

第 140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7 月)

目 錄

專載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3 次全體董事會議校務報告	1
------------------------------	---

會議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3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46
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48
淡江大學第 73 次校務會議紀錄	54
淡江大學第 143 次行政會議紀錄	76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95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0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7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112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16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2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4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5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133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議紀錄	134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務會議紀錄	138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148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196
淡江大學總務處 103 學年度總務會議紀錄	200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209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221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225
淡江大學第 41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226

文獻

做一個二十一世紀成功的淡江人	228
----------------	-----

校聞

人事(全校人事異動表)	242
圖書(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243
資訊(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246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 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專載**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3 次
全體董事會議校務報告**

報告人 張家宜 104.6.25

創辦人、董事長、諸位董事：大家好！

感謝董事會的領導與擘劃，謹就 2014 年 11 月至今，提出整體校務的報告：

一、校務方面：

- (一) 2014 年 12 月 9 日本人偕同國際事務副校長戴萬欽應本校香港校友會及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邀請，進行生涯規劃講座，講題：「高等教育之心靈卓越與品質精進」，以拓展本校在港澳知名度及提升招生率。12 月 30 日香港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鍾佛成校長率領「香港荃灣區中學校長會高等院校交流團」親臨蘭陽校園進行實地參訪。
- (二) 本校成功導入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並通過 BS10012 國際標準驗證，獲英國標準協會（BSI）頒授「個資管理啟航獎」。
- (三) 本校是 WHO 授權認證的安全大學，並已於 101 年通過 OHSAS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溫室氣體盤查 ISO14064-1 認證通過，今年又獲教育部「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績優」首獎，顯示營造安心學習校園環境的管理機制，獲得肯定。
- (四) 《Cheers》雜誌於 2 月公布「2015 年台灣 2000 大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全國總排名第 8，已連續 18 年蟬聯私校第 1。另於《遠見》雜誌與東方線上合辦，針對人事主管施放「企業最愛大學生」問卷，經統計本校名列全國第 7 名，在私立大學中仍拔得頭籌。
- (五)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WRWU）2 月公布結果，本校全球排名第 426 名、亞洲第 77 名、全國第 10 名，是臺灣唯一進入前 500 大的私校。
- (六) 本校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方面已具體落實校園國際化目標，2015 年 3 月榮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特優獎」殊榮，評定為國際化典範學校。
- (七) 日本姊妹校東京外國語大學為強化日本語言與文化教學，在本校文學館 L656 室設置「Global Japan Office」，作為發展日本研究及日本語教學據點，3 月 6 日由立石博高校長一行蒞校參訪，並出席揭牌啟用典禮。
- (八) 3 月 9 至 10 日本人偕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李佩華國際長赴日本姊妹校法政大學出席《亞洲的全球人力培育-大學擔任的角色為何》國際研討會，並發表「培育全球人力亞洲大學應擔任的角色-以淡江大學為例」專題演講。
- (九) 4 月 29 日在台北校園 1 樓舉行華語數位教室及師生交誼廳啟用典禮。希望藉由華語數位教室融合優質教學資源和最新科技，積極推動華語教學數位化，並同步提升本校華語文教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 (十) 為加強兩岸文化藝術交流，知名雕塑家何鄂院長，4 月 10 日曾親臨本校致贈設置於甘肅蘭州文化地標的代表作「黃河母親」相同作品。本校 6 月 9 日在牧羊草坪舉辦揭幕儀式。
- (十一) 6 月 13 日畢業典禮以「淡江世界村 萬里鷹飛颺」為主題，邀請校友總會理事長陳定川致詞。本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計：大學部 5,556 名（包含蘭陽校園 223 名、外籍生 48 名、僑生 218 名、陸生 64 名）、進學班 663 名、二年制 41 名、碩士班 650 名、碩專班 346 名（含 EMBA 207 名）、博士班 41 名，總計 7,297 名。
- (十二) 獲教育部 104 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及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1 億 4,290 萬 4,551 元，並獲教學卓越計畫 2 年期程（104-105 年）中的 104 年度 5 千萬元補助款。

二、教學與研究方面：

- (一) 研發 7-11 超商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購成績單系統，榮獲「2013 第 18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優勝獎，此項全國首創 7-11 申購成績單服務，學生與校友在住家附近即可辦理成績單申購。
- (二) 會計學系為全台第一所接受澳洲會計師公會認證的學系，2015 年 1 月 28 日舉行「淡江大學與澳洲會計師公會會計學士學位授證典禮」，參與貴賓包括：澳洲辦事處副代表王茂亭、澳洲會計師公會首席營運官杰修思，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 2014 年度會長任德輝先生等。朝向訓練同學取得跨國證照，具備國際商務菁英實力邁進。
- (三) 與資策會、緯育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簽訂數位微學程合作備忘錄，目前第 1 波推出「Google Android APP 開發」、「Apple iOS APP 開發」、「HTML5 網頁程式」等 3 門課程，以磨課師的學習模式，建立 TibaMe 網路學習平台，透過學生自主學習，整合個人履歷，提供企業媒合，進行產學合作。
- (四) 本 (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助總經費超過 2,800 萬元，其中以 A&HCI、SSCI、SCI、EI、THCI Core

- 、TSSCI收錄之期刊論文及創作展演，共計259位教師，486篇通過審議。104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的教師申請總件數為519件，申請率為70%。而申請科技部104年度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97件，核定50件，通過率達51.55%，高於全國通過率42.50%。
- (五)運動代表隊榮獲104年全國大專運動會12金3銀8銅，在全國161參賽學校中排名第9名，由於前8名中有6所為設有體育科系的學校，本校能有如此優異成績，備受肯定。
- (六)2011年因應教育部政策，招收首屆大陸學位生，5月4日舉行第一屆「校長與應屆畢業陸生有約」座談會。超過半數以上同學清楚自己未來方向，滿意學校軟硬體設施，肯定學校辦學理念，對所獲得的學習成果，均表達感謝之意。
- (七)學習與教學中心5月26至29日舉辦「好學樂教分享週」活動，展現老師參加各類活動的成果，並頒發「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獎」、「優良遠距課程獎」、「良師益友傳承帶領制Mentor」、「特優教學助理任課指導老師及特優教學助理」、「頂尖閱讀學院獎」、「年度閱讀達人獎」及「蛋捲部落進步獎」等7獎項，以資鼓勵。
- (八)制訂「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依據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以教學、研究、招生、財務、募款五構面進行綜合評選，以獎助各系所的績優表現。「第三屆系所發展獎勵」6月5日在73次校務會議中頒獎，計有土木、機電、電機、財金和統計5系獲獎，各頒發獎金新臺幣15萬元及獎座，其中電機系連續3屆均獲獎，實屬難得。
- (九)參與教育部「104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與116所大專校院角逐，榮獲最高獎項「卓越獎」殊榮。如來實證社與公行系系學會在150所大專校院、280個社團中，分別奪得「學術、學藝性社團」及「自治、綜合性社團」特優獎。適逢本校第1屆「社團學習與實作」必修課程驗收四年成果，格外有意義。
- (十)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辦理「103-104學年度教學單位內部評鑑」，訪評委員建議調整組織層級，以符合通識核心教育課程七個學門、橫跨八個學院現況，自104學年度起由原隸屬教育學院，改隸教務處。
-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董事指導！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謝謝！

※有關詳細校務報告資料陳述於後，敬請指正。

壹、教學

一、系所、班級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39 系（48 系組）320 班、進學班 11 系 48 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1 系 3 班，研究所碩士班 46 系所（55 系所組）107 班、碩士在職專班 23 所 45 班、博士班 18 所 32 班，全校總計 555 班，詳下表：

類 別		系、所	系、所、組	班 級 數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39	48	320
	進 學 班	11	11	48
	二年制在職專班	1	1	3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6	55	107
	碩士在職專班	23	23	45
	博 士 班	18	18	32
總 計		138	156	555

二、學生人數（以 104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20,260 人、進學班 2,224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65 人、碩士班 1,888 人、碩士在職專班 1,146 人、博士班 447 人，全校共計 26,030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 心 障礙生	僑 生	外籍生	陸 生	蒙藏、 原住民	小 計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18,592	111	795	236	384	142	20,260
	進 學 班	2,219	2	0	0	0	3	2,224
	二年制在職專班	65	0	0	0	0	0	65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1,808	0	12	48	17	3	1,888
	碩士在職專班	1,110	0	0	36	0	0	1,146
	博 士 班	420	0	2	23	2	0	447
總 計		24,214	113	809	343	403	148	26,030

三、師資

(一)專任教師783人。

(計：教授235人、副教授316人、助理教授194人、講師37人、專業技術教師1人)

(二)兼任教師619人(104年3月)

四、自審教師資格

(一)學歷送審：專任助理教授4人、兼任助理教授4人、兼任講師3人。

(二)著作送審：申請升等專任教授18人、專任副教授13人、專任助理教授1人(103.10.1至103.4.30申請之教師)；通過升等專任副教授3人(103第4次)。

貳、研究

一、教師接受研究獎助(103 學年度)

(一)校內研究獎助(以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收錄之期刊論文)

類別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申請人數	通過篇數	申請人數	通過篇數	申請人數	通過篇數
文學院	7	7	0	0	1	1
理學院	41	41	26	74	18	35
工學院	82	82	36	83	20	29
商管學院	95	95	29	56	14	15
外語學院	5	5	0	0	0	0
國際研究學院	6	6	1	5	0	0
教育學院	13	13	4	6	0	0
全球發展學院	9	9	2	3	1	1
體育事務處	0	0	0	0	0	0
小計	258	258	98	227	54	81

(二)學術獎助

項目	創作及展演	本校出版之	學術性專書	學術期刊論文	研發成果授權
----	-------	-------	-------	--------	--------

		學術期刊論文		發表印刷費	或移轉
申請人數	1	0	19	14	1
申請件數	1	0	19	14	1
通過	1 件/1 人	0	19 件/19 人	14 件/14 人	1 件/1 人
審議中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不予審議	0	0	0	0	0
不通過	0	0	0	0	0

二、教師發表期刊論文（詳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下載日期：5 月 20 日）

單位別	國內篇數	國外篇數	備註(篇數)				
			SCI	SSCI	A&HCI	EI	TSSCI
文學院	13	4	0	1	0	0	0
理學院	3	60	1	0	0	0	0
工學院	13	93	4	0	0	0	0
商管學院	35	86	1	5	0	0	0
外語學院	12	22	0	1	1	0	0
國際研究學院	11	7	0	0	0	0	0
教育學院	29	10	0	0	0	0	0
全球發展學院	4	6	0	0	0	0	0
體育事務處	12	0	0	0	0	0	0
小計	132	288	6	7	1	0	0

三、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採用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研 18）

單位別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小計
文學院	17			17
理學院	5			5
工學院	3			3
商管學院	8			8
外語學院	10			10
國際研究學院	4			4
教育學院	4			4
全球發展學院				
103 年度合計	51			51

四、教師研究計畫案

(一)學術研究計畫案統計表（103學年度-資料統計至104年4月底止）

學院	系所	科技部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 佔院之%	總經費占 校之%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文學院	大傳系	2	1,184,000	1	666,000	3	1,850,000	34.92%	0.53%
	中文系	3	1,507,000	0	-	3	1,507,000	28.44%	0.44%
	資傳系	1	362,000	0	-	1	362,000	6.83%	0.10%
	資圖系	3	1,393,000	0	-	3	1,393,000	26.29%	0.40%
	歷史系	0	-	1	186,000	1	186,000	3.51%	0.05%
文學院 合計		9	4,446,000	2	852,000	11	5,298,000	100%	1.53%
理學院	化學系	23	28,729,201	5	15,900,000	28	44,629,201	53.82%	12.90%
	物理系	21	27,368,547	2	566,734	23	27,935,281	33.69%	8.08%
	數學系	15	10,362,455	0	-	15	10,362,455	12.50%	3.00%
理學院 合計		59	66,460,203	7	16,466,734	66	82,926,937	100%	23.97%
工學院	土木系	10	5,325,000	0	-	10	5,325,000	6.23%	1.54%
	化材系	10	11,034,000	5	1,880,000	15	12,914,000	15.12%	3.73%
	水環系	4	4,125,000	2	3,317,600	6	7,442,600	8.71%	2.15%

	建築系	4	1,720,000	0	-	4	1,720,000	2.01%	0.50%
	航太系	7	3,421,000	2	397,800	9	3,818,800	4.47%	1.10%
	資工系	18	12,311,280	3	1,450,000	21	13,761,280	16.11%	3.98%
	電機系	26	22,710,614	6	4,370,000	32	27,080,614	31.70%	7.83%
	機電系	13	12,457,740	3	900,000	16	13,357,740	15.64%	3.86%
工學院	合計	92	73,104,634	21	12,315,400	113	85,420,034	100%	24.69%
商管學院	公行系	5	2,854,500	0	-	5	2,854,500	6.09%	0.83%
	企管系	13	6,857,000	4	565,000	17	7,422,000	15.83%	2.15%
	保險系	4	2,253,000	0	-	4	2,253,000	4.81%	0.65%
	財金系	5	2,111,000	1	400,000	6	2,511,000	5.36%	0.73%
	國企系	2	1,051,000	0	-	2	1,051,000	2.24%	0.30%
	產經系	6	3,196,000	0	-	6	3,196,000	6.82%	0.92%
	統計系	10	5,619,665	3	741,150	13	6,360,815	13.57%	1.84%
	會計系	8	3,936,000	0	-	8	3,936,000	8.40%	1.14%
	經濟系	8	4,422,000	0	-	8	4,422,000	9.43%	1.28%
	資管系	7	3,367,000	2	732,000	9	4,099,000	8.75%	1.18%
	運管系	2	780,000	2	4,750,000	4	5,530,000	11.80%	1.60%
	管科系	5	3,237,000	0	-	5	3,237,000	6.91%	0.94%
商管學院	合計	75	39,684,165	12	7,188,150	87	46,872,315	100%	13.55%
外語學院	日文系	10	4,042,500	0	-	10	4,042,500	50.51%	1.17%
	西語系	1	301,000	0	-	1	301,000	3.76%	0.09%
	法文系	1	228,000	0	-	1	228,000	2.85%	0.07%
	英文系	8	3,431,500	0	-	8	3,431,500	42.88%	0.99%
外語學院	合計	20	8,003,000	0	-	20	8,003,000	100%	2.31%
國際學院	美洲所	1	611,000	1	690,000	2	1,301,000	50.68%	0.38%
	大陸所	0	-	1	490,000	1	490,000		0.14%
	歐洲所	2	776,000	0	-	2	776,000	30.23%	0.22%
國際研究學院	合計	3	1,387,000	2	1,180,000	5	2,567,000	81%	0.74%
教育學院	師培中心	0	-	0	-	0	-	0.00%	0.00%
	未來學所	2	825,679	0	-	2	825,679	4.46%	0.24%
	教政所	3	2,805,340	2	7,389,174	5	10,194,514	55.02%	2.95%
	教科系	7	4,841,000	0	-	7	4,841,000	26.13%	1.40%
	課程所	4	2,666,000	0	-	4	2,666,000	14.39%	0.77%
教育學院	合計	16	11,138,019	2	7,389,174	18	18,527,193	100%	5.36%
全發院	政經系	1	528,000	0	-	1	528,000	16.24%	0.15%
	資創系	2	898,000	1	100,000	3	998,000	30.70%	0.29%
	語言系	2	925,000	0	-	2	925,000	28.45%	0.27%
	觀光系	2	800,000	0	-	2	800,000	24.61%	0.23%
全發院	合計	7	3,151,000	1	100,000	8	3,251,000	100%	0.94%
研究發展處	工程法律中心	0	-	2	1,000,000	2	1,000,000	1.07%	0.29%
	水研中心	0	-	15	52,205,875	15	52,205,875	56.09%	15.09%

	盲資中心	0	-	4	24,622,060	4	24,622,060	26.45%	7.12%
	創育中心	0	-	2	1,800,000	2	1,800,000	1.93%	0.52%
	風工程中心	0	-	16	12,120,000	16	12,120,000	13.02%	3.50%
	資研中心	0	-	1	1,329,303	1	1,329,303	1.43%	0.38%
研發處 合計		0	-	40	93,077,238	40	93,077,238	100%	26.91%
總計		281	207,374,021	87	138,568,696	368	345,942,717	100%	100.00%

(二)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單位別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總經費(元)
教務處	鄭東文	面向 1：產學培育職場享譽	104.01.01-12.31	8,470,000
學教中心	游家政	面向 2：優化師質精進教學	104.01.01-12.31	10,030,000
學務處	柯志恩	面向 3：優職人力學習共構	104.01.01-12.31	10,613,500
國際處	李佩華	面向 4：國際化師生一起動	104.01.01-12.31	6,185,000
資訊處	郭經華	面向 5：資訊化百變雲教學	104.01.01-12.31	7,000,000
未來所	陳國華	面向 6：千里眼見錦添五未	104.01.01-12.31	2,135,000
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葛煥昭	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104.01.01-12.31	5,566,500
合計				50,000,000

五、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 (103 學年度)

(一) 已取得專利

系所	姓名	專利名稱	專利期間	專利證號	認證國別
化材系	陳幹男	非氟素疏水性之水性聚胺甲酸酯樹脂分散液、及其製備方法與用途	104.4.11-122.9.22	I480299	中華民國
電機系	蔡奇謚	影像的動態範圍壓縮與局部對比增強方法及影像處理裝置	104.2.11-122.3.04	I473039	中華民國
化材系	鄭廖平	塑膠基材上製備高硬度耐水洗抗霧鍍膜	104.4.11-120.10.04	I480167	中華民國
化材系	陳幹男	交聯型含聚矽氧烷 PU 應用於織物之長效性撥水處理製程	103.12.02-123.12.02	US8900673	美國

(二) 新申請及申請中專利

系所	姓名	專利名稱	申請國別	遞件日
化材系	黃國楨	具開圓孔盤之旋轉盤式動態過濾器	中華民國	104.1.13
物理系	林諭男	場發射奈米複合材料極微電漿裝置	中華民國	103.12.02
機電系	楊龍杰	拍翼機構	中華民國	104.2.24
機電系	康尚文	高溫熱管之充填管設計	中華民國	內審建議修訂

(三) 先期技術移轉

年度	姓名	技轉名稱	簽約日	金額(總額)	繳校權利金金額	公司名稱
103	翁慶昌	晶片自動燒錄系統之改良與實現	103.11.	80,000	16,000	力浦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學術活動與服務

一、教師參與學術服務 (詳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個人資料查詢系統, 下載日期: 5 月 20 日)

單位別	參與期刊編輯及審查人次	參與計畫審查人次	參與各項公開考試有關事宜人次	服務學術單位人次*	其他服務人次**	小計
文學院	8	19	24	82	46	179
理學院	6	1	0	3	1	11
工學院	10	11	6	10	14	51
商管學院	10	35	14	43	27	129
外語學院	2	9	8	24	10	53
國際研究學院	0	2	4	8	4	18
教育學院	2	13	11	27	9	62
全發院	1	2	2	1	18	24
體育處	3	10	9	4	42	68
小計	42	102	78	202	171	595

* 擔任學會理事長或理事、監事、...，國科會審議、評議委員、...等。

** 學分班、非學分班、...等。

二、資訊產學合作

- (一)完成教育部委託「103年度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軟體維護，提供22所學校使用及問題諮詢服務，繼續進行104年度21所學校服務。
- (二)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103年度農田水利入口網應用暨維護管理計畫」。
- (三)完成教育部委託「開發建置私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管理系統計畫」。
- (四)持續進行桃園農田水利會委託「桃園農田水利會網站功能強化暨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子網站建置計畫」。
- (五)持續進行構思數位策略公司、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等9家廠商虛擬主機使用服務。
- (六)進行「財團法人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建置計畫」。
- (七)進行教育部委託「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管理系統提升及發放作業」。

三、學分班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1031 學士學分班_職訓(協助證照中心)	1	30
1031 學士學分班_日語	14	195
1031 學士學分班_資圖	2	18
1031 教師第二專長班	25	389
1031 教師增能班	1	20
1031 碩士附讀班	66	121
1031 學士附讀班	2	2
1031 陸生附讀	375	871
1032 學士學分班_職訓	4	113
1032 學士學分班_日語	12	19
1032 教師第二專長班	26	410
1032 碩士附讀班	70	177
1032 學士附讀班	3	3
1032 陸生附讀	502	996

四、非學分班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日語班	52	1052
樂活學苑秋季班(非資訊類)	16	291
樂活學苑春季班(非資訊類)	17	313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機器人班	3	2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9	347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18	702
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班	2	52
營造業工地主任 32 小時回訓	4	178
營造業工地主任 16 小時回訓	1	29
甲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2	42
丙級廢棄物清除專責人員訓練班	3	96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1	38
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3	116
中華語文研習班	47	452
多益班	2	44
陸生班	2	239
安徽財經大學冬令營	1	21
華語密集式課程-教學實務班	1	40
美國國防語言學院華語班	3	30
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第一梯次	3	92
淡江大學春季華語密集研習班	3	25
印尼雅加達英國國際學校	1	14
新宿御苑學院	1	5

肆、學術交流

一、與本校締結學術合作關係之學校

(一)海外學校（至104年4月共32國141校）

洲別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小計
亞洲	日本	30	韓國	9	菲律賓	2	
	馬來西亞	6	印尼	2	蒙古	1	
	俄羅斯	4	印度	1	哈薩克	1	55
美洲	美國	36	加拿大	2	智利	1	
	哥斯大黎加	1	墨西哥	1	巴拿馬	3	45
	巴拉圭	1					
歐洲	奧地利	1	比利時	3	法國	4	
	德國	3	捷克	2	波蘭	1	
	英國	5	烏克蘭	1	羅馬尼亞	1	
	芬蘭	1	匈牙利	1	瑞典	1	
	西班牙	4					28
非洲	馬拉威	1					1
大洋洲	澳大利亞	4	紐西蘭	1			5

(二)大陸學校：（至104年4月共38校），如下列：

序號	校名	地點	簽約日期
01	中國科學院大學	北京	1992/01/18
02	廈門大學	福建	1995/04/24、2009/1/16
03	西北工業大學	陝西	1996/01/16
04	對外經貿大學	北京	1996/06/24
0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	1997/10/10、2013/03/01
0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南京	1998/07/10
07	西南財經大學	四川	2000/4
08	南京大學	南京	2010/11/6
09	復旦大學	上海	2001/04/13、2007/12/18

序號	校名	地點	簽約日期
10	南開大學	天津	2001/07、2010/03
11	哈爾濱工業大學	哈爾濱	2001/8/22
12	吉林大學	吉林	2001/8/23、2008/5
13	北京大學	北京	2002/3/30
14	上海理工大學	上海	2002/3/29
15	山東財政學院	山東	2002/3/31
16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	2002/4/1
17	武漢大學	武漢	2002/5/29
18	武漢理工大學	武漢	2003/11/27
19	浙江大學	浙江	2009/01/08
20	廣州大學	廣州	2008/12/17
21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湖北	2008/12/10
22	山東大學	山東	2009/04/27
23	天津大學	天津	2010/11
24	西安交通大學	西安	2010/12
25	四川大學	成都	2010/5/24
26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	2010/12/09
27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	2010/11/16
28	江西財經大學	南昌	2008/6/16
29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北京	2008/6/16
30	安徽財經大學	蚌埠市	2008/6/16
◎	西南財經大學(同 07)	成都	2008/6/16
◎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同 21)	武漢	2008/6/16
31	蘭州大學	蘭州	2011/12/8
32	雲南大學	昆明	2012/4/1
33	同濟大學	上海	2012/10/22
34	澳門大學	澳門	2012/12/6
35	西北大學	陝西	2013/1/8
36	華僑大學	福建	2013/2/25
37	福建師範大學	福建	2014/3/17
38	貴州大學	貴州	2014/8/28

二、國際學生交換

(一)本校學生大三海外研修：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10	10	11	11	11	11	10	10
人數	345	345	359	359	341	341	373	373

(二)本校赴國外之交換生：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14	12	9	10	9	9	15	15
人數	64	71	58	66	72	81	122	100

(三)國外姊妹校至本校就讀之交換生：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10	9	8	6	4	4	10	7
人數	98	86	100	86	102	99	134	113

伍、出版

一、研發處出版中心(103年10月至104年4月)

(一)期刊出版業務

1、完成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定期出版(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03 月)

主編單位	刊名	卷/期	出版日期
出版中心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第 17 卷第 4 期	103.12
出版中心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第 18 卷第 1 期	104.03

2、補助校內國際學術期刊之印刷出版經費，計有下列 7 種學刊。

主編單位	刊名	卷/期	出版日期
出版中心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第 17 卷第 4 期 第 18 卷第 1 期	103.12 104.03
國際研究學院	淡江國際研究	第 18 卷第 2 期 第 18 卷第 3 期 第 18 卷第 4 期	103.10 104.01 104.04
數學系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第 45 卷第 4 期 第 46 卷第 1 期	103 年冬季 104 年春季
管理科學學系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第 25 卷第 4 期	103.12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第 51 卷 特刊 第 52 卷第 1 期	103 年 103 年冬季
英文系	Tamkang Review	第 45 卷第 1 期	103.12
未來研究所	未來研究	第 19 卷第 2 期 第 19 卷第 3 期	103.12 104.03

(二)書籍出版印刷業務

出版單位	書名	作/譯者	出版日期
出版中心	未來學:理論、方法與應用	鄧建邦、陳瑞貴、陳國華、陳建甫、紀舜傑、宋孜孜、彭莉惠、吳姿瑩	103.10
出版中心	嚮，建築—民歌時代的建築青年	淡江大學建築系、中華民國淡江大學建築系同學會	103.10
出版中心	歐債危機的原因與解決之道	黃得豐	103.11
出版中心	迷途	林偉淑 主編	104.01
出版中心	蚱蜢狂熱 I：參數化圖形	湯天維、彭智謙	104.01
出版中心	當東方遇到西方：領導與統御—道、術、勢、法	瞿有若	104.03
出版中心	論中國夢	翁明賢 主編	104.04
出版中心	On China's Military Rise	翁明賢 主編	104.04
出版中心	話說淡水【中文英文對照】	吳錫德編著/吳岳峰翻譯/陳吉斯插畫	104.04
出版中心	話說淡水【中文日文對照】	吳錫德編著/李文茹翻譯/陳吉斯插畫	104.04
出版中心	話說淡水【中文法文對照】	吳錫德編著/詹文碩翻譯/陳吉斯插畫	104.04
出版中心	話說淡水【中文俄文對照】	吳錫德編著/馬良文翻譯/陳吉斯插畫	104.04
出版中心	話說淡水【中文德文對照】	吳錫德編著/張福昌翻譯/陳吉斯插畫	104.04
出版中心	話說淡水【中文西文對照】	吳錫德編著/陸孟雁、福德翻譯/陳吉斯插畫	104.04

二、各單位出版書刊

主編單位	書/刊名	卷/期	出刊日期
會計學系	當代會計	15 卷第 2 期	103.11
會計學系	當代會計	16 卷第 1 期	104.05
國際研究學院	淡江國際與區域研究-半年刊	第 3 卷 第 2 期	104.01
未來學研究所	未來學：理論、方法與應用	第 1 版	103.10
品質保證稽核處	2014 年我國大學學術聲譽排名研究		103.11
品質保證稽核處	103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實錄		103.12

陸、獲校外獎勵/榮譽

一、單位或團隊獲校外獎勵/榮譽

- (一)本校參加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103年試辦計畫榮獲特優。
- (二)蘭陽校園品管圈「夢圈」於11月6日參加第27屆全國團結圈競賽決賽，榮獲特別組銅塔獎。
- (三)歡愉街舞社於103年12月6日參加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於礁溪鄉湯圍溝公園舉辦之「2014冬戀溫泉季開幕-大專院校熱舞比賽」，榮獲第3名。
- (四)教育學院教科系同學製作作品「COSMED秘技隨行」，參與「2014年第19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互動式電子書創新應用組」競賽第1名。
- (五)教育學院教科系同學參加TAECT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2014年教學媒體競賽獲第1、2、3名及優等獎。
- (六)103年12月22日參加新北市環保局「103年度綠色消費聯合授證表揚典禮」，獲頒績優獎獎牌一面，本校綠色採購金額共1,032萬4,615元。
- (七)104年1月7日獲頒教育部「103年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績優選拔活動」特優獎狀一禎及20萬元獎金。
- (八)化材系張煥教授指導學生參加台灣化學工程學會103年度大學部學生程序設計競賽獲第1名(李國鼎獎)；陳錫仁教授指導化材系學生參加台灣化學工程學會103年度大學部學生程序設計競賽獲第3名。
- (九)電機系周建興老師指導學生3人參加「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系全國微電腦競賽服務中心」主辦的「103年度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競賽，榮獲「研究所組／信號處理與通訊類」亞軍。
- (十)電機系翁慶昌教授、鄭吉泰助理教授、李世安助理教授率領同學一行共36人赴北京參加「國際機器人足球聯盟(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Robot-soccer Association, FIRA)」主辦，「2014年FIRA世界盃機器人大賽」，分別於項目：人形機器人組(HuroCup)獲3金2銅，項目：中型視覺自主機器人組(RoboSot)獲3金1銅。
- (十一)電機系周建興老師指導學生2人參加資策會主辦的「103年度互動展示創意分享校園工作坊競賽」，榮獲第2名；參加教育部主辦的「103-104年度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之應用設計領域競賽」，榮獲佳作。
- (十二)電機系李揚漢教授與曾憲威助理教授、錢威助理教授與指導學生共8人，參與韓國「2014國際首爾國際發明博覽會」競賽，獲得金獎。
- (十三)資工系學生參加2014第19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獲得智慧型手持裝置兩岸交流應用組第2名。
- (十四)資工系學生參加2014年行動終端創新應用APP競賽，獲得第3名。
- (十五)資工系學生參加2014物聯網人才培育創業競賽，獲得第3名。
- (十六)資工系學生參加2015年第11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獲得大專組資通類-佳作、綜合類-亞軍。
- (十七)本校參與103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計畫，榮獲服務學習績優學校類大專校院組銀質獎，資傳系楊智明助理教授及賴惠如助理教授獲課程教案類別大專校院組特優獎。
- (十八)企業管理學系學生參加「2014 Spelling Bee 第4屆全國技職院校暨英語拼字競賽」第1名。
- (十九)本校獲「103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10月22日於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接受頒獎、表揚。
- (二十)職輔組培訓學生參加103年11月1日「103年資訊月-資訊應用競賽：數位內容簡報」，統計系劉怡萍獲得全國亞軍；103年12月20日參加「第五屆簡報達人競賽」，本校學生獲得第2、4、5、8、10名，其中統計系陳姿伶獲得全國亞軍，並取得代表台灣參加2015世界盃電腦應用技能競賽門票。
- (二一)104年3月28、29日本校參加104年全國社團評鑑及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公行系系學會及如來實證社獲得特優、學生會獲得卓越獎。

二、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採用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2)

單位別	獲學術榮譽獎項			獲創作、競賽、展演榮譽獎項		
	全國性	國際性	小計	全國性	國際性	小計
文學院	1	1	2	2		2
工學院	8	2	10	25	13	38
商管學院	19		19	1		1
外語學院		1	1			
教育學院	5		5	1		1
全發院	2		2			
體育處				37	4	41
103 年度	35	4	39	66	17	83

柒、組織規程等校內重要章則訂(修)定

一、新訂：

- (一)「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第72次校務會議)。
- (二)「淡江大學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40次行政會議)。
- (三)「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第142次行政會議)。

二、修正：

- (一)「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第九條(第72次校務會議)。
- (二)「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及修正條文。(第72次校務會議)。
- (三)「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139次行政會議)。
- (四)「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139次行政會議)。
- (五)「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139次行政會議)。
- (六)「淡江大學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39次行政會議)。
- (七)「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139次行政會議)。
- (八)「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及條文(第140次行政會議)。
- (九)「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140次行政會議)。
- (十)「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141次行政會議)。
- (十一)「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第八條(第141次行政會議)。
- (十二)「淡江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第四條、第九條(第142次行政會議)。

捌、三化委員會

一、國際化

(一)國際交流：本校截至目前與34個國家共179所大學締結姊妹校(含大陸姊妹校38所)，本校103年11月至104年4月國際化主要之工作成果如下：

1、接待國外大學蒞校訪問交流之外賓學者計有：共計有 19 團、94 人次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1	103/11/20	日本	東京外國語大學	林俊成教授	1
2	103/11/26	日本	仙台城南高等學校	1.鈴木秀之老師 2.鈴木堅一郎老師	2
3	103/12/08	捷克	查爾斯大學	副校長 Dr. Jan Konvalinka	1
4	103/12/09	法國	里昂第三大學	石路老師	1
5	103/12/09	韓國	檀國大學	檀國大學金善英老師及黃鉉國院長	2
6	103/12/12	日本	龍谷大學	1.國際部久志敦夫課長(Mr. HISAI, ATSUO) 2.國際部陳丹妮課員	2
7	103/12/15	日本	早稻田大學	1.人事部長木村和夫(KIMURA KAZUO) 2.國際事務部長戶枝久郎(TOEDA HISAO) 3.人材開發担当課長野地整(NOJI TADASHI) 4.台北國際交流中心所長菰原克典(Mr. KOMOHARA, KATSUNORI) 5.台北國際交流中心李星潔小姐	5
8	104/1/8	韓國	慶熙大學	Ms. Sohyeon Park 及 Ms. Mi Youn Han 至本校舉辦慶熙大學 2015 Global Collaborative 暑期課程說明會。	2
9	104/1/12	美國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鍾文強教授(Prof. Richard Chung)	1
10	104/1/14	日本	早稻田大學	1.Mr. Takao Asukura(朝倉孝雄), Director,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Ms. Takako Murakawa(村川貴子), Program Coordinator,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
11	104/1/16	日本	立命館大學	Dr. Miki Horie(堀江未來教授)於本校演講，	1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講題：Internationalization of Japanese Higher Education: The Current Government's Policy and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12	104/3/1-14	日本	長崎大學	環境科學部梅津千惠子教授 (Prof. UMETSU, Chieko) 帶領學生 4 名來訪。 1. 伊東山みさき (ITOYAMA, Misaki) 2. 鬼束日南 (ONITSUKA, Hina) 3. 岸本華奈 (KISHIMOTO, Kana) 4. 春山紗栄 (HARUYAMA, Sae)	5
13	104/3/3	韓國	慶南大學	該校朴在圭 (Dr. Park Jae-Kyu) 校長與尹大奎 (Prof. Yoon Dae Kyu) 副校長在中國文化大學林明德教授陪同下至本校訪問。	3
14	104/3/4	澳洲	昆士蘭大學	Steve Diack 蒞校訪問並討論英語教師課程細節。	1
15	104/3/5	日本	名古屋產業大學	伊藤雅一校長與林敬三教授來訪	2
16	104/3/6	日本	東京外國語大學	1. 立石博高學長 (Prof. Hirotaka TATEISHI, President) 2. 金口恭久理事・事務局長 (Mr. Yasuhisa KANAGUCHI, Exective Director/ Secretary-General) 3. 林佳世子副學長 (Prof. Kayoko HAYASHI, Vice President) 4. 野本京子教授 (Prof. Kyoko NOMOTO, Professor, Institute of Global Studies) 5. 林俊成教授 (Prof. Chunchen LIN, Professor, Institute of Global Studies) 6. 成瀨智副理事・總務企画課長 (Mr. Satoru NARUSE, Vice Secretary-General/ Division Chief, General Affairs and Planning Division) 7. 岩田佳久會計課調達經理係員 (Mr. Yoshihisa IWATA, Officer, Accounting Division)	7
17	104/3/10	日本	麗澤大學	外國語學部三瀨正道教授 (Prof. MITSUMA Masamichi) 及齋藤貴志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SAITO Takashi) 率領 27 名同學至本校與日文系學生交流。	29
18	104/3/19	馬來西亞	濱華中學	師生一行 26 人蒞校訪問	26
19	104/4/7	比利時	新魯汶大學	Prof. Paul Servais (History Department) 蒞校訪問交流並討論學術合作事宜	1

2、接待中國與港澳蒞校訪問交流之外賓學者：共計有 9 團、208 人次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1	103/11/18	大陸	廣州大學	廣州大學傅繼陽副校長、土木工程學院任珉教師及土木工程學院吳玖榮教師等 3 名。	3
2	103/11/20	香港	浸信會永隆中學及崇真中學	浸信會永隆中學鄭繼霖助理校長、霍佩珊升學輔導主任、陳達人綜合科學科主任、吳慧琮升學輔導老師及崇真書院區國年升學輔導主任、陳慧慈升學輔導老師、甘子威健康教育組老師及黃頌欣老師等 81 名師生。	81
3	103/11/26	香港	荔景天主教中學	黃凱俊主任、余均慧主任、鄭間歡老師、	36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曾立基老師等 4 位老師、32 位學生來訪	
4	103/11/28	香港	神召會康樂中學	陳雯潔老師、邵楊孟紅老師、蔡瑋庭老師及鄭志豪老師等 4 名教師、36 名學生。	40
5	103/12/12	大陸	重慶交通大學	易志堅副校長、苗金燕產學研合作辦公室副主任、吳成國學生工作部部長、韓正清財經學院副院長、劉陸克人文學院院長及許茂增管理學院院長	6
6	103/12/29	大陸	華僑大學	賈益民校長、教務處曾志興處長、發展規劃處張向前處長、研究生院李勇泉副院長、美術學院陳清副院長、旅遊學院陳金華副院長、文學院王桂亭老師、港澳台僑事務辦公室曾珊妮副主任、台灣校友會許思政會長、任弘特聘教授	10
7	103/12/30	香港	香港荃灣區校長會訪問團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鍾佛成校長、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謝潤明校長及何偉雄副校長、保良局姚連生中學戚美玲校長及劉明佳副校長、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黃家儀老師及彭慧敏老師、聖公會李炳中學楊天穎老師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黎瑞麟老師、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黎瑞麟老師、新亞中學譚雅晶老師、彭家駒先生	11
8	104/1/21	大陸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航空航天大學金城學院團長陳旭院長等一行	17
9	104/3/27	澳門	臺灣高校澳門學生聯合會	副理事長羅文杰、副秘書長歐陽佩欣、理事陳傑榮及梁佩文	4

3、與國外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 (1) 103/11 與大陸貴州大學完成通信簽約。
- (2) 103/12 與芬蘭土庫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3) 104/1 與日本櫻美林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協議。
- (4) 104/4 與日本近畿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5) 104/4 與巴黎第七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4、學校主管赴國外姊妹校交流

- (1) 103/11/16-20，文學院林信成院長率團訪問福建師範大學及福州大學。
- (2) 103/12/8-10，張家宜校長應本校香港校友會及保安商會王少清中學之邀請，率團赴香港發表演講。
- (3) 103/12/18-21，李佩華國際長赴雲南大學參加「2014 海峽兩岸大學交流與合作研討會」。
- (4) 104/1/20-24，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率領工學院何啟東院長、商管學院邱建良院長、外語學院吳錫德院長及本處交流組林玉屏組員赴大陸拜會主要招生學校。
- (5) 104/3/8-12，李佩華國際長陪同張家宜校長赴日本姊妹校法政大學參加研討會並至立命館大學洽談合作事宜。
- (6) 104/3/15-16，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率領商管學院邱建良院長及本處交流組林玉屏組員赴大陸武漢拜會主要招生學校。

5、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

- (1) 104/1/13，召開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 (2) 104/4/13，召開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6、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生人數 5 年來成長表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籍交換生	36	35	44	38	46	41	54	40	63	50
大陸交換生	32	40	48	55	64	49	59	61	71	62
外籍學位生	200	192	214	216	301	301	313	319	318	368
大陸學位生	0	0	78	77	98	98	270	268	409	411

僑生	705	660	743	713	766	739	802	776	840	848
合計	973	927	1,127	1,099	1,275	1,228	1,498	1,464	1,701	1,739

(二)校務發展計畫及卓越計畫執行成果重點摘要

1、校務發展計畫

- (1) 103/11/22-23, 辦理「臺南 2 日文化之旅」活動。
- (2) 103/12/3 辦理「辦理邀請大陸教育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業務宣導說明會」。
- (3) 103/12, 辦理「我的家鄉, 我的愛」暨「交換生涯 high 學習」分享會, 共 4 場。
- (4) 103/12/8 辦理「短期海外學習暨行遠多識計畫說明會」。
- (5) 103/12 改善麗澤、松濤宿舍硬體設施修繕。
- (6) 103/12 更新菁英來臺留學計畫網頁學程資訊。
- (7) 103/12 對期中成績不理想之境外生進行輔導。
- (8) 104/1/19-23, 舉辦「The Second Tamkang World Forum for Youth Leaders 2015」, 2015 淡江世界青年領袖論壇。
- (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外籍生華語專班: 淡水校園 15 班、蘭陽校園 2 班。
- (10) 104/2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新生餐會。
- (11) 104/2/7-15, 辦理本校 6 名教師赴澳洲姊妹校昆士蘭大學參加 2015 教師英語授課課程培訓計畫。
- (12) 104/2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大陸交換生經驗分享座談會。
- (13) 104/2 協助陸生退課、轉系、雙主修及陸生交換生申請出國交換事宜。
- (14) 104/2 辦理陸生實習調查作業。
- (15) 104/2 協助陸生家長申請會文館住宿、陸生退宿及租屋詢問事宜。
- (16) 104/3/2, 戴副校長與大陸學位生進行招生工作座談。
- (17) 104/3/2、4, 舉辦「104 年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說明暨經驗分享會。
- (18) 104/4/13-17「2015 年境外生國家文物展」。
- (19) 104/4 協辦教育部「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專案計畫」。
- (20) 104/5 境外生文化之旅-苗栗南庄客家賞桐 1 日遊。

2、教學卓越計畫—面向四「國際化師生一起動」

- (1) 2014/10/06「2014 淡江大學超短期國際交流」成果發表會。
- (2) 2014/10/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Toeic 英語能力加強班」(4 班)、「Toelf iBT 英語能力加強班」(1 班)、「英語口語表達能力加強班」(1 班)開課。
- (3) 103/10/27 西語能力檢定證照講座。
- (4) 103/11/5 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英語拼字比賽。
- (5) 103/12/3 演座—如何準備法語檢定 B1、B2 考試。
- (6) 104/4/7/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多益語能力加強班」(4 班)、「托福英語能力加強班」(1 班)開課。
- (7) 104/4/19 境外生華語學伴培訓課程。
- (8) 104/5/6「國際文化萬花筒」分享會。

二、資訊化

(一)教學與研究

- 1、資圖系於 104 年 4 月 18 日舉辦 MOS Excel 2010 授課及認證活動, 共計有 70 人報名, 70 人通過認證考試, 通過率達 100%。
- 2、資傳系
 - (1) 104 年 3 月 27 日及 28 日舉辦「2015 新媒體與行銷創意營暨坎城青年創意競賽」, 邀請全球知名互動行銷公司及國內廣告、互動行銷業界專業人士與會, 和本系師生共同研習互動科技創意行銷企劃撰寫。
 - (2) 103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舉辦創意數位媒體教學實習中心及專業知能服務學習成果展, 呈現學生專案實習成果。
 - (3) 舉辦資訊傳播系列專題講座, 給予學生資訊傳播業界實務經驗及發展現況訊息。
 - (4) 參與資訊傳播相關各類競賽: 參加 ATCC 全國大專院校商業個案大賽-Yahoo 奇摩組初賽獲第 2 輪晉級; 參加建國盃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創業競賽獲最佳創意行銷第 2 名; 參加 2014 年度創意大賽 Something Different: 處處創意 Do! 獲得第 2 名及佳作。
- 3、建築系

- (1) 碩士班開設「建築及都市環境實務講座--Makers 自造者時代」，邀請建築界跨領域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 (2) 教授 AutoCAD、SketchUp、Ecotect、Revit 及 Rhinoceros 等軟體，培養學生專業電腦能力。碩士班課程「建築程式設計」教授 Processing、Rhinoceros 及 Grasshopper 等軟體，培養同學開發電腦輔助建築設計軟體撰寫之能力。
 - (3) 陳珍誠老師指導研究生於 104 年 3 月 18 日至 5 月 17 日假宜蘭綠色博覽會展出「地景中數位構築」。
 - (4) 陳珍誠老師指導學生出版專書「蚱蜢狂熱 I：參數化圖形」，對設計與工程領域中對參數化模型學習有興趣者而言，是非常適合的中級參考工具書。
- 4、土木系
- (1) 運用 FLUENT、Tekla Structures、Midas GTS、FLAC2D/3D 程式等軟體進行教學，培養學生專業技能。
 - (2) 持續與「台灣邁達斯公司」簽定產學合作協議書，該公司提供本系網路 Web 版本 70 套授權，授權程式有 midas Gen、midas DShop、midas Civil、midas SoilWorks、midas NFX 等，供本系師生使用。
- 5、水環系
- (1) 蔡孝忠老師近年開發之西北太平洋颱風路徑及強度預報程式，已被美國海軍颱風聯合警報中心 (Joint Typhoon Warning Center) 及美國海軍研究院 (Naval Postgraduate School) 實際採用。目前合作仍持續進行，今年計劃將模式擴展至南半球與大西洋熱帶氣旋預報之應用。
 - (2) 持續租 Visual Signal 時間序列分析軟體及 ESRI ArcView 軟體，提供各相關課程使用。
- 6、機電系
- (1) 為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開設「Autocad TQC+ 平面繪圖證照班」，應考 41 人，合格 28 人，合格率 68%；開設「Pro/E TQC+證照班」，應考 42 人，合格 33 人，合格率 75%。
 - (2) 持續租用或購置「ANSYS 分析軟體」、「Siemens NX」、「Solidworks Premium、DEFORM-3D 等軟體，供相關課程使用，以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
- 7、電機系購置 EstiNet 網路模擬教學軟體 ES8-SE (50 人版) 及電磁模擬軟體 ANSYS HFSS，提供相關課程教學使用。
- 8、航太系購置「租用最佳化軟體 SmartDOV6.0 學術版」、「高效能流體力學平行計算管理軟體」，「Fortan 軟體」、「ANSYS Academic Research CFD 軟體」，提供相關課程及教學研究使用。
- 9、國企系設置全球經貿商務實驗室，配合老師教學，建構「國貿大會考題庫」、「乙級國貿業務技術士題庫」、「丙級國貿業務技術士題庫」，並定期更新題庫，對輔導學生考照有極大助益。
- 10、財金系添購「Stata 計量軟體」，供全體教師進行教學相關課程使用，提升教學品質，亦可置於校內軟體雲，供全校師生下載，提升教學與研究之能量。
- 11、會計系導入先進的全球性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中央大學 ERP 中心簽訂「SAP 人才培訓計畫合作協議書」，以增進學生會計與科技之知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 12、統計學系開設統計電腦應用程式課程，並輔導學生參與證照考試；開設數據分析師證照課程，輔導學生考取數據分析師證照。
- 13、學教中心
- (1) 與日本早稻田大學進行 6 門英語口語表達課程之合作；另與俄國大學建立俄語會話跨國合作課程。
 - (2) 製播行動載具訂閱內容，演講與學術活動類累計已達 58 則以上。
- (二) 資訊系統開發
- 1、建築系
- (1) 為建立優質之溝通平台，建置大學部各年級、碩士班、系友會之臉書聯絡網，加強訊息的鋪陳，透過社團活絡學生、系友的聯繫與交流。
 - (2) 成立淡江建築通訊 (社) 部落格，提供老師、學生發表學習心得與作品分享。
 - (3) 委請游瑛樟老師規劃系網站功能與改版，並由數位因子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協助系網站之重新建置。
- 2、土木系 103 年 12 月完成英文網頁改版，由范素玲老師重新翻譯與增加資料，使英文網頁更加完整。
- 3、資管系指導大三學生開發資訊相關系統共 34 組，擬經由系內評比後，派出優秀組隊伍參加 2015

第 20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及其他國內外資訊相關競賽。

- 4、總務處「淡大美食」App 於 103 年 12 月上架，目前下載 1,370 次，加入訂購低碳便當會員 617 人，網路訂餐人數日增。本處 QCC 競賽以「提高低碳便當盒零售量」為目標，榮獲第 2 名。已與資訊處協商將於下次淡江 i 生活 App 改版時加入連結，以提高網路訂餐率。

(三) 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

1、資工系

- (1) CAE 實驗室電腦教室更新 Tekla (v.20)、ANSYS 軟體 (v.15) Creo 軟體 (v.3.0) 等軟體，提供相關課程使用。
- (2) CAE 實驗室 E236、E232 教室於 104 年 4 月新增單槍投影機；E231、E232、E238 電腦教室於 104 年 4 月更新擴大機等設備；E214、E231 電腦教室於 104 年 4 月更換高速網路交換器；E201 電腦教室於 104 年 2 月更換作業系統，以提供更優質之教學環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2、航太系購置 5 台「3D 印表機」，應用於「電腦輔助設計」課程，提升學生實作能力及設計概念；增購 1 台筆記型電腦及 6 台 PC，使用於相關課程及研究上。
- 3、財金系於 103 年 12 月添購 61 台電腦（含螢幕），汰換「B1012 證券模擬交易實驗室」之電腦設備，提升教師教學效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4、產經系汰換碩博士生研究室設備，計電腦 4 部及印表機 3 台，提升研究品質與效能。
- 5、經濟學系購置電腦 4 部、筆記型電腦 1 台、MathType 6.9 教育單機版 1 套、UltraEdit v21 無限升級單機授權版 1 套，供教學及研究使用。
- 6、企業管理學系更新企業經營模擬與情境演練實驗室電腦設備及 Amos 電腦軟體，供師生教學研究使用。
- 7、資管系增購刀鋒伺服器 3 組、眼動儀、網路交換器等資訊設備，提供師生教學研究用。
- 8、教科系建置「體感互動與行動學習研究室」，購置相關資訊設備，以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及研究環境，並提升多媒體實作課程學習成效。

9、圖書館

(1) 設備與業務支援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 ① 電子資源查詢系統新功能：將輸入的簡體中文轉換為正體中文後再查找，並增加兩岸用語同義詞詞庫。
- ② 安裝 Spiceworks 網路管理軟體，監控伺服器狀態及 log 資料，以維護本館各系統之個人資料。
- ③ 資源探索系統開放試用併蒐集試用問卷調查。
- ④ 個人資料維護事項：簡化門禁讀者檔資料及校友退費流程，因應個資蒐集最小原則及避免重複蒐集個資與增加個資表單管理。
- ⑤ 修改教科書申請系統，新增可同時申請「教師指定用書」功能。
- ⑥ 圖書館新網站已完成主機安裝及移機作業，預計 104 學年開始上線使用。

(2) 機構典藏系統：

- ① 撰寫程式自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擷取本校執行的政府研究計畫至本校機構典藏系統。
- ② ORCID 機構會員自 104 年 1 月起生效，享有使用會員 API 權利，教師著作資料將可抄錄至本校機構典藏系統。

10、學教中心

(1) 完成 4 間教室側錄設備建置。

- (2) 建置雲端課程影音線上撥放平台 IGT 撥客系統與 Power Media Server，可供行動載具透過 iTunes 等軟體訂閱及線上撥放之用。

(3) 104 年 3 月於教育學院 ED601 及台北校園 D501 教室各建置一套側錄設備。

(四) 資訊服務

- 1、資工系 CAE 實驗室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協助 Moldex3D 高分子加工訓練課程、電磁能力認證測驗、電腦程式訓練、Pro/E TQC+證照考試、飛行力學會考等相關活動之舉行。
- 2、資管系師生組成資訊服務團隊，持續協助新北市研考會數位志工辦公室及淡水區公所，建置網路服務雛形系統(App)以及特色商店網路行銷管道。
- 3、學務處辦理證照研習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 ① 培訓學生參加 103 年 11 月 1 日「103 年資訊月-資訊應用競賽：數位內容簡報」，統計系劉怡萍獲得亞軍。

- ②培訓選生參加 103 年 12 月 20 日「第五屆簡報達人競賽」獲得第 2、4、5、8、10 名，統計系陳姿伶更取得 2015 年代表台灣參加世界盃電腦應用技能競賽門票。
- ③辦理 TQC OFFICE 2013 認證研習 3 場，共取得 141 張專業級證照。
- ④辦理 MOS OFFICE 2010 認證研習 5 場，共取得 304 張證書。
- ⑤辦理 Indesign × Photoshop 平面設計認證研習，共 49 人取得 ACA Indesign CS6 認證。
- ⑥辦理 SPSS 商業數據分析師認證研習，共 52 人取得商業數據分析師證照。
- ⑦辦理 OneNote 2013 實用術，共 42 人參加。
- ⑧輔導機電系辦理 Autocad 2014 TQC 平面繪圖證照，共 28 人取得證照；輔導統計系辦理數據分析師系列 I - Statistical Knowledge Tod，共 69 人取得證照；輔導統計系辦理專業證照研習_數據分析師系列 II - Data Power Today，共 62 人取得證照。

(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 ①培訓學生參與 2015 世界盃電腦應用技能競賽。
- ②辦理 TQC OFFICE 2013 認證研習 2 場。
- ③辦理 MOS OFFICE 2010 認證研習 2 場。
- ④辦理 ACA ILLUSTRATOR CS6 插畫設計認證研習。
- ⑤輔導機電系辦理 Pro/E TQC PLUS 證照，共 33 人取得證照；輔導統計系辦理數據分析師系列 III - Analyst_Data Analysis Using Excel，共 53 人取得證照；輔導資圖系辦理 MOS Excel，共 70 人取得證照。

三、未來化

(一) 打造「未來洞悉情境教室」地點為 I201。

(二) 已將未來學門授課教師分成 5 小組，為政治未來、經濟未來、社會未來、環境未來、科技未來 5 小組。並明確分類未來學門通識課程為五大未來，104 學年度已依據 5 小組之規劃排課。

(三) 關於辦理未來視野認證作業

- 1、已於 104 年 3 月 7 日第 1 次小組會議，會中集結校內未來學教師成立未來視野認證規劃小組：與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未來學及統計分析領域多位教師規劃討論相關細節會議中討論未來視野認證的重要性、實用性與前瞻性，確認以「托福模式」應用未來視野認證。並預計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小組設置要點擬訂。
- 2、已於 104 年 3 月 28 日第 2 次小組會議，討論環境未來與未來視野認證制度與內容。
- 3、針對認證題庫內容進行討論設計；已著手進行 5 大未來題庫之出題作業。
- 4、規劃策略遠見中心成為「未來視野」認證機構。

(四) 已完成編撰社會未來教科書，預計 104 年 7 月前出版。

(五) 已完成動態數位化社會未來課程教材第一章數位化，進行第二章教材數位化中。

(六) 已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財務行銷未來學分學程」，由國際企業學系主辦，財務金融學系協辦。內容規劃有場域實習課程，惟尚未有實習學生。

(七) 完成未來科際整合相關學分學程，開設「國際企業未來英語學分學程」、「國際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

- 1、已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國際企業未來英語學分學程，由國際企業學系主辦、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協辦。內容規劃有場域實習課程，現有 5 位同學赴四川實習。
- 2、已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國際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由國際觀光管理學系主辦，國際企業學系協辦。內容規劃有場域實習課程，現有 1 位同學赴新加坡實習。
- 3、林志鴻主任於 3/29~4/1 赴四川探訪上揭 6 位實習學生，以掌握學生之實習、學習、工作及生活方面等適應情形，並與四川大凡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連海旭總經理完成合作備忘錄簽署。

(八) 定期舉辦「創意未來寫作競賽」

- 1、已於 103 學年度上學期舉辦一場「創意未來寫作競賽」共 198 人報名。共入選 21 篇優秀作品。
- 2、已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舉辦一場「創意未來寫作競賽」共 300 人報名。共入選 24 篇優秀作品。

(九) 已於 1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於黑天鵝展示廳舉辦「未來創意週」。

(十) 定期舉辦未來學五大領域研習與教學工作坊

- 1、已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於 B302A 舉辦，共計 29 人。
- 2、已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於蘭陽校園舉辦，共計 21 人。
- 3、已於 104 年 4 月 28 日於 ED503 花園舉辦，共計 8 人。

(十一) 關於邀請著名未來研究學者

- 1、已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經校長核定聘任訪問研究員蘇哈爾教師，聘期為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5

- 年 1 月 31 日。
- 2、已於 104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聘請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伊凡娜老師。
- (十二)關於完成介購未來研究相關圖書計畫：已於 103 學年度提出介購 695 冊，已於 103 年 4 月底前完成購買圖書 340 冊。
- (十三)舉辦未來學國際學術活動場次 1 場，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舉辦 Creating an Asia-Pacific Futures Network「亞太地區未來學網絡」國際會議。
- (十四)強化本校「未來研究」國際期刊之學術性
- 1、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研究相關會議
 - (1)本校訪問研究員與未來學研究所教師帶領 5 位研究生於 104 年 3 月前往馬來西亞檳城，協助參與「Transforming Cities 2030」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未來學研究聯盟(WFSF)等相關機構共同舉辦之未來工作坊。
 - (2)本校訪問研究員與未來學研究所教師於 104 年 5 月 21 至 24 日在菲律賓佬沃市舉辦之「活力城市、閃亮未來:永續城市未來論壇工作坊」擔任會議工作坊的引導。
 - (3)本校未來學研究所教師與理學院院長帶領 4 位學生參與 104 年 7 月 11 至 13 日之世界未來學年會「World Future 2014:What If」。
 - (4)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研究會議:104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舉辦 Creating an Asia-Pacific Futures Network「亞太地區未來學網絡」國際會議：參與者為本校未來學研究所教師、訪問研究員與 6 國學者，會中除採研討會方式，更佐以論壇及工作坊方式，參與人員超過 200 人，會議中含國內外未來學知名學者、及校外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師生共同參與。在密集的互動下，激發對於亞太地區未來學網路的研究經驗分享。
 - 2、邀請國外知名學者蒞校學術交流
 - (1)邀請韓國慶熙大學研究生研究院宋在龍院長、夏威夷大學學者 John A Sweeney、芬蘭未來學研究中心學者 Sirkka Heinonen Sari Söderlund、澳洲陽光海岸大學 Marcus Bussey 副教授等人蒞校演講。
 - (2)澳洲陽光海岸大學 Marcus Bussey 副教授另協助未來化教學教師工作坊及擔任未來化委員會的引導者。
 - 3、「未來研究(Journal of Futures Studies)」國際期刊在 103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及 104 年 3 月已出版 18-3 期、18-4 期、19-1 期、19-2 期、19-3 期。並增加電子版面與編排，希望提升點閱率，提供 JFS 之 impact factor 分數，期望能在 3 年內被 SSCI 收錄。

玖、蘭陽校園

一、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摘要

- (一)為藉由寫作行動，強化資訊取得技巧、建立清晰思維，以備妥面對未來多變環境能力，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公告舉辦全校學生「創意未來寫作競賽」，共計 21 名同學獲獎（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2 名、第三名 3 名，佳作 15 名）；本次活動共收錄 193 篇修習未來學門學生作品，整理彙編為「創意未來寫作競賽作品集」，上開作品集為學生原創呈現，未經修改及潤稿。
- (二)辦理「住宿學院主題活動」
- 1、【休閒樂活】主題：於 103 年 10 月 6 日晚間 7 時舉辦「健美蘭陽，神采飛揚」活動，讓師生了解健身概念及應有禮儀，以及如何正確使用健身器材，達到健身目的並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晚間 7 時舉辦「挑戰極限，攀向高峰」活動，透過專業攀岩講師，以完善的防護措施及專業的攀岩技巧，使蘭陽師生能善用學校攀岩資源，挑戰及體驗不一樣的極限運動；於 104 年 4 月 13 日晚間 7 時舉辦「自在心境，瑜珈樂活」活動，從基本的呼吸靜坐、暖身伸展開始，帶出主要瑜珈動作，喚醒對身體的覺知；除了有助於身體放鬆，舒緩煩躁情緒，亦指導學員適合的動作以改善身體的不適。
 - 2、【多元文化】主題：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晚間 7 時舉辦「跨越大海的另一端：《夢想美髮店》紀錄片放映與導演對談」活動，由曾獲得金馬獎最佳紀錄片大獎的曾文珍導演分享其拍片歷程，並與蘭陽師生共同探討外籍配偶與多元化社會改變相關問題；於 103 年 12 月 4 日晚間 7 時舉辦「一直在腦海裡的歌：《太陽之子 alaq na adau》紀錄片放映與導演對談」活動，邀請導演 Uki Bauki 蒞校與學生對談，導演藉著流行音樂的旋律與悸動，帶動族人學習母語的興趣，並藉由本次活動讓同學建立尊重並保護多元文化社會的觀念；於 104 年 4 月 9 日晚間 7 時舉辦「紅酒中的佛朗明哥 I」活動，讓參與者知道紅酒的相關知識並品嚐來自西班牙的紅酒，對西方紅酒文化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 3、【藝術品味】主題：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晚間 7 時舉辦「延伸拓展 無限可能」活動，由攝影的

意義、精神、內涵與生命，接著引用「色彩、構圖、光線、角度、主題」五大主題，帶領在場聽眾評論攝影作品，引導師生運用攝影技巧抓住重點，拍出美麗且令人感動的作品；於 103 年 12 月 8 日晚間 7 時舉辦「音樂中的英國文學」活動，邀請英籍台灣鋼琴家 Veronica Yen 維若妮卡蒞校演講，帶領蘭陽師生聆聽欣賞及體驗音樂中的英國文學，對音樂及文學有一番新的體悟。

- 4、【生態環境】主題：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晚間 6 時舉辦「自己的盆栽，自己種」活動，由介紹盆栽種類、生長環境及栽種方法，帶領師生親自設計栽種盆栽，進一步培養愛惜花草及保護環境的概念；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晚間 6 時舉辦「芳香生活、芳香人生」活動，介紹市面上受歡迎的芳香植物，由學生親自體驗芳香生活，透過芳香讓生活環境更加舒適放鬆，並瞭解自然生態與人類生活的共存；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晚間 7 時舉辦「生態的縮影，生態瓶」活動，經由親自動手設計生態瓶，瞭解自然生態的運作，進而培養保護生態環境的概念。

(三)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活動」

- 1、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舉辦壯圍鄉後埤社區服務活動，協助當地社區民眾實施公園環境整理與打掃，藉由本次與社區居民互動的機會，期許同學能體認如何共同營造良好生活環境、社區居民間互助協調過程及瞭解環境維護之重要性。
- 2、於 103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建軒、文苑交誼廳美化及寢室內務整潔競賽，落實生活教育及培養良好生活習慣，進而達到提升學生生活素質及品德學養之目的。
- 3、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紫錐花運動「探索攀岩、拒絕毒害」，透過專業攀岩講師，以完善的防護措施及專業的攀岩技巧，鼓勵蘭陽師生從事健康休閒娛樂，強健自我體魄，遠離毒品誘惑。
- 4、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宜蘭縣國小五至六年級學生英語育樂研習營，以英語情境式的互動體驗，提供清寒、弱勢小學生參加營隊的機會。
- 5、自 104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0 日辦理「看見幸福攝影比賽」，透過發現美麗事物，讓幸福停留在瞬間，並將幸福傳送到校園各個角落，進而達到提升學生生活素質及品德學養之目的。

二、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摘要

- (一)舉辦師長有約活動，藉由同學們與師長們輕鬆餐敘或交流，增進師生良好互動，並了解學生在校園生活適應及學習狀況：計有 103 年 10 月 8 日境外生與「院長有約」、10 月 28 日觀光系「系主任有約」、11 月 3 日系學會會長及班代表與「院長有約」、11 月 5 日社團負責人與「校園主任有約」、11 月 6 日資創系「系主任有約」、11 月 11 日語言系及政經系「系主任有約」、12 月 4 日宿舍自治聯誼會幹部與「校園主任有約」。
- (二)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6:30 辦理校長與新生 High Table Dinner 活動，蘭陽校園以高桌晚宴 (High Table Dinner) 正式社交禮儀餐會迎接新生入門，住宿學生及老師們均著正式服裝，以彰顯住宿學院行動、學習及心靈思維的教育。校長親臨主持，學術副校長與國際事務副校長及教務長等亦到場與同學進行交流互動。
- (三)辦理「實務學習成果徵文競賽」，透過各學系學生實習心得、參訪企業心得或修習講座課程聽講心得等公開呈現分享，提供不同領域實務學習情形，相互觀摩學習，以為經驗的傳承，收件至 103 年 10 月 27 日止共計 64 人報名，於 11 月 26 日舉辦複審暨頒獎典禮，冠軍為土木四林佑倫 (獎金 1 萬元)，亞軍為陸研所二吳懿芳、大傳一戴心怡 (獎金各 7,000 元)，季軍為觀光四賴雨宣、未來所二陳維信、保險碩二陳毓雯 (獎金各 4,000 元)。
- (四)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21 日上午 6:00~8:00 由政經系學會在開心廚房辦理早鳥溫書會活動，鼓勵同學早睡早起，養成良好讀書習慣及自我管理的好品德。
- (五)執行 6-5-2 就業未來學程實習，係以就業導向學分學程，搭配境外場域實作設計，以銜接未來職場需求，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林志鴻主任於 1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前往四川探訪參與全學期實習之 6 名習學生，肯定六位同學勇於接受不同文化環境的挑戰，提早至職場學習，贊賞同學們的表現，此行並與四川大凡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連海旭總經理完成合作備忘錄簽署；大凡公司連總經理亦表示，來自台灣的學生，擁有的特質是以前未曾接觸到的，他們也因此學習到很多，並期望能繼續合作。

三、校務發展計畫暨教學卓越計畫共同性活動_未來視野認證

- (一)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召開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暨教學卓越計畫_未來視野認證規劃第 1 次討論會，並成立未來視野認證小組。
- (二)於 104 年 3 月 7 日、3 月 28 日召開未來視野認證小組會議，第 1 次小組會議討論未來視野認證的重要性、實用性與前瞻性，並確認以「托福模式」應用未來視野認證。第 2 次小組會議討論環境未來與未來視野認證相關作業。
- (三)於 104 年 4 月 27 日於台北校園 D310 室舉辦「未來領導，領導未來」講座，由陳瑞貴老師主講。

四、其他重要業務摘要

- (一)第2學期至104年4月7日止，申請休學人數：9人（重考2人、生活不適應2人、出國1人、家庭因素3人、生病1人）；申請退學人數：5人（轉學5人）。學生人數：在校園人數計708人（不含大三出國172人、錄取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畫出國生1人及境外產業實習3人）。
- (二)辦理第1學期週一第1、2節13班（含體育1班）、週三第1-4節25班（含體育3班）及週五第1-4節20班上課點名缺課扣考相關事宜，至104年1月18日止計31科49位學生達扣考時數；另，老師於課堂點名，提報扣考計7科6位學生；以上業依相關作業程序公告並函知家長。
- (三)慶祝第64週年校慶，辦理「燈峰照吉」宿舍排字活動，於103年11月11日下午7至9時，劉艾華院長帶領相關同仁及全體住宿學生進行宿舍點燈排字「TK♡U」，讓蘭陽平原再次看到本校的創意。
- (四)於103年10月22日舉辦大三出國視訊輔導會議（共計15場），師長們藉由視訊連線了解學生於國外修課情況以及各項適應問題；同時說明校園之現況以及返國之相關注意事項，以加強學生與校園、老師之連結及互動。
- (五)辦理大三出國留學登記作業，並舉辦兩場學長姊交流說明會。另，與各留學學校聯繫提供2015年學校申請表格及相關規定，另依留學學校輔導老師進度，安排各留學學校填表申請說明會。
-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大專校院公車進校園」專案進度
 - 1、首都客運台北市信義區↔蘭陽校園（遇國定連續假日及寒暑假停駛）路線，訂每週五 12:30 蘭陽校園發車、每週日 19:30 北市府轉運站發車；後經相關行政審查認為與現行法規牴觸，且效益有限，暫緩推動。
 - 2、與縣府及業者初步協調每日 7:30（山下開車時間）與 12:30、15:30、17:30（以上均為山上發車時間）行駛礁溪火車站-國道轉運站-蘭陽校園區間直達車；公路總局訂 5 月 5 日再次就蘭陽校園新闢市區客運路線議題，召開會議討論。

拾、文錙藝術中心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深化展演活動

- 1、穿越時空、環遊世界－菁英藝術家三重奏：103年10月22日於文錙音樂廳演出，包括鋼琴家陳玲玉、小提琴家林文川、大提琴家婭力木，演出古典、現代、流行電影、原民創作、台灣民謠等多種曲風。
- 2、于右任書法傳承暨名家書法展：103年11月4日至12月5日於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展出，為紀念「一代草聖-于右任」逝世50週年，邀請中華民國書學會、中國標準草書學會、陝西省于右任書法學會及基隆市書道會協辦，共計99位書法家作品參與展出。11月10日開幕式當天來賓從大陸、日本、韓國等地前來共襄盛舉，盛況空前；中文系傅錫王教授主講「于右任與淡江大學」，並帶來賓實地參觀校園內牧羊草坪、牧羊橋、右任路及于右任先生為本校所書寫墨寶之各個景點。
- 3、牧羊民歌－慶祝64週年校慶音樂會：103年11月8日校慶日於文錙音樂廳演出，淡江乃台灣民歌發源地，此次適逢64週年校慶，特邀吉他社學生樂團與多位校友音樂人合作，以傳承並發揚淡江民歌精神。演出者包括吉他社同學，以及校友柴郡貓、靜謐時光樂團、徐小花樂團共20人。
- 4、2014新浪潮繪畫展：103年12月10日至104年2月4日於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展出，本次共計19位畫家74件作品參與展出，是一個包含不同年齡、形式、流派及畫種的混合型畫展，呈現多元的樣式，展現不同發展因素而形成的繪畫表現。
- 5、帶著鋼琴去旅行－盧易之獨奏會：103年12月19日於文錙音樂廳演出，盧易之是臺灣最優秀的年輕鋼琴家之一，曾在13項國際及區域大賽，獲得前三名的佳績。他的演奏足跡遍及世界各地，曾獲2006年維也納「季弗拉大獎」及2012年金曲獎「最佳演奏獎」之肯定。
- 6、「清代的海防--水師與戰船特展」巡迴展：本次巡迴展由新北市淡水古蹟博物館與海事博物館及歷史系合辦，於104年1月中旬起至4月6日止巡迴至淡水海關碼頭展覽，讓更多觀眾可以一探清代海防韜略。
- 7、傳承有道-硬筆書法暨書法藝術特展：104年2月26日至4月15日於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展出，本展覽與中國硬筆書法協會共同合辦，共有來自大陸各省份的書法家51人82件作品參展。作品內容是以毛筆及硬筆為書寫工具的書法，其作品型式多樣、風雲薈萃，各自表現書家的精、骨、神，且硬筆作品的藝術表現，已超越一般實用書寫。開幕式當天中國硬筆書法協會主席張華慶率團前來參加。
- 8、自由的旅程-蘇瓦那與CMO樂團：104年3月26日於文錙音樂廳演出，包括歌手、合音、鋼琴、

大、小提琴、吉他、箱鼓等共 10 人，演出原民、漢語和日語等多首原創曲目。

9、牧山純子與三琴士四重奏之夜：104 年 4 月 7 日於文錙音樂廳演出，特邀日本爵士界知名小提琴家牧山純子，搭配由貝斯和口琴演奏家藤井俊充、柳琴演奏家陳芷翎、爵士鋼琴家許聰義組成的三琴士樂團，演出多首爵士、流行、新世紀、中日歌謠等曲目。

10、奇幻異色-克里姆特與新藝術特展：104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於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展出，本展與奧地利台北辦事處合辦。精選 18 幅克里姆特具代表性的畫作、15 幅介紹克里姆特的長型掛軸海報與 12 幅同期藝術家如席勒(Egon Schiele)等人複製畫作品作為展出。這些複製畫並不同於一般的複製品，均經過奧地利美術館的認證，其色彩、肌理和尺寸已近乎原件再生。

11、午間音影片欣賞：音樂廳外牆之「文錙藝術中心影視之窗」除演出節目對廳外現場轉播外，為促進校內藝術欣賞之風氣，於 103 學年第 2 學期起，每週一至週五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舉辦午間音樂暨表演藝術影片欣賞，播放內容包括音樂會演出實況、紀錄片、電影等。

(二)強化藝術課程：為瞭解學生上課後美學素養的提升情形，於3月份至「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各班實施期初問卷調查。

(三)激發創作精神

1、「e 畫淡水風情」繪畫比賽：103 年 10 月 20 至 24 日分時段在海事博物館進行，共 31 位學生參賽。最後評選出前 3 名及 6 名佳作，得獎作品成果展自 103 年 11 月 4 日至 104 年 1 月 17 日於海博館 2 樓及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同時展出。

2、2014 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本次比賽依初選及決賽兩階段進行，103 年 12 月 14 日在台北校園辦理決賽，計 61 位學生送件參加，經初選後選出 51 位參與決賽，邀請國內知名書法家擔任評審。另於評審時間舉行 e 筆會外賽，以本校研發之 e 筆書畫系統為工具創作書寫。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推廣與行銷活動

1、海事博物館與健中資訊合作導覽資訊化，完成「海事博物館行動導覽 APP 系統」，捐贈儀式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下午舉行，希望透過健中資訊公司捐贈的 APP 提供專業導覽，讓訪客能透過數位與實體結合，藉由 APP 推播展覽訊息。

2、103 年 11 月 8 日海博館專員黃維綱赴淡江之聲錄音室接受採訪，內容為海博館所舉辦的「e 畫淡水風情」繪畫比賽。

3、103 年 12 月 16 日公共電視台為製作兒童節目「下課花路米」來海事博物館採訪。

4、「由筆完墨 喜迎春」元旦揮毫大會：104 年 1 月 1 日於中山堂前廣場辦理，由台北市文化局主辦，文錙藝術中心協辦。本中心主任張炳煌、駐校藝術家李奇茂、布袋戲國寶大師陳錫煌等十位文化人受邀擔任開筆官，並在現場以「羊」字自由發揮，書寫四字吉祥話語，作為歲次羊年、乙未新年的開筆獻禮。

5、春聯揮毫大會：104 年 2 月 8 日於國父紀念館舉行，春節是最重要的民俗節日，貼春聯是重頭戲之一，故協助國父紀念館辦理該活動，邀請書法家書寫春聯，並於現場贈送春聯。

6、乙未新春開筆大會：104 年 3 月 7 日於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廣場舉辦，為振興傳統文化、於全國社區推動書法及活絡書法藝術產業，在迎接乙未新年之際，邀請書法家暨愛好書法之各界人士參加揮毫賀新年。

7、海事博物館模擬駕駛室建置多媒體放映區，自 104 年 3 月至 6 月每週四上午 10 時 10 分起，播放海洋相關影片，淡江之聲電台亦於 3 月 26 日前來採訪。

8、104 年 4 月 25、26 日海事博物館參加由新北市十三行博物館主辦的「新北市考古生活節—動物探索樂園」，以「創造者的智慧」概念設置攤位，藉由大家熟悉的諾亞方舟故事，將動物和船相結合，用體驗、遊戲型式推廣館內特色船艦模型與海洋知識。活動現場規劃有 e 筆書法、親子船艦彩繪、印章收集區，以及有獎徵答。

(二)講座活動

1、103 年 11 月 6 日「音樂大師講座—爵士只是音樂類別的其中一種而已嗎？」於文錙音樂廳舉辦，邀請爵士音樂家、作曲編曲家、教育推廣工作者、樂評家謝啟彬主講。

2、103 年 12 月 4 日「音樂大師講座—我的心靈風景：土地、母語、生活與創作」於文錙音樂廳舉辦，邀請鋼琴詩人、馬拉音樂藝術總監、職業編曲/詞曲創作者、金曲獎最佳台語男演唱人入圍者王俊傑主講。

3、103 年 12 月 23 日下午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藝術學博士、金門縣文化局局長呂坤和蒞校演講「生活美學」。

4、104年4月9日「音樂大師講座－古典音樂任遨遊」於文錙音樂廳舉辦，邀請知名指揮家與小提琴家，現任實踐大學博雅學部主任歐陽慧剛主講。

(三)海事博物館除例行接待校內外單位的來賓及淡水社區各級學校預約導覽外，支援校內課程參觀導覽計有：通識與核心課程「歷史與文化學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資圖系「媒體資源管理」及親善大使訓練等，支援導覽計39場次，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教作淡水舢舨船紙模型，2場次。

(四)研習活動

1、103年10月23日海事博物館專員黃維綱參加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之「新北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輔導整合行銷計畫」-103年度新北市博物館暨地方文化館營運人員館際行動學習「北北見學」行程。

2、103年11月24日海事博物館專員黃維綱參加國立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開館50週年「讓大學博物館融入你我的生活」臺日交流論壇研習活動。

3、103年12月3日海事博物館專員黃維綱參加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輔導暨整合行銷計畫」專業知能課程。

4、漢字國際學術研討會：103年12月6、7日於台北校園中正紀念堂舉行，由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辦，書法研究室協辦，展開為期2天的論文發表及研討。

5、104年1月17日，海事博物館擴大舉辦工讀生與志工教育訓練研習活動，並邀請陽明海洋藝術館館長及館員共同參加研習及交流。上午舉辦專題講座，邀請歷史系李其霖老師主講海洋史六大研究領域。下午參觀長榮海事博物館，並與該館交流志工招募及管理議題。

6、為培養音樂會企劃執行及影音技術等人才，文錙音樂廳於1月19、20日舉辦訓練營，共有35名同學參加，課程包括表演藝術概論、專業音響、劇場燈光、多機作業錄影等。

7、文錙藝術中心於1月26日辦理參訪兩廳院活動，27位藝術中心藝術種子志工和工讀生參加，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特派專員為參訪團進行深度導覽與解說。

(五)館際交流與諮詢

1、103年10月15日海事博物館專員黃維綱參加淡水古蹟博物館主持召開的「103年度淡水文化生活圈共識會議」。

2、淡水古蹟博物館舉辦淡水海關碼頭開園特展，向本校海事博物館借展捕旗魚船及金和利號2艘模型船，展期自103年10月20日至104年7月31日止。

3、103年12月15日長榮海事博物館陳鈺祥一行2人至本館參訪交流。

4、104年1月24日海事博物館專員黃維綱出席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所舉辦的第12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5、104年4月9日召開103學年度文錙藝術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與會委員提供許多建議供參考。

(六)「于右任先生辭世50週年紀念活動」已於103年圓滿完成，相關紀念活動如下：

1、于右任大展：103年11月6日至12月3日於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國家畫廊展出。

2、「孫中山與于右任」國際學術研討會：103年11月09、10日分別於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及本校驚聲國際會議廳舉辦。

3、右老墓園致祭：103年11月10日為右老逝世紀念日，於當日上午8時前往位於陽明山之墓園致祭。

4、西出義心先生以日文撰寫的「于右任傳—視金錢如糞土」專書由本校日文系彭春陽教授翻譯成中文，由香港漢榮書局義助印刷出版。

拾壹、品質保證稽核

一、校務發展計畫

(一)深耕品質自我評鑑

1、內部控制與稽核

(1)103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重點
103.11.04	第3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經費	審議102學年度決算
104.01.12	第4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經費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03學年度第1學期稽核結果
104.01.15	第5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業務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03學年度第1學期稽核結果

(2)103年11月21日舉辦「103學年度第1學期內部控制教育訓練」，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管理部施淑文經理蒞校演講「如何選定控制重點與內控自評」，參加對象為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各事項負責單位之秘書、二級主管，以及內控代表。

- (3) 104 年 2 月 25 日將「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稽核報告及稽核追蹤報告」上陳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 (4) 104 年 3 月 5 日發文修訂 103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評作業。
- (5) 104 年 3 月 17 日開始進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稽核作業，預計稽核 49 項作業。
- (6) 個資稽核

① 103 年 10 月 30 至 31 日進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續審稽核，稽核結果次要不符合事項 1 件，其矯正與預防措施處理結果已於 11 月 18 日經 BSI 稽核小組審查通過。

② 本校榮獲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個資管理啟航獎」，103 年 12 月 11 日於「2014 BSI GRC 管理策略年會」接受表揚。

2、重要會議與活動

(1) 103 學年度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次別	日期	會議重點
1	103.10.22	10310 期校庫資料填報事宜、持續追蹤管考事項之執行情形、修訂教學評量實施規則
2	103.04.24	10403 期校庫資料填報事宜、持續追蹤管考事項之執行情形、校務自我評鑑新版問卷

- (2)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103 年 10 月 25 日於淡水校園舉辦，會議主題為「台灣高等教育面臨少子高齡化衝擊之因應對策」，會中首先邀請 QS 公司全球學術顧問董事會主席 Martin Ince 進行專題演講一；專題演講二由台灣大學社會學系薛承泰教授主講，並請日文系王美玲教授與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進行專題報告。104 年 1 月完成會議實錄編輯，並印送全校一、二級單立存參，以及將會中各組討論意見依討論題綱進行彙整及歸納，請各單位於 104 年 3 月底回傳意見資料之「執行成效與結案表」進行期中彙整，執行期限至 104 年 8 月止。

(3) 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

① 104 年 3 月 20 日於淡水校園舉辦，會議主題為「說話藝術與工作品質」，會中除了進行 103 學年度品管圈競賽活動頒獎與獲獎單位經驗分享，以及由第 9 屆淡江品質獎獲獎單位學習與教學中心分享獲獎經驗外，並邀請「相聲瓦舍」宋少卿先生分享說話的藝術，以及邀請第 27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特別組金塔獎得主欣興電子公司安欣圈，進行歷程分享及發表。

② 104 年 4 月 9 日函請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各一級及二級單位配合本次研習會主題，撰寫一篇單位針對「說話藝術與工作品質」的詮釋、經驗與自我改善建議，並請各單位於 6 月 1 日前回傳電子檔，俾便彙整後上陳。

3、計畫執行與評鑑

(1) 校務自我評鑑

① 103 年 10 月完成「102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並上陳，11 月印製分送全校一、二級單位存參；104 年 4 月針對評鑑委員審查意見及校務滿意度調查中平均數低於 4 之項目，追蹤相關單位檢討改善情形。

② 104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15 日共召開 2 場新版「校務滿意度調查問卷」研修會議，分別請各一級單位秘書及學生代表針對問卷題項之設計提供建議，並提 4 月 24 日教育品質管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會後再邀請統計系專業教師確認問卷內容後，於 5 月正式施測。

(2) 教學單位評鑑

① 100-102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回應之執行成效與結案情形統計如下表，待結案者計 49 件，已請所屬學院協助追蹤管考，執行期限至 104 年 8 月止，屆時未能結案之項目將提送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討論。

學年度	學院別	委員意見 項目數	結案情形	
			結案	待結案
100	文、理、外、國	321	319	2
101	商管、教、全	340	312	28
102	通核中心	48	29	19

② 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作業，受評鑑單位為文學院、理學院、外國語文學院、國際研究學院、教育學院及全球發展學院等 6 個學院所屬共 30 個二級教學單位（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進行內部評鑑，至 104 年 4 月止已有 10 單位完成實地訪評，預定 6 月全數完成評鑑並提出自我改善計畫，104 學年度進行外部評鑑。

(3) 教學評量

①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104 年 1 月 9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954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66.2%。近 3 學年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學院別	103(1)	102(2)	102(1)	101(2)	101(1)
文學院	47.0%	43.8%	49.6%	43.7%	47.8%
理學院	69.6%	59.6%	59.8%	73.1%	72.4%
工學院	71.3%	63.0%	67.5%	67.9%	73.2%
商管學院	72.4%	67.2%	65.8%	67.4%	72.5%
外語學院	56.3%	58.4%	59.4%	58.8%	63.7%
國際研究學院	78.1%	39.1%	33.3%	50.1%	45.4%
教育學院	60.0%	70.4%	67.4%	58.8%	48.3%
全發院	76.3%	68.4%	85.1%	69.7%	76.2%
全校	66.2%	62.0%	68.8%	63.4%	67.9%

②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共計 8 位，經由各發聘單位主管與教師個別懇談後，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104 年 3 月彙整上陳。近三學年教學評量不佳教師統計資料如下：

學期	102(2)	102(1)	101(2)	101(1)	100(2)	100(1)
評量科目數	3,894	3,922	3,839	3,848	3,894	3,910
評量不佳科目數	12	18	17	25	21	29
評量不佳教師數	8	16	15	22	20	26

③為因應期中退選機制，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教學評量時，將畢業班與非畢業班之作業時間由原各 2 週調整為 3 週進行，第 1 週為畢業班；第 2 與第 3 週則為非畢業班。本學期教學評量時間異動如下表：

教學評量週 評量班別	修正時間		現行時間	
	週次	日期	週次	日期
畢業班科目	14	104.05.25~31	12、13	104.05.11~24
非畢業班科目	15、16	104.06.01~14	15、16	104.06.01~14

(4) 課程評量

①全英語授課課程：104 年 3 月 26 日召開「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請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對課程的看法與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4 月完成「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②大學學習課程：104 年 3 月 19 日召開「103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座談會，請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與對課程的看法及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4 月完成「103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5) 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

①103 年 10 月 24 日於校招生委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分析 102 學年度大一新生對本校產生印象之管道、就讀本校之考量因素、新生自我能力評估及未來就學期許等 4 項主題，以掌握有效的宣傳管道及瞭解新生就讀大學重視條件，提出改善建議作法。

②104 年 4 月完成「103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報告」並上陳。

(6) 大學排名相關業務

①世界大學網路排名：104 年 3 月完成「2015 年 1 月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表現之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最新全球排名第 426 名、亞洲地區排名第 77 名、國內大專院校排名第 10 名，國內私校排名第 1 名。

②世界 / 亞洲大學排名數據調查

甲、103 年 12 月 12 日請相關單位檢核並提供「2015 QS 亞洲大學排名」所需之數據資料，104 年 1 月 7 日已完成 QS 網頁之數據填報。

乙、103 年 12 月 12 日請相關單位（含各一、二級教學單位）更新並提供「2015 QS 亞洲大學排名」所需之名單資料，104 年 2 月 2 日回復 QS。

丙、104 年 3 月 25 日請相關單位檢核並提供「2015-16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機構數據調查」所需之數據資料，4 月 15 日於該網頁填報數據。

③國內大學學術聲譽排名：103 年 10 月上陳「2014 年我國學術聲譽排研究報告」精簡版，11

月印製成冊分送本校一級單位及校外參與研究之大專院校。

(二)發展品質卡展績效

1、校務管控與訪視

(1)召開相關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重點及執行情形
103.10.28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績效指標及成效填寫座談會	1. 討論各主軸績效指標填報作業、執行成效撰寫方式。 2. 11 月 14 日函請各主軸填報 103 學年度預算發展性計畫的量化目標值 (KPI)。
103.11.25	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表填報說明會	1. 討論質、量化填寫方式、教育部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 (草案)。 2. 12 月 25 日彙整各單位質、量化執行成效。
104.01.07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	1. 檢核 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績效、教育部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 2. 1 月 30 日將「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報送教育部，並印製分送全校一級單位存參。其中僅 1 項量化指標「生師比」未達成。 3. 3 月 18 日函請各主軸填報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進度，預定 4 月底彙整後上陳。

(2) 104 年 3 月與資訊處確認「校務發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KPI) 系統」設計架構及細部設計，4 月提交系統異動委託單與設計需求書，預計 8 月正式啟用。

2、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

(1)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10310 期校務資料庫」表冊資料上傳教育部系統；11 月進行第 1 次量化資料檢視；12 月 5 日完成財務類表冊資料上傳教育部系統；12 月 22 日將檢核表冊報送教育部。

(2) 104 年 2 月 3 日派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北區「10403 期校務資料庫表冊填報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3) 104 年 2 月 25 日召開「10403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說明會，請校級彙整單位配合辦理填報事宜；3 月 10 日召開院系所資料蒐集及填表說明會，向院系所行政人員進行宣導及說明填表事宜；4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議，進行量化資料初審。

(三)卓越標竿品質精進

1、第 9 屆淡江品質獎：103 年 10 月 6 日召開評審小組預備會議，10 月 8 日舉辦說明會，共計 50 人參加。10 月 13 日公告受理申請，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12 月 24 日召開初審會議，計有商管學院、學習與教學中心及蘭陽校園主任室等 3 個單位提出申請，皆獲初審通過。104 年 1 月 14 日進行複審，並於 2 月 6 日歲末聯歡會公布得獎單位為學習與教學中心，頒發獎座及獎金 15 萬元。

2、品管圈競賽

(1) 103 年 11 月 6 日由第 5 屆獲獎圈隊慶，代表學校至清華大學參加「第 27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之總會決賽發表，並榮獲銅塔獎，獲頒獎座、獎狀及獎勵金 5 千元。

(2) 103 年 10 月 7 日召開第 6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預備會議，10 月 8 日舉辦說明會，共計 36 人參加，10 月 14 日公告受理申請，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計有學生組 2 圈—Miss 圈 (企管系學生組圈) 與甜甜圈 (企管系學生組圈)，以及教職員組 3 圈—三高圈 (圖書館組圈)、皇帝大圈 (總務處組圈) 與慶 (蘭陽校園組圈) 等 5 個圈隊參賽。104 年 3 月 12 日進行複審，3 月 20 日於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公布前三名得獎圈隊，依序為慶 (蘭陽校園組圈)、皇帝大圈 (總務處組圈)、三高圈 (圖書館組圈)，並頒發獎狀及獎金，獎金分別為 3 萬元、2 萬元及 1 萬元，另為鼓勵學生參賽，增設特別獎，頒給甜甜圈獎金 3,000 元。

3、第 3 屆系所發展獎勵：103 年 4 月完成複審實施計畫並上陳。

4、標竿學習

(1) 103 年 12 月 29 日逢甲大學秘書長、副教務長和副研發長等一行 11 人蒞校參訪，參訪主題包括本校推動全面品質管理之經驗與作法、績效指標的追蹤與考核，以及行政滿意度調查等。

(2) 104 年 2 月 4 日由稽核長帶領本處同仁及教學卓越計畫各面向助理共計 16 人，前往逢甲大學進行標竿學習，參訪重點包括教學卓越計畫與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執行與管考，以及本處其他業務相關主題等。

二、教學卓越計畫

(一)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 討論重點
103.10.16	103 年度教學卓越辦公室第 2 次室務會議/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報告及複審計畫書之撰寫方式
103.10.23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5 次執行會議/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報告及複審計畫書之撰寫方式及作業時程
103.11.05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6 次執行會議/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報告及複審計畫書初稿及經費編列
104.01.22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102-103 年度執行成效
104.02.25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次室務會議/104-105 年度經費分配調整案
104.03.03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室務會議/104 至 105 年度複審計畫書複審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共同性及自訂性績效指標。
104.03.11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104 至 105 年度完整版計畫書初稿(含複審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共同性及自訂性績效指標及經費分配)
104.03.24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網站操作暨核銷說明會/請各主軸所屬計畫承辦人員配合計畫管制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二)參加校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人數	主辦單位	會議名稱
103.10.24	5	台北藝術大學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列論壇-跨界力
103.10.28	2	台灣藝術大學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發表會-藝業結合文創崛起
103.10.30	4	慈濟大學	2014 卓越教學學術研討會
103.12.05	2	中原大學	102-103 年度成果發表暨研討會
104.01.23	6	元智大學	102-103 年度成果發表會

(三)10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4 至 105 年度複審計畫書」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2 至 103 年度自評報告」，並報送教育部。

(四)103 年 12 月進行「102-103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影片」拍攝工作，104 年 1 月完成影片製作。

(五)103 年 12 月製作 104 至 10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複審簡報，12 月 27 日校長赴教育部簡報。

(六)104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核定「104 至 10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每年補助經費 5,000 萬。

(七)104 年 2 月 28 日完成「102 至 103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期末成果報告」，並報送教育部。

(八)104 年 3 月 27 日完成「104 至 10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完整版計畫書」，並報送教育部。

(九)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校際合作計畫

1、參加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辦之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103.12.23	102 至 104 年度計畫總主持人第 6 次會議
104.03.10	102 至 104 年度計畫總主持人第 1 次臨時會議
104.03.27	102 至 104 年度第 3 期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成果論壇及第 7 次計畫總主持人會議

2、103 年 10 月 2 日舉辦「ZUVIO 雲端即時反饋系統說明會」，12 月 8 日舉辦「ZUVIO 雲端即時反饋系統」工作坊。

3、104 年 1 月完成「102-104 年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區域計畫」KPI 執行成效填報作業、第 2 年度經費執行狀況調查表，以及 103 年度子計畫執行進度評估表之執行成效線上填報作業。

4、104 年 2 月完成「104-105 年第 3 期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第 2 階段計畫需求調查。

5、104 年 3 月完成「104 至 105 年度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 1 階段執行成果自評資料填報作業、第 2 階段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表填報作業，以及第 2 階段參與調查表。

6、104 年 3 月 24 日完成「102 至 104 年度區域資源中心執行現況」師生問卷調查第 1 階段問卷回收。

7、102-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1)103 年 10 月 8 日參加海洋大學舉辦之「教育部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成果分享會」。

(2)10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校執行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支用狀況。

(3)104 年 3 月 2 日完成 103 學年度期中成果報告及經費執行情形填報作業。

拾貳、體育教學與活動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倍增全校運動人口：校內各項體育運動參與人數為7,868人，較前一年度同時段(6,737人)增加1,131人，增加率為16.52%。103年度倍增比率為8.8%，執行成效達成率為352%。
- (二)養成自我健康管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體適能檢測共1萬4,218人，提供學生瞭解個人體適能健康狀況。
- (三)發展淡江特色運動：女子排球於103學年度有兩位甄試生進入本校日本語文學系就讀，本學年度女子排球代表隊報名公開組第二級賽事，與全國大專校院設有體育科系之學校同場競技，晉級複賽。
- (四)提高運動奪金獎勵：劍道隊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劍道錦標賽，獲男子得分賽冠軍、女子得分賽冠軍。103年度獲得13面金牌，目標達成率為144%。
- (五)培訓體育志工服務：各運動代表隊隊員於體育行政及體育活動擔任運動志工時數456小時。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推動一人一運動政策，體育教學推廣情形

- 1、104年3月16日至104年6月18日舉辦「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職員體適能促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療癒瑜珈及強力健身等。
- 2、103年12月22日至26日辦理「免費游泳教學週活動」，共計有32人次參與活動。
- 3、103年12月22日至26日辦理「體適能補測週活動」，共計有380人次參與活動。
- 4、103年11月10日邀請台灣體育總會瑜珈協會吳慧中講師蒞校擔任研習主講者，研習主題「精進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活化雨天備案教學內容研習主題：療癒球肌筋膜按摩法」。
- 5、103年11月12日邀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柯建興主任蒞校演講，講題「適應體育的交流分享」。
- 6、104年1月5日邀請本校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組蔡忻林講師演講，講題「療癒球肌肉放鬆術」。

(二)校內體育活動

- 1、103年11月1、2日舉辦新生盃籃球賽，計男子組43隊(645人)、女子組32隊(330人)報名。
- 2、103年11月1、2日舉辦新生盃排球賽，計男子組34隊(438人)、女子組38隊(570人)報名。
- 3、103年11月1、2日舉辦新生盃壘球賽，計11隊(198人)報名。
- 4、103年11月1、2日舉辦新生盃暨全校網球公開賽，計64人報名(新生組-男子單打14人、公開組-男子單打20人、公開組-女子單打4人、公開組-男子雙打9組、公開組-女子雙打4組)。
- 5、103年11月1、2日舉辦新生盃暨全校羽球公開賽，計388人報名(新生組-男子單打97人、新生組-女子單打52人、一般組-男子單打28人、一般組-女子單打5人、一般組-女子雙打7組、一般組-男子雙打14組、一般組-混雙雙打14、一般組-團體賽17組)。
- 6、103年11月5日舉辦64週年校慶運動大會，計有27項賽事，共計2,295人次報名。
- 7、104年4月11日、12日舉辦校長盃籃球賽，計男子組44隊(880人)、女子組28隊(560人)報名。
- 8、104年4月11日、12日舉辦校長盃排球賽，計男子組30隊(600人)、女子組32隊(640人)名。
- 9、104年4月11日、12日舉辦校長盃壘球賽，計13隊(260人)。

(三)校外運動競賽

- 1、103年10月25~26日於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舉辦「第12屆淡大盃全國大專桌球邀請賽」，計61隊約八百人報名參賽，本校代表隊獲得男子團體冠軍、女子團體第五名、男子單打季軍、女子雙打季軍。
- 2、103年11月21~22日於蘭陽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承辦「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3年度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計38校506人報名參賽。本校獲女子甲組團體賽季軍。
- 3、103年12月13~14日於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承辦「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3學年度劍道錦標賽」，計45校438人報名參賽。本校劍道代表隊成績卓著，獲團體得分賽男子一般組冠軍、團體過關賽男子一般組亞軍、團體得分賽女子一般組冠軍、團體過關賽女子一般組亞軍、男子初二段個人賽第六名、男子三段以上組第五名、女子段外組亞軍及第6名。
- 4、104年1月13~16日於中州科技大學舉行104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本校榮獲乙組第5名。
- 5、104年3月7日~8日於紹謨紀念體育館4樓舉行「103學年北區羽球邀請賽」，計有16校350人報名參賽，本校榮獲女子團體組第3名。
- 6、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北區錦標賽，本校榮獲羽球男子及女子羽球團體賽冠軍、桌球男子團體賽冠軍及女生團體賽第7名、桌球個人賽男子雙打及混合雙打第一名、網球男子團體賽亞軍及女生團體賽第7名。

(四)校際活動

- 1、103 年 11 月 22 日、23 日化材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桌球場辦理「北化盃」。
- 2、103 年 12 月 6 日、7 日建築系學會租借籃、排、羽、桌球場辦理「全築盃」。
- 3、103 年 12 月 20 日、21 日保險系學會租借籃、排球場辦理「北保盃」。
- 4、104 年 3 月 21 日、22 日公行系學會租借籃、排球場辦理「北政盃」。

拾參、教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104年3月27日於驚聲國際會議廳舉辦「103學年度榮譽學程推展意見交流座談會」，出席之師生人數共計93人。會中邀請榮譽學程授課教師及修習學生與會，分別提供授課、修課之經驗及相關回饋意見，並邀請產業經濟學系林俊宏主任進行「指導榮譽學程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經驗分享。
- (二)持續推動「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建立教師對核心能力檢核機制之認知」，103學年度第1學期舉辦各學系專任教師使用「新式記分簿」系統線上操作說明會7場次、通識教育課程校級基本素養檢核功能系統操作說明會7場次，使教師能瞭解實施步驟及操作方式。另安排遠距組錄製期中2場說明會〈其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通識教育課程校級基本素養系檢核功能研習會，另一為新版記分簿系統操作說明會〉，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布，俾供教師點閱瞭解系統功能，期能提高使用率。
- (三)完成104學年度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課調查作業，計7學院共開設9科，訂於6月29日開放系統，供學生進行網路報名。
- (四)103年11月8日舉辦「揚帆前夕-大學生活體驗營」，本學年度擴大辦理，除了邀請本組負責之重點高中—國立員林高中師生蒞臨本校以外，也邀請北北基地區高中生一起參與。當天安排專題講座、學校介紹、校園巡禮等活動，使參加師生不僅對本校產生基本認知，同時也能感受淡江人的熱情及活力。本次活動共發出104份滿意度調查問卷，回收101份，有效問卷101份，回收率為97.12%，整體滿意度98.1%。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註冊業務

-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上傳率為 98.86%，較 102（2）期中考大學部成績上傳率 98.7%提升 0.16%。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率為 99.87%，計有 4 位老師、6 科未依規定上傳，未依規定上傳老師名單已函送相關系所，請轉知老師日後務必依規定時間上傳。
-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榮譽學程人數計 442 人，含新申請 193 人及繼續修讀 249 人。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榮譽學程人數計 439 人，含新申請 145 人及繼續修讀 294 人。
- 3、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業退學學生共計 150 名，其中日間部 132 名、進學班 18 名。
- 4、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修習人數為 2176 人，累計修習總人數為 5074 人。

(二)課務業務

- 1、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新設課程」意見調查，畢業班科目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17 日、非畢業班科目於 5 月 26 日至 6 月 7 日實施。
- 2、奉校長指示，工學院大學部各學系，自 104 學年度起「普通物理」均列為必修，且以學年開課，上、下學期各 2 學分，授課師資由物理系統籌安排。另請各學系檢視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科學領域之資訊教育學門開、排課事宜，商管學院各學系開設之「資訊概論」授課師資由資管系統籌安排，其餘各系授課師資則由工學院資工系統籌安排，如有開設資訊相關課程者，均不得認抵資訊教育學門。
- 3、依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三長會報行政副校長指示，完成調查其他各校實習課程之設置情形。由統計數據看出本校開設數比他校高出甚多，因涉及層面甚廣，包括空間（教室）、人力、資源及財務支出，本處後續將針對實習課程之定義、開設時數、課程內容、點名或查堂及與他校差異性等再作確認及分析，俾供檢視開設實習課程必要性之參考。

(三)招生業務

- 1、104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參加旺旺中時舉辦之「2015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本次為首度在學測結束後參與。活動人潮明顯多於暑假場次，活動中較常被詢問的科系有航太系、建築系、國企系及大傳系等，住宿、交通、交換學生、獎學金及未來就業出路等問題也是家長及學生們關心的。
- 2、104 年 4 月 11 至 12 日分別於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辦理「選擇淡江 揚帆啟航」-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系博覽會，各學系皆安排教師、助教、研究生或系學會學生於會場內進行介紹及接待考生，多數考生皆表示服務人員態度親切，讓考生在面試時較不緊張，各學系認真準備讓兩天活動圓滿成功。本次活動淡水校園發出約 5,325 份問卷，回收 4,560 份，有

效問卷為 4,341 份，回收率為 81.52%，整體滿意度為 99.1%；蘭陽校園發出 447 份問卷，回收 443 份，有效問卷 428 份，回收率為 95.75%，整體滿意度 97.5%。

拾肆、學生事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品德教育

- 1、103 年 12 月 15 日於淡水校園文化休憩區辦理「點一顆心燈 祈一年幸福」祈福點燈活動，一一為學校、師生祈祝來年都能更平安健康，改變、創新。
- 2、103 年 12 月 17 日於商管大樓 B713 辦理「愛屋及烏-家事達人講座」，並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前往淡水地區獨居長者家中進行歲末清潔打掃與關懷。
- 3、104 年 1 月 28 日至 31 日在蘭陽校園辦理「山丘上的心靈對話—學思知行營」，學生回饋問卷顯示，本營隊對於思考邏輯訓練有莫大助益，對組織、表達能力均有提升。
- 4、104 年 3 月 28 日於覺軒花園教室及陽光草坪辦理「希望森林—愛心甜芝芝」活動，邀請淡水、三芝地區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兒童至本校參與「同理心」、「同儕學習」主題活動，並致贈兒童節禮品。

(二)專業知能服務學習：104年4月10日辦理「繞著地球做服務，國際移動樂學習」研討會活動，透過專題演講、國際志工團隊經驗分享、社會企業論壇、討論會等方式，達到各校交流國際志工辦理經驗、反思各校推動國際志工的優弱勢等目標，全國共92位教職員生參與。

(三)國際志工

- 1、103 年 12 月 12 日舉辦我寨這裡東單愛-服務分享寨出發交流研習會，透過靜態展示、各校分享、分組討論、經驗學習等方式與中原大學、元智大學、亞東技術學院、長庚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分享海外服務經驗。
- 2、泰國服務學習團於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3 日到泰國彭世洛府喃粧及南賽的苗寨進行 13 天華語教育計畫，教導村民拼音、字彙、會話、書法，並以新年為主題介紹中國春節、元宵節、端午節的習俗，說吉祥話、春聯及手作窗花、香包與燈籠；參與人次計 135 人。

(四)社團學習與實作

-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審 100 學年度缺修學生人數共 770 人。已採取通知措施包括：寄發 E-mail、寄發家長通知信函、簡訊-通知、請各學院導師通知、請各系轉知、強制幫大四學生選班等。
- 2、104 年 4 月 27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社團課程期中教師座談會，進行「建立共識及認識自我」、「團隊籌組及運作」、「活動構思與發想」三大主題之討論及課程執行建議。

(五)學生諮商輔導

- 1、個別諮商 6,910 人次；初步晤談、心理諮詢等輔導學生 795 人，學生困擾主述前三項為自我瞭解與成長（13%）、壓力因應與調適（13%）、生涯探索與規劃（13%）；網路「心理健康操」電子郵件信箱接獲求助信件 249 件，學生主述問題前三項為學習適應、人際關係、生涯探索與規劃；全校長期追蹤個案的輔導次數達 1,788 次；追蹤高心理困擾且低學業成就大一新生 120 人，以電話、語音留言及簡訊關懷 155 次。
- 2、講座：「微笑生活樂逍遙」、「笑一笑，快樂活」、「心念轉一轉，世界大不同」、「崔熊烈心靈講座」等講座，共 466 人參加；「設定生涯目標，重燃學習熱情」、「給自己的未來」、「我的人生旅程」、「有好的溝通力，讓生涯發展不再只是夢想」等講座，共 195 人參加；「性別平權大家一起來」、「勇敢做自己-多元性別」、「拒絕親密關係暴力」等講座，共 306 人參加。
- 3、擺攤及工作坊：「給自己一個微笑」擺攤，共 255 人參加；「喔趴·巴拿娜」憂鬱情緒自我檢測及考試 All Pass 香蕉傳遞祝福活動，共 500 人參加；「職場達人-生涯性向探索」、「跑向夢想之路-生涯探索」等工作坊，共 100 人參加。

(六)學生職涯輔導

- 1、「業師請益職場多元體驗」共補助 74 場；103 學年第 2 學期「企業導師請益計畫」審核通過 32 場；「企業參訪」審核通過 22 場。
- 2、「提升及獎勵專業證照」補助系所辦理專業證照研習，103 學年度共計補助 19 場。
- 3、「企業領袖點燈培育計畫-專業導師菁英領航」共 9 件申請案，輔導 24 位菁英學生。
- 4、「提升及獎勵專業證照計畫-學生取得證照獎勵」：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獎勵 191 人、330 張證照，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17 萬 1,000 元整；第 2 學期核定獎勵 453 人、733 張證照，獎學金新臺幣 36 萬 9,500 元整。
- 5、培訓學生參加各類電腦應用技能競賽：103 年 11 月 1 日參加「103 年資訊月-資訊應用競賽：數

位內容簡報」，統計系劉怡萍獲得全國亞軍；103 年 12 月 20 日參加「第五屆簡報達人競賽」，本校學生獲得第 2、4、5、8、10 名，其中統計系陳姿伶獲得全國亞軍，並取得代表台灣參加 2015 世界盃電腦應用技能競賽門票。

6、認證研習：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辦理 MOS Office 2010 認證研習 5 場、TQC Office 2013 認證研習 3 場、TQC+ Indesign CS6 認證研習、Adobe Illustrator CS6 插畫設計與數位繪圖認證研習及 ACA Photoshop 認證研習：Photoshop 不可不學 6 堂課。

7、辦理「職涯導師培訓計畫-CPAS 諮詢師認證」，共 12 位人員參加培訓。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安全教育宣導：103年10月29至30日辦理「祈福佑淡江，平安不NG」校園安全聯合宣導活動。

(二)春暉專案：103年11月25日及12月4日分別至中泰國小、水源國小進行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宣教活動；104年4月13日辦理「拒毒出擊，樂活如意」音樂會活動，邀請方銘健教授及陳明度教授蒞校演出；104年4月20日舉辦【拒毒出擊，樂活如意】-「無毒有我；有我無毒」拒毒講座，邀請慈濟北區教聯會邱紹華、楊玉治講師蒞校演講。

(三)智慧財產權：103年10月27日至11月2日辦理「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104年4月22日舉辦尊重智慧財產權演講活動，邀請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蔡雅蓁律師蒞校演講。

(四)104年2月4日至5日辦理「精進高中學生素養方案-奇幻四年」營隊活動，透過遊戲帶領高中生理解大學的價值、如何選擇並參與社團及如何培養自己成為優質的社會人。

(五)衛生保健

1、104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案」17 萬 2,800 元。

2、103 年 12 月 29 日由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柯乃瑩教授及台灣同志諮詢熱線杜思誠主任蒞校，進行教育部「103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計畫案」輔導訪視。

3、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有問題之食品品項，全面清查本校餐廳廠商，並協助與督導廠商填報校園食材線上系統資料登錄，加強膳食衛生督導以維護全校師生飲食安全。

4、104 年 4 月 20 日舉辦「北區大專院校學校推動校園性教育及愛滋防治計畫—性·愛滋研習會」。

(六)住宿輔導

1、103 年 10 月舉辦「松濤館整修竣工剪綵慶祝活動」，逾百位師生同慶賀。

2、103 年 11 月松濤館舉辦電影欣賞，片名「女人·牆」，映後並由學務長帶領同學以座談方式進行性別教育議題探討。

(七)學生課外活動輔導

1、進行第二十屆學生會正副會長補選及第三十四屆學生議會議員選舉：學生會選舉於 103 年 11 月 3 至 5 日補選完畢，正副會長候選人為大傳四蔡博藝、法文四張國軒，以全校 27,259 人計，投票數為 691 票，投票率 2.4%，本次選舉結果未當選。第二十屆學生會會長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會長職務至本學年度結束止；學生議會議員選舉於 103 年 12 月 16 至 17 日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由中文三蔡易修、資工三高資淳、會計一陳欣當選本屆議員。

2、社團服務學習

(1)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及 104 年 3 月 25 日舉辦暑假及寒假社會服務隊分享會，暑假分享會共 20 隊參加，會中選出樸毅志工社、彰化校友會、讚美社及二齊校友會等 4 隊為績優團隊，並頒發獎金；寒假分享會共 31 隊參與，由康輔社、親善大使團、部落服務隊及花東校友會台東隊獲得績優團隊獎勵。

(2)104 年 3 月 28、29 日參加 104 年全國社團評鑑及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公行系系學會及如來實證社獲特優獎、學生會獲卓越獎。

(八)學生職涯輔導

1、徵才系列活動

(1)104 年 3 月 16 日至 27 日舉行職涯啟航週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幸福希望旅程、中文履歷健診、模擬求職面試、職涯諮詢工作坊、職涯適性測驗解析等；另由衛保組配合擺攤宣導職涯與健康規劃，免費量血壓、測體脂並教導健康運動及飲食。

(2)104 年 3 月 25 日舉辦 2015 校園徵才博覽會，現場邀請 49 家知名廠商熱情參與，共釋出 2,776 個工作機會，到場約 1,520 人次，投遞履歷 1,102 人次，廠商擬錄用 342 人次，媒合率約 31%。

2、104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本校獲勞動部補助就業講座 7 場、企業參訪 3 場。

拾伍、總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硬體面：營造綠色校園環境

1、改修既有樓館空間

- (1) 松濤美食廣場無障礙升降車台建置工程，104 年 4 月 30 日完工啟用。
- (2) 三個新成立之學程辦公室，國際研究學院及商管學院已於 104 年 4 月 6 日完成，理學院已於 104 年 4 月 18 日施工完成。
- (3) 工學大樓公共空間改善工程。
 - ① 工學大樓空間整修範圍包含公共空間裝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中庭防火區劃、走廊空間寬度不足及裝修材未符耐燃時效等缺失），實驗室安全改善，及其他節能、噪音等改善工程（實驗室 4 台水洗塔更新）事項等。
 - ② 整修工程預計 104 年 6 月底動工，開學前完工。

2、新建國際會議中心

- (1) 本新建工程案之建築執照申請作業，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並核發。
- (2) 工程總預算奉示以 3.5 億元為上限重新修正設計，修正後之建築量體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2761.7 坪，內部空間計有 400 人國際會議廳 1 間、大型會議室 4 間、中型會議室 11 間、校友聯誼中心 1 間。
- (3) 預計 104 年 6 月正式動工，106 年 3 月完工正式啟用。

(二)管理面：導入綠色管理系統

- 1、運用新式節能科技：本校於 104 年 3 月完成文學館 1~4 樓智慧化節能控制系統工程，並配合 104 年 5 月完成之淡水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優質化工程，能夠有效降低用電量，未來將擴大應用於其他樓館及新建樓館。
- 2、善用節能管理人員
 - (1) 104 年 2 月 2 日~2 月 4 日參加 ISO50001 種子人員培育訓練，達成校務發展計畫 6323 節能管理人員培訓目標，共 3 名。
 - (2) 104 年 3 月 25 日開始執行 ISO50001 節能管理系統初期輔導教育訓練課程，及統計各所屬空間耗電設備及能源基線，總訓練時數為 66 個小時，至今已執行 48 小時。

(三)軟體面：養成綠色生活態度

1、建立環保教育之家

- (1) 104 年 3 月 18 日完成 103 學年下學期實驗室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303 人完成受訓。
- (2) 104 年 3 月 19 日辦理環安推動人教育訓練(1)-看見台灣電影欣賞，共 97 人參加。
- (3) 104 年 4 月 14 日環安推動人教育訓練(2)--如何遠離環境中的毒素、健康好生活，共 108 人參訓。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 103 年暑假松濤館東側水源街入口警衛室配合整修工程拆除，該建物係民國 57 年淡水鎮實施都市計畫以前興建，無權狀亦無使用執照，依教育部 92 年 8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20120060 號函，老舊建物拆除案件免再報部，本案經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 (二) 103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本校蘭陽校園紹謨紀念活動中心所有權狀，103 年 11 月 26 日函請董事會收存。
- (三) 本處開發之「外車入校申請系統」，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正式上線使用，目前運作順利，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止，共計申請 2,550 筆。
- (四) 本處開發之「淡大美食」app 自 103 年 12 月上架後，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止，下載 1,385 次，加入訂購低碳便當會員 626 人，網路訂餐人數日增。
- (五) 完成大都會客運公司贈與本校兩部 25 人座巴士請照、驗車及過戶等相關事宜，並辦理汰舊校車大、中型巴士各 1 輛報廢事宜。
- (六) 104 年 3 月 13 日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授證典禮，本校獲得認證有效期限為 1 年。
- (七) 104 年 4 月 24 日完成淡水校園「電子系統投幣式自動存物箱」裝設，供師生自費使用。
- (八) 完成全校 3 校園土地、建物所有權狀之所有權人由「財團法人私立淡江大學」變更為「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換狀：104 年 4 月 28 日取得蘭陽校園土地所有權狀 33 張及建物所有權狀 5 張；104 年 4 月 30 日取得淡水校園土地所有權狀 86 張及建物所有權狀 29 張；104 年 5 月 18 日取得台北校園新土地所有權狀 10 張及新建物所有權狀 5 張。

拾陸、人力資源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師資強化人力增能

(一)師資強化多元聘任

- 1、配合學校發展方向及教學特色計畫課程需要，持續採多元化管道延聘教師，廣羅優秀人才。刊

登招募廣告於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英文中國郵報(China Post)、台北時報(Taipei Time)、世界日報海外版、淡江時報等平面媒體，並於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科技部網站、台灣就業通及人力銀行網站等網路媒體，本校網站亦同時公布。且持續修訂教師線上招募系統供應徵教師可於國內、外線上填報履歷表及上傳檢附資料，縮短資料傳送時間。

- 2、103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 24 人、客座教師 4 人、榮譽教授 4 人、特約講座 3 人、專案教學人員 2 人等；配合本校課程多元規劃，延聘各領域兼任教師 772 人。

(二)強化誘因留任優秀教師

- 1、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持續執行上、下學期彈性授課 2 小時、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 2 年內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2 小時外；全英語授課教師每 1 學分減授 0.5 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 3 小時；專業知能服務學習教師每 1 學分減授 1 小時；通識學門召集人減授 1 小時；研究中心評鑑績效特優者，中心主任減授 4 小時，副主任減授 2 小時，評鑑績效優者，中心主任減授 2 小時；產學計畫主持人依管理費暨技轉權利金額減授 2 至 4 小時；磨課師課程每 1 學分減授 1 小時；教師校內超支鐘點 4 小時，校內外合計 6 小時。

2、獎勵教師教學及研究

- (1)依學術副校長室 103 年 12 月 17 日 OA 函，為使教學獎勵與研究獎勵比重差距縮小，如何提高教學獎勵及相關措施，並修正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指示，本處彙整各院及學教中心之建議，研擬修正草案，經 104 年 1 月 12 日及 3 月 25 日兩次院長會議討論，增列「教學創新成果」獎勵及作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2 日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2)為激發研究潛能、提升學術聲譽，本校「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並修正相關獎勵項目。將「以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與「本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整併並修正獎勵金額。SSCI、SCI 增加影響係數排名來調整獎勵金。A&HCI、SSCI、SCI 增加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之獎勵。刪除「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補助，增加「產學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專題計畫）」之獎勵，修正「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獎勵方式。「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刻正進行線上申請作業系統規劃與重新開發。
- (3)研究表現卓越教師依「講座教授設置規則」與「研究教授設置規則」分別聘為講座教授及研究教授，由校長核定額外津貼等待遇，103 學年度聘請約聘專任特聘研究講座教授 1 位、一般講座教授 3 位，約聘專任一般講座教授 2 位。
- (4)副教授(含)以上具博士學位者月支加給 7,000 元，共有 511 位獲得獎勵。
- (5)持續協助及鼓勵教師升等，不設限升等名額，且不限制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間，隨時受理。102 學年度升等通過 72 名（教授 18 名、副教授 51 名、助理教授 3 名），103 學年度迄今提出升等 40 名（教授 22 名、副教授 17 名、助理教授 1 名）。

(三)師資活絡多元升等

- 1、103 年 10 月分別召開 2 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小組會議，完成「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初稿。並及舉辦 1 場全校性多元升等政策說明會，會後依教師意見於人力資源處網站設立「教師多元升等專區」，供教師隨時查詢相關訊息。
- 2、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1 月「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小組聯合舉辦 4 場多元升等論壇，分別邀請各學院教師參加，介紹本校規劃理念與進度，並進一步蒐集教師意見為法規修訂參考。
- 3、「教師升等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教學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與「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基準」業經 104 年 3 月 25 日院長會議修訂通過，並經 5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修訂通過，將自 104 學年度全面實施。升等規則修訂重點如下：
 - (1)除原有學術研究型升等外，增列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
 - (2)教師評鑑結果與升等結合。
 - (3)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修正如下：
 - ①增修「符合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部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
 - ②修正公開發行定義，「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
 - ③刪除「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規定。

二、歲末聯歡業務

- (一)104年2月6日於淡水校園活動中心辦理103年度歲末聯歡會，共計1,317位同仁（含退休人員）共襄盛舉。

(二)103年度歲末聯歡會同仁出席分析統計表如下：

人員	應到人數	報到人數	未報到人數	出席率	與去年增減
本校教職員工	1,530	1,164	366	76.07%	-1.91%
退休人員	344	153	191	44.47%	4.22%
合計	1,874	1,317	557	70.27%	-1.39%

三、教育訓練

- (一)104年1月5日頒發103學年度第1學期「職工英語進修教育」課程結業證書，結業人數計11人。
- (二)103年度本校再度榮獲教育部「機關或雇主推動帶薪學習制度」優等獎殊榮，103年12月18日由人資長代表本校前往教育部接受頒獎。
- (三)公告及辦理103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人員職能培訓」課程。
- (四)103學年度第2學期「職工英語進修教育」課程於104年3月9日開課。參訓同仁計12人，授課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I601教室(與台北校園D501同步視訊)，由英文系老師授課。

四、員工福利委員會

- (一)103年10月1日召開淡江大學第41屆員工福利委員會幹部會議。
- (二)103年11月4日召開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第41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

五、私校退撫儲金業務

- (一)辦理專任教職員個人增額儲金之系統上線及測試相關事宜。
- (二)專任教職員私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儲金提撥開始實施。

六、勞保業務

- (一)本校勞(健)保業務自104年1月1日起改由人力資源處承辦。
- (二)104年1月16日與資訊處、學務處及研發處相關業務同仁至世新大學標竿學習勞保資訊系統。
- (三)104年1月22日邀集財務處、資訊處召開本校勞保業務協調會。
- (四)104年3月17日辦理勞保業務說明會。
- (五)與資訊處共同規劃建置本校「勞保業務作業系統」。

七、本校 103 年度連續第四年榮獲「新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之殊榮，且為唯一獲獎學校。

八、辦理「公教優惠儲蓄存款」作業，發出 533 份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至團體開戶收件截止日止共計開立 505 份存簿。

九、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辦理通知103學年度屆滿8年專任助理教授不續聘及104學年度屆滿8年專任助理教授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調查作業。
- (二)辦理職員升遷暨約聘人員轉任申請、考試、陳報作業，104學年度核定職員升遷員額為編纂1人、專員2人及辦事員1人；校約聘人員轉任名額為輔導員1人、組員3人。
- (三)辦理103年度第2次及104年度第1次約聘行政人員儲備考試。

拾柒、財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教育部104年度校務發展獎補助款，核定本校經費為1億4,290萬4,551元，較前一年度增加957萬餘元。
- (二)填報「淡江大學使用103年度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總表」、「103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10310期大學校院資料庫」_財務報表。
- (三)提報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有關財務資訊分析_學校收入支出分析、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程序及其他重要資訊相關資料。
- (四)參加103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審查學校說明會。
- (五)教學卓越計畫

- 1、彙整並查核教學卓越計畫 104-105 年度各面向經費，提報品保處「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分年經費配置表、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本校整體財務規劃。

- 2、製作總經費執行情形各月報表。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預算編審事項

- 1、OA 通知各教學單位編列 104 學年度「機械儀器及設備」、「電腦軟體」、「租賃權益」及「物品」預算及召開「教學單位儀器設備預算審議小組」會議。

- 2、配合 103-105 校務發展計畫六項主軸，彙編 104 學年度預算規劃原則，及簽辦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之基本預算、加班費及執勤費預算。
 - 3、修訂並公告 103 學年度預算編審辦法，並分別召開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預算編審說明會。
 - 4、與資訊處研議後，完成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業務單位預算編審作業書面說明資料，事業單位預算將自 104 學年度預算編審起納入線上編審。
 - 5、彙整 104 學年度行政、教學單位預算送主軸負責人審核，提 5 月 1 日預算小組討論。
 - 6、依預算小組決議，編製 104 學年度預算書，提 5 月 22 日之行政會議審議。
- (二)決算事項
- 1、102 學年度決算已依規定上網公告，並經教育部准予備查。
 - 2、簽辦 102 學年度財團法人變更資料陳報董事會。
- (三)學雜費事項
- 1、完成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學雜費代收業務往來合約書簽約用印事宜。
 - 2、配合「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計畫，依規定完成上傳 103 年度本校學生學雜費繳費資料。
 - 3、填報「2015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學雜費數據資料。
- (四)稅務事項：向國稅局辦理本校 102 年度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本校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
- (五)103 學年度系所發展獎勵作業
- 1、「103 學年度系所發展獎勵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奉核定後於 104 年 2 月 25 日 OA 公告。
 - 2、收集並核算各系所發展獎勵資料後，排定第 1 階段綜合排序分數，於 5 月 4 日奉校長核定取前 6 名(共 8 系所)，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參加由品保處舉行之第 2 階段複審會議。
- (六)校外單位查帳配合事項：103 年 11 月 17 日科技部派員一行 8 人赴本校查核「執行科技部補助 102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
- (七)完成 102 學年度各單位場地外借收入獎勵金額奉核定後，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 OA 通知預算已撥至相關單位。
- (八)提報「2015-16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機構數據調查」。

拾捌、圖書資訊服務

一、校務發展計畫

- (一)展翼再現—總館 1 樓空間再造，於 3 月 6 日進行工程施工，預計 5 月底完工
- 1、點亮書海風采：運用櫥窗展示概念，營造詩學廊道意象；改造基層服務空間，讓新書採購流程透明化。
 - 2、重塑 24 小時自主閱讀空間：美化自習室環境，強化閱讀氛圍。
- (二)學研外顯—協助師生著作發表，及提升學術產出能量及學校能見度
- 1、舉辦提升教師學術研究相關講座：「投稿期刊怎麼選」、「Scopus 你的學研成果」及「ORCID 你的學術履歷表」等 3 場「提升學術競爭力的三堂課」系列講座。(103 年 12 月)
 - 2、舉辦學生「學位論文這樣寫：你完成學位論文的五堂課」及「論文寫作技巧」系列講座共 9 場：說明計畫書的撰寫、論文撰寫的步驟、排版及上傳技巧、引文格式、如何查找學科主題文獻、以及介紹 Refworks 及 Mendeley 文獻書目管理工具。
 - 3、本校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成為 ORCID 機構會員，並於圖書館網頁增掛 ORCID 註冊說明文件，鼓勵教師申請。
 - 4、提高學術成果能見度
 - (1)辦理 103 學年度研究獎助「學術性專書」展：104 年 3 月 2 至 27 日，於總館閱活區展示 19 位專任教師獲得研究獎助學術性專書圖書。
 - (2)圖書館書目查證：103 年研究獎助作業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圖書館書目查證流程滿意度為 5.45，高於整體滿意度(5.32)。
 - (3)本校學位論文數位典藏：統計 103 年度本館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CETD)，全球使用客戶下載本校論文次數(剔除校內師生下載本校論文次數)共 37,442 次，排名第 2，僅次臺灣大學(67,722 次)。
 - 5、結合教師課程，推廣「環保」主題影音資料，借閱量雙倍成長。
- (三)充實資源—維持館藏量穩定成長並開源深耕：
- 1、「行動書店到我家」：延續 102 學年採編外展服務，103 年 11 月 25 日至蘭陽校園舉辦書展活動，提供師生現場選書並推薦圖書館購買。

- 2、積極爭取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與外語學院共同申請 104 年度計畫，主題為「世界文學 III：旅行論述」。
- 3、參與各式資源共建共享服務：
 - (1) 完成 103 年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所增購 13,664 冊中西文電子書的驗核與入藏作業。
 - (2) 截至目前為止本館購置數位化學位論文計 2,149 筆，但可使用聯盟各成員館已購置的 190,373 筆。
 - (3) 擴展資源使用對象：爭取凌網、華藝平台電子書可延伸服務至有辦證的校友使用。
 - (4) 完成物理研究推動中心電子期刊聯盟所屬刊物驗核 (AIP、APS、IOP、OSA)。
 - (5) 支援完成 CONCERT 電子期刊聯合目錄更新作業。
- 4、配合時事並與校內單位合作推廣閱讀
 - (1) 與學教中心合作，舉辦「中國文學」、「外國文學」主題書展。
 - (2) 與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聯合舉辦村上春樹最新短篇小說《沒有女人的男人們》導讀系列活動，共 7 場。(103 年 11、12 月)
 - (3) 諾貝爾文學獎公布期間，舉辦「諾貝爾文學獎作家陪你過聖誕」主題書展，展示 1901~2014 年文學獎得主著作。
 - (4) 紀念知名作家施寄青、韓良露及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舉辦紀念書展。
- 5、營造多元學習空間
 - (1) 視障資源中心於總館閱活區舉辦「突破人生的困境」畫展：展出口足畫家崔熊烈個人畫作暨生命經歷分享，並舉辦 8 場座談。(103 年 10 月 27 至 31 日)
 - (2) 美洲所於總館閱活區舉辦「1954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一甲子」書展暨美洲所攝影展。(103 年 11 月 3 至 8 日)
 - (3) 建築系於總館大廳展出大三學生系館工程作品，圖書館另於總館閱活區配合展出 1979-2014 年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作品。(104 年 3 月 8 至 31 日)
 - (4) 微光現代詩社於總館大廳以「信仰」為題，採互動策覽方式展出詩歌。(3 月 23 至 27 日)

二、教育訓練與標竿學習

- (一) 遴派館員出國受訓：香港大學第 13 屆圖書館領導研習班 4 月 24 至 28 日於廈門召開，主題為「Leading the Next Generation Research Library」。本館由採編組陳素華編審及參考服務組唐雅雯組員參加。
- (二) 全館訓練課程：配合空間改造及網頁改版，規劃相關主題課程：
 - 1、邀請臺灣大學圖書館系統資訊組黃乾綱主任分享圖書館網頁建置經驗。(103 年 12 月 12 日)
 - 2、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曾乾瑜執行長主講「以讀者角度談閱讀空間規劃設計」。(104 年 1 月 29 日)
- (三) 標竿學習：非書資料組三高圈以「提升環保影音資料之借閱率」為活動主題，參加 103 學年品管圈競賽，獲得第 3 名。

三、推廣活動

- (一) 主題展覽
 - 1、響應 2014 臺灣閱讀節書展活動：邀請三民書局至總館 2 樓大廳開放圖書 79 折展售及代訂服務。(103 年 12 月 1 至 5 日)
 - 2、配合出版中心辦理新書展示：展示館藏本校新出版圖書。(103 年 12 月 1 至 21 日)
 - 3、舉辦「“劇”“集”一起愛地球！環保影片展」：於總館非書資料室展示 600 部環保議題 DVD，並與相關課程老師合作，鼓勵學生踴躍借閱並於圖書館粉絲專頁分享觀後心得。(1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04 年 1 月 10 日)
- (二) 與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聯合舉辦村上春樹最新短篇小說《沒有女人的男人們》導讀系列活動，共 7 場。(103 年 11、12 月)
- (三) 講習課程
 - 1、本期開辦「圖書館及主題資源利用講習」共計 14 場。
 - 2、大學學習課程：「圖書館利用」單元自製兩支影片並上傳 Youtube 以支援講授內容，整個支援活動於 12 月 5 日圓滿完成。

四、舉辦「閱讀·行旅·愛分享」2015 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

- (一) 「如果我是一本書」圖文展：展出英文系陳吉斯老師以及美術社、現代微光詩社成員等多位本校教職員生作品。
- (二) 「尋找城市 探索城事」主題展：展示城市文學主題相關圖書及影片。
- (三) TKULib Talk 覺生講堂—張家宜校長閱讀分享會：邀請校長擔任閱讀推廣代言人，分享閱讀《The

Winds of Freedom》一書。

五、業務及服務改善

- (一)館際圖書互借服務：完成與中研院近史所與民族所圖書互借協議續約，交換圖書證。
- (二)非書資料新服務：本館網頁新增「主題影音資料徵詢單」，提供教師配合教學用之館藏非書資料蒐集。
- (三)設備與業務支援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 1、電子資源查詢系統新功能：將輸入的簡體中文轉換為正體中文後再查找，並增加兩岸用語同義詞詞庫。
 - 2、安裝 Spiceworks 網路管理軟體，監控伺服器狀態及 log 資料，以維護本館各系統之個人資料。
 - 3、資源探索系統開放試用併蒐集試用問卷調查。
 - 4、個人資料維護事項：簡化門禁讀者檔資料及校友退費流程，因應個資蒐集最小原則及避免重複蒐集個資與增加個資表單管理。
 - 5、修改教科書申請系統，新增可同時申請「教師指定用書」功能。
 - 6、圖書館新網站已完成主機安裝及移機作業，預計 104 學年開始上線使用。
- (四)節能措施：配合總務處規劃，於寒假將總館2樓（閱活區及閱報區）及6樓燈管（T8）更換為節能燈管（T5）。
- (五)機構典藏系統
 - 1、撰寫程式自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擷取本校執行的政府研究計畫至本校機構典藏系統。
 - 2、ORCID 機構會員自 104 年 1 月起生效，享有使用會員 API 權利，教師著作資料將可抄錄至本校機構典藏系統。
 - 3、與教師歷程系統同步問題：與資訊處研議以教師歷程系統作為教師主要輸入介面，預計 8 月前完成。
- (六)完成館內數位檔案清點，並擬定檔案存置作業要點。
- (七)針對圖書館舊有（紙本）照片進行挑選、掃描等數位化作業。
- (八)總務處協助請廠商更換主機房冷氣主機板，解決電腦系統主機房溫度過高導致系統運作異常問題。

拾玖、資訊服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精進單一登入SSO系統效能，於104年2月底完成。
- (二)新增淡江軟體雲英文操作介面，方便全校外籍人士使用。
- (三)截至104年4月止，軟體雲計有50,848人次使用，其中教職員3,119人次，學生47,729人次。
- (四)進行104年度軟體雲軟硬體擴充採購作業，同時上線人數增加為440人(原為360人)，並加入資工系專用雲。
- (五)為強化校級資料庫資料一致性與互通性，進行取得各單位最新個資盤點表，了解蒐集教師及學生資料之情況，並做整理分析。
- (六)配合骨幹網路升級至10G，更新防火牆設備於4月15日完成驗收。
- (七)完成行政大樓、視教館及工學大樓1至4樓有線網路Giga交換器更換。
- (八)完成文學館、科學館、商管大樓、圖書館、體育館及驚聲大樓無線網路POE GIGA交換器更換。
- (九)IDC機房維運管理
 - 1、完成「中文能力測驗」、「化學創意競賽」答案卡讀卡及計分相關作業、104 學年「碩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生招生考試」答案卡讀卡作業，共計 9,051 張。
 - 2、網際網路數據中心機房(T105- IDC、T104- IDC)維運、設備進駐及 TSM 備份等相關作業
 - (1)設備異動：本期 T105- IDC 機房設備(伺服器及網路設備)進駐 14 台，撤出 20 台，目前設備數量為 357 台；T104- IDC 機房設備(伺服器及網路設備)進駐 19 台，撤出 17 台，目前設備數量為 163 台。
 - (2)TSM 備份作業：持續進行各校級伺服器相關資料本地及異地備份作業，備份量合計約為 310.02TB。定於 5 月 11 日至 6 月底進行每年一次之 TSM 備份資料復原演練。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進行「新學務系統」第1階段開發(取代現有學務系統功能)，預定104年9月上線。
- (二)完成103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教師電腦採購配置，辦理各單位電腦軟硬體請購案會簽業務，本期為校節省約264萬元經費。
- (三)103年12月底完成公文管理系統效能改善(增加歷史資料庫機制)。
- (四)104年4月16日長庚、長庚科技、明志科技大學蒞校參訪，瞭解本校學生證結合悠遊卡系統之規劃

- 及相關措施。徐翔龍組長簡報「淡江e卡通」，說明本校學生證結合悠遊卡的相關應用。
- (五)配合本校與資策會合作開設數位微學程實作課程，提供Android、iOS、HTML5軟硬體。
- (六)進行104學年北區7所私立大學印表機耗材統一議價作業。
- (七)本期淡水校園電腦實習室學生上機人數為95%，計21,147人，每人平均上機22小時，共使用409,862小時，列印A4紙309張。
- (八)完成淡水、台北校園電腦維修共2,104件，24工時完修率93%，回修率2.04%。
- (九)開辦9門資訊化教育訓練課程，計954人次，2,622人時。
- (十)校務系統維護
- 1、配合國際化品質認證，完成與學生相關之各類查詢、學生學籍資料登錄、網路選課、網路註冊、教學評量、畢業生離校查詢平台、外語檢定登錄暨審核等網站英文化作業。
 - 2、配合公保年金制度實施，完成每月定期支付退休人員及遺屬公保養老年金撥款作業系統。配合本校「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完成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相關功能增修作業。
- (十一)文宣海報製作
- 1、完成品保處「103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第九屆淡江品質獎」、「103 學年度品管圈競賽」及「103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等文宣設計及印製。
 - 2、完成各單位委託印製獎狀，包含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獎狀、英文證書、優良職工獎、職工資深服務獎獎狀、健走活動獎狀及感謝狀等。
 - 3、完成各單位委託印製卡片，包含校慶邀請卡、2015 賀卡、團拜電子卡片等。
 - 4、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認證」簡報及文宣設計及印製。
- (十二)網頁/系統開發
- 1、完成「活動報名系統」英文版及滿意度問卷系統開發。
 - 2、完成「64 週年校慶」網頁設計。
 - 3、完成「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新增「證照及履歷表」功能。
 - 4、完成「淡江軟體雲英文版」網頁設計。
 - 5、完成「103 學年度資訊處服務滿意度調查」系統及網頁設計。
- (十三)開發「淡江i生活」英文版本，完成淡江Wi-Fi、我有話說、建築物對照等共19項功能。

貳拾、學習與教學中心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教師教學發展組

1、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1)新聘教師：良師益友傳承帶領制(Mentor and Mentee)：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0 位新進教師申請參與此制度，參與率達 100%，Mentee 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為 5.6，顯示新進教師在教學面表現優異；10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團體活動，計有 26 位教師參加，滿意度 5.61。

(2)全體教師

①教師研習活動：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4 月共舉辦 12 場，出席人次 270 人，平均滿意度 5.67。

②教師成長社群

序號	活動主題	日期	場次/件數	人數/人次
1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03/09-104/04	22 組/52 場	-
2	英語授課教師成長團體	103/10-104/04	5 場	28 人次

③教師教案獎勵：103 學年度共申請 12 件 PBL 單元教案獎勵，經 104 年 1 月 23 日 PBL 單元教案獎勵評審會議評選通過，獎勵計 10 件，每單元教案獎勵金 6,000 元。

④英語授課教學行動研究案：運輸管理學系鍾智林教師進行「高教英語授課發展趨勢與前瞻」及英美語言文化學系謝顯音教師進行「大四學生對於英語授課及大三出國的經驗反思」，並於 104 年 2 月結案。

⑤教師教學實務研究補助：為增進教師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效，104 年 4 月 22 日公告「教學實務研究補助辦法」，鼓勵教師投入教學研究，共計受理 9 件申請案。

⑥教學評量專案會議：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會議，分析教學評量結果暨教師需求評估；改善建議方案密件轉知所屬單位主管，建請持續與教師進行溝通及提供適時協助。

⑦研擬「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草擬辦法並研議於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增加參與校內教學研習活動規定，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與人資處研議相關法規修定，104 年 1 月 20 日與資訊處專案發展組和數位設計組研議相關系統之需求統整。

- 2、促進教學助理增能
 - (1)教學助理研習活動：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4 月共舉辦 12 場，出席人次 581 人，平均滿意度 5.50。
 - (2)教學助理專業成長社群
 - ①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教學助理社群方案，執行期間自 103 年 9 月 26 日至 103 年 11 月 26 日止，計有 8 組社群運作；活動總次數 35 場，總人次 256 人次，社群滿意度平均為 5.23（6 點量表），社群成員對活動皆表示肯定。
 - ②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9 組社群提出申請，執行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 (3)獎勵優良教學助理
 - ①104 年 1 月 19 日公告修訂後「淡江大學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獎勵計畫實施說明」，新增特優教學助理之獎勵。
 - ②104 年 1 月 20 日公告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獎勵實施案，並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召開特優教學助理遴選會議。
 - ③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5 名特優教學助理(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勵金 5,000 元),及 20 名優良教學助理(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勵金 1,000 元)。
 - (4)教學助理期末評量
 - ①103 年 12 月 22 日(一)至 104 年 1 月 12 日(一)實施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教學回饋意見調查，各科評量結果已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分送至各系。
 - ②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量實習/實驗課科目計有 959 科，全校平均填答率 68.53%；學生對教學助理有助提升學習成效同意程度，全校平均數為 5.38(6 等量表)，標準差 0.82。
 - 3、建造教學發展培訓環境
 - (1)打造多功能教學專業發展研習室,104 年 1 月 29 日與 104 年 2 月 4 日與遠距組和廠商討論 T307 空間規劃設計與設備選用。
 - (2)104 年 3 月 27 日專案簽核 T307 空間規劃案，104 年 4 月 15 日奉核，擬於 5 月至 6 月陸續請購各項工程設備。
 - 4、強化與院系合作關係：學教中心與外語學院及工學院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及 12 月 9 日簽訂精進教師教學合作備忘錄，共同精進教師教學為目標，由本組規劃及提供客製化活動或研習。
 - 5、專案一辦理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教學研究升等型：
 - (1)103 年 12 月 17 日及 12 月 19 日分別為商管學院、外國語文學院、教育學院和國際研究學院辦理 2 場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論壇」，邀請運輸管理學系鍾智林助理教授進行專案報告，講題：如何進行教學實務研究--以英語授課科目為例。
 - (2)104 年 1 月 8 日與研究發展處合辦第 4 場次「淡江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論壇」。
 - (3)104 年 3 月 17 日成立「教師教學實務研究社群」，讓有意以教學研究進行升等之教師，可以彼此互相分享、討論及激盪一些想法。
 - (4)104 年 4 月 8 日舉辦「教學研究型升等講座 I」，本次活動參與人數 24 位，整體滿意度達 5.56。
- (二)學生學習發展組
- 1、多元學習輔導
 - (1)學習策略工作坊：103 年 10 至 12 月辦理的學習策略工作坊共計 23 場次，總計 242 人次出席。主題類別共有 4 大類，分別為：外語學習、組織與管理、數位科技及學習診斷。各類別場次整體自我評估（6 等量表）課堂學習收穫成效平均值為 5.47，整體課程滿意度為 5.50，顯示學生對於學習策略工作坊整體滿意度趨於非常滿意。104 年 3 至 4 月辦理學習策略工作坊共計 8 場，調查結果統計中。
 - (2)基礎科目課業輔導
 - 甲、103 年 10 月至 12 月協助輔導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微積分等 17 個科目，總計 479 人次參加，滿意度為 5.27(6 點量表)。
 - 乙、104 年 3 月至 4 月協助 200 人次參加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微積分等 14 個科目之個別輔導。
 - (3)二一學生輔導：經導師輔導後，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 月共有 13 名學期二一或期中二一學生轉介至學生學習發展組，其中共有 2 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總計 9 人次，滿意度為 5.42（6 點量表）。
 - 2、自主學習培養

(1) 學習社群/讀書會

甲、103(1)學生學習社群讀書會共 33 組申請，錄取 24 組。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25 日舉辦期末成果海報展，12 月 25 日在覺生綜合大樓 I501 舉辦成果分享會，邀請銘傳大學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王豐緒主任及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徐芝君輔導老師擔任評審，共計 17 組學生社群、76 位師生出席，整體活動滿意度為 5.30。

乙、103(2)學生學習社群讀書會共 26 組申請，錄取 26 組。預計於 104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黑天鵝展示廳舉辦期末成果海報展，5 月 27 日在覺生綜合大樓 I501 舉辦成果分享會，邀請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學習資源中心羅玟甄主任及大同大學學務處導師室楊祝壽主任擔任評審，總計 21 組學生社群報名參與成果分享會。

(2) 學習風格：103 學期參與學習風格診斷者共 1080 人，其學習風格分布如下。

風格 類型	學習態度		學習方式		學習感官類型		學習思考模式	
	主動型	反思型	感官型	直覺型	視覺/圖 像型	口語/聽 覺型	循序型	總體型
人數	394	686	807	273	905	175	505	575
百分比	36.48%	63.52%	74.72%	25.28%	83.80%	16.20%	46.76%	53.24%

(3) 名人開講：103 年 12 月 1 日辦理「名人開講—學習密碼大公開」，邀請插畫家王子麵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新人實戰分享」，共 76 人參加，滿意度為 5.38。

3、閱讀學習深耕

(1) 進步獎

① 103 (1) 個人進步獎 236 人申請、同舟共濟進步獎 9 組 33 人、自我預期進步獎 19 人、蛋捲部落進步獎 5 個班級 111 人。103 年 11 月 6 日辦理「103 (1) 學業成績學習進步獎頒獎暨心得分享」活動，頒發 103 (1) 申請之個人進步獎、102 (2) 申請之同舟共濟及自我預期進步獎，總計 65 人獲獎。

② 103 (2) 個人進步獎 408 人申請、同舟共濟進步獎 30 組 11 人、自我預期進步獎 41 人。本學期頒發 103 (2) 申請之個人進步獎、103 (1) 申請之同舟共濟、自我預期、蛋捲部落進步獎，總計 164 人獲獎，並於 3 月 26 日辦理「103 (2) 學業成績學習進步獎頒獎暨心得分享」活動，邀請獲獎學生分享學習進步心得並頒獎。

(2) 閱讀達人

① 103 (1) 規劃「中國文學」主題閱讀競賽，於 103 年 2 月 28 日結束，共有 62 名學生公開發表 538 篇心得於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http://ep.tku.edu.tw>)，總計活動圖書借閱次數共 1244 次，另於 3 月 17 日舉辦頒獎暨成果分享活動，邀請 8 位學生分享閱讀心得，活動滿意度為 5.35 (6 點量表)。

② 103 (2) 規劃「外國文學」主題閱讀競賽，自 104 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10 日結束，共有 63 名學生發表 451 篇閱讀心得，將於 5 月 28 日舉辦成果分享活動。

(三) 遠距教學發展組

1、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5-3-1 跨國口語學習訂閱頻道

(1) 已與日本早稻田大學進行 6 門英語口語表達課程之合作，每門課程在 4 月底前已完成 2 次跨國同步視訊小組討論教學活動；另已與俄國大學建立俄語會話跨國合作課程。

(2) 成立國際遠距課程合作小組，由每門課程助教擔任第一線技術服務人員，負責處理現場參與教學活動同學之設備操作問題；遠距教學發展組擔任第二線技術服務人員，負責彙整系統問題，並與合作學校技術支援部門建立聯繫管道。

(3) 規劃建置同步視訊會議主控台設備，目前已與 PolyCOM 及 LifeSize 二款設備代理廠商取得聯繫，並已測試過二家設備之技術規格與功能資料。

2、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5-3-2 行動載具訂閱頻道

(1) 完成本校大學學習 1 門線上課程轉換至行動學習課程之評估與內容分析。

(2) 製播行動載具訂閱內容，演講與學術活動類累計已達 58 則以上。

3、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5-4-3 多樣性遠距課程雲

(1) 已完成 4 間教室側錄設備建置。

(2) 課程雲儲存設備建置規劃作業進行中。

(3) 已完成課程雲影音串流網路服務，目前正積極建置課程內容中。

4、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5-1 教學卓越計畫：推展磨課師新教育

(1) 磨課師攝影棚建置工程，目前正進行公開招標作業中。該攝影棚由虛擬影棚場景、影棚數位

導播系統、音訊及燈光系統等新式錄製設備所組成，搭配 1080P 高畫質攝影機，並結合虛擬 3D 背景及畫面轉場特效，以提升本校數位課程之影音教材製播品質。

- (2) 進行課程錄製工讀生招募作業。
- (3) 規劃與進行淡江磨課師課程網站建置作業。
- (4) 進行資訊設備請購作業，包含教材製作軟體、高畫質攝影機等軟硬體。
- 5、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與共享
共培訓 2 名種子教師、辦理 5 場種子教師培訓。
- 6、校務發展計畫：打造泛課程雲推播平台
 - (1) 103 年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之 3 門課程採用學聯網(ShareCourse)平台。104 年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申請的 5 門課程預計將分別採用學聯網(ShareCourse)及 ewant 育網平台進行開課。
 - (2) 已建置 2 套雲端課程影音線上撥放平台，IGT 撥客系統與 Power Media Server 共 2 套，可供行動載具透過 iTunes 等軟體訂閱及線上撥放之用。
 - (3) 評估採用之同步視訊主控台設備，預計 104 年 7 月建置完成。
- 7、校務發展計畫：建置課程雲分散式架構
 - (1) 建構課程雲影音平台之負載平衡硬體設備，將每秒處理之網路負載量上限提升至 10MB/s 以上，目前持續進行測試及觀察中。
 - (2) 104 年 3 月於教育學院 ED601 及台北校園 D501 教室各建置一套側錄設備。
 - (3) 已建置 2 套雲端課程影音線上撥放平台，並已提供行動載具播放功能，目前正進行少量影音資料上線與測試中。
- 8、校務發展計畫：形塑多樣雲端頻道
 - (1) 真理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共同開授之跨校數位學習學程，於 103 學年度開課課程為三學程共通之核心課程共 5 門、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學程特色課程共 5 門、動漫畫創意旅遊服務數位學習學程特色課程共 4 門、觀光旅遊服務數位學習學程特色課程共 4 門，總課程數共 18 門。
 - (2) 協助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進行教育部認證相關準備工作，已辦理 2 場線上助教培訓工作坊、2 場認證說明會。
 - (3) 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已通過 4 門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9、校務發展計畫：精選開放課程頻道
 - (1) 累計完成 5 門開放式課程錄製，分別為進階書法、物聯網、無線感測網路、人權及生命教育、社會未來。
 - (2) 修訂「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
 - (3) 完成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網站建置
 - (4) 舉辦「淡江大學 104 年度開放式課程推動座談會」
 - (5) 參與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第三屆第 2 次理監事會暨會員大會」
 - (6) 進行 103.2 學期 6 門開放式課程錄製。
- 10、校務發展計畫：打造多樣化磨課師
 - (1) 新訂「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
 - (2) 執行教育部 103 年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錄製 3 門課程，並於學聯網(ShareCourse)完成開課。
 - (3) 舉辦「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發表會」以推展本校首批磨課師課程、提升能見度、宣達推動理念與課程說明。
 - (4) 辦理 2 場 MOOCs 推動說明會，使本校教職師生更加充分了解磨課師課程。
 - (5) 舉辦「ewant 學習平台座談會」，邀請國立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李威儀主任擔任貴賓。
 - (6) 完成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網站建置
 - (7) 於 103.2 學期遠推會提出「103 年度磨課師執行成果檢討專題報告」。
 - (8) 申請教育部 104 年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共提出 5 門課進行申請。
 - (9) 申請教育部 104 年行動磨課師課程服務應用計畫，共提出 3 門課程進行申請。

貳拾壹、校友服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相關業務

1、提攜培育在校生

- (1) 各系所蒐集在校生及系所友通訊資料：10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彙整系、所「102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追蹤」調查結果，送品質保證稽核處，系所就業情形公告於所屬網頁。相關網頁由秘書處彙整公告於本校首頁，校務資訊專區學校績效表現，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處。相關連結：<http://info.tku.edu.tw/effects3.aspx>。
- (2) 校友或校友會提供資源，提攜在校學弟妹：校友對於提供獎助學金、提攜在學學弟妹皆十分用心，不遺餘力，103 年度 10 月份~104 年度 4 月份，計有獎助學金、國際交流、古典詩創作獎、購書、講座、參訪或學生活動、社團獎助款等 120 個專案，共募得 2,009 萬 8,712 元。

2、建構校友資訊系統

- (1) 建構募款系統：目前正著手比對第四批次募款資料。
- (2) 整合校友資料：
 - 甲、本處分別於 1 月 14 日（星期三）召開 103 年度處務會議及 4 月 22 日（星期三）籌建校友資訊系統第 1 次討論會會議；另與資訊處於 3 月 25 日（星期三）召開建置校友資訊系統討論會會議及與各系所助理代表於 4 月 29 日（星期三）召開籌建校友資訊系統討論會會議。
 - 乙、依新生名冊及畢業名冊建置 82 年前校友資料，共有博士校友 214 人，碩士校友 4,427 人；夜間部校友 37,434 人；日間部新生名冊 81,312 人。目前正進行日間部新生名冊與畢業名冊之核對。
 - 丙、彙整 82 年至 102 學年度入學校友資料共 221,652 人相關資料。彙整 93 至 101 年畢業生手機號碼、通訊地址與戶籍地址。25,163 筆校友資料庫切割與 22 萬筆資料比對完全、比對標頭的資料欄位、統一日期與英文姓名格式。統整姓名、通訊電話、通訊地址、戶籍電話欄位格式格式資料格式，整合並匯入 96 至 101 年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之畢業校友就職公司。

3、募款倍增創新活力

- (1)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專案
 - 甲、空間認捐部份，截至 4 月 30 日止，大型國際會議廳 1 間已認捐、大型會議室 4 間已全數認捐、中型會議室 11 間已全數認捐、同舟廣場 1 座、高級套房已認捐 1 間、普通客房已認捐 7 間。募得款項共 1 億 9,300 萬元。
 - 乙、一人一磚：截至 4 月 30 日止，共有張鈿富院長等 12 位 10 萬磚、戴萬欽副校長等 42 位 2 萬磚，總計 204 萬元整。
 - 丙、個人認捐：香港校友會等 27 位，共計募得 13 萬 3,449 元。
- (2) 活化捐款
 - 甲、於 104 年 2 月 24 日 OA 全校各單位，請各單位透過本處網頁「捐款徵信」內容，下載近年捐款名單，可邀請校友參加相關返校活動等，以推動各系所募款。
 - 乙、凡有校友主動造訪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或本處同仁經常性協助、出席各地區校友會、系所校友會舉辦的理監事聯席會議、聯誼活動等，也皆會主動告知母校最新近況，邀請校友經常回母校走走，多與母系聯繫，希望能維繫與增進校友、母校間的情感交流，以便本校募款活動、專案之推動。

(二) 與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

- 1、本處 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6-1「訂單培育企業人才計畫-客服營運實務課程 C 班」已於 11 月 22 日完成本學期課程。課程報名人數 40 人，時數共 36 小時，12 堂課。課後同學認為課程能增廣視野，明白客服從業人員應有的態度和概念，尤其課堂上一些實際演練經驗對同學幫助很大。本次課程整體滿意度 5.08 分。

(三) 畢業生就業狀況相關業務

- 1、103 年 10 月調查及彙整 101 學年度「博士畢業生」前二學年度-就業狀況調查狀況。本校 101 學年度博士畢生共計 69 人，其就業狀況分別為：自行創業 3 人、全職 47 人、兼職 6 人、服兵役中 4 人、待業中或未曾就業 7、無法聯絡 1 人及家庭主婦 1 人。
- 2、103 年 11 月 17 日發文請系所填寫，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報告意見回饋教學品質改善情形回復表」，12 月 12 日彙整各系所回復情形，共計 48 系所回復，回復率 100%，改善項目共 126 項。
- 3、104 年 2 月完成 101 學年度（102 年）畢業校友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分析報告，分送各系所單位主管及相關業務主管，作為課程教學與就業輔導改善之參考，並於 3 月 10 日中午，在驚聲國際廳舉辦簡報，由彭春陽執行長主持，統計調查研究中心溫博仕主任簡報。另邀請回收率高之系所同仁分享蒐集校友資料之經驗，系所主管及負責同仁共 77 人參與座談。彭執行長及溫主任

特呼籲系所協助蒐集畢業生常用之 E-mail 及手機號碼，以利提高問卷回收率。

- 4、教育部「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未就業無投保者後續追蹤」，於 103 年 7 月未投保者是否需勞動部協助求職服務事宜，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完成彙整並上傳。經系所調查後，需勞動部協助求職服務者共 32 人，商管學院 12 人、外語學院 8 人、工學院 5 人、文學院 3 人、教育學院 2 人、理學院 1 人及國際學院 1 人。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103年11月8日(星期六)64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本處協助第28屆「淡江菁英」金鷹獎、捐款及勸募感謝獎之頒發。金鷹獎頒予香港元朗區區議員麥業成、叻揚資訊偕同創辦人暨執行副總陳世安、高雄市副市長劉世芳、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志銘及NUMAX創辦人董煥新。
- (二)103年11月8日(星期六)於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舉辦64週年校慶校友返校Homecoming Day「校慶感恩餐會活動」。由校長張家宜主持，前校長林雲山、張紘炬、副校長葛煥昭、胡宜仁、戴萬欽、主任秘書周新民、一級主管及菁英校友會會長陳慶男、世界校友聯合總會總會長羅森、世界校友聯合總會榮譽總會長段相蜀、中華民國校友總會理事長陳定川、系所友會聯合總會總會長孫瑞隆、菁英校友會會長陳慶男、第28屆金鷹獎得主及縣市校友會與系所友會會長以及來自各地海內外校友、眷屬們參與活動，活動人數共計700餘人，會中並有金鷹獎得主分享得獎感言。當日另有中文系等24系所配合辦理校友返校接待及相關活動。下午1時50分於驚聲國際廳，校長主持「投資理財專題演講」邀請徐航健校友主講。
- (三)2015春之饗宴活動，於103年3月14日(星期六)中午，在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舉辦，並頒發捐款30萬至50萬元獎座及傑出系友49位。活動由張家宜校長主持，林雲山前校長、胡宜仁副校長、葛煥昭副校長、戴萬欽副校長、徐錠基秘書長、一級主管及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羅森總會長、郭豐副總會長、侯登見榮譽總會長、系所友會聯合總會孫瑞隆總會長、許義民副總會長、張明理副總會長、李述忠副總會長、張金溪監事長、中華民國校友總會陳定川理事長、陳兆伸副理事長、陳双喜副理事長、林敏霖副理事長、陳正男監事召集人與美國首府華盛頓DC校友會李靖中會長、加拿大校友王揚文校友等及各校友會會長、眷屬們參與活動，計約750人與會。
- (四)本處彭春陽執行長於103年11月22日(星期六)，代表出席華東校友聯誼會2014年會員大會，以凝聚海外校友向心力。大會中由彭執行長代表頒發大陸校友聯誼總會莊文甫總會長、華東校友聯誼會洪淵華會長之當選證書。當天計86位校友及眷屬參加。
- (五)本處彭春陽執行長出席國內外校友會活動共約130次。
- (六)本處協助辦理菁英校友會迎新茶會，由陳慶男會長主持，於103年11月8日(星期六)上午11時，於驚聲國際會議廳舉行。與會之菁英校友計有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長羅森與榮譽總會長段相蜀、中華民國校友總會理事長陳定川、副理事長陳兆伸等及今年甫獲獎的麥業成、陳世安、林志銘及董煥新等23位淡江菁英，場面簡單隆重。
- (七)菁英校友會與EMBA聯合同學會合辦活動，於103年11月9日(星期日)，假台北喜來登大飯店B 2祿廳，舉行企業家校友高峰論壇，張家宜校長、歷任校長、師長、菁英校友等約200餘位校友應邀出席。另於104年3月28日(星期六)，假高雄慶富集團總部，舉辦2015「新趨勢高峰論壇」，趙榮耀前校長、胡宜仁副校長、邱建良院長、林江峰執行長、彭春揚執行長及李命志主任等約200餘位校友應邀出席。
- (八)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於103年10月4日(星期日)下午4時，假桃園市尊爵大飯店召開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3屆卓越校友頒獎典禮，大會由陳定川理事長主持，張家宜校長、胡宜仁副校長、彭春陽執行長、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羅森總會長、系所友會聯合總會孫瑞隆總會長、大陸校友聯誼總會莊文甫總會長及歷屆卓越校友受邀出席。會中，陳定川理事長表示他個人認捐大型會議室新台幣500萬元，希望以行動來號召淡江人支持母校此項建設工程，期待有更多人共襄盛舉。當場，陳双喜副理事長表示支持，認捐銀磚新台幣10萬元。莊文甫總會長亦於會後認捐中型會議室一間300萬元。接著，頒發103年度卓越校友當選證書，計有28位校友獲選，由張家宜校長及陳定川理事長共同頒發當選證書並合影留念。
- (九)系所友會聯合總會在1月28日(星期三)下午6時30分，於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召開第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共22個系所友會50餘位會員代表出席參加。
- (十)系所友會聯合總會於3月14日(星期六)，在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7樓，舉辦趣味競賽活動，計有籃球定點投籃、足球帶球和排球發球九宮格，以累積每項得分的闖關方式進行。在校長及孫瑞隆總會長之致詞與開球下揭開序幕，由各校友會組成之參賽隊伍，計有17隊，約110位校友參加。競賽結果總冠軍由土木系奪得，亞軍為俄文系，而中文系及商管聯合同學會並列季軍，第4名為日文系，特別頒發BB獎由統計系獲得。

- (十一)本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於103年11月1日(星期日),假八打靈再也大同皇苑舉辦「18週年淡江之夜」活動。出席貴賓有駐馬經濟文化辦事處羅由中代表、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長江文洲拿督、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名譽會長丁重誠拿督博士、雙威大學副校長潘永忠及其夫人、拉曼大學副校長李仕偉及中華航空公司馬來西亞分公司總經理楊宗達等。活動結束前,陳得義會長向校友及在籍生宣布馬來西亞留台淡江大學校友會將於2016年盛大舉辦「20週年淡江之夜」,希望各位淡江人踴躍出席。
- (十二)本校泰國校友會於103年11月8日(星期六)下午6點,假賴敏智會長轄下JASDMINE CITY HOTEL ROYAL JASMINE ROOM L樓舉辦慶祝母校64週年校慶及泰國校友會成立17週年聯歡晚會,大會由張華國會長主持。出席貴賓有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副代表梁洪昇賢伉儷、政治組組長藍夏禮賢伉儷、僑務組組長盧景海、僑務秘書周瑞珍,孫劭文將軍賢伉儷,留台同學總會理事長長洪鈞濤、泰國校友會創會會長賴敏智賢伉儷及新舊校友等60餘人出席,現場氣氛熱烈。
- (十三)南加州淡江大學校友會於103年12月6日(星期六)下午5時30分至11時在聖蓋博市的希爾頓大酒店舉行2014年年會。新任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夏季昌處長,洛僑中心翁桂堂主任,眾多貴賓均會出席參加。會中,安排淡江基金會董事長羅興華頒發淡江子女獎學金,大專一名,高中兩名;張元松會長交棒給袁德嵐會長。校友歡聚一堂,大會圓滿成功。
- (十四)南加州校友會於1月25日(星期日)上午11時,假San Gabriel Helton CA召理事會,會議由袁德嵐會長主持,會中規劃全年活動。2月19日(四)農曆正月初一,校友們共赴歡唱老人中心關懷老人,與他們同樂,發揮淡江人的愛心,會後由袁德嵐會長請客,感謝大家為南加州校友會之奉獻。
- (十五)加拿大校友會於2月8日(星期日)上午11時,假紅日大酒樓(Fraser Court Seafood Restaurant)舉行2015新春聯誼會,由崔麗心主持,共107位校友、貴賓及眷屬共同參與。會中,舉行新舊任會長交接,由會長林宴慧校友接任,是加拿大校友會成立18年來,第1位女會長。
- (十六)北加州校友會於2月14日(星期六)下午6時,假舊金山Crown Plaza Hotel,舉行2015年大會活動,會議由姜凌會長主持。會長特別選在西方情人節(Valentine's Day)舉行,是希望校友們把母校當成永遠的情人,共同慶祝。
- (十七)台灣淡江大學澳門校友會在運管系校友盧毅華協助下,於3月19日完成立案手續,登記為合法社團。
- (十八)馬來西亞校友會於3月22日(星期日)上午10時,假馬來西亞留台聯總文華堂會議室,舉辦2015年度常年會員大會暨第10屆理事會改選。會中,全體會員一致通過推選陳得義連任校友會會長,任期2年。2016年是馬來西亞校友會創會20週年,陳得義會長表示,理事會現今首要任務是全力策劃創20週年紀念晚宴與系列活動,繼續招募更多新會員加入校友會,將校友會會務推向高峰。
- (十九)國內外各校友會活動
- 1、國外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60 次。
 - 2、縣市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26 次。
 - 3、系所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106 次。
 - 4、行業性及其它各類型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11 次。
- (二十)各校友會改選及成立
- 1、教資、資圖系系友會於 103 年 11 月 8 日改選,于第校友擔任會長。
 - 2、中華民國淡江大學化學系系友會於 103 年 11 月 8 日改選,王彥智校友擔任理事長。
 - 3、中華民國淡江大學經濟學系系友會於 103 年 11 月 8 日改選,簡致信校友擔任理事長。
 - 4、日本語文學系系友會於 103 年 11 月 8 日改選,張明理校友擔任會長。
 - 5、彰化縣校友會 103 年 11 月 16 日改選,許洧樑校友擔任會長。
 - 6、新北市校友會 103 年 11 月 30 日改選,莊子華校友擔任會長。
 - 7、南加州校友會 103 年 12 月 6 日改選,袁德嵐校友擔任會長。
 - 8、中華民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學友會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改選,李芳儒校友擔任理事長。
 - 9、保險學系系友會 1 月 1 日改選,陳文勇校友擔任會長。
 - 10、中華民國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友會 1 月 18 日改選,黃興隆校友擔任理事長。
 - 11、高雄校友會 2 月 6 日改選,郭士賢校友連任理事長。
 - 12、加拿大校友會於 2 月 8 日改選,林宴慧校友擔任會長。
 - 13、台灣淡江大學澳門校友會 3 月 19 日完成立案登記,盧毅華擔任會長校友。
 - 14、馬來西亞校友會於 3 月 22 日改選,陳得義校友連任會長。

(二一)校友獎學金：

- 1、高李綢獎助學金：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及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於商管大樓 B302A 會議室，由捐款人高新平校友千金高千媛執行長頒發。
- 2、林文淵先生獎助學金：分別於 1 月 6 日（星期二），由張麗秋主任頒發；於 4 月 21 日（星期二），由本處彭春陽執行長及張麗秋主任共同頒發。
- 3、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在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頒獎，共頒發獎學金 96 人，每人獎學金 1 萬元整。

(二二)103年10月至104年4月校友會申請借用校友聯誼會館共73次，活動人數共計2,759人。

(二三)協助轉知台北市校友會「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愛膳餐券計畫」餐券使用說明會，於2月24日於宮燈教室舉辦。本學年度第1學期共39位同學受惠，第2學期50位同學受惠。

(二四)為畢業校友開拓就業管道，由企業或校友於「淡江大學就業網」，提供就業機會，嘉惠學弟妹，自103年10月起至104年4月止共計100件。

(二五)校友電子郵件信箱申請，至4月30日止，開放認證帳號4,372筆（含149個各類型校友會帳號），90~103年畢業校友沿用帳號24,560筆，共28,932筆。

(二六)自82年8月至104年4月止，募款總額為7億8,908萬9,453元，其中一般募款為7億1,894萬2,414元，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為7,014萬7,039元。103年10月至104年4月，每月之募款金額如下表：

單位：萬元

月份	募款總額	一般募款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10	1312.3934	1074.5344	237.859
11	2483.0132	431.7232	2051.29
12	1663.8338	876.1838	787.65
1	871.9876	758.2376	113.75
2	406.6579	77.0079	329.65
3	767.2554	701.9805	65.2749
4	296.9526	257.7026	39.25

會議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3 次
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地 點：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 席：張董事長室宜

紀錄：蔡麗真

出 席：張室宜、林嘉政、洪宏翔、李承泰、汪國華、李坤炎、李述德、陳慶男（請假）、程海東（請假）

列 席：蔡揚宗、王美蘭、張家宜、周新民、陳叡智

壹、報告事項

一、歡迎並介紹公益監察人蔡揚宗教授

二、主席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決算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2、審議通過淡江大學陳報銷燬 96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91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
- 3、審議通過淡水校園五虎崗機車停車場警衛室滅失追認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准予追認。
- 4、審議通過本會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案，已依決議照案實施。
- 5、出席董事 8 人投票一致通過選聘王美蘭教授為本會第 2 屆監察人案，經依決議遵照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專案陳報，復奉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76432 號函核定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8 日至 107 年 12 月 7 日止（如附件（1））。本會已依教育部之核定發聘。

(二) 本會 102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原法人名稱「財團法人私立淡江大學」變更為「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並變更印鑑證明；第 12 屆董事（長）、第 2 屆監察人改選及印鑑登記；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55 億 9,075 萬 5,511 元。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教育部驗印核轉台北地方法院核准於 104 年 1 月 7 日以 104 北院木登字第 1040000201 號公告（登載於 104 年 1 月 9 日中國時報），並於 104 年 1 月 13 日發給 104 證他字第 3 號法人登記證書。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公告登載報紙復經本會陳奉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0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06398 號函復存部備查（如附件（2））。本會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董室字第 1040000002 號函知學校配合辦理各項相關更名事宜。學校亦已向各校區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全校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更名為「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換狀手續並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以校總字第 1040004738 號函將已更名之本校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共計 168 張正本送達本會收存（如附件（3））。

(三) 配合法人登記證書法人名稱之變更，為使本會會務得以繼續運作，已更換不冠「私立」字樣之「淡江大學董事會」圖記 1 枚、直式及橫式條戳各 1 枚及董事長職章 1 枚，並自 104 年 1 月 14 日起啟用。

(四) 「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第 4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60335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4））到會，本會遵照部令規定辦理。

(五)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93674C 號來函指派蔡揚宗教授充任本法人之公益監察人，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如附件（5））。蔡教授現為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名譽教授。

(六) 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審議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預算、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與檢核法人內部控制制度等重要議案。

三、張校長校務工作報告（如附件（6））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檢送 104 學年度預算到會，提請審議案（如附件（7））。

說 明：據學校來函稱：本校 104 學年度預算草案業經 104 年 6 月 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請予核備到會，提請審議案（如附件（8））。

說明：據學校來函稱：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4 年 6 月 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及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三：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予核備到會，提請審議案（如附件（9））。

說明：據學校來函稱：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6 月 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提案四：本會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簡稱內控辦法）修正與檢核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內控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法人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本次修正之法人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如附件（10-1））。

二、內控辦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法人稽核人員應將學校法人稽核報告送董事會議」；本法人 103 學年度稽核報告（如附件（10-2））。

三、內控辦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本法人 104 學年度稽核計畫（如附件（10-3））。

決議：修正通過。依內控辦法第 16 條規定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副本交付公益監察人及監察人查閱。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黨曼菁

出 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當然列席：董事會周主任秘書新民、馬社長雨沛

列 席：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淡水校園、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首先感謝各位蒞臨今天的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需超過半數以上，因此，在座每位同仁都是影響會議召開與否的關鍵。今天會議的提案，主要研議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調整組織層級，改隸教務處案，如果通過，再進行第 2 個提案，修正組織規程。這個議題是經過多次相關單位會議討論，於第 73 次校務會議舉行後才定案，依教育部規定組織規程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且報部核定後始得實施，因此，臨時召開會議，由於今天是星期二，非平常固定開會時間，很多系所主管、老師有課、學生也為了準備期末考試，能出席的人員有限，再次感謝各位撥冗參加，讓出席人員能超過半數。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教育學院所屬「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擬改隸教務處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年 6 月 8 日院育字第 1040000009 號函簽請校長核定，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本案如決議通過，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設置辦法等相關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及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 明：教育學院所屬「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改隸教務處，爰修正第五條、第十條。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 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 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下設品質發展組。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 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 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下設品質發展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五、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印務組、<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p> <p>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十一、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安全組、出納組。</p> <p>十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p>	<p>五、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印務組。</p> <p>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十一、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安全組、出納組。</p> <p>十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p>	<p>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原隸屬教育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改隸教務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文化創意產業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十三、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四、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審核組、預算組。</p> <p>十五、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非書資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六、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作業管理組。</p> <p>十七、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十八、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下設校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p> <p>十九、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p>	<p>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文化創意產業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十三、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四、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審核組、預算組。</p> <p>十五、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非書資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六、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作業管理組。</p> <p>十七、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十八、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下設校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p> <p>十九、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p> <p>二十一、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二十二、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為提升漢學研究水準，強化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並為國際化奠定更堅實之文化基礎。</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p> <p>二十一、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二十二、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為提升漢學研究水準，強化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並為國際化奠定更堅實之文化基礎。</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十條 各單位分組（室、廳、館、中心、淡江時報社）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主任、社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p> <p>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主任任期一年外，其餘兼任各單位組長（主任）、淡江時報社社長，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必要時僅得聘任一年。</p> <p>組長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各單位分組（室、廳、館、中心、淡江時報社）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主任、社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p> <p>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主任任期一年外，其餘兼任各單位組長、淡江時報社社長，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必要時僅得聘任一年。</p> <p>組長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增列「主任」任期。</p>

附表「淡江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以 103 學年度為準)對照表

修正單位(104學年度)		現行單位(103學年度)		說明
教育學院	1. 教育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院	1. 教育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改隸屬教務處
	2.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3.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4. 未來學研究所：碩士班		4. 未來學研究所：碩士班	
	5. 高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97學年度起停招)		5. 高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97學年度起停招)	
	6.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6.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 師資培育中心		7. 師資培育中心	
	8.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8.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9.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提案三：「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改隸教務處，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隸屬單位。
- 二、副主任委員業經校長核定由教務長兼任，爰修正第四條。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工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p> <p>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十二至十五位委員，另視需要得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擔任委員。</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工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教育學院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u>。</p> <p>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十二至十五位委員，另視需要得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擔任委員。</p>	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改隸教務處，爰刪除隸屬單位。
<p>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u>教務長</u>兼任；執行秘書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兼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p>	<p>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u>教育學院院長</u>兼任；執行秘書由<u>教育學院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u>兼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p>	<p>一、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改隸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副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p> <p>二、刪除隸屬單位。</p>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本校通識教育是創辦人參考哈佛大學核心課程的精神，開設通識核心課程，在國內起步較早，經過多年發展，已與早期定義略微不同。前二年教育學院重點研究計畫著手進行研究，去年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辦理「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內部評鑑」，部分委員認為本校通識課程設計過於繁複，因此在內容上做了些修改，去年內部評鑑訪視後，再請柯學務長志恩、學習與教學中心游執行長家政、李組長麗君

等開會商議，對通識課程訂定規範。由於通識教育發展有不同的階段，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是否定位為一級單位，各有不同的見解，事實上，學校非常重視這個單位，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擔任，負責決策性的問題，目前由隸屬單位教育學院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未來改隸後由教務長擔任，歸屬於全校性的中心。今年通識課程轉型，許多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有些學門加開課程，有些學門停開課程，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志銘費了許多時間與各學門溝通，目前運作順暢。在此，特別呼籲，通識教育課程是屬於全校性的開課，有 17 個學門，橫跨 8 個學院，雖由系主任擔任學門召集人，在專業領域上，各系系主任是專家，但在通識與核心課程的領域中，請各學門召集人放下本位主義，尊重經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溝通，取得共識的決議，並請從學生的學習成效，融合八大基本素養，培育學生具備基本軟實力的角度思考通識課程。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淡江大學第 7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黨曼菁

出 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當然列席：董事會周主任秘書新民、馬社長兩沛

列 席：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頒獎

- 一、頒發「第 3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依筆劃順序排列）：土木工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統計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各頒發獎金 15 萬元及獎座。
- 二、資訊工程學系陳教授建彰、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王教授銀添分別指導本校資訊工程學系陳振榮、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沈晉安二位學生榮獲 102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二位指導教授，作育英才、為校爭光，各頒發獎牌一面。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臺北校園周新民主任秘書、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 一、今天是第 73 次校務會議，首先公布「第 3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名單，頒發優秀系所獎金及獎牌，本學期共有 5 個系所得獎，這項以教學、研究、招生、財務、募款五構面設計的「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指標雖有微調，但有些系所前 2 屆已得獎，今年再次獲獎，可見評分指標有其功能性，希望各系所主管繼續朝校務發展方向的績優表現努力。其次頒發獎牌給獲得科技部「大專生研究創作獎」的二位指導老師，以鼓勵老師指導學生參與研究。學生的才能需由老師發掘，例如，前二天接見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一年級學生，他參加「2015 茂迪盃—太陽能光電應用設計創意競賽」得到全國第 1 名，獲得獎金 10 萬元及獎牌。競爭對手包含：成功大學、中央大學等國立大學研究生，實屬不易。這位同學非常優秀，對很多事情充滿好奇，也會自動自發做研究，高中時期即參加科展，考入本校後由康尚文老師指導參加發明展。這學期他的成績優異，下學期很適合申請修讀榮譽學程。本校很多學生具備各種才能，需要老師發掘、培養，始能有更傑出的表現。

二、下列事項，請大家共同推動：

- (一)關懷鼓勵照顧各族群學生：現在是多元化的社會，希望系所主管能費心照顧不同管道、地區入學的學生，1、鼓勵榮譽學程的學生繼續修讀：他們是各班學業成績前10%的學生，是學校的菁英，修習結合專業、通識教育、課外活動「三環」的客製化課程，以重點培養具備創新、獨立研究、領導等能力。2、傾聽陸生聲音做為未來改善的方向：5月4日與第1屆應屆畢業陸生交流座談，同學們對學校都有正面的肯定，並非常感謝系所主管、導師對他們各方面的照顧，在此特別感謝所有陸生隸屬的系所主任、老師對陸生們的關懷。3、僑生部分：去年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赴港、澳、馬來西亞招生，並與香港13所高中簽約，今年僑生入學人數已有成長，展現具體成果。4、外籍生方面：請國際事務處思考落實外籍生中文檢定，藉由檢定，了解外籍生的語言程度，提供各系所參考，並訂定具體的輔導措施，提供系所協助他們適應生活及課業、語言等方面的學習。各系輔導這些背景不同的學生非常辛苦，仍希望各系所主管能花時間用心照顧各族群的學生，以提升對學校的向心力。
- (二)因應少子化，思考配套方案：近日收到一份預估今年指考成績排序表，104學年度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學生5萬7,236人，比103學年度少4,873人，預估105學年度2萬5,000人，而公立大學缺額2萬400名，僅4,600個名額留給私立大學，依今年的成績排序，本校很多學系排名在2萬5,000名外，明年指考恐怕招不到學生，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過去，大家都認為少子化對本校沒有立即性的影響，事實上明年即將面對，請教務處儘速了解，並思考因應方案，尤其個人申請，各系招生名額需達到55%，而且員額一定要招滿。
- (三)強化學生硬實力，提升就業競爭力：最近有老師反應，學生在外的表現不如與本校同質性的學校如輔大、東吳等，認為是本校教學較為鬆散，希望各院院長正視這個問題，與各系所討論，加強專業必修科目，增加作業量或考試次數，如需要助教輔導，亦可提出申請。因為學生畢業時，除了有通識核心課程的軟實力，也應同時具備專業課程的硬實力，才能提升就業的競爭力。

三、鼓勵教師參與各類活動，協助教師適性職涯規劃，朝向多元專業發展：學習與教學中心 5 月 26 日至 29 日舉辦「好學樂教分享週」活動，展現老師認真參加各類活動的成果，如良師益友傳承帶領

制 (Mentor and Mentee)，問題導向學習 PBL 參與種子培育等，這些活動提供老師不同的學習經驗。學校鼓勵老師朝多元發展，喜歡教學的老師加強教學技能，偏好研究的老師持續精進研究能力，訂定「教師籌組學術團隊及產學合作團隊獎勵要點」，鼓勵老師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此外，尚有結合專業實作與社會服務的「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等，希望系主任透過系務會議，轉達教師這些訊息。去年參加「兩岸四地圓桌會議」時，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提到「老師不夠國際化，學生比老師更國際化」，昨天再次參加會議，該位副校長表示今年仍面臨相同的問題。不過，本校老師今年的表現很好，很多年輕的老師主動申請出訪國外姊妹校，學校也很樂意補助，希望系主任也將這個訊息傳達給系上老師。下學年度開始實施教師多元升等，期望教師藉由參與各類活動、出國研究，提升教學品質，達到多元發展的目標。

四、今天有二個重要的專題報告，也是重點工作。去年與二百家企業簽訂產學合作合約後，除了與中華航空公司共同規劃開設課程等具體合作外，其他學系後續的執行情形，並無專責單位持續追蹤，因此，請葛學術副校長煥昭進行「產學合作課程推動之現況與展望」專題報告，藉此讓尚未啟動的學系，了解應如何著手推動，已經進行合作的學系則逐步落實。其次，教學單位外部評鑑，是下學期的重點工作，六月底前將完成內部自我評鑑，下學期開始進行外部評鑑，請品質保證稽核處白稽核長滌清專題報告「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實施規劃」，了解有關外部評鑑未來的規劃及注意事項，同時商管學院及工學院雖另有評鑑管道，不參與本次評鑑，但屆時請二個學院的同仁適時支援，俾使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順利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 102 學年度決算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3 年 11 月 27 日本校董事會第 12 屆第 2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7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30176799 號函同意備查。

2、通過「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執行情形：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01 號函公布實施。

3、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第九條。

(2)「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及修正條文。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以校秘字第 1030011297 號函公布實施。

4、通過下列臨時動議案：

(1) 動議案一：建議學校管制媒體進入校園採訪，並請媒體記者配戴識別證，以維護校園安全。

執行情形：媒體進入校園採訪管制措施依下列原則辦理：

①申請核准且配戴識別證者即放行。

②除申請核准外，轉播車原則不同意進入校園。

③臨時或強行進入校園者，請警衛隨行監看。

(2) 動議案二：建議優先遴聘具有社會學、法學背景專業的老師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同時建議蘭陽校園增設一個合法的申訴管道。

執行情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歷年皆聘有具社會學、法學背景專業的老師。103 學年度原未聘任具法學背景委員，學生會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中，提臨時動議建議遴聘法學背景委員，校長已於 10 月 28 日增聘公行系林麗香教授為委員，蘭陽校園如有申訴案件可採用視訊方式辦理。

(3) 動議案三：建議學校對於非屬學校的社團在校園內活動予以有效控管。

執行情形：學生獎懲委員會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增訂第 8 條第 13 款：「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予以記小過」，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2 次會議通過，並列入本次會議提案七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二) 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見附件 1，略)

二、校長大事紀 (見附件 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 (見附件 3，略)

鄭教務長東文補充說明：

招生方面，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管道除了「個人申請」外還有「繁星推薦」，「繁星推薦」推薦名額比

率最低 8%，最高 15%，6 月 3 日招生委員會後，已發函各學系，請各學系考量「繁星推薦」名額是否提高。依明年指考報名人數減少的狀況，建議除蘭陽校園外各學系繁星推薦提高至 15%。

主席決定：各學系「繁星推薦」推薦名額比率提升至 15%。

四、專題報告

(一)產學合作課程推動之現況與展望（葛學術副校長煥昭）（見專題報告1，略）

(二)103-104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實施規劃（品質保證稽核處白稽核長滌清）（見專題報告2，略）

戴副校長萬欽意見：

教育部舉辦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 103 年試辦計畫，有關「境外學生國際化學習支援」項目：學校是否辦理學生至境外實習，是否輔導境外生如何至校外實習，特別有關安全問題講習方面。過去本校校外實習這個項目做的並不多，填寫評鑑報告書時，採用亞洲所日本組石田光義客座教授所進行的日資企業產學合作，並介紹日本企業情況，因此，這個項目順利通過。科技大學非常重視實習面向，例如南台科技大學乃是由一級單位承辦實習業務，且有網上詳細的英文任務與作業說明，未來，本校會再度面臨評鑑，葛副校長建議由產學合作組承辦開設產學合作的課程，如果確定將有專責單位承辦這項業務，也須讓該單位了解，須負責境外學生至校外實習的安全、權利、義務講習等相關業務，俾使得評鑑順利通過。

主席回應：

去年產學合作簽約後並無任何單位追蹤、整合，各學院院長應主動關切，督導推動，葛副校長建議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為專責單位，以目前產學合作組的人力，依其需求，需再加強，未來如果確定由其負責，仍有很多的問題待解決。中原大學為本校標竿學習的對象，其產業學院是一個虛擬學院，只設置一位負責人，其他工作仍由各單位推動。二校的性質雖然不完全相同，但就業力是現在的趨勢。若無法快速達到標準，至少須逐年增加，最基本希望 105、106 學年度時能有所成長，達到學術副校長所報告的目標。「開設實務講座課程」、「課程規劃企業(機構)參訪」是本校長期以來推動的項目，去年簽約後，需達到「開設就業學程」、「開設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寒、暑假或學期中校外實習課程」。尤其「開設就業學程」是最具體的目標，希望能夠加強成效。

研究發展處蕭代理研發長瑞祥意見：

- 1、產學合作組目前有二位專業經理人及二位組員，主要業務協助老師做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專利申請作業，有關開設產學合作課程或實習課程，除了人力不足外，業務職掌上有很大的空缺，需配置相當的人力及培養專業職能，據了解，中原大學在就業學程的推展，有二個部分，一是耐心陪著企業，二是耐心的陪著系所，解釋、說明、協調，把課程開設出來，這需花費許多精神，以現在的組織而言，不僅需補足人力，專業技能也需調整。
- 2、去年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組協助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畢業生赴大陸企業實習的意願調查」，當時五百多位學生接受調查，約 52%有意願赴大陸企業實習，大陸企業代表認為本校學生是企業最愛，也希望促成由實習至就業。因此建議除了至校友企業實習外，亦可加強至陸企實習，將來亦可發展為本校的特色。
- 3、研究發展處 5 月 22 日辦理「2015 創新創業競賽」，超過六十個團隊報名，四百多名學生參與創業的競賽，這是個能量，但無後續的專業課程鼓勵或延續，如果可成為學校未來的特色，亦對學生有所幫助，除了國內實習就業、境外實習，創業課程方面也建議加強。

主席結論：

- 1、目前產學合作組主要業務是老師與企業的媒合，至於產學合作課程是否由產學合作組負責，請葛學術副校長一併考量，如果由一個單位兼顧二方面的業務，並聘請不同的專業人員負責，是未來考慮方向。現在已訂定目標及 KPI 值，可作整體推動，請學術副校長督導，並請大家了解產學合作的進度，加緊腳步早日達成目標。
- 2、教學單位外部評鑑部分，重點如下：
 - (1) 6 月底前請學術副校長主持第 2 次說明會，並請行政副校長主持行政協調會，了解各系所需要的行政支援。
 - (2) 8 月至 10 月完成自我檢核報告書，各系所準備評鑑簡報，由各學院院長主持簡報觀摩會，請學院所屬各系所參加，互相觀摩、學習，本人及學術副校長將盡量參加。
 - (3) 外部評鑑時，請商管學院及工學院各系所助理協助支援行政工作。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已分別於 4 月 27 日及 5 月 4 日送請全校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淡海同舟-104 學年度社團負責人研習會：104/8/24-28。

(二)第 1 學期期末考試週：105/01/09~01/14。

(三)第 2 學期畢業典禮：105/06/05 (星期日)。

二、104 學年度行事曆，詳如附件。

提案二：本校「104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討論。(財務處提)

說 明：詳「104 學年度預算書」。(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增設：

(一)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5 名)。

(二)數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

(三)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 (15 名)。

二、更名：

(一)大眾傳播學系傳播碩士班，更名為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

(二)數學學系碩士班，更名為數學學系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

三、整併：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文學組、語言文化組取消學籍分組。

四、停招：

(一)美洲研究所博士班。

(二)美洲研究所碩士班美國研究組。

(三)美洲研究所碩士班拉丁美洲研究組。

(四)亞洲研究所碩士班日本研究組。

(五)亞洲研究所碩士班東南亞研究組。

(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五、復招：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班。

六、裁撤：

(一)俄羅斯研究所碩士班。

(二)資訊通訊科技管理學系。

(三)財務金融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四)國際企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七、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3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工學院、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提升博士就業競爭力，工學院及商管學院規劃於 106 學年度分別設立「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3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案通過後，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2 月底前報教育部專案審核，如獲准增設，其名額將於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本制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1 年參考各單位職掌修訂作業項目後，於該年 7 月 31 日公告施行。

三、本 (104) 年度於 3 月 5 日公告進行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由各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執行情形，並就單位職掌增補或調整作業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業經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取消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規定，爰修正第一條第一項；且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名為「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爰修正第二項。
- 二、為統一條文用語，且鑑於部分課程學分不列入修習學分數，爰修正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條文並增列一項。
- 三、因應實務作業期程，修正學期成績複查申請期限「三週內」之界定，爰修正第三十四條條文。
- 四、明定當學期修習學分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爰修正第四十六條條文。
- 五、明定申請提前畢業者資格，爰修正第四十七條條文。
- 六、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103 年 12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8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畢第一或第二學年，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畢第一或第二學年，成績優異，<u>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u>，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p>	<p>一、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業經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取消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p> <p>二、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業經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為「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爰配合修正第二項。</p>
<p>第二十八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並經體育事務處推薦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p>	<p>第二十八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並經體育事務處推薦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p>	<p>說明連續二次之界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練（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u>修習學分總數之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u></p>	<p>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本項新增，鑑於部分課程學分，不列入修習學分數計算，爰增列說明，以茲明確。</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通過及不通過三種方式。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通過等同及格，不通過等同不及格。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學生學業成績不論採用前項何種方式核計，該課程學分數均應計入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 以下簡稱 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137 566 1355"> <thead> <tr> <th>等第記分法</th> <th>百分記分法</th> <th>GP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等(A)</td> <td>八十至一百分</td> <td>4</td> </tr> <tr> <td>乙等(B)</td> <td>七十至七十九分</td> <td>3</td> </tr> <tr> <td>丙等(C)</td> <td>六十五至六十九分</td> <td>2</td> </tr> <tr> <td>丁等(D)</td> <td>六十至六十四分</td> <td>1</td> </tr> <tr> <td>戊等(F)</td> <td>五十九分以下</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成績乘以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u>成績平均</u>。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u>成績平均</u>。</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u>成績平均</u>，為其畢業成績。</p> <p>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修習大學部課程之成績列入學期學業<u>成績及學業成績計算</u>。畢業生之學業<u>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u>，為其畢業成績。</p> <p>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p>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	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通過及不通過三種方式。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通過等同及格，不通過等同不及格。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學生學業成績不論採用前項何種方式核計，該課程學分數均應計入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 以下簡稱 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4 1137 1023 1355"> <thead> <tr> <th>等第記分法</th> <th>百分記分法</th> <th>GP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等(A)</td> <td>八十至一百分</td> <td>4</td> </tr> <tr> <td>乙等(B)</td> <td>七十至七十九分</td> <td>3</td> </tr> <tr> <td>丙等(C)</td> <td>六十五至六十九分</td> <td>2</td> </tr> <tr> <td>丁等(D)</td> <td>六十至六十四分</td> <td>1</td> </tr> <tr> <td>戊等(F)</td> <td>五十九分以下</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成績乘以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u>平均成績</u>。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u>平均成績</u>。</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u>平均成績</u>，為其畢業成績。</p> <p>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修習大學部課程之成績列入<u>當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u>。畢業生之學業<u>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u>，為其畢業成績。</p> <p>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p>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	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	<p>文字修正，統一條文內用語。</p>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																																				
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																																				
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																																				
<p>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學期成績有疑義者，須於<u>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後三週內</u>，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查詢。其須更</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懷疑，須於<u>收到成績通知單三週內</u>，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查詢。其須更正成績</p>	<p>修正學期成績複查申請期限「三週內」之界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正成績者，應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方式說明錯誤原因，並檢附正式記分簿正本及其他有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由教務處依規定審核。</p> <p>學生報告應於任課教師指定期限內繳交，否則該次成績不予計算。</p>	<p>者，應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方式說明錯誤原因，並檢附正式記分簿正本及其他有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由教務處依規定審核。</p> <p>學生報告應於任課教師指定期限內繳交，否則該次成績不予計算。</p>	
<p>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除蘭陽校園及國際企業學系英語專班第三學年外，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p> <p><u>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u></p> <p>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 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p> <p>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p> <p>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除蘭陽校園及國際企業學系英語專班第三學年外，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p> <p>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 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p> <p>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p> <p>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p>	<p>一、本項新增。</p> <p>二、依現行排名作業方式，當學期修習學分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p>
<p>第四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p> <p>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p>	<p>第四十七條 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p> <p>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p> <p>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p>	<p>一、明定大學部學生始得申請提前畢業。</p> <p>二、為使申請時間更明確，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p> <p>三、新增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必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五、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六、符合校、院、學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前項申請時間，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必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五、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六、符合校、院、學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提案七：「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獎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為維護校園安寧及秩序，讓同學在安全的校園中學習，爰新增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5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2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一、校內外重大慶典及院系所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缺席，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 二、逾期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及兵役卡者。 三、 <u>在校園內喧嘩、製造聲響影響校園安寧或妨害公共秩序者。</u> 四、違反本校松濤館、淡江學園或蘭陽校園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者。 五、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 六、未依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第三條分類規定處置再生資源，情節嚴重者。 七、不愛護公物或擅自不當移動公物者。 八、違反本校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禁菸規則、校園動物管理規則之規定者。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一、校內外重大慶典及院系所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缺席，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 二、逾期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及兵役卡者。 三、 <u>不守公共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進行者。</u> 四、違反本校松濤館、淡江學園或蘭陽校園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者。 五、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 六、未依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第三條分類規定處置再生資源，情節嚴重者。 七、不愛護公物或擅自不當移動公物者。 八、違反本校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禁菸規則、校園動物管理規則之規定者。	文字修正，刪除影響教學活動進行，將喧嘩或製造聲響影響校園安寧之行為明定於條文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妨害團體清潔或公共衛生者。</p> <p>十、以任何方式進入校園水池及相關行為者。</p> <p>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p> <p><u>十二、以言語、文字、圖畫等方式，對同學施以辱罵或挑釁之行為者。</u></p> <p><u>十三、未經本校核准私自帶領媒體入校採訪者。</u></p>	<p>九、妨害團體清潔或公共衛生者。</p> <p>十、以任何方式進入校園水池及相關行為者。</p> <p>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為維護校園秩序，新增此款。</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為維護校園秩序，新增此款。</p>
<p>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p> <p>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p> <p>三、破壞團體秩序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p> <p>四、破壞學校、<u>教職員工生名譽</u>有具體事實者。</p> <p>五、任意書寫、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本校或<u>教職員工生權益</u>者。</p> <p>六、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p> <p>七、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p> <p>八、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九、十二、十四及十六條規定者。</p> <p>九、觸犯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者。</p> <p>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p> <p>十一、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p> <p>十二、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p> <p><u>十三、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u></p> <p><u>十四、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有具體事實者。</u></p> <p><u>十五、對教職員工生有騷擾、跟蹤或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未遂之行為者。</u></p> <p><u>十六、違反第七條各款而情節較重者。</u></p>	<p>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p> <p>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p> <p>三、破壞團體秩序者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p> <p>四、破壞學校、<u>師長或同學名譽</u>有具體事實者。</p> <p>五、未經核准任意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u>師生權益</u>者。</p> <p>六、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p> <p>七、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p> <p>八、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九、十二、十四及十六條規定者。</p> <p>九、觸犯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者。</p> <p>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p> <p>十一、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p> <p>十二、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p> <p><u>十三、違反第七條各款而情節較重者。</u></p>	<p>文字修正，將師長修正為教職員工。</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師長或同學修正為教職員工生。</p> <p>文字修正，增加書寫於條文中並將師生修正為教職員工生。</p> <p>一、本款新增。</p> <p>二、課外活動均需提出申請，對於申請內容應與實際活動相同，不同者應予以有效控管。</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為維護校園秩序，新增此款。</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為維護校園秩序，新增此款。</p> <p>款次變更。</p>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任意損毀學校重要公告或未經核准散布學校其他公產表</p>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任意損毀學校重要公告或未經核准散布學校其他公產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冊文件者。</p> <p>二、惡意攻訐、凌辱、要挾教職員工生者。</p> <p>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p> <p>四、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夾帶、傳遞、任意調位、抄襲、圖利他人作弊、交換試題、交換試卷或其他作弊等舞弊行為者，第一次記大過兩次。</p> <p>五、有賭博、<u>酗酒滋事</u>、互毆或毆人之行為者。</p> <p>六、故意毀損公物、圖書或教學設備者。</p> <p>七、有偷竊之行為者。</p> <p>八、假借學校名義進行募款或從事商業行為者。</p> <p>九、吸食、服用、攜帶或施打<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之毒害物品有具體事實者</u>。</p> <p>十、<u>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有損校譽者</u>。</p> <p>十一、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而情節較重者。</p>	<p>冊文件者。</p> <p>二、惡意攻訐、凌辱、要挾教職員工生者。</p> <p>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四、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夾帶、傳遞、任意調位、抄襲、圖利他人作弊、交換試題、交換試卷或其他作弊等舞弊行為者，第一次記大過兩次。</p> <p>五、有賭博、互毆或毆人之行為者。</p> <p>六、故意毀損公物、圖書或教學設備者。</p> <p>七、有偷竊之行為者。</p> <p>八、假借學校名義進行募款或從事商業行為者。</p> <p>九、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而情節較重者。</p>	<p>文字修正，教職員或同學修正為教職員工生。</p> <p>文字修正，將酗酒滋事列入條文，以維護校園秩序。</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為維護校園秩序，新增此款。</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為維護校園名譽，新增此款。</p> <p>一、款次變更。</p> <p>二、配合前條新增款次，爰予修正。</p>
<p>第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十款而情節較重者，予以定期察看。</p>	<p>第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八款而情節較重者，予以定期察看。</p>	<p>配合前條新增款次，爰予修正。</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為首聚眾要挾師長情節嚴重者。</p> <p>二、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考試時著人代考、代人考試，或考試第二次舞弊者。</p> <p>三、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p> <p>四、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p> <p>五、辦理團體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p> <p>六、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p> <p>七、定期察看撤銷後，一年內再受大過以上處分者。</p> <p>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九、<u>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有具體事實者</u>。</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為首聚眾要挾師長情節嚴重者。</p> <p>二、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考試時著人代考、代人考試，或考試第二次舞弊者。</p> <p>三、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p> <p>四、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p> <p>五、辦理團體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p> <p>六、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p> <p>七、定期察看撤銷後，一年內再受大過以上處分者。</p> <p>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為維護校園秩序，新增此款。</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p> <p>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p> <p>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 <u>三、不法販賣或製造槍械及彈藥有具體事實者。</u>	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	一、本款新增。 二、為維護校園秩序，新增此款。
第十六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者，畢業後學校對於其在校期間不當操行經調查屬實，處分記錄存記。		一、本條新增。 二、為定義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者，若該生於調查期間畢業，俟調查結果確認，仍可追溯原處分。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其原有之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其原有之獎懲仍屬有效。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懲處決定前應告知懲處事由，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七條 懲處決定前應告知懲處事由，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學生犯大過兩次以上之處分，須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予以裁定（考試作弊除外），開會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八條 學生犯大過兩次以上之處分，須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予以裁定（考試作弊除外），開會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對學生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主文、事實及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	第十九條 對學生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主文、事實及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八：「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修正第七條規定，已先公告修正陪產假、產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並自 103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
- 二、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有關生理假、陪產假、產檢假及不視為缺勤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校職員請假依下列之規定： 一、公假：基於本校公務上之需	第二十二條 本校職員請假依下列之規定： 一、公假：基於本校公務上之需	一、增加第五款生理假文字：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要，奉派外出處理公務者，或基於法令規定，非屬個人事務，請假離校者。報支出差旅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事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七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津。</p> <p>三、家庭照顧假：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p> <p>四、病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凡患重病，非規定假期所能痊癒，經證明屬實，得以事假抵補，事假抵補仍不足時，准予延期，以一年為限，薪津停發。</p> <p>五、生理假：女性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u>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u></p> <p>六、婚假：十四日，在結婚前一星期內因籌辦婚事需要，可先請婚假。婚假需連續請假，但其合計日數，不得超過規定假期。</p> <p><u>七、產檢假：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u></p> <p>八、產假：分娩假四十二日(扣除星期例假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二十八日；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七日；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給予產假五日。分娩前確需休養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產假，但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p> <p>九、陪產假：配偶分娩時，給陪產假<u>五日</u>，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u>十五日</u>期間內請畢(含例假日)。</p> <p>十、育嬰假：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辦理。</p> <p>十一、喪假：父母、配偶死亡者</p>	<p>要，奉派外出處理公務者，或基於法令規定，非屬個人事務，請假離校者。報支出差旅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事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七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津。</p> <p>三、家庭照顧假：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p> <p>四、病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凡患重病，非規定假期所能痊癒，經證明屬實，得以事假抵補，事假抵補仍不足時，准予延期，以一年為限，薪津停發。</p> <p>五、生理假：女性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u>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u></p> <p>六、婚假：十四日，在結婚前一星期內因籌辦婚事需要，可先請婚假。婚假需連續請假，但其合計日數，不得超過規定假期。</p> <p>七、產假：分娩假四十二日(扣除星期例假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二十八日；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七日；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給予產假五日。分娩前確需休養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產假，但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p> <p>八、陪產假：配偶分娩時，給陪產假<u>三日</u>，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u>五日</u>內期間內請畢(含例假日)。</p> <p>九、育嬰假：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辦理。</p> <p>十、喪假：父母、配偶死亡者給</p>	<p>算。</p> <p>二、增列產檢假條文，爰增訂第七款，其餘款次遞移。</p> <p>三、第九款修正陪產假由三日修正為五日，並修正陪產假時限。</p> <p>四、新增第二項，增列「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均不視為缺勤。」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給喪假二十一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及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四日。祖父母(含外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並可視需要於五十日內連請或分請完畢，但需以日為基數。 <u>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均不視為缺勤。</u>	喪假二十一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及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四日。祖父母(含外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並可視需要於五十日內連請或分請完畢，但需以日為基數。	

提案九：「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審查意見針對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規劃之審查意見 2：本項目雖以強化師資結構、活絡教師職涯、延聘名師、留用優秀師資、精進創新教學，持續精進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等計畫策略，規劃良好；惟仍建議要落實教師評鑑，以達去蕪存菁之效。
- 二、為落實教師評鑑，以達去蕪存菁之效，爰修正下列條文：
 - (一)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之處置修正為相同：維持原俸不晉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申請升等、休假及延長服務。（第六條）
 - (二)採取不續聘、停聘、解聘等處分措施之計次由連續修正為 5 年內累計。（第九條）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5 月 2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第九條維持原條文不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參考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等之決議。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後分別處置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得分合計在七十分以上)之教師，除另有規定須續聘一年者外，其餘予以續聘二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得分合計在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或不通過(得分合計未達六十分)之教師，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維持原俸不晉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申請升等、休假及延長服務。	第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參考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等之決議。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後分別處置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得分合計在七十分以上)之教師，除另有規定須續聘一年者外，其餘予以續聘二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得分合計在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之教師，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但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得超支鐘點。 三、評鑑結果為不通過(得分合計未達六十分)之教師，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維持原俸不晉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	一、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修正。 二、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之處置相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得超支鐘點，不得申請升等、休假及延長服務。	

提案十：「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為更能符合教學單位教學需求而聘任專案教學人員，爰修正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26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104 年 3 月 4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9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專案教學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評鑑，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專案教學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文字修正。
第八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服務時間、授課時數、差假及校外兼職或兼課，均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u>但不適用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二年內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之規定。</u>	第八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服務時間、授課時數、差假及校外兼職或兼課，均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減授之用意係為減輕新聘助理教授之教學負擔，並能儘早提出升等。惟依本辦法第九條，專案教學人員不得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是故對其減授並不符減授用意，且減授僅限二年，若約聘轉任為專任，不能重複申請減授。爰明列授課時數不包含新聘二年內減授。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覺生紀念圖書館提）

說 明：

- 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原則，新增畢業紀念冊調閱規定。
- 二、配合教學研究需要，提高部分身分之借閱冊數、期限與續借次數。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6 日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5 月 2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u>下列館藏資料限制外借：</u> 一、參考工具書（字典、辭典、百科全書、年鑑等）限專任教職員及博士班研究生隔夜借閱。 二、善本書限館內使用。 三、珍藏書限專任教師隔夜借閱。 四、縮影資料、雷射影碟、唱片限館內使用。 五、期刊、報紙限館內使用；但期刊合訂本專任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可借閱二小時或隔夜外借。	第三條 <u>本館館藏資料閱覽採行開架式，但下列資料限制外借：</u> 一、參考工具書（字典、辭典、百科全書、年鑑等） <u>僅限本校</u> 專任教職員及博士班研究生隔夜借閱。 二、善本書限館內使用。 三、珍藏書限 <u>本校</u> 專任教師隔夜借閱。 四、縮影資料、雷射影碟、唱片限館內使用。 五、期刊、報紙限館內使用；但期刊合訂本 <u>本校</u> 專任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可 <u>限時</u> 借閱二小時或隔夜外借。	部分館藏為閉架式，修正文字以符合現況。 刪除「僅」及「本校」以精簡文字。 刪除「本校」以精簡文字。 刪除「本校」及「限時」以精簡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u>畢業紀念冊限本校單位公務申請調閱。</u>		一、本款新增。 二、增訂畢業紀念冊限公務申請調閱規定。
<p>第七條 借用圖書之總冊數及期限如下：</p> <p>一、教師：</p> <p>(一)專任教師<u>六十冊</u>，期限六十天。</p> <p>(二)兼任教師<u>三十冊</u>，期限六十天。</p> <p>二、<u>研究人員、退休人員及職工：三十冊</u>，期限六十天。</p> <p>三、學生：</p> <p>(一)博士班<u>五十冊</u>，期限三十天。</p> <p>(二)碩士班<u>四十冊</u>，期限三十天。</p> <p>(三)大學部<u>二十冊</u>，期限三十天。</p> <p>(四)<u>榮譽學程四十冊</u>，期限三十天。</p> <p>四、研究助理、訪問研究員：<u>三十冊</u>，期限三十天。</p> <p>五、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教師：<u>十冊</u>，期限三十天。</p> <p>六、學分班、建教班學生：<u>五冊</u>，期限三十天。</p> <p>七、準教師：<u>三十冊</u>，期限六十天。</p> <p>八、準研究生、準大學生：<u>五冊</u>，期限三十天。</p> <p>九、<u>進駐廠商、志工</u>：<u>五冊</u>，期限三十天。</p>	<p>第七條 借用圖書之總冊數及期限如下：</p> <p>一、<u>專任及退休教職員工：三十冊</u>，期限六十天；兼任教師(包括兼任助教)<u>十冊</u>，期限三十天。</p> <p>二、<u>研究生：博士班二十五冊</u>，期限三十天；<u>碩士班二十冊</u>，期限三十天。</p> <p>三、<u>大學部學生：十五冊</u>，期限十四天。</p> <p>四、研究助理、訪問研究員：<u>十冊</u>，期限三十天。</p> <p>五、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教師：<u>十冊</u>，期限十四天。</p> <p>六、學分班、建教班學生：<u>五冊</u>，期限十四天。</p> <p>七、準教師：<u>比照教職員工辦理</u>。</p> <p>八、準研究生、準大學生：<u>五冊</u>，期限十四天。</p> <p>九、<u>志工</u>：<u>五冊</u>，期限十四天。</p>	<p>一、教師身分分立兩目。</p> <p>二、提高專、兼任教師借用冊數；兼任教師借用期限比照專任教師</p> <p>三、職工及退休人員另列。</p> <p>四、刪除「兼任助教」身分。</p> <p>一、本款新增。</p> <p>二、將研究人員、退休人員及職工借用權限整併。</p> <p>一、現行條文第二、三款整併為第三款，並分立四目。</p> <p>二、提高博、碩士班學生借用冊數。</p> <p>三、提高大學部學生借用冊數及期限。</p> <p>四、新增「榮譽學程」借用規定。</p> <p>提高借用冊數。</p> <p>提高借用期限。</p> <p>提高借用期限。</p> <p>明定借閱冊數與期限。</p> <p>提高借用期限。</p> <p>提高借用期限，並新增「進駐廠商」借用規定。</p>
<p>第十條 借書冊數已滿定額者，在未還期間不得另借他書。借書期滿，<u>專任教師可續借三次，其他身分可續借二次。但所借圖書已被他人預約者，或借用非書資料，不得續借。</u></p>	<p>第十條 借書冊數已滿定額者，在未還期間不得另借他書。借書期滿，<u>得商請續借一次(專任教師得續借二次)</u>，但所借圖書已被他人預約者，不得續借。借用非書資料，不得續借。</p>	<p>一、提高專任教師續借次數為三次、其他身分為二次。</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欲借用之資料已被他人借出時，可辦理預約。預約資料歸還後，應於電子郵件通知發出五天內辦理借用手續，逾期視同放棄。</p>	<p>第十一條 欲借用之資料已被他人借出時，可辦理預約。預約資料歸還後，應於電子郵件通知發出後，五天內辦理借用手續，逾期視同放棄。<u>借用時，若已有其他讀者預約，借期減半。</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刪除「借用時，若已有其他讀者預約，借期減半。」，以符合現行作業。</p>
<p>提案十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p> <p>說明：</p> <p>一、研究發展處所屬八個研究中心：西藏研究中心、生命科學開發中心、兩岸金融研究中心、統計調查研究中心、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日本研究中心及奈米科技研究中</p>		

心，經 103 年 12 月 25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4 年 4 月 23 日第 3 次會議通過，於 104 學年度起裁撤八個研究中心，並奉校長核定，爰修正第五條第十二款。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p> <p>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p> <p>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下設品質發展組。</p> <p>五、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p> <p>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p> <p>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下設品質發展組。</p> <p>五、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印務組。</p> <p>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十一、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安全組、出納組。</p> <p>十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文化創意產業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十三、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四、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審核組、預算組。</p> <p>十五、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p>	<p>印務組。</p> <p>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十一、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安全組、出納組。</p> <p>十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u>奈米科技研究中心</u>、<u>西藏研究中心</u>、<u>生命科學開發中心</u>、<u>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u>、<u>風工程研究中心</u>、<u>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u>、<u>數位語文研究中心</u>、<u>兩岸金融研究中心</u>、<u>統計調查研究中心</u>、<u>歐洲聯盟研究中心</u>、<u>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u>、<u>文化創意產業中心</u>、<u>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u>、<u>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u>、<u>日本研究中心</u>、<u>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u>、<u>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u>、<u>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u>、<u>村上春樹研究中心</u>。</p> <p>十三、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四、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審核組、預算組。</p> <p>十五、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p>	<p>研發處所屬八個研究中心：西藏研究中心、生命科學開發中心、兩岸金融研究中心、統計調查研究中心、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日本研究中心及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經 103 年 12 月 25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4 年 4 月 23 日第 3 次會議通過，於 104 學年度起裁撤，並奉校長核定，爰修正第十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非書資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六、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作業管理組。</p> <p>十七、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十八、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下設校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p> <p>十九、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p> <p>二十一、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二十二、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為提升漢學研究水準，強化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並為國際化奠定更堅實之</p>	<p>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非書資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六、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作業管理組。</p> <p>十七、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十八、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下設校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p> <p>十九、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p> <p>二十一、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二十二、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為提升漢學研究水準，強化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並為國際化奠定更堅實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文化基礎。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文化基礎。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九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勞保業務承辦單位由總務處移轉至人力資源處，爰配合修正第九條、第十三條。
- 二、總務處為符合內部控制制度，修正第九條相關條文。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30 日總務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104 年 4 月 29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104 年 5 月 2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九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九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校總務處下設事務整備組、出納組、資產組、節能與空間組、安全組、總務組。其職掌如下：。 一、事務整備組（業務範圍以淡水校園為主） （一）一般財物採購事項。 （二）自來水、電力及電話繳費事項。 （三）校園清潔維護事項。 （四）各類場地借用及管理事項。 （五）工友、駕駛人員工作督導及管理事項。 （六）教職員宿舍管理事項。 （七）各單位公文及郵件收發事項。 （八）交通車輛管理事項。 （九）其他有關事務整備事項。 二、出納組 （一）收款業務事項。 （二）付款業務事項。 （三）每日總日結處理業務事項。	第九條 本校總務處下設事務整備組、出納組、資產組、節能與空間組、安全組、總務組。其職掌如下：。 一、事務整備組（業務範圍以淡水校園為主） （一）一般財物之估價採購事項。 （二）自來水、電力、電話之繳費事項。 （三）校園之清潔事項。 （四）會議場所之借用及管理事項。 （五）工友、駕駛人員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六）教職員宿舍管理事項。 （七）勞保及健保相關業務事項。 （八）各單位公文、信件、包裹之收發事項。 （九）交通車輛之管理事項。 （十）其他有關事務整備事項。 二、出納組 （一）收款業務事項。 （二）付款業務事項。 （三）全校每日總日結處理業務事項。 （四）員工薪津撥放事項。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本目刪除，自104年1月1日起本目業務改隸屬人力資源處。 目次變更、文字修正。 目次變更、文字修正。 目次變更。 文字修正，簡化用詞。 一、本目刪除。 二、依分管原則，本校薪資發放粘存單改由人資處製作，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其他有關出納事項。</p> <p>三、資產組：</p> <p>(一)財物登記、抽查及保險事項。</p> <p>(二)財物報廢處理及定期申報事項。</p> <p>(三)財物移轉及更正事項。</p> <p>(四)各單位十萬元以上請購(修繕)案議價、招標及開標事項。</p> <p>(五)身心障礙優先採購公告及登錄事項。</p> <p>(六)福利業務委辦廠商招商及合約簽訂事項。</p> <p>(七)蘭花展業務事項。</p> <p>(八)其他有關資產事項。</p> <p>四、節能與空間組(除新增改建工程外,業務範圍以淡水校園為主)</p> <p>(一)節能規劃管理事項。</p> <p>(二)營建工程管理事項。</p> <p>(三)修繕工程管理事項。</p> <p>(四)定期維護管理事項。</p> <p>(五)校園綠美化管理事項。</p> <p>(六)其他有關於節能與空間事項。</p> <p>五、安全組(業務範圍以淡水校園為主)</p> <p>(一)警衛人員維安及管理事項。</p> <p>(二)車輛進出校園管理事項。</p> <p>(三)各樓館電腦門禁管理事項。</p> <p>(四)緊急災害應變工作配合事項。</p> <p>(五)其他有關安全事項。</p> <p>六、總務組(業務範圍以台北校園為主)</p> <p>(一)一般財物採購事項。</p> <p>(二)自來水、電力、電話及車輛管理事項。</p> <p>(三)修繕工程管理事項。</p> <p>(四)定期維護管理事項。</p> <p>(五)校園清潔維護事項。</p> <p>(六)安全維護管理事項。</p> <p>(七)災害防救事項。</p> <p>(八)各類場地借用及管理</p>	<p>(五)其他有關出納事項。</p> <p>三、資產組：</p> <p>(一)財物之登記、抽查及保險事項。</p> <p>(二)財物報廢之處理及定期申報事項。</p> <p>(三)財物移轉及更正事項。</p> <p>(四)各單位十萬元以上請購(修繕)案議價及招標案開標事項。</p> <p>(五)身心障礙優先採購公告、登錄事項。</p> <p>(六)福利業務委辦廠商招商及合約簽訂事項。</p> <p>(七)蘭花展業務事項。</p> <p>(八)其他有關資產事項。</p> <p>四、節能與空間組(除新增改建工程外,業務範圍以淡水校園為主)</p> <p>(一)節能規劃管理事項。</p> <p>(二)營建工程管理事項。</p> <p>(三)修繕工程管理事項。</p> <p>(四)定期維護管理事項。</p> <p>(五)校園綠美化管理事項。</p> <p>(六)其他有關於節能與空間事項。</p> <p>五、安全組(業務範圍以淡水校園為主)</p> <p>(一)警衛人員管理事項。</p> <p>(二)車輛進出校園管制管理事項。</p> <p>(三)各樓館電腦門禁管理事項。</p> <p>(四)重大災害應變工作配合事項。</p> <p>(五)其他有關安全事項。</p> <p>六、總務組(業務範圍以台北校園為主)</p> <p>(一)一般財物之採購事項。</p> <p>(二)自來水、電力、電話及車輛管理事項。</p> <p>(三)修建工程管理事項。</p> <p>(四)一般設備保養及修繕事項。</p> <p>(五)環境清潔維護事項。</p> <p>(六)安全維護管理事項。</p> <p>(七)災害防救事項。</p> <p>(八)各類場地借用及管理</p>	<p>納組則依核准後傳票金額撥款,第二目付款業務已包含。目次變更。</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修繕部分已併入第三目。</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事項。 (九)警衛、駕駛、工友工作督導及管理事項。 (十)各單位公文及郵件收發事項。 (十一)節能督導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事項。 (九)警衛、駕駛、工友工作督導及管理事項。 (十)各單位公文及郵件收發事項。 (十一)節能督導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第十三條 本校人力資源處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其職掌如下： 一、管理企劃組 (一)人事編制擬訂與規劃事項。 (二)教師之聘任、解聘、資遣、改敘承辦事項。 (三)教師評鑑承辦事項。 (四)教師資格審定承辦事項。 (五)教師研究獎助承辦事項。 (六)教師教學獎勵承辦事項。 (七)職工之任免、遷調承辦事項。 (八)教職員工薪津作業事項。 (九)人事資料庫業務維護事項。 (十)人事命令發布承辦事項。 (十一)各類聘書、聘函及契約書製作事項。 二、職能福利組 (一)人事章則擬訂事項。 (二)職工考核事項。 (三)出勤管理事項。 (四)教職員進修及在職訓練有關事項。 (五)退休撫恤資遣案件之會核事項。 (六)員工福利事項。 (七)資深優良、服務獎章等事項。 (八)公教人員保險之承辦事項。 (九)教職員健保之承辦事項。 (十)勞工保險之承辦事項。 (十一)教職員之服務證及服務、離職等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本校人力資源處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其職掌如下： 一、管理企劃組 (一)人事編制擬訂與規劃事項。 (二)教師之聘任、解聘、資遣、改敘承辦事項。 (三)教師評鑑承辦事項。 (四)教師資格審定承辦事項。 (五)教師研究獎助承辦事項。 (六)教師教學獎勵承辦事項。 (七)職工之任免、遷調承辦事項。 (八)教職員工薪津作業事項。 (九)人事資料庫業務維護事項。 (十)人事命令發布承辦事項。 (十一)各類聘書、聘函及契約書製作事項。 二、職能福利組 (一)人事章則擬訂事項。 (二)職工考核事項。 (三)出勤管理事項。 (四)教職員進修及在職訓練有關事項。 (五)退休撫恤資遣案件之會核事項。 (六)員工福利事項。 (七)資深優良、服務獎章等事項。 (八)公教人員保險之承辦事項。 (九)教職員健保之承辦事項。 (十)教職員之服務證及服務、離職等證明文件簽	本目新增「勞工保險之承辦事項」。 第十一、十二、十三目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簽繕事項。 (十二)身心障礙員工福利業 務事項。 (十三)教職員工人事資料袋 維護事項。	繕事項。 (十一)身心障礙員工福利業 務事項。 (十二)教職員工人事資料袋 維護事項。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期刊使用量非常多，使用率亦很高，建議圖書介購經費與期刊經費互做調整。（產業經濟學系洪副教授小文提）

說 明：每年圖書館請各系所提出申請介購圖書，事實上圖書介購量不多，使用率亦不高，而期刊的需求量非常多，使用率亦很高。圖書館連續二年請各單位刪訂期刊，這二年很明顯的發現，上網查詢資料時，有二分之一的機會找不到論文，建議圖書館預先確定期刊的經費，再依前一年的圖書經費，適量將圖書經費移到期刊的經費，畢竟期刊的使用率高於圖書的使用率。

決 議：請覺生紀念圖書館研議。

陸、散會（下午 5 時）

淡江大學第 14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欣興電子公司研發大樓 109 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工業區山鶯路 177 號）

主 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黨曼菁

出 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周主任秘書新民、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 席：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是第 143 次行政會議，也是一年一度在校外舉行的行政會議。本校自 1992 年推行全面品質管理(TQM)，扮演高等教育領頭羊的角色。歷年來均要求主管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精神。

欣興電子公司是國內少數獲得全球最高品質獎「日本戴明獎」的團體，本校曾於 100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邀請該公司蒞校專題演講。本年度推動品管圈是本校重點工作之一，因此，今年 3 月再度邀請該公司擔任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的分享示範單位。適逢欣興電子公司曾董事長子章邀請至桃園山鶯廠參訪，因此本次會議移師欣興電子公司召開。感謝欣興電子公司全體同仁熱情接待，且會後安排一個半小時觀摩學習，欣興電子公司於 2005 年獲得第 16 屆國家品質獎、2011 年度榮獲日本戴明獎、今年得到第 27 屆全國團結圈競賽特別組金塔獎，推動全面品質管理成果卓越，值得本校標竿學習。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4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5 月 4 日以校秘字第 1040003812 號函公布實施。

(二)通過修正「淡江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第四條、第九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5 月 4 日以校秘字第 1040003813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141 次、142 次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04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 明：詳「104 學年度預算書」。（見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一、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淡江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三、「淡江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 年 6 月 23 日公布，2013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依據第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

目的：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原則：適用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近兩年內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者予以獎勵。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及依據。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各單位、學生社團等。	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各單位、學生社團等。	適用對象。
第三條 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有具體成效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一、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提出興革意見並已實施。 二、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服務推廣活動。 三、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有功。 四、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五、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者： （一）獲得教育部或科技部計畫補助。 （二）研究成果發表於專業期刊。 （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且教學評量分數平均達五點零以上。 （四）研發融入性別議題的教材經正式出版。 （五）推動社區、鄰近學校性別平等意識。 六、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	第三條 <u>近兩年內</u> ，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一、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成效。 二、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有具體成效。 三、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有功。 四、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五、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文化等相關議題者： （一）獲得教育部或科技部計畫補助。 （二）研究成果發表於專業期刊。 （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且教學評量分數平均達五點零以上。 （四）研發融入性別議題的教材經正式出版。 （五）推動社區、鄰近學校性別平等意識，有具體成效。 六、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並有具體成效。	獎勵事由。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項刪除「近兩年內，」等字，增加「有具體成效」等字。 二、第一款、第二款對調。 三、刪除第一款至第六款具體成效等之敘述。 四、第五款修正「、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文化等相關議題者：」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者。」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可自薦或由各界推薦之。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可自薦或由各界推薦之。	推薦方式。
第五條 申請獎勵案，應填具申請表或推薦表，並備妥申請日前二年期間之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五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申請獎勵案，應填具申請表或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五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	申請程序及時間。 ◎法規會修正： 增加「申請日前二年期間之」等字。
第六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公開表揚、頒發獎牌、獎狀或獎金，並	第六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公開表揚、頒發獎牌、獎狀或獎金，並	獎勵方式。 ◎法規會修正：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得建請相關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建請相關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增加「得」一字。
第七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第七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迴避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	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實施日期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各單位、學生社團等。

第三條 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有具體成效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一、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提出興革意見並已實施。

二、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服務推廣活動。

三、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有功。

四、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五、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者：

(一)獲得教育部或科技部計畫補助。

(二)研究成果發表於專業期刊。

(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且教學評量分數平均達五點零以上。

(四)研發融入性別議題的教材經正式出版。

(五)推動社區、鄰近學校性別平等意識。

六、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可自薦或由各界推薦之。

第五條 申請獎勵案，應填具申請表或推薦表，並備妥申請日前二年期間之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五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

第六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公開表揚、頒發獎牌、獎狀或獎金，並得建請相關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第七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依本校退休人員聯誼會 103 年 12 月 25 日退會字第 1030000005 號陳閱單校長批示，及 104 年 2 月 24 日退會字第 1040000001 號陳閱單校長指示辦理。

二、本案係彙整退休人員聯誼會、體育事務處、總務處及人力資源處建議之修正草案，並經 104 年 4 月 29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三、「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本校尚無「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之相關法規，退休人員聯誼會建議增訂「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

目的：為加強照應退休教職員工，加強意見溝通，增進校園和諧。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第一條 為加強對退休教職員工之服務與照顧，關懷其生活與健康之需求，增進情誼與學校之聯繫，特成立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對退休教職員工之服務與照顧，關懷其生活與健康之需求，增進情誼與學校之聯繫，特成立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全體退休人員組成。	設立宗旨 ◎法規會修正： 刪除「本校」、「」，本會由全體退休人員組成」等字。
第二條 凡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為本會當然會員。 教職員以私校退撫會核發之退休證視為會員證，工友退休時由本校另行發給會員證。	第二條 凡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為本會當然會員，教職員持私校退撫會核發之退休證即為會員證，工友得向本校另行申請。	會員資格及會員證 ◎法規會修正： 一、分立兩項。 二、「持」修正為「以」。 三、「即」修正為「視」。 四、「得向本校另行申請」修正為「退休時由本校另行發給會員證」。
第三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責機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配合本校歲末聯歡會當日在本校舉行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理、監事。 二、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三、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三條 本會設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代表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一、會員大會 (一)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責機構。 (二)每年定期召開一次，配合 <u>母校歲末聯歡大會</u> 當日在 <u>母校</u> 舉行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三)選舉理、監事。 (四)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五)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二、理事會 (一)理事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名額為九人，並置候補理事三人，組成理事會。 (二)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產生之。 (三)理事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人員擔任，以利會務執行。 (四)理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並得由理事長視工作需要自行決定召開之。 (五)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每二年改選一次。 三、監事會 (一)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產	◎法規會修正： 一、原提案第三條、第四條重新整併修正為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二、「母校」修正為「本校」。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p>生之，名額為三人，並置候補監事一人，組成監事會。</p> <p>(二) 監事中互推一人為監事長。</p> <p>(三) 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與理事會共同聯席舉行之。</p> <p>(四) 監事每二年改選一次。</p>	
<p>第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之。</p> <p>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內為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p> <p>理事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人員擔任，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推動。</p>	<p>第四條 <u>職責與任期</u></p> <p>一、理事長</p> <p>(一) 對外代表本會。</p> <p>(二) 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聯席會議等之召集及主持。</p> <p>(三) 綜理會務。</p> <p>二、副理事長</p> <p>(一) 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p> <p>(二) 理事長出缺或不克處理會務時，代理其職務。</p> <p>三、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之。</p> <p>四、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每二年改選一次。</p> <p>五、監事長</p> <p>(一) 監察理事會業務之執行情形。</p> <p>(二) 稽核本會經費之籌募與收支。</p> <p>(三) 監事長、監事之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之。</p> <p>六、執行秘書</p> <p>(一) 策劃理事長交付之工作事項。</p> <p>(二) 會員之聯繫及協調。</p>	<p>職責與任期</p> <p>◎法規會修正： 原提案第三條、第四條重新整併修正為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p>
<p>第五條 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p> <p>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會議方式舉行之。</p> <p>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理事會或執行秘書提出報告。</p>		<p>◎法規會修正：</p> <p>一、原提案第三條、第四條重新整併修正為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p> <p>二、<u>本條新增</u>。</p>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p>第六條 本會會務工作如下：</p> <p>一、設退休人員休息、連絡場所。</p> <p>二、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諮詢及醫療服務</p> <p>（一）定期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講座，安排專業人員提供相關資訊及心理諮商服務。</p> <p>（二）退休人員持會員證至本校衛生保健組就診。</p> <p>三、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體育活動，全校運動會及校園路跑等活動增加「退休人員組」鼓勵退休人員報名參加。</p> <p>四、辦理退休人員聯誼及參觀活動：</p> <p>（一）學校逢校慶、團拜及各項重要活動時，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p>（二）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文錙藝術中心安排之各項藝文活動，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p>（三）配合每年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辦理校內聯誼活動。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p> <p>五、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志工服務</p> <p>（一）本校可由退休人員參與之各項服務工作，如校園環保、花木認養、圖書館及體育館門禁及校內各項活動等，積極鼓勵退休人員以志工身分參與。</p> <p>（二）參與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由學校公開表揚。</p> <p>六、建置退休人員專屬網頁</p> <p>（一）於本校主網頁建置退休人員入口，報導退休人員相關動態、活動訊息，並作為退休人員與學校聯繫之主要窗口。</p> <p>（二）網頁由資訊處協助建</p>	<p>第五條 會務工作要項</p> <p>一、設退休人員休息、連絡場所，<u>暫借用化館 C607 室(林前校長研究室)充當之。</u></p> <p>二、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諮詢及醫療服務</p> <p>（一）定期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講座，安排專業人員提供相關資訊及心理諮商服務。</p> <p>（二）退休人員持會員證至本校衛生保健組就診。</p> <p>三、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體育活動，全校運動會及校園路跑等活動增加「退休人員組」鼓勵退休人員報名參加。</p> <p>四、辦理退休人員聯誼及參觀活動：</p> <p>（一）學校逢校慶、團拜及各項重要活動時，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p>（二）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文錙藝術中心安排之各項藝文活動，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p>（三）配合每年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辦理校內聯誼活動。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p> <p>五、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志工服務</p> <p>（一）本校可由退休人員參與之各項服務工作，如校園環保、花木認養、圖書館及體育館門禁及校內各項活動等，積極鼓勵退休人員以志工身分參與。</p> <p>（二）參與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由學校公開表揚。</p> <p>六、建置退休人員專屬網頁</p> <p>（一）於本校主網頁建置退休人員入口，報導退休人員相關動態、活動訊息，並作為退休人員與學校聯繫之主要窗口。</p> <p>（二）網頁由資訊處協助建</p>	<p>會務工作要項</p> <p>◎法規會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加「本會」、「如下：」等字，刪除「要項」二字。</p> <p>三、第一款刪除「暫借用化館 C607 室(林前校長研究室)充當之」等字。</p> <p>學生事務處之業務</p> <p>學生事務處之業務</p> <p>體育事務處之業務</p> <p>學生事務處、秘書處及校長室之業務</p> <p>教育學院及文錙藝術中心之業務</p> <p>總務處、覺生紀念圖書館、體育事務處及人資處之業務</p> <p>資訊處與人資處之業務</p>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置，人力資源處負責維護。	置，人力資源處負責維護。	
<p>第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會員權利</p> <p>（一）憑會員證進出本校圖書館或借書。</p> <p>（二）使用本校體育館、游泳館等相關設施。</p> <p>（三）若遇身體不適時，可至衛生保健組，尋求服務。每二學年學校補助健康檢查一次。</p> <p>（四）獲贈本校出版之相關刊物。</p> <p>（五）享有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p> <p>（六）員工福利委員會、文錙藝術中心每次舉辦之活動，均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p>二、會員義務</p> <p>（一）愛護學校，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廣續發揚淡江樸實剛毅之校訓。</p> <p>（二）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議。</p>	<p>第六條 會員權利與義務</p> <p>一、會員權利</p> <p>（一）憑會員證進出本校圖書館或借書。</p> <p>（二）使用本校體育館、游泳館等相關設施。</p> <p>（三）若遇身體不適時，可至衛生保健組，尋求服務。每二學年學校補助健康檢查一次。</p> <p>（四）獲贈本校出版之相關刊物。</p> <p>（五）享有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p> <p>（六）員工福利委員會、文錙藝術中心每次舉辦之活動，均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p>二、會員義務</p> <p>（一）愛護學校，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廣續發揚淡江樸實剛毅之校訓。</p> <p>（二）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議。</p>	<p>會員權利與義務</p> <p>◎法規會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加「本會」、「如下：」等字。</p> <p>覺生紀念圖書館之業務</p> <p>體育事務處之業務</p> <p>學生事務處及人資處之業務</p> <p>秘書處、出版中心、淡江時報業務資訊處之業務</p> <p>員福會及文錙藝術中心之業務</p>
<p>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解除會員資格：</p> <p>一、已逝世者。</p> <p>二、違法犯紀，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三、惡意攻訐本校，經勸導仍無悔意者。</p>	<p>第七條 會員權利之解除</p> <p>一、已逝世者。</p> <p>二、違法犯紀，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三、惡意攻訐本校，經勸導仍無悔意者。</p> <p>凡有以上情形之一者，即解除會員資格。</p>	<p>會員權利之解除</p> <p>◎法規會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第一項「會員權利之解除」等字。</p> <p>三、第二項修正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解除會員資格：」，並移列至第一項。</p>
<p>第九條 本會行政支援由人力資源處負責，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由人力資源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p>	<p>第八條 本會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由人力資源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行政支援則請人力資源處負責。</p>	<p>經費預算及行政支援單位</p> <p>◎法規會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則請」修正為「由」。</p>
<p>第十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修正程序。</p> <p>◎法規會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規程」修正為「章程」。</p>
<p>決 議：</p> <p>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六條第五款第一目，修正為「積極鼓勵退休人員以志工身分參與各項校內服務工作。」。</p> <p>（二）第七條第三目刪除「若遇身體不適時，」等字；第六目修正為「員工福利委員會舉辦之活動，每次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p>二、「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條文如下：</p>		

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為加強對退休教職員工之服務與照顧，關懷其生活與健康之需求，增進情誼與學校之聯繫，特成立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凡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為本會當然會員。
教職員以私校退撫會核發之退休證視為會員證，工友退休時由本校另行發給會員證。
- 第三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責機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配合本校歲末聯歡會當日在本校舉行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理、監事。
二、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三、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內為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理事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人員擔任，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推動。
- 第五條 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會議方式舉行之。
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理事會或執行秘書提出報告。
- 第六條 本會會務工作如下：
一、設退休人員休息、連絡場所。
二、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諮詢及醫療服務。
（一）定期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講座，安排專業人員提供相關資訊及心理諮商服務。
（二）退休人員持會員證至本校衛生保健組就診。
三、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體育活動，全校運動會及校園路跑等活動增加「退休人員組」鼓勵退休人員報名參加。
四、辦理退休人員聯誼及參觀活動：
（一）學校逢校慶、團拜及各項重要活動時，邀請退休人員參加。
（二）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文錙藝術中心安排之各項藝文活動，邀請退休人員參加。
（三）配合每年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辦理校內聯誼活動。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五、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志工服務
（一）積極鼓勵退休人員以志工身分參與各項校內服務工作。
（二）參與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由學校公開表揚。
六、建置退休人員專屬網頁
（一）於本校主網頁建置退休人員入口，報導退休人員相關動態、活動訊息，並作為退休人員與學校聯繫之主要窗口。
（二）網頁由資訊處協助建置，人力資源處負責維護。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會員權利
（一）憑會員證進出本校圖書館或借書。
（二）使用本校體育館、游泳館等相關設施。
（三）可至衛生保健組，尋求服務。每二學年學校補助健康檢查一次。
（四）獲贈本校出版之相關刊物。
（五）享有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
（六）員工福利委員會每次舉辦之活動，邀請退休人員參加。
二、會員義務
（一）愛護學校，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廣續發揚淡江樸實剛毅之校訓。
（二）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議。

- 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解除會員資格：
 一、已逝世者。
 二、違法犯紀，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惡意攻訐本校，經勸導仍無悔意者。
- 第九條 本會行政支援由人力資源處負責，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由人力資源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 第十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品質保證稽核處內部控制稽核結果，改善無法源依據聘任之約聘專任研究助理、約聘兼任研究員建議辦理。
- 二、修正第二條名詞定義，「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大學從事本職為研究工作之專任或約聘人員，…」，賦予約聘研究人員聘任法源外，並增訂約聘人員之權利及義務條款。
- 三、目前研究人員實際負責行政業務，未實際從事研究工作。惟為提升其對校務行政之貢獻度，除續聘時須有具體績效外，增訂應有與業務相關之論文或報告產出，同時訂定具體績效與研究成果不佳之處置。
- 四、第十條規定「研究人員聘任應依教師評審程序辦理」，為使本校新聘研究人員與新聘教師作業程序一致，爰修正第十一條，將研究人員聘任比照新聘教師以學歷審查資格之評審程序辦理。
- 五、配合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勞動基準法，爰修正第十四條。
- 六、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通過，第十一條業經 104 年 4 月 24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140 次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為：第十條第二項刪除「，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或研討會發表」。
- 二、「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從事本職為研究工作之專任、約聘專任或約聘兼任人員，各單位經核准之重要研究計畫期間，得聘任研究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大學從事本職為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各單位經核准之重要研究計畫期間，得聘任研究人員。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兼任或約聘專任、約聘兼任人員。
第十條 研究人員聘任應依教師評審程序辦理，聘期依計畫合約訂定，至多一年一聘，如需續聘時，應於學年結束前三個月提出研究成果與具體績效，經原聘單位依評審程序辦理考核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續聘之參考。但未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續聘者，不予續聘。 研究成果包括研究人員每學年應有一篇與業務相關之論文或報告。	第十條 研究人員聘任應依教師評審程序辦理，聘期依計畫合約訂定，至多一年一聘，如需續聘時，應於學年結束前三個月提出研究成果，經原聘單位依評審程序辦理考核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續聘之參考。	一、續聘審核資料增列具體績效項目。 二、第一項後段新增研究成果與具體績效未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續聘者，不予續聘。 三、新增第二項對研究助理升等後之績效要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比照本校新聘教師以學歷審查資格之程序，由擬聘單位之一級單位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之。	為使本校研究人員聘任程序比照「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規則」第六條第四款之程序辦理，因此修正條文內容，並加列相關說明。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按本校日間上下班時間出勤，出勤管理由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按本校日間上下班時間出勤，如因專題研究	一、研究人員出勤不需打卡，增加出勤管理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聘任單位自行負責，如因專題研究計畫需至校外收集資料或與其他單位協同研究者，須專案簽准，一日以內由直屬主管決行，超過一日至三日以內由一級主管決行，超過三日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決行。</p> <p><u>約聘專任研究人員之出勤、差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各用人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出勤及差假規定得於契約書訂定。</u></p>	<p>計畫需至校外收集資料或與其他單位協同研究者，須專案簽准，一日以內由直屬主管決行，超過一日至三日以內由一級主管決行，超過三日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決行。</p>	<p>二、配合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勞動基準法，爰增列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專任及約聘專任研究人員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兼課及在職進修須專簽核准，兼課以每週四小時為限，依教師評審程序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兼課須專案申請，以每週六小時為限，依教師評審程序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增加研究人員校內外任職進修規定須專簽核准，兼課比照專任教師以四小時為限。</p>
	<p>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因工作性質特殊，除育嬰外不得辦理留職停薪。</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專任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申請延長服務及博士加給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p> <p>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p>	<p>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申請延長服務及博士加給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p> <p>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學校現行規定，區分專任與約聘研究人員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依研究需要及工作性質訂定考核規則，作為續聘及專任研究人員晉薪之依據。</p> <p><u>約聘研究人員待遇依契約書規定辦理，不予升等、不予晉升薪級，惟得依調薪幅度調整待遇。</u></p> <p><u>研究人員應於到職日辦理相關保險加保手續；並自到職日起薪。</u></p>	<p>第十八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依研究需要及工作性質訂定考核規則，作為續聘及晉薪之依據。</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依學校現行規定，明定專任研究人員得依考核晉薪。 三、新增二、三項。 (一)第二項依學校現行規定，明定現任約聘專任研究人員升等、支薪規定。 (二)第三項增列研究人員起薪、加保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提案五：「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學術副校長室 103 年 12 月 17 日 OA 函，為使教學獎勵與研究獎勵比重差距縮小，如何提高教學獎勵及相關措施，並修正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指示，本處彙整各院及學教中心之建議，研擬修正草案，經 104 年 1 月 12 日及 3 月 25 日兩次院長會議討論，增列「教學創新成果」獎勵及作部分條文修正。

- 二、「教學創新成果」獎勵係由學教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負責規劃，於第七條（定義、推薦條件）、第八條（名額）、第九條（獎勵方式）、第十三、十四條（推薦程序）、第十六條（獲獎義務）作相關規範。
- 三、擬將獎勵學年度未擔任行政職，而於申請當學年度方新任行政職者列入可申請獎勵對象。（第四條）
- 四、近年申請獎勵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皆超過五，擬修正教學優良教師最近二年之教學評量成績，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由四點五以上修正為五以上。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由不得低於四點二修正為不得低於四點五。（第四條）
- 五、為鼓勵教師進行教學專業發展、促進教師參加校內教學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學及學習輔導成效，擬於評鑑週期內增列須符合參加本校教師研習次數之規定。（第四條）
- 六、增列教科書出版年限、教材實際使用於所授課程之年限及增列採計教學評量成績之規範。（第六條）
- 七、為鼓勵教師於出版中心出版及參與教材教案開發，擬刪除「非屬本校編列預算開發製作或已獲校內外補助之教材」之規定，並增列獎勵金應扣除個人所得補助之規定。（第六、九條）
- 八、將 102 年 5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增加之審查程序，納入法規，並改由校外專家或學者審查。（第六條）
- 九、配合新增教學創新成果獎勵，增列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為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當然委員。（第十二條）
- 十、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5 日本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討論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勵項目如下： 一、教學特優教師。 二、教學優良教師。 三、教學優良教材。 四、教學創新成果。	第三條 獎勵項目如下： 一、教學特優教師。 二、教學優良教師。 三、教學優良教材。	一、新增第四款。 二、為使教學獎勵與研究獎勵比重差距縮小，提高教學獎勵及相關措施。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品德及教學俱優，堪為教師表率之專任教師，但講座教授及當學年度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列入獎勵。 (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 <u>五</u> 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 <u>四點五</u> 者。 (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在最近二學年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品德及教學俱優，堪為教師表率之專任教師，但講座教授及 <u>申請</u> 當學年度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列入獎勵。 (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 <u>四點五</u> 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 <u>四點二</u> 者。 (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在最近二學年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	當學年度未擔任行政職，而於申請當學年度方新任行政職者可列入獎勵。 修正教學評量成績，由四點五及四點二分別提高為五及四點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核准之兼課)者。</p> <p>(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週駐校四天(八個半天)以上之規定者。</p> <p>(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網路教學平台者。</p> <p>(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者。</p> <p>(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畫表每學期按時上傳者，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p> <p>(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p> <p>(九)符合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者。</p> <p>(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者。</p> <p><u>(十一)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u></p> <p>二、參考條件：</p> <p>(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p> <p>(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p> <p>(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核准之兼課)者。</p> <p>(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週駐校四天(八個半天)以上之規定者。</p> <p>(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網路教學平台者。</p> <p>(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者。</p> <p>(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畫表每學期按時上傳者，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p> <p>(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p> <p>(九)符合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者。</p> <p>(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者。</p> <p>二、參考條件：</p> <p>(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p> <p>(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p> <p>(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一、本日新增。</p> <p>二、於評鑑週期內須符合參加本校教師研習次數之規定。</p>
<p>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類別如下：</p> <p>一、教科書：<u>最近五學年內</u>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可做為課堂教材之優良譯作。</p> <p>二、教材教案編製：其他能促進教學品質，且具原創與創新性的教材編撰、具體教學方案與實作成果。</p> <p>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推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u>一、申請前三學年已實際使用於本校所授課程。該課程</u></p>	<p>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類別如下：</p> <p>一、教科書：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可做為課堂教材之優良譯作。</p> <p>二、教材教案編製：其他能促進教學品質，且具原創與創新性的教材編撰、具體教學方案與實作成果。</p> <p>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推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增列教科書出版年限。</p> <p>一、本款新增。</p> <p>二、限定申請前三學年已實際使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教學評量成績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為五分以上者。</u></p> <p>二、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件為限。</p> <p>三、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材只得推薦一次。</p> <p>四、教學教材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擇一人推薦。</p> <p>五、教材內容應足供一學期授課所需。</p> <p>六、<u>教材應經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各系（所）推薦之優良教材，送請編撰者所屬相關領域的一位校外專家或學者，以匿名方式審查。</u></p>	<p>一、每人每年以一件為限。</p> <p>二、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材只得推薦一次。</p> <p>三、教學教材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擇一人推薦。</p> <p>四、<u>非屬本校編列預算開發製作或已獲校內外補助之教材。</u></p> <p>五、教材內容應足供一學期授課所需，<u>且適合申請人實際用於本校所授課程。</u></p>	<p>於本校所授課程，且該課程之教學評量總分應為五分以上。</p> <p>款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p>一、本款刪除。</p> <p>二、以鼓勵教師於出版中心出版及鼓勵教師參與教材教案開發。</p> <p>三、第九條第二項另有規範，爰予刪除。</p> <p>現行後段文字移列至第二項第一款規範之。</p> <p>一、本款新增。</p> <p>二、102年5月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增列審查程序，納入法規，並修正由校外專家或學者審查。</p>
<p>第七條 教學創新成果係指於任教學科中進行創新教學方法或策略的開發與精進、評量方法的革新及教材或教具之研發，至少執行二學期，且對學生學習有具體成效者。</p> <p>教學創新成果之推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已實際執行二學期之任教學科，且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為五以上者。</p> <p>二、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件為限。</p> <p>三、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學創新成果只得推薦一次。</p> <p>四、教學創新成果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擇一人推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三條第四款新增教學創新成果獎勵項目。</p> <p>三、第一項增列創新成果獎勵項目定義。</p> <p>四、第二項明定推薦條件。</p>
<p>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教材獎勵名額，各依每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餘數以一名計。教學特優教師以教學優良事蹟甄選，全校名額至多七名。</p> <p><u>教學創新成果以整體教學成果報告或著作甄選，全校名額</u></p>	<p>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獎勵名額，各依每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餘數以一名計。教學特優教師以教學優良事蹟甄選，全校名額至多七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二項，配合新增教學創新成果獎勵項目爰增列獎勵名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至多十名。</p> <p>第九條 教師教學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整。</p> <p>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二千元整。</p> <p>三、教學優良教材獎勵：</p> <p>(一)教科書：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三千元整。</p> <p>(二)教材教案編製：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一千元整。</p> <p>四、教學創新成果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四千元整。</p> <p><u>除教學特優教師及優良教師獎勵外，以上獎勵案曾獲本校編列預算開發製作或校內外補助者，其獎勵金應扣除教師已獲個人所得補助。</u></p> <p>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月為限。獲教學特優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前一次發給。</p>	<p>第八條 教師教學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整。</p> <p>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二千元整。</p> <p>三、教學優良教材獎勵：</p> <p>(一)教科書：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三千元整。</p> <p>(二)教材教案編製：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一千元整。</p> <p>前項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月為限。獲教學特優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前一次發給。</p>	<p>條次變更。</p> <p>一、本款新增。</p> <p>二、配合新增教學創新成果獎勵項目增列獎勵金額。</p> <p>一、本項新增。</p> <p>二、已獲校內外補助之個人所得如稿費等屬之之補助，應自教學獎勵金中扣除後給予。</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推薦時間訂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p>	<p>第九條 推薦時間訂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推薦單位應就受推薦者優良事項作二百字以內之簡要說明，受推薦者須另附有關之具體佐證資料以供遴選參考。</p>	<p>第十條 推薦單位應就受推薦者教學優良事項作二百字左右之簡要說明，受推薦為優良教材者須另附有關之具體佐證資料以供遴選參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為遴選工作需要，特成立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及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審查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之，負責辦理審查相關業務。</p>	<p>第十一條 為遴選工作需要，特成立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體育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審查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之，負責辦理審查相關業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新增教學創新成果獎勵，增列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p>
<p>第十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p>	<p>第十二條 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再由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分立為第一、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再由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複審。</p> <p><u>教學創新成果，由系所(組)主管推薦後逕送學習與教學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再由二至三位校外專家或學者，以匿名方式審查。</u></p> <p><u>前二項獎勵，審查合格送人力資源處彙整登記查核後，轉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受推薦者經推薦後不得更換。</u></p>	<p>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複審。複審合格送人力資源處彙整登記查核後，轉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受推薦者經推薦後不得更換。</p>	<p>三、新增第二項，增列教學創新成果之審查程序。</p> <p>四、第三項由第一項後段分立，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之受推薦者，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定。</p> <p>教學特優教師以投票方式產生。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至多二名候選人，每位審查委員勾選七名，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七名，且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獲選後，陳報校長核定。</p>	<p>第十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之受推薦者，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定。</p> <p>教學特優教師以投票方式產生。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至多二名候選人，每位審查委員勾選七名，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七名，且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獲選後，陳報校長核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教學創新成果獎勵。</p>
<p>第十五條 已獲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但獲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則不受此限。</p>	<p>第十四條 已獲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但獲教學優良教材則不受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教學創新成果獎勵。</p>
<p>第十六條 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者，學習與教學中心聘為教學諮詢顧問，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撰寫相關短文論述發表；學期間擇一週開放課堂，提供本校教師進行教學觀摩。</p> <p>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必須在系務會議或院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獲選之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應於院、系公開展示，另送圖書館典藏。</p> <p>獲得教學創新成果獎勵之教師應簽具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本校有權無償使用、複製、播放其所製作之教材（含多媒體影音課程內容）或教具，並有義務參與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等活動。</p>	<p>第十五條 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者，必須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至少撰寫一篇相關短文論述，交學習與教學中心發表；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必須在系務會議或院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獲選之教學優良教材，應於院、系公開展示，另送圖書館典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分立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三、新增第三項，獲獎教師應在校內發揮更大影響力，強化獲獎教師之榮譽與成就，明定獲獎義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六：「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勞動基準法，刪除第四條助教聘期之限制，並限定每年晉薪一級，至多晉薪至第四級。
- 二、目前本校尚未訂定助教教學評量標準，各系之助教教學評量，乃併入學教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針對教學助理所做評量一併進行，修正第六條條文說明及訂定通過門檻。
- 三、為有效掌握約聘助教校內外兼職兼課情形，維持同仁良好工作狀態及效率，爰修正第九條。
- 四、參考學教中心教師教學組為教學助理所作教學意見回饋調查分數，近 3 學期教學評量校平均分數皆在 5.35 以上，各學期皆有 92.16% 以上之專任助教的個人評量平均分數達 5 以上，且皆無低於 4.5 以下者。擬將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基本分分數由 4.5 以上提高校平均以上，評量不佳之科目分數由不得低於 4，調整為不得低於 5。
- 五、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及 104 年 3 月 27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助教聘期為一年一聘。新聘助教起聘日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至該學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超過八月一日核聘者，自校長核准後到職之日起薪，並依其學歷及本校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表各級第一級起敘，每學年得晉薪一級，至多晉薪至第四級。	第四條 助教聘期為一年一聘， <u>最長不得超過四年</u> 。新聘助教起聘日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至該學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超過八月一日核聘者，自校長核准後到職之日起薪，並依其學歷及本校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表各級第一級起敘，每學年得晉薪一級。	一、刪除文字。 二、配合八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勞動基準法，擬刪除第四條助教聘期之限定，加列至多晉薪至第四級。
第六條 助教每學期輔導學生實習或實驗課須接受教學評量。每學年助教續聘須檢附教學評量成績，並經各學系排足實習或實驗課時數及各系、院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由人力資源處彙整資料後簽請學術副校長核准。 前項助教教學評量採計學習與教學中心之教學助理教學回饋意見調查，以近一年回收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五以上為通過，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五。	第六條 助教每學期輔導學生實習或實驗課須接受教學評量。每學年助教續聘須通過教學評量，並經各學系排足實習或實驗課時數及各系、院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由人力資源處彙整資料後簽請學術副校長核准。 前項助教教學評量標準另訂之。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各系助教教學評量併入教師教學發展組針對教學助理所做評量一併進行，爰修正第二項。
第九條 助教除簽准者外，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	第九條 助教除簽准者外， <u>上班時間內</u> 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	凡兼職兼課均需簽准，不限於上班時間，爰予刪除。
第十條 助教表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獲選為優良助教： 一、近一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	第十條 助教表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獲選為優良助教。 一、近一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	第一款提高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校平均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五者。服務未滿一年者，則以最近一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為準。 二、協助教學有具體成效者。 三、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 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優良助教之名額以全體助教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	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四點五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者。服務未滿一年者，則以最近一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為準。 二、協助教學有具體成效者。 三、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 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優良助教之名額以全體助教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	

提案七：「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第十六條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修正第七條規定，已先公告修正陪產假、產檢假、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並自 103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
- 二、修正第三條有關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教職員工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足歲前，得申請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第三條 教職員工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足歲前，得申請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育嬰期間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修正第七條規定修正。

提案八：「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因勞保業務承辦單位由總務處移轉至人力資源處，配合修正第十一條有關勞工保險之承辦單位。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9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各單位新初次約聘(僱)人員時，應先提出單位三年內重要工作計畫及預期目標，並進行自我人力資源評估，填報人力資源評估暨聘僱理由表，述明聘(僱)用員額、工作內容、聘(僱)用期間、甄選條	第六條 各單位新初次約聘(僱)人員時，應先提出單位三年內重要工作計畫及預期目標，並進行自我人力資源評估，填報人力資源評估暨聘僱理由表，述明聘(僱)用員額、工作內容、聘(僱)用期間、甄選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件及甄選評分標準，於預定新進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公告至少三日，由人力資源處會同用人單位辦理甄試。<u>人力資源評估暨聘僱理由表另定之。</u></p> <p>一般行政人員之甄試分為基本科目測驗及口試兩階段。基本科目分為國文(含作文)、公文寫作二科，作文及公文寫作以電腦輸入方式應考；另須具備甄試前取得之英文及資訊證照，該證照之通過標準表另訂之。</p> <p>技術人員之甄試分為專業科目及面試。</p> <p>駐衛警察及工友之甄試採面試。</p> <p>甄試評分標準依本校新進職員甄試辦法之規定。甄試後由人力資源處將甄試結果併同所有應徵者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聘(僱)用。</p>	<p>件及甄選評分標準，於預定新進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公告至少三日，由人力資源處會同用人單位辦理甄試。</p> <p>一般行政人員之甄試分為基本科目測驗及口試兩階段。基本科目分為國文(含作文)、公文寫作二科，作文及公文寫作以電腦輸入方式應考；另須具備甄試前取得之英文及資訊證照，該證照之通過標準表另訂之。</p> <p>技術人員之甄試分為專業科目及面試。</p> <p>駐衛警察及工友之甄試採面試。</p> <p>甄試評分標準依本校新進職員甄試辦法之規定。甄試後由人力資源處將甄試結果併同所有應徵者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聘(僱)用。</p> <p><u>人力資源評估暨聘僱理由表另定之。</u></p>	<p>由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一項後段。</p> <p>本項刪除，移列至第一項後段。</p>
<p>第十一條 約聘(僱)人員應於到職日至<u>人力資源處</u>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手續，並自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p>	<p>第十一條 約聘(僱)人員應於到職日至<u>總務處</u>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手續，並自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p>	<p>修正勞保業務承辦單位。</p>
<p>提案九：「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p> <p>說 明：</p> <p>一、103 年 12 月 25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4 年 4 月 2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於 104 學年度起裁撤八個研究中心：西藏研究中心、生命科學開發中心、兩岸金融研究中心、統計調查研究中心、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日本研究中心及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並奉校長核定。</p> <p>二、將已裁撤之八個研究中心於本處設置辦法中刪除。</p> <p>三、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1 日研究發展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行政會議廢止八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p> <p>決 議：</p> <p>一、照案通過。</p> <p>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p> <p>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p> <p>二、視障資源中心。</p> <p>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p> <p>四、風工程研究中心。</p>	<p>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p> <p>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p> <p>二、視障資源中心。</p> <p><u>三、西藏研究中心。</u></p> <p><u>四、生命科學開發中心。</u></p> <p>五、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p> <p>六、風工程研究中心。</p>	<p>一、刪除已裁撤之八個研究中心。</p> <p>二、各款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六、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八、文化創意產業中心。 九、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十、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十一、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 十二、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十三、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八、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九、兩岸金融研究中心。 十、統計調查研究中心。 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十二、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 十三、文化創意產業中心。 十四、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 十五、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十六、日本研究中心。 十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十八、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 十九、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二十、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二十一、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提案十：研究發展處所屬西藏研究中心、生命科學開發中心、兩岸金融研究中心、統計調查研究中心、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日本研究中心及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等八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5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4 年 4 月 2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裁撤，並奉校長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3 學年度 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6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 點：淡水校園文學館L522會議室

主 席：林院長信成

紀錄：舒宜萍、林泰君

出 席：詳簽到單

壹、頒獎

頒發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長獎：

一、學業獎部分：

- 中文系胡修竹等30位同學獲獎，由陳韻心同學代表領獎。
- 歷史系許瑋玲等24位同學獲獎，由邱創彬同學代表領獎。
- 資圖系黃德智等24位同學獲獎，由呂昱慧同學代表領獎。
- 大傳系林芳如等12位同學獲獎，由倪天韻同學代表領獎。
- 資傳系黃愷堯等12位同學獲獎，由劉彥宏同學代表領獎。

二、服務獎部分：

- 中文系李韋達等11位同學獲獎，由袁仁健同學代表領獎。
- 歷史系張仲元等10位同學獲獎，由魏宏量同學代表領獎。
- 資圖系莊雅晴等 8位同學獲獎，由賴昱臻同學代表領獎。
- 大傳系張予謙等 6位同學獲獎，由許閔翔同學代表領獎。
- 資傳系陳敬雯等 4位同學獲獎，由黃子飴同學代表領獎。

貳、主席報告

- 一、恭喜以上得獎同學。
- 二、恭喜資傳系劉慧娟老師榮獲全校 102 學年度特優導師獎，歷史系高上雯老師、大傳系唐大崙老師榮獲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資圖系黃維綱老師則榮獲 102 學年度文學院優良導師獎，預計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中頒獎。明年改由每系得推選 1 名優良導師，經本校優良導師審查會議投票決定獲獎人選。
- 三、恭喜五系皆順利完成系所評鑑作業，感謝各系主任、教師及助理們認真付出的辛勞。
- 四、科技部公布 104 年度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冊，本校共核定 50 案，恭喜本院中文系張怡琪、蔡易修、袁仁健、陳韻心、資圖系魏好庭、鐘仁祐、林芳均同學獲得補助。
- 五、本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原在教學卓越計畫中預計成立碩士學位學程，經本院系主任座談會多次討論，在 3 月 4 日教務處召開之 104-105 年度教卓計畫「產學培育職場享譽」面向完整版計畫書修正會議中提出，若新增「文化創意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勢必衝擊本院 5 系碩士班之招生，會中決議，教學卓越計畫中不再列入籌設該碩士學位學程。
- 六、103 學年度第 34 屆文學週-「文五合一，歷久彌新」活動，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圓滿落幕，感謝大傳系紀慧君主任、黃振家老師及陳玉鈴老師以專業水準策展，更感謝各系大力配合展出教學研究、服務學習及產學合作成果，另特別展出重點研究文創大淡水近年成果，開幕式播出大傳系精心製作的「影棚三十」影片，也獲得校長及其他來賓讚賞。
- 七、本校 5 月 13 日召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105 學年度招生案中通過中文系碩士班取消分組、大傳系碩士班更名案及碩士班減招 2 名。
- 八、福州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李海榕等三名教授於 104 年 6 月 1 日蒞校，除參訪校園外，並與本院師長舉辦座談，未來擬安排本院教師前往講學，並進行學生交換計畫。
- 九、日本山口大學教育學部齋藤完與上原一明 2 位教授將於 7 月 23 日蒞校交流，將商討兩校重點連攜大學未來合作計畫，預計 104 年 11 月兩校合辦研討會。山口大學於 104 年 5 月 30 日舉辦創校 200 週年校慶活動，本院特別製作英、日文祝賀影片及信函表達祝賀之意。
- 十、本院 103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文創大淡水地區全紀錄」於 104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文館 2 樓大廳舉行子計畫 1「輿圖」成果展，今日晚間播放成果影片，另 104 年 6 月 6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在捷運淡水站後小農市集舉辦「大淡水風土志」成果發表會，將播放 8 部淡水地區特色小農紀錄片，歡迎師生參加。
- 十一、104 學年度本院講座課程經核定開課共 7 門，科目為：文學院共同科「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專題講座」、中文博士班「中國學術專題」、中文三「應用中文書寫」、歷史三「文化觀覽產業概論」、資圖碩

士班「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傳四「傳播專題講座」、資傳三「資訊傳播專題講座」。
十二、暑假即將來臨，請提醒同學假期中從事任何活動都應注意自身安全。

參、報告事項

一、專題報告

- (一)邀請節能與空間組姜宜山組長與鄭聲雷先生介紹「文學館教室智慧化監控管理系統」。
(二)為節約能源，文學館將於104年8月起實施教室監控管理系統，教室未排課時段實施斷電，並從104年6月8日起試行1週，請各系轉達所有老師，如有補課或調課需要用電時，請通知節能組以手動開啟電源。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本院及五系各學制課程追認案、異動案、課程替代案、課程結構修訂案、新設課程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 (二)中文系修訂各學制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據以修訂教學計畫表。
決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法規案

提案一：資圖系修訂「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 一、為鼓勵陸生及其他有興趣同學申請預研究生，擬放寬並修訂規則，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大三學生得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後至5月15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本校大學部大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班排名或系排名(年級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得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刪除成績限制及放寬申請時程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排名百分比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排名百分比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研究計畫改為讀書計畫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經本系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或其他申請管道入學程序，獲錄取並註冊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經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程序，獲錄取並註冊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入學說明

- 二、本案業經資圖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及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案

提案一：資圖系 105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 一、修訂「書面審查評分項目之占分比重」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學士班在學成績	40%	20%
學士班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60%	80%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大傳系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修訂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指定項目內容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劃(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創意作品) 說明： 1.繳交之 <u>創意</u> 作品，形式不拘，若為集體創作，請註明擔任之工作。 2.若為影音作品，請繳一片光碟，須附創作說明 500 字：含創作背景、動機、構想與創作歷程。請於繳交截止日前郵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劃(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成果作品) 說明： 1.繳交之 <u>成果</u> 作品，形式不拘，若為集體創作，請註明擔任之工作。 2.若為影音作品，請繳一片光碟，須附創作說明 500 字：含創作背景、動機與構想。請於繳交截止日前郵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大傳系 105 年大學校院碩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應繳資料	必繳資料： 1.自傳(1000 字以內) 2.研究計畫	必繳資料： 1.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2.讀書或研究計畫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大傳系 10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個人申請應繳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自傳(1000 字以內)。 3.特殊表現證明。	高中歷年成績單、自傳及研究計劃。

二、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招生簡章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之占分比重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學士班成績比重說明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60(含特殊表現證明)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60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預研究生案

提案一：中文系 104 學年度預研究生申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依據「中國文學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辦理，共有 12 人提出申請，經招生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後，錄取 12 人。錄取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01	中文三 A	401010102	陳韻心
02	中文三 A	401011720	洪士惠
03	中文三 A	401010375	林端慧
04	中文三 A	401010409	周儀鈞
05	中文三 A	401011274	彭宛萱
06	中文三 B	401016026	潘思妮
07	中文三 B	201010864	龔怡樺
08	中文三 B	401016141	徐皓鱗
09	中文三 B	401010383	劉俐岑

10	中文三 B	401010268	黃郁峰
11	中文三 C	401010128	陳芊擘
12	中文三 C	401010334	詹皇毅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及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資圖系 104 學年度預研究生申請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資圖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進行審查，本地預研究生申請共計 6 名，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備註
01	資圖三 A	401001135	文兆平	
02	資圖三 A	401000517	黃沛穎	
03	資圖三 A	401000277	陳思婷	
04	資圖三 A	401001093	鄭子筠	
05	資圖三 B	401000509	張藝紅	
06	資圖三 B	401006043	黃斌亮	港澳生

二、陸生申請預研究生共計 3 名，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01	資圖三 A	400004031	戴明菁
02	資圖三 A	401004014	傅燕鴻
03	資圖三 B	401004022	何天宇

三、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須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而且為外加於本系碩士班招生員額，故陸生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不含在本地預研究生名額 7 名中，不影響本地生權益。

四、擬錄取前開 6 名預研究生（本地生）及 3 名預研究生（陸生）。

五、本案業經資圖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資傳系 104 學年度預研究生申請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依「資傳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進行審查，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01	資傳三	401040166	傅奕慈
02	資傳三	401040190	張家綺

二、本案業經資傳系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其他案

提案一：資圖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 104 年 4 月 3 日教務處 OA 來文辦理，依資圖系專業知識為主修訂。

二、碩士班核心能力指標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碩士班核心能力	A. 掌握圖書資訊學原理及其發展趨勢並具備相關研究與開創之能力。 To grasp concepts relating to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relevant trends, and to acquire research and leading abilities.	A. 掌握圖書資訊學原理及其發展趨勢之能力。 To grasp concepts relating to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relevant trends.
	B. 具備各類型資訊資源之發展、組織、典藏及整合之專業能力及各類型圖書館及資訊服務機構之管理及領導能力。 To acquire professional abilities to develop, organize, preserve and	B. 具備圖書資訊學研究與開創之能力。 To acquire research and leading abilities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integrate all sorts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and 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skills required by all sorts of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s.	science
C. <u>認識資訊科技原理及其應用之能力</u> 。 To understand concepts relating t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e able to put them in use.	C. <u>具備各類型資訊資源之發展、組織、典藏及整合之專業能力</u> 。 To acquire professional abilities to develop, organize, preserve and integrate all sorts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D. <u>具備電子文件及檔案管理之應用與研發能力</u> 。 To acquire R&D abilitie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nd archive management.	D. <u>具備各類型圖書館及資訊服務機構之管理及領導能力</u> 。 To acquire 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skills required by all sorts of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s.
E. <u>具備圖書館事業、出版與數位內容產業之整合與研發能力</u> 。 To acquire integration and R&D abilities of library services, publishing and digital content.	E. <u>認識資訊科技原理及其應用之能力</u> 。 To understand concepts relating t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e able to put them in use.
	F. <u>具備電子文件及檔案管理之應用與研發能力</u> 。 To acquire R&D abilitie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nd archive management.
	G. <u>具備圖書館事業與傳統出版之整合與研發能力</u> 。 To acquire integration and R&D abilities of library services and traditional publishing.
	H. <u>具備圖書館事業與數位內容產業之整合與研發能力</u> 。 To acquire integration and R&D abilities of library services and digital publishing.

三、本案業經資圖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大傳系 104 學年度 2、3 年級轉系標準修訂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明：

一、2 年級轉系標準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轉系標準	1.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2. 大一外國語文學門 75 分以上	1. 學業總平均前 1 學年需達 75 分以上 2. 大一外國語文學門 75 分以上

二、3 年級轉系標準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轉系標準	1.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2. 大一英文(必修) <u>成績達 80 分以上</u> 3. 可抵免本系 54 個學分以上	1. 大一英文(必修)及前 2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2. 可抵免本系 54 個學分以上

決議：追認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淡江大學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淡水校園科學館S104室

主席：王院長伯昌

紀錄：顧敏華、蔡雨寰

出席：系主任—溫啟仲主任、杜昭宏主任、林志興主任、陳曜鴻主任

數學系—鄭惟厚老師、陳功宇老師、曾琇瑱老師、余成義老師、吳漢銘老師、王千真老師

物理系—林諭男老師、唐建堯老師、薛宏中老師、鄭振益老師、秦一男老師、莊程豪老師

化學系—高惠春老師、李世元老師、徐秀福老師、吳俊弘老師、陳銘凱老師、謝仁傑老師

學生代表—（數）洪如信同學（請假）、（物）李柏亞同學（請假）、（化）張璿云同學（請假）

列席：教務處徐靜編纂、（數）周子鈴組員、（物）周文斐組員、（化）王秋淑專員

壹、主席報告

一、104 學年度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應徵情形如下：

單位	核聘名額	應徵人數	核聘結果
物理系	1	18	新聘董崇禮助理教授，已通過校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恭喜本院彭維鋒、王三郎、葉炳宏、莊程豪等 4 位老師獲得 104 學年度「傑出研究教師」，各獲頒研究獎勵金 2 萬元整。

三、恭喜物理系技正簡碩伸調任教務處印務組技正兼組長。

四、「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本院訪評時間為 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 日（星期五），屆時請全員參與。

五、104 年 5 月 4 日公布新訂之「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第四條規定：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下列規定之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

（一）到校二年以內之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四次。

（二）到校超過二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三）副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四）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一次。

六、配合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勞動基準法，「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已刪除助教聘期之限制，並限定每年晉薪一級，至多晉薪至第四級。

七、請各學系主任及老師能夠透過各管道鼓勵所屬院、系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申請修讀榮譽學程，本校非常重視榮譽學程，不論是校務相關重點計畫或工作，均將榮譽學程列為重點工作並優先考慮榮譽學程學生。

八、依據品保處「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大多數學生對於全英語授課課程是感到滿意的，不論個人本身英語程度如何，透過一整個學期的英語授課方式，對於學生的英文聽力及閱讀能力都有一定程度的提升。況且多數學生也都體認到國際化是社會發展的趨勢，英文能力的提升對於自己的就業競爭力是有很大的幫助，因此大多數學生對於全英語授課課程制度的推行是肯定的。但可能礙於學生本身英語能力、授課方式、以及課程內容的適切性都是影響學生學習成效的因素。因此想要改善學生對於該課程的滿意度及助益程度，可能得先從課程設計著手，進而讓修課學生實際感受到英語授課對於自己的幫助，進而引發其產生更大的學習動機，讓其學習態度由被動消極轉為主動積極，如此才能讓全英語授課的制度發揮更大效益。

九、本院 104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不含推甄），各系報名、錄取情形如下：

系所別	組別	碩士班			碩士學位班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報到人數 (含流用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數學系	A 組	3	8	4	12	8	8
	B 組	3	10	5			
物理系		8	14	10	—	—	—
化學系	化學組	13	34	19	—	—	—
	化學生物組	5	2	2			

十、校長指示：105 學年度各系提供的「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應盡量以達到 55% 為目標，各系也已做相關之修訂，「繁星推薦」名額上限為 15%，目前各系尚未達成，請儘速修訂。

- 十一、校長核示，品保處上陳之「103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報告」（詳 104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時 1 分品保處 0A），請各系參考並研議招生策略。
- 十二、「三化」是本校的辦學理念也是發展重點，校長希望各位主管費心了解其意涵及學校的作法。
- 十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作業時間自 104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止。
- 十四、本院 103 學年度獲分配可使用之圖書經費為 102 萬 8,833 元，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使用金額為 99 萬 0,718 元，目前尚餘 3 萬 8,115 元，經費執行情況為 96.30%，102 學年度同時間經費執行情況 68.23%。
- 十五、國際交流委員會公告 104 學年度補助本校專任教師赴國際姊妹校進行研究或講學交流期間達 1 個月以上，有意申請之老師，請填報申請表，依公文程序由系送院，向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提出申請。
- 十六、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8499 號函--「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之參考工作項目，「(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應明訂實施學生校外實習法規及相關注意事項，尚未訂定或成立委員會者請儘速辦理。
- 十七、重申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之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本學年度已進入第 9 年，本院 103 學年度計有物理系 2 位老師年資已達，請杜主任務必提醒相關助理教授留意此規定，以免損及權益。
- 十八、103 學年度第 5 次之院長會議指示事項，摘要如下：
 - (一)104 學年度由工學院、商管學院、全發院成立學術研究諮詢中心，105 學年度由理學院成立。
 - (二)104 學年度由理學院及外語學院設立特色研究中心，105 學年度由文學院、工學院及商管學院設立。
- 十九、暑期將屆，請各系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學生旅外注意安全，含學生出國留遊學、參加研習會、語言學習或旅遊等活動。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通過數學系104學年度起擬取消一年級資統組基礎數學(3/0)、統計入門(0/3)以及大四資統組抽樣學(3/3)之實習課案。
- (二)通過下列各案，並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追認、審議通過。
 - 1、數學系 104 學年度起增設榮譽學程系專業客製化課程案。
 - 2、數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 B 組必修課程異動案案。
 - 3、數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數學組必修課程異動案。
 - 4、數學系 104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課程異動案。
 - 5、物理系 104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課程異動案。
 - 6、化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
 - 7、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入學起新生必、選修科目表。
 - 8、理學院 104 學年度共同科選修科目異動案。
 - 9、物理系開設之自然科學學門課程，承認為物理系學生畢業學分數之通識核心課程科目案，並依附件修改。
- (三)通過物理系李明憲教授擬於104學年度開設遠距教學「計算材料」案。
- (四)通過理學院各系104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並已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作業。
- (五)通過理學院各系104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案，並已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作業。
- (六)通過理學院各系104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案，並已提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七)通過數學系105學年度碩士班更名案。
- (八)通過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案，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九)通過淡江大學物理系就業學習學分學程計畫書案，並另提具實施規則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十)通過淡江大學化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案，並另提具計畫書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十一)通過陳繼浩博士擬向科技部申請於化學系進行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案，研究發展處已於104年4月7日線上彙整送出。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數學系—溫啟仲主任

- 1、恭喜本系「數學系學會」獲得 103 學年度淡江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優等獎。

- 2、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內部評鑑及專家實地訪評業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完成，評鑑結果本系三個學制皆通過，感謝各位老師和行政同仁的協助及辛勞。
- 3、本系 104 學年度碩博班招生名額：碩士班 A 組 6 名，B 組 8 名，碩專班 12 名，博士班 2 名；目前報到碩士班 A 組 4 名，B 組 10 名，碩專班 8 名，博士班為 0 名。
- 4、本系 104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3 日舉辦 SAS 國際認證研習課程、104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9 日舉辦 Matlab 訓練課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 5、本系 103 學年度理學院暑期預修課程，本系支援「數學導論」選修 2 學分，授課老師為余成義老師。

(二)物理系—杜昭宏主任

- 1、本系林大欽老師經學校審查通過，升等為教授。
- 2、本系彭維鋒、葉炳宏及莊程豪老師獲選 104 學年度傑出研究教師，每人並獲頒研究獎勵金 2 萬元。
- 3、10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共 14 人報名，正取 11 名，備取 1 名；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1 人報名，正取 1 名。
- 4、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核定 2 名；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獎助大陸學位生專題研究計畫」核定 1 名。每位學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八個月計新臺幣 4 萬 8,000 元。
- 5、2015 年中華民國物理年會本系 4 篇學生壁報論文得獎，含優等獎 1 篇及佳作 3 篇。
- 6、物理系學會於 5 月 5 日至 7 日主辦物理週，活動除包含實驗闖關，並邀請張石麟院士主講科技論壇。
- 7、本系於 5 月 16 日、17 日、23 日及 24 日 4 天於淡水校園主辦 2015 夏季大物盃，主要籌辦者為應物四學生。
- 8、6 月 12~13 日「理學院畢業論文展」，本系參展作品：博士班 2 件、碩士班 10 件、大學部 6 件，總計 18 件。
- 9、今年暑假本系將分別有 4 名、7 名及 2 名大學部學生前往艾維克科技、東貝光電及宜特科技實習工讀，應屆畢業生並有機會繼續工作，成為正式員工。

(三)化學系—林志興主任

- 1、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化學系博士班共有 1 人報名並錄取。
- 2、10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部份，化學系生化組招生 4 名、分發 4 名；「個人申請」部份，化學系生化組招生 20 名、錄取 8 名。
- 3、10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部份，化學系材化組招生 4 名、分發 4 名；「個人申請」部份，化學系材化組招生 20 名、錄取 15 名。
- 4、103 學年度化學系博士班畢業 2 名。
- 5、104 年度與各校合辦暑期化學營，計有三民高中、六和高中及聖心女中，三民高中由陳志欣老師負責辦理，六和高中由陳巧貞老師負責辦理，聖心女中則由吳俊弘老師負責辦理。

(四)理學院學士班—王伯昌主任

- 1、本班學生已於 5 月中旬提具大二擬就讀系組志願書，不限名額不限成績選填，並發函教務處完成其分發作業，分流學生人數統計表如下：

系別	組別	人數
數學系	數學組	1
	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	7
物理系	光電物理組	10
	應用物理組	5
化學系	材料化學組	21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9
休學		5
轉系(化材系 1、資工 1、航太 1)		3
合計		61

- 2、104 學年度三合院社團新任幹部已於 5 月底徵選完畢，因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停招，本社團將視為一般社團，自行招收有興趣的學生加入。

(五)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陳曜鴻主任

- 1、10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部分，招生 4 名、分發 4 名；「個人申請」部分，

招生 14 名、錄取 5 名。

2、本學程辦公室位於舊化館 C448 室，歡迎各位主任、老師及同仁蒞臨指導。

三、102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化學系徐秀福老師經驗分享—帶著好奇心進入教室

我總覺得，每位老師有其教學個性，不同課程也有其不同授課模式屬性，而任何一門課的每一次修課學生又有其特有的整體個性，因此任一學期的任一門課我都帶著好奇心進入教室。

每學期開始上課，我帶著好奇的心情進入教室期望了解每門課修課學生的整體個性；每一班都有其特有個性，而不同班的學習個性也不同。因此，每一門課的第一天上課，我試著認識學生並記下一些名字，如此可以幫助我在學期間課堂上或非課堂上的互動，以增加對學生的了解。我試著針對每一班的特質，於學期間隨時進行教學內容及方式調整。

通常我試著針對當日上課主要內容提出問題讓每個學生先行思考，並邀請二至三位學生回答，接著進入課程細節。在邀請學生回答的過程中，大部分學生注意力容易集中，而我也可以試圖找出並邀請精神不集中的學生。

為了增加學生在課堂的參與感及加深學生對於課堂所學的印象，我試著將較抽象的觀念，以邀請學生到講台示範的方式進行講解。通常，大部分的學生會注意並了解台上同學的示範，並留下相對深刻的影像記憶。

我試著讓學生也帶著好奇心進入我的課堂，期望在課堂間挖掘新鮮事。這過程中，學生的學習成效是我的明確教學方式修正標的。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數學系 104 學年度預研究生通過名單，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已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完成書面審查及面試。
- 二、數學組正取名單為：(一)莊逸丞、(二)蔡沛綦。
- 三、資統組正取名單為：(一)鄭惟綸、(二)吳汶靜、(三)詹婕翎、(四)俞允晨、(五)陳韻如。
- 四、本案業經數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物理系 104 學年度預研究生通過名單，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經物理系招生委員會書面審查及面試，依序錄取名單為：(一)應物三林育葶、(二)光電三潘品君、(三)應物三宋佩諭。
- 二、本案業經物理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數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採行「甄選入學制」及其他特殊升學管道之招生名額，各學系以不超過該學系當年度申請大學部新生招生名額 55% 為原則；採「甄選入學制」之學系「繁星推薦」招生比例不得低於 8%。
- 二、104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校長指示：請各學系盡量提高甄選入學管道（大學個人申請、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名額比例。爰請各學系亦考量提高繁星推薦招生名額比例（最高至 15%）之可行性。
- 三、擬調整招生名額如下：

數學系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考試	甄試		考試	甄試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數學組	17	8	30	22	5	28
資統組	17	8	30	22	5	28

四、本案業經數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化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4 年 5 月 13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調整招生名額如下：

化學系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考試	甄試		考試	甄試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材料化學組	18	7	25	26	4	20
化學與生物 化學組	23	7	20	26	4	20

- 三、本案業經化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數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數學組學測、英聽篩選方式第一階段篩選方式擬修正如下表：

科目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檢定	篩選倍率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	--	--	--
英文	--	--	後標	3
數學	後標	3	均標	4
社會	--	--	--	--
自然	--	--	--	3
總級分	--	--	--	--
英聽	--	--	--	--

- 二、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學測、英聽篩選方式第一階段篩選方式擬修正如下表：

科目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檢定	篩選倍率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	--	--	--
英文	--	--	後標	3
數學	後標	3	均標	4
社會	--	--	--	--
自然	--	--	--	3
總級分	--	--	--	--
英聽	--	--	--	--

- 三、本案業經數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數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數學組學測、英聽檢定擬修正如下表：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國文	--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自然學分 5、學測總級分
英文	--	英文	後標	
數學	後標	數學	均標	
社會	--	社會	--	
自然	--	自然	--	
總級分	--	總級分	--	
英聽	--	英聽	--	

- 二、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學測、英聽檢定擬修正如下表：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國文	--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分發比序項目
英文	--	英文	後標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自然學分 5、學測總級分
數學	後標	數學	均標	
社會	--	社會	--	
自然	--	自然	--	
總級分	--	總級分	--	
英聽	--	英聽	--	

三、本案業經數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數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含甄試）簡章案修正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碩士班 A、B 組甄試方式為 1. 書面審查、2. 筆試英文、3. 面試等項目維持不變。

二、碩士班 B 組甄試面試備註修正如下：

組別	105 (修正)	104 (現行)
A 組 數學組	面試內：容微積分、線性代數	面試內容：含線性代數、代數、高等微積分
B 組 資統組	面試內容：微積分、統計學	面試內容：含線性代數、微積分、機率及統計

三、碩士班 A、B 組一般招生簡章考科擬修訂如下：

組別	105 (修正)	104 (現行)
A 組	1. 英文 2. 微積分 3. 線性代數	1. 英文 2. 微積分(含高微) 3. 基礎代數 (含線性代數、代數學)
B 組	1. 英文 2. 微積分 3. 統計學	1. 英文 2. 機率與統計 3. 基礎數學 (含微積分、線性代數)

四、本案業經數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一、本系系主任遴選規則未明訂遴選系主任時應召開何種會議，人力資源處建議修改。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召開系務會議逕行系主任選舉投票，由全體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留職停薪者)對所有合格候選人投票，圈選一至三人，得票最高前二至三人，再進行投票直到獲最高票者之票數超過全系教師總人數的二分之一止。得票最高前二至三人送請學校圈選(如有堅辭者則依序遞補)。	第四條 五月底前舉行選舉，由全體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留職停薪者)對所有合格候選人投票，圈選一至三人，得票最高前二至三人，再進行投票直到獲最高票者之票數超過全系教師總人數的二分之一止。得票最高前二至三人送請學校圈選(如有堅辭者則依序遞補)。	明訂系主任遴選時應召開系務會議。

三、本案業經化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化學系材化組 3 年級林湘庭申請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補助，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補助要點」辦理。

二、參加性質：VYA 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環境保護與能源議題。

三、活動時間：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4 日。

四、活動地點：冰島。

五、活動費用：4 萬 8,610 元。

六、林湘庭同學已繳交下列文件至化學系辦理核銷作業：

(一)心得(或成果)報告紙本 2 份，並附照片 10 張。

(二)心得(或成果)報告與照片電子檔光碟 2 份(留存於各系)。

(三)經費核銷單據(依本校會計規章辦理)。

決 議：通過。

提案十：本院擬與浙江工業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簽訂學生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一、學生交流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二、該校簡介詳傳閱資料。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建議「淡江大學研究計畫案人員出差申請單」等手寫表單，能改為線上作業，並可自動將填寫紀錄與教師歷程系統結合產出。(數學系吳漢銘老師提)

說 明：「三化」是本校的辦學理念也是發展重點，校長希望各位主管費心了解其意涵及學校的作法。

決 議：請研究發展處、資訊處研議。

伍、列席單位報告(教務處徐靜編纂)

105 學年度擬調整招生名額如下：

數學系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考試	甄試		考試	甄試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數學組	17	8	30	22	5	28
資統組	17	8	30	22	5	28

化學系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考試	甄試		考試	甄試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材料化 學組	18	7	25	26	4	20
化學與 生物化 學組	23	7	20	26	4	20

物學系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考試	甄試		考試	甄試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光電物 理組	18	7	23	21	4	23
應用物 理組	17	7	23	20	4	23

陸、主席指示事項(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830 會議室

主席：何院長啟東

紀錄：莊婉虹

出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 104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申請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名單、「淡江大學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及「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獲獎名單及 3 個法規修正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一、通過本院、理學院、商管學院及全球發展學院104學年度共同開設全校性跨院跨系學分學程「淡江大學軟體開發就業學分學程」案。	已依程序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通過「淡江大學與 Wayne State University 雙聯學制（1+1、3+2）」草約。	已依程序送教務會議及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土木系、水環系、機電系、化材系、電機系、資工系及航太系大學部學生申請 104 學年度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名單，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本院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 二、本院 104 學年度七系（建築系除外）共錄取 44 位預研究生，各系錄取名額如下：

系別	錄取名額
土木系	5
水環系	4
機電系	4
化材系	5
電機系	8
資工系	12
航太系	6
總計	44

三、土木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5 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一）工程設施組

系級	姓名
工設 3A	林佑軒
工設 3B	楊智捷
工設 3B	吳尹超

（二）營建企業組

系級	姓名
營企 3	蔡昌旻
營企 3	劉子晟

四、水環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4 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環境工程組

系級	姓名
水環 3B	潘柏成

水環 3B	陳意翔
水環 3B	陳建圳
水環 3B	楊景傑

五、機電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4 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系級	姓名
光機電整合組 3 年級	林韋宏
光機電整合組 3 年級	李欣穎
光機電整合組 3 年級	張潔
光機電整合組 3 年級	晏家五

六、化材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5 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系級	姓名
化材 3C	蕭淨方
化材 3B	周冠平
化材 3A	林冠甫
化材 3A	陳城煌
化材 3A	江坤翰

七、電機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8 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一)碩士班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

系級	姓名
電子資訊組 3 年級	吳冠霖
電子通訊組 3 年級	李宗承
電子資訊組 3 年級	陳柏璋
電子資訊組 3 年級	莊翔淵

(二)碩士班通訊與電波組

系級	姓名
電子通訊組 3 年級	吳國禎

(三)機器人工程碩士班

系級	姓名
電機與系統組 3 年級	高偉恆
電機與系統組 3 年級	陳湘筠
電子資訊組 3 年級	莊大慶

八、資工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12 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一)碩士班

系級	姓名
資工 3A	陳佩倪
資工 3A	王崇銘
資工 3B	許瑞育
資工 3A	陳志安
資工 3C	黃昱勳
資工 3C	黃彥儒
資工 3C	陳俊仲
資工 3C	林易辰
資工 3C	石育儒

(二)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

系級	姓名
資工 3B	陳治融
資工 3B	黎芷寧
資工 3A	廖開弘

九、航太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6 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系級	姓名
----	----

航太 3A	鄭紹安
航太 3B	陳郁珊
航太 3B	劉定華
航太 3B	劉俞廷
航太 3B	黃泓傑
航太 3A	陽恭年

十、各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1。

十一、本案業經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會議（104.6.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獲獎名單，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規則」辦理。詳附件 2。

二、依獎勵規則第五條，申請案由本院主管會議審核，獲獎名單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審核結果除個別通知申請人並在工學院網頁公告獲獎名單。

三、獲獎名單計 7 名，每名獎勵金 2 萬元，名單如下：

系級	姓名	交流國家及單位/活動內容	交流期程	獎勵金額
水環 1	張佳穎	菲律賓 Catanduanes Hitoma【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海外國際志工菲律賓服務隊	2015.2.2~2015.2.13 計 12 天	2 萬元
化材 2	陳胤宏	斯里蘭卡/財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台中 YMCA)海外志工服務計畫	2015.1.28~2015.2.7, 計 10 天	2 萬元
電機系電子通訊組 2 年級	黃鈺滄	柬埔寨/【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海外國際志工柬埔寨服務隊	2015.2.1~2015.2.12, 計 12 天	2 萬元
土木 3C	邱詩傑	澳洲 Curtin 大學(伯斯 Perth)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 異地專業學習、Curtin 大學營管系學生交換學習	2015.3.28-2015.4.6, 計 10 天	2 萬元
土木 2C	楊宗融			2 萬元
土木 2C	許瑞麟			2 萬元
土木 2C	鍾時瑋			2 萬元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104.5.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院 103 學年度「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獲獎名單，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辦理。詳附件 3

二、依獎勵規則第四條，申請案由本院主管會議審核，獲獎名單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審核結果除個別通知申請人並在工學院網頁公告獲獎名單。

三、獲獎名單計 22 人，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姓名	交換期間	交換國家/學校/系所	獎勵金額
1	建築系 4	李思萱	2014/9-2015/6, 計 10 月	美國加州波莫納大學/建築系	1 萬元
2	建築系 4	魏曾玄	2015/1-2015/6, 計 6 月	西班牙聖保羅大學/建築系	1 萬元
3	建築系 4	劉哲維			1 萬元
4	建築系碩士班	余亞璇	2014/9-2015/1, 計 5 月	大陸同濟大學/建築與城規學院	1 萬元
5	建築系 4	王詣揚			1 萬元
6	建築系 4	劉星貝			1 萬元
7	電機系機器人碩 2	賴冠達	2015/4-2016/4, 計 12 個月	日本電氣通信大學/Japanese University Studies in Science & Technology	1 萬元
8	資工系 3	許佳煒	2014/9-2014/1,	大陸北京航空航天大	1 萬元

9	資工系 3	榮騰傑	計 5 個月	學/計算機學院	1 萬元
10	資工系碩 2	莊 驊	2014/10/1-12/31， 計 3 個月	日本會津大學/資訊 工程學系	1 萬元
11	土木系營企 3	葉 鑫	2015/3/28-4/6， 計 10 天	澳洲 Curtin 大學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5,000 元
12	土木系營企 2	祁曄盛			5,000 元
13	土木系營企 1	黃仕維			5,000 元
14	土木系營企 1	廖晏晨			5,000 元
15	土木系工設 4A	吳宗宥	2014/8/4-8/15， 計 12 天	大陸山東大學/2014 暑期智慧交通夏令營	5,000 元
16	土木系工設 4A	王靖為			5,000 元
17	土木系工設 4A	王 丞	2014/12/18-12/25， 計 8 天	大陸吉林大學/2014 第十三屆臺灣學生 「北國風情冬令營」	5,000 元
18	航太系 4	林佳儒	2014/6/30-2014/7/ 5，計 6 天	大陸西北工業大學/ 航空航天探索營	5,000 元
19	航太系 3	許昆璋			5,000 元
21	航太系 4	陳意文			5,000 元
20	航太系 4	陳雅筠	2014/7/3-2014/7/1 0，計 8 天	大陸北京航空航天大 學/航空航天探索營	5,000 元
22	航太系 4	林子瑜			5,000 元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104.5.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規則」詳附件 2。

二、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院學生參與下列海外非營利性質志工、海外服務學習課程或其他國際學習專業活動者得提出申請： 一、本校(院)主辦或以本校(院)名義組團或應邀參加之專業活動。 二、本校(院)學生團體舉辦或以該團體名義組團或應邀參加之專業活動。 三、以個人名義參加之專業活動。	第三條 本院學生參與下列海外非營利性質志工、海外服務學習課程、國際競賽活動或其他國際學習活動者得提出申請： 一、本校(院)主辦或以本校(院)名義組團或應邀參加之活動。 二、本校(院)學生團體舉辦或以該團體名義組團或應邀參加之活動。 三、以個人名義參加之活動。	修正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之定義及範圍。刪除現行修文「國際競賽活動」並增加「專業」2字。
第四條 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備齊以下資料繳交至各系辦公室，由各系審核造冊送院。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第四條 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備齊以下資料繳交至工學院（工學大樓 E682 室），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修正受理申請單位為各系，申請案由各系審核後再送院。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104.5.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詳附件 3。

二、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獎勵本院之本國籍在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獎勵本院在學學生踴	修正設立宗旨，明訂本獎勵獎勵本院之本國籍在學學生。

學學生踴躍赴姊妹校交換學習，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躍赴姊妹校交換學習，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三條 獎勵標準： 一、短期交換學習 1 週(含)以上，未達 1 學期者，每人 5,000 元。 二、交換學習 1 學期以上者，每人最多 2 萬元。 三、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核給獎學金。 四、申請人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	第三條 獎勵標準： 一、短期交換學習 1 週(含)以上，未達 1 學期者，每人 5,000 元。 二、交換學習 1 學期以上者，每人 1 萬元。 三、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核給獎學金。 四、申請人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	為有效運用經費，修正第二款，交換學習 1 學期以上者，每人最多獎勵 2 萬元。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104.5.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航太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學生申請預研究生，放寬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百分之五十者皆可提出申請。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4)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百分之五十，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百分之四十，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1。	一、學業成績名次排名由本系「前百分之四十」改為「前百分之五十」。 二、刪除現行條文「申請表如附件一」等文字。

三、本案業經航太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5.28)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整

地 點：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302A

主持人：邱院長建良

紀錄：簡春燕、王美惠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正通過商管學院104學年度開設「遠距課程」、「講座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案。
- (二)追認通過國企系103學年第2學期於國企一B開設之「管理會計」課程，授課教師林谷峻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事宜。
- (三)追認通過103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四)修正通過104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及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五)追認通過103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六)修正通過104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及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七)通過本院各學系擬將「資訊概論」（2/2）認抵通識核心課程「資訊教育學門」必修課程2學分，選修課程2學分。
- (八)通過經濟系將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目「全方位財富管理規劃實務」、「專案管理」認抵為經濟系之系內選修學分。
- (九)修正通過財金系、會計系、資管系、企管系等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異動案。
- (十)通過修正會計系先修科目表。
- (十一)通過修正資管系替代科目表。
- (十二)通過運管系大學部必修科目「運輸應用統計」替代方案。
- (十三)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必修、選修課目表。
- (十四)通過經濟系105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比重修正案。
- (十五)通過經濟系105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比重修正案。
- (十六)通過統計學系105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修訂案。
- (十七)修正通過「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資格審查申請表」。
- (十八)修正通過商管學院104學年度大學部日、進轉學考相關簡章異動案。
- (十九)修正通過商管學院105學年度各學制相關簡章異動案。
- (二十)修正通過105學年度本院設立「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之計畫書。
- (二一)修正通過106學年度本院設立「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之計畫書。
- (二二)追認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三)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 (二四)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修正案。
- (二五)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 (二六)通過國際企業學系與外語學院俄文學系設置跨系所院「淡江大學國際企業俄文就業學分學程」案。
- (二七)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 (二八)通過財務金融學系學士學位英文名稱異動案。
- (二九)通過財務金融學系「國際金融英語授課學分學程」自104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三十)通過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
- (三一)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案。
- (三二)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 (三三)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 (三四)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碩士班大陸保險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

- (三五)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 (三六)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 (三七)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案。
- (三八)追認通過企業管理學系自104學年度起停辦中等學校師資商業經營教育學分學程案。
- (三九)通過會計學系學士學位中、英文名稱異動案。
執行情形：會計學系已專簽請教務處發文報部。
- (四十)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案。
- (四一)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 (四二)通過運輸管理學系學士學位名稱異動案。
執行情形：教務處已報部並核准。
- (四三)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 (四四)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案。
- (四五)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 (四六)通過本校商管學院擬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語言學院簽訂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案。
- (四七)通過澳洲昆士蘭大學與本院簽訂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案。
- (四八)修正通過商管學院各系碩士在職專班「技術報告」格式、內容及相關審核等規則。

執行情形：以上有關課程、招生及法規案，已提報校課程委員會、校招生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通過「淡江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商管學院評估方式修正案。
執行情形：「淡江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商管學院評估方式修正條文已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二)通過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度入學生畢業證書加註「(原國際商學碩士在職專班)」。
執行情形：國際企業學系日前專簽簽核中。
- (三)通過統計學系學士學位中、英文名稱異動案。
執行情形：教務處已依教育部來函再次報部。
- (四)通過資訊管理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設置跨系所院「淡江大學學士班軟體開發就業學分學程」案。
執行情形：已提教務會議審議。
- (五)通過資訊管理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設置跨系所院「軟體工程學分學程」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終止實施。
執行情形：已提教務會議審議。
- (六)通過商管學院各系碩士班承認本院共同科碩士班「企業倫理」(1學分)為必修學分；財金系、產經系、管科系三系博士班承認本院共同科博士班「企業倫理」(1學分)為必修學分。
執行情形：已送註冊組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3 學年度學生獲得本院超短期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之名單及金額，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超短期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附件 1)及 103 年 9 月 22 日國際副校長室 OA 來文「校務發展計劃主軸 3 經費執行原則」辦理。
- 二、本學年度本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計畫預算為 24 萬元，依學校規定每人補助上限 2 萬元。
- 三、獲補助學生共計 17 位，學生名冊及補助金額詳(附件 2)。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5.1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103 學年度學生獲得本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之名單及金額，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附件 3)及 103 年 9 月 22 日國際副校長室 OA 來文「校務發展計劃主軸 3 經費執行原則」辦理。

二、本學年度本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流與交換」計畫預算為 24 萬元，依學校規定每人補助上限 2 萬元。

三、獲獎學生共計 35 位，學生名冊及獲獎金額詳（附件 4）。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5.1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兩岸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3 年 12 月 25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4 年 4 月 2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兩岸金融研究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不再隸屬於研究發展處。

二、兩岸金融研究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改回商管學院。

三、淡江大學兩岸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兩岸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淡江大學兩岸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改為學院所屬二級單位，修正本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提升學術研究成效及強化相關社會服務功能，特設置兩岸金融研究中心。	第一條 為提升學術研究成效及強化相關社會服務功能，特設置兩岸金融研究中心。	「第一條」改「一、」
二、本中心隸屬商管學院，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改「二、」，更改隸屬單位。
三、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推動有關兩岸金融之學術研究、學術交流或合作，及協助推動兩岸金融建教合作。 (二)申請及執行本校策略重點研究計畫。 (三)接受校外機構委託辦相關研究計畫、兩岸金融市場學術意見諮詢。 (四)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推動有關兩岸金融之學術研究。 二、申請及執行本校策略重點研究計畫。 三、接受校外機構委託辦相關研究計畫。 四、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改「三、」，增加職掌內容。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之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之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第四條」改「四、」
五、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副主任、諮詢顧問、分組，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分組，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	「第五條」改「五、」，增加視需要設置之人員。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改「六、」，修改核定之過程。

決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統計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3 年 12 月 25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4 年 4 月 2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統計調查研究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不再隸屬於研究發展處。

二、統計調查研究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改回商管學院。

三、淡江大學統計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統計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淡江大學統計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改為學院所屬二級單位，修正本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為提昇調查實務相關課程教學品質、研究水準及以統計專業技能服務社會，特設置統計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提昇調查實務相關課程教學品質、研究水準及以統計專業技能服務社會，特設置統計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改「一、」
二、本中心隸屬商管學院，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改「二、」，更改隸屬單位。
三、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提供統計調查實務相關課程學生教學實習機會。 (二)提供校內外抽樣調查、市場調查、醫學統計、社會調查、教育統計、工業統計及其他統計調查領域理論及資料分析之統計諮詢服務。 (三)接受政府單位與企業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案。 (四)其他統計調查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提供統計調查實務相關課程學生教學實習機會。 二、提供校內外抽樣調查、市場調查、醫學統計、社會調查、教育統計、工業統計及其他統計調查領域理論及資料分析之統計諮詢服務。 三、接受政府單位與企業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案。 四、其他統計調查相關事宜。	「第三條」改「三、」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及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本中心另聘用約聘專任研究助理一名，支援及協助辦理校內統計調查實務相關課程教學實習之需求與本中心相關業務。又為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特設諮詢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及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本中心另聘用約聘專任研究助理一名，支援及協助辦理校內統計調查實務相關課程教學實習之需求與本中心相關業務。	「第四條」改「四、」，新增諮詢小組。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改「五、」，修改核定之過程。

決 議：通過。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吳錫德院長

紀錄：阮劍宜

出 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系行政助理

壹、主席致詞

- 一、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內評各系均順利通過，請利用系務會議讓全體專任老師了解內評委員意見，並討論出具體的方案，以利於下學期正式外評前完成改善。外評的文件應加強各類數據的分工整理，務求完整及正確，並以圖表呈現為宜。
- 二、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中葛學術副校長於主席報告表示：
 - (一) 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學士班（含進學班）連續2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新生核定招生名額）未達70%者，調減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10%至50%；碩士班（含碩專班）連續3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70%者，調減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10%至30%；博士班名額分配比例：由教育部核定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70%；授權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15%。
 - (二) 針對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之調整，本校將以維護學校整體利益為優先，並考量近幾年各系、所招生情形，以調整註冊率不佳致招生缺額過多之系所名額為原則。針對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提出預先調減（寄存）前一學年度核定名額總量15%的新措施。
 - (三) 本院105學年度英文系博士班減3名、法文系碩士班減1名、日文系二專班減20名。
 - (四) 下學期系所評鑑正式外評，招生問題將是重點之一，請各系即早規劃如何回應。
 - (五) 面臨少子化浪潮及個人申請招生不足問題，請各系考慮降低標準及權重，並考慮不進行口試。
- 三、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投入創新教學與評量方法、研發教材及教具、執行教學研究，以增進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效益，訂定「教學實務研究補助實施要點」，補助專任教師於任教學科中進行教學實務研究，每案至多3萬元。104 年度計英文系林銘輝助理教授、西語系林惠瑛副教授獲補助。（實施要點及學教中心 OA 公告如附件 1）
- 四、本校為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專業發展、促進教師參加校內教學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學及學習輔導成效，訂定「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如附件 2），規定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校內教學研習活動，請各系轉知專任老師。
- 五、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全校總填答率為 66.2%。

(一) 近3學年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學院別	103(1)	102(2)	102(1)	101(2)	101(1)
文學院	47.0%	43.8%	49.6%	43.7%	47.8%
理學院	69.6%	59.6%	59.8%	73.1%	72.4%
工學院	71.3%	63.0%	67.5%	67.9%	73.2%
商管學院	72.4%	67.2%	65.8%	67.4%	72.5%
外語學院	56.3%	58.4%	59.4%	58.8%	63.7%
國際研究學院	78.1%	39.1%	33.3%	50.1%	45.4%
教育學院	60.0%	70.4%	67.4%	58.8%	48.3%
全發院	76.3%	68.4%	85.1%	69.7%	76.2%
全 校	66.2%	62.0%	68.8%	63.4%	67.9%

本院填答率偏低。

(二) 請各系參照本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主管會議關於「本院教學評量填答比率偏低之改善方式」提案討論決議，鼓勵學生填答：

- 1、各系自訂獎勵辦法，經費由募款支付。
- 2、大一、大二由助理、助教負責督導學生填答，大三、大四學生由系主任至班級宣導。
- 3、發函請任課老師督促學生完成各科評量，並酌予加分。

六、本院申請教育部「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之計畫三「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課

程計畫」、計畫四「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創新課程發展計畫」，期程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目前由教育部審查中；另本院受委託承辦北區「第二外語學生學習營」，預定於今年暑假在淡水校園進行 2 梯次：8 月 17~19 日為日語、法語營、8 月 20~22 日為德語、西語營，招收全國公立大學校院大學生及準大學生，每梯次各 100 人。

- 七、本院 104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主題：「國際遠距課程設計開發與外語教材編撰」，補助經費總額新台幣 60 萬元整。因本校已有教材補助相關法規，預定自 105 學年度起，重點研究計畫經費將不再投入教材編撰補助，而調整為兩岸或國際跨國合作案經費補助。
- 八、本院 104 學年度學分學程說明會將於 6 月 9 日（二）12:30-13:30 在 T310 教室舉行。其中新設「外文外交學分學程」，目的為開拓學生國際視野並具備以外語進行政治、經貿、文化等外交專項事務能力。本校大學部 1 年級以上（含研究生）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對外文外交學分學程有興趣者均可提出申請。
- 九、《話說淡水》多語口譯教材已發行，引起淡水文化基金會、淡水古蹟博物館等校外單位關注。請各系轉知專兼任老師廣為推介，做為課堂教本或課外自習用書。各語版本可向驚聲書城訂購，每冊原價 360 元，7.9 折後每冊實售 284 元。
- 十、本院產學合作廠商知識動能公司 104 學年度於院共同科捐課「華語文數位化教學與實務」；英業達公司將提供本院實習生員額 1 名，薪資及工作條件協議中；歐泰科技公司自 5 月起與本校英文寫作諮詢教室合作進行碩博士論文摘要線上英譯服務。
- 十一、「2015 北京大學-淡江大學-太原理工大學外國語言文學研討會」已於 5 月 30 日在山西舉行，共有來自北京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太原理工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四川外國語大學等海峽兩岸的一百八十餘位英、德、法、俄、日、西班牙等語種的專家學者和外語教師參加。（新聞稿及活動照片如附件 3）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三二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二)院務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文外交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翻譯學分學程」認定科目之專業選修課程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三：「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國文學學分學程」認定科目之專業選修課程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四：「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認定科目之專業選修課程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五：「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六：「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決 定：同意備查

提案七：俄文系建請本校與俄羅斯下諾夫哥羅德國立大學簽訂「2+1+2」雙聯學位合作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俟本校與俄羅斯下諾夫哥羅德國立大學簽訂姊妹校合約後依規定施行

決 定：同意備查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一) 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 (二) 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三)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 (五) 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7975 函知本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頁，協助教師建立的正確著作權觀念，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 BS 10012 證書。教職員工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參、討論提案

一、院務提案

提 案：「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翻譯學分學程」西語系專業選修科目異動、西語檢定門檻及申請修讀時間修正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 明：

一、外語翻譯學分學程西語系專業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異動說明
翻譯技巧解析與實作	3 學分 (3/0)	西語系	原為碩士班課程，已停開
文學翻譯	2 學分 (2/0)	西語系	原為碩士班課程，已停開
筆譯(一)政經	3 學分 (0/3)	西語系	原為碩士班課程，已停開
翻譯：政經	4 學分 (2/2)	西語系	原為碩士班課程，已停開
西班牙文翻譯(一)	4 學分 (2/2)	西語系	新增，大學部課程
觀光西語	4 學分 (2/2)	西語系	新增，大學部課程
西班牙應用文	4 學分 (2/2)	西語系	新增，大學部課程

二、申請資格建議由「西語 DELE 初級考試」，修正為「西語 DELE A2 級考試」。

三、現行規定於「每學年第 2 學期期末考前 1 週」提出學程修讀申請。學生常因錯過一次語言檢定考試而須再等 1 年才能提出修讀申請，建議將申請時間放寬為「每學期期末考前 1 週」。

四、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西語系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二、國際交流提案

提案一：本院「深化與國際姊妹校學術交流及合作」、「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

一、103 學年度「深化與國際姊妹校學術交流及合作」、「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經費來源為國副室相關預算，104 學年度列為本院年度預算統籌款。

二、本補助辦法經本院 103 學年度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正如下：

補助辦法	現行規定	修正內容	說 明
深化與國際姊妹	1. 資格：	1. 資格：	

校學術交流及合作	<p>(1)具學籍且未休學之學生。 (2)赴姊妹校短期交換留學或交流者。 (3)參加姊妹校短期課程、研討會、研習營或座談會，且已被大會正式接受者。</p> <p>2.程序： 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甄選推薦後，補助名單須經院務會議通過。</p> <p>3.申請期限： 出國前 1 個月。</p> <p>4.補助項目及金額： 生活費或交通費，每系上限 2 萬元。</p> <p>5.受補助學生返國 1 週內核銷經費時，須同時繳交心得（或成果）報告至國際處。</p>	<p>(1)具學籍且未休學之學生。 (2)赴姊妹校短期交換留學或交流者。 (3)參加姊妹校短期課程、研討會、研習營或座談會，且已被大會正式接受者。 (4)赴姊妹校拜訪大三出國本系學生並旁聽課程。</p> <p>2.程序： 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甄選推薦後，補助名單須經院務會議通過。</p> <p>3.申請期限： 出國前 1 個月。</p> <p>4.補助項目及金額： 生活費或交通費，每系上限 2 萬元。</p> <p>5.受補助學生返國 1 週內核銷經費時，須同時繳交心得（或成果）報告至國際處。</p>	新增，放寬申請條件，鼓勵學生申請。
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	<p>1.資格： (1)具學籍且未休學之學生。 (2)赴海外擔任志工或參加國際學習活動者。 (3)已被海志工單位或國際學習活動主辦單位正式接受者。</p> <p>2.程序： 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甄選推薦後，補助名單須經院務會議通過。</p> <p>3.申請期限： 出國前 1 個月。</p> <p>4.補助項目及金額： 生活費或交通費，每系上限 2 萬元。</p> <p>5.受補助學生返國 1 週內核銷經費時，須同時繳交心得（或成果）報告至國際處。</p>	<p>1.資格： (1)具學籍且未休學之學生。 (2)赴海外擔任志工或參加國際學習活動者。 (3)已被海志工單位或國際學習活動主辦單位正式接受者。</p> <p>2.程序： 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甄選推薦後，補助名單須經院務會議通過。</p> <p>3.申請期限： 出國前 1 個月。</p> <p>4.補助項目及金額： 生活費或交通費，每系上限 2 萬元。</p> <p>5.受補助學生返國 1 週內核銷經費時，須同時繳交心得（或成果）報告至國際處。</p>	

三、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二：英文系博士班四年級學生朱璽叡、博士班二年級學生雷靜申請 103 學年度「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補助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朱璽叡、雷靜將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6 日赴葡萄牙里斯本參加「2015 年世界文學年會」並發表論文。

二、依本院 103 學年度「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補助辦法（請參閱提案一說明），學生應於出國前 1 個月提出申請。生活費或交通費補助額度，每系上限 2 萬元。

三、邀請函如附件 4。

四、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英文系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德文系二年級學生古曉珮申請 103 學年度「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補助案，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 一、古曉珮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前往德國 Garmisch 參加「G20 Youth Forum」並發表論文。
- 二、該生不諳規定，未於出國前 1 個月提出申請。
- 三、依本院 103 學年度「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補助辦法（請參閱提案一說明），學生應於出國前 1 個月提出申請。生活費或交通費補助額度，每系上限 2 萬元。
- 四、參加活動證明如附件 5。
- 五、本案業經德文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俄文一年級學生陳英傑、倪渙淳申請 103 學年度「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補助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 一、陳英傑、倪渙淳擬於 104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4 日赴俄羅斯下諾夫哥羅德市參加「國際青年夏令營 LAZURNY」（INTERNATIONAL YOUTH CAMP）。
- 二、依本院 103 學年度「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補助辦法（請參閱提案一說明），學生應於出國前 1 個月提出申請。生活費或交通費補助額度，每系上限 2 萬元。
- 三、活動簡介及官方邀請函如附件 6。
- 四、本案業經俄文系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西語系建請本校與西班牙 Camilo José Cela 大學簽訂姊妹校合約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 一、Camilo José Cela 大學於去年來校參訪，其許雙邊簽訂姊妹校以更進一步促進雙邊交流。
- 二、姊妹校合約草案如附件 7。
-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西語系建請本校與西班牙 Pontificia de Salamanca 大學簽訂姊妹校合約案，提請討論。（西語系）

說明：

- 一、Pontificia de Salamanca 大學今年 4 月派代表來校拜訪尋求與本校合作之機會，未來並有可能深化雙邊交流，主動提出與本校簽署姊妹校。
- 二、姊妹校合約草案如附件 8。
-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日文系擬與福山大學人間文化學部締結學術及教育交流備忘錄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 一、日文系馬主任曾於 101 年、103 年拜訪福山大學商討交流事宜、該校也於 104 年 4 月至日文系參訪，商討學術及教育交流備忘錄內容。
- 二、備忘錄草案如附件 9。
- 三、本案業經日文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外語學院與俄羅斯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外國語言學院合作協議修正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 一、旨揭合作協議業於 102 學年第 2 學期奉准簽約，現該校簽約人由院長改為該校副校長、且因故取消教師交流及學生學習費用異動，修正部分條文。
- 二、修正後之中、俄文版合作協議如附件 10。
-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法規修正提案

提案：「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 一、因統一用語，修正第四條條文。
- 二、依學生實際情況修正修習英文系畢業門檻替代課程期限，欲修習替代課程者，須於每學年第 1 學期選課期間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經審核認證後到本系登記選課，故修正第六條條文。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本系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所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欲修習第五條規定之「替代課程」者，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選課期間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完成畢業門檻審核認證後到本系登記選課；研究生欲修習系上指定 2 學分之替代課程者，須於修課前一學期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到本系登記選課。未辦理登記選課者，不得修習替代課程。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欲修習第五條規定之「替代課程」的學生，須於二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到本系登記選課；研究生欲修習系上指定 2 學分之替代課程者，須於修課前一學期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到本系登記選課。未辦理登記選課者，不得修習替代課程。	修正修習畢業門檻替代課程選課期限及方式。

四、修正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五、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英文系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建請教師教學發展組針對不諳中文的外籍老師辦理以英文進行之教學工作坊。（西語系提）

說明：

- 一、部分外籍老師並不熟諳中文，若參加學校辦理的全中文教學工作坊，聽力及溝通均受限。
- 二、國際化是本校發展主軸之一，辦理英文教學工作坊有其必要。

決議：

- 一、通過，會議紀錄會簽教師教學發展組。
- 二、平日如有不諳中文的外籍老師參加教學工作坊，請各系支援研究生或助理、助教協助翻譯。

伍、散會（下午 1 時）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王高成院長

紀錄：趙惠珠、鄭惠文

出 席：本院專任教師、助理與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列 席：教務處陳漢桂秘書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各位所長、老師、助理及同學撥冗參加本學期第二次的院務會議。
- 二、校長於第 142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如下：
 - (一)持續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精神。
 - (二)增設就業學分學程，落實產學合作。
 - (三)推動一人一磚，持續募款，建置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本院將持續落實推動。
- 三、本院本學期的重點工作包括完成評鑑、提升研究能量、國際學術交流、守謙會議中心募款、招生策略研擬及院的組織調整，仍將繼續推動。
- 四、本院 6 位老師於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春假期間赴印尼與建國大學共同舉行研討會，並拜會相關智庫，成果豐碩，參見本校網頁。
- 五、本院 6 位老師於 4 月 26 至 29 日赴日本與早稻田大學共同舉行研討會，並拜會相關智庫，成果豐碩，參見本校網頁。
- 六、本院於 5 月 11 日舉行「東亞安全架構的新趨勢：台灣與澳洲的觀點」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 2 位澳洲知名學者參加，本院也有 4 位教師發表論文，成效良好，感謝大家參與。
- 七、本院將於 6 月 10 日邀請北京大學國際學院副院長王逸舟博士進行大師演講，講題為「中國外交新趨勢」，請本院師生踴躍參加。
- 八、本院將於 6 月召開招生策略策進會，請各所預先研擬改進策略，並由所長及教師與學生代表參加，以利下學年招生。
- 九、本院將於 6 月 15 日舉行「103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發表研討會，請本院師生踴躍參加。
- 十、本院將於 6 月 18 日與東協研究中心及中共研究雜誌社舉辦「從萬隆會議 60 週年紀念觀察東亞區域整合」研討會，請本院師生踴躍參加。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

一、以下有關招生案業依程序提報校招生委員會及教務會議：

- (一)通過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105學年度招生名額修訂案。
- (二)通過中國大陸研究所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條件、碩士甄試招生條件與碩士班招生入學條件修訂案。

二、以下有關課程案業依程序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

- (一)通過歐洲研究所、美洲研究所、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亞洲研究所、中國大陸研究所與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 (二)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全英語學系訂定104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選修科目表。
- (三)通過歐洲研究所、美洲研究所104學年度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

三、以下有關課程案業依程序提出申請並送教務處：

- (一)通過歐洲研究所、美洲研究所、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亞洲研究所、中國大陸研究所104學年度講座課程申請案。
- (二)通過美洲研究所、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亞洲研究所、中國大陸研究所104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美洲研究所 105 學年度組織調整，提請討論。（美洲所提）

說 明：

- 一、美洲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美國研究組與拉丁美洲研究組自 10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105 學年度起拉丁美洲研究所復招。

三、本案業經美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亞洲研究所 105 學年度組織調整，提請討論。(亞洲所提)

說 明：

一、亞洲研究所碩士班日本研究組與東南亞研究組自 10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計畫書詳附件 1。

三、亞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續招，106 學年起整併至日本政經研究所。

四、本案業經亞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國際研究學院擬與印尼建國大學 (BINUS University) 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 明：本院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春假期間赴印尼 Binus 大學交流，該校有意與本院加強交流，故與本院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協議草案詳附件 2。

決 議：通過，提國交會審議。

提案四：國際研究學院擬與國防大學戰爭學院簽訂院際合作策略聯盟協議，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 明：本院擬與國防大學戰爭學院簽訂院際合作策略聯盟協議，協議草案詳附件 3。

決 議：通過，提國交會審議。

提案五：國際研究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設立「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經貿碩士學分學程」，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 明：

一、「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經貿碩士學分學程」之計畫書與實施規則詳附件 4。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8 次所長助理座談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肆、心得分享

一、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與心得分享 (亞洲研究所陳鴻瑜教授) 詳附件 5。

二、申請科技部計畫心得分享 (歐洲研究所卓忠宏教授) 詳附件 6。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下午 1 時 20 分)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王高成院長

紀錄：趙惠珠、鄭惠文

出 席：本院專任教師、助理與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

一、以下有關美洲研究所與亞洲研究所組織調整案依程序提報校務會議：

（一）通過美洲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美國研究組與拉丁美洲研究組自 10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105 學年度起拉丁美洲研究所復招。

（二）通過亞洲研究所碩士班日本研究組與東南亞研究組自 10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亞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續招，106 學年起整併至日本政經研究所

二、以下有關學分學程設立案依程序提報教務會議：

（一）通過國際研究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設立「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經貿碩士學分學程」。

三、以下有關國際學術交流案依程序提報國交會：

（一）通過國際研究學院擬與印尼建國大學(BINUS University)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二）通過國際研究學院與國防大學戰爭學院簽訂院際合作策略聯盟協議。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際研究學院擬與波蘭亞捷隆大學(Jagiellonian University)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提請討論。
（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 明：波蘭亞捷隆大學(Jagiellonian University)國際政治學院有意與本院加強交流，故與本院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協議草案詳附件。

決 議：通過，提國交會審議。

提案二：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擬自 104 學年度改回國際研究學院，提請討論。（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提）

說 明：

一、103 年 12 月 25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4 年 4 月 2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不再隸屬研究發展處。

二、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自 104 學年度改回國際研究學院。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日本研究中心擬自 104 學年度改回國際研究學院，提請討論。（日本研究中心提）

說 明：

一、103 年 12 月 25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4 年 4 月 2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日本研究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不再隸屬研究發展處。

二、日本研究中心自 104 學年度改回國際研究學院。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地 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室

主 席：張院長鈿富

紀錄：朱蓓茵、劉育惠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本學期各單位教學單位評鑑內部評鑑已圓滿執行完畢，且全數通過，恭喜大家；外部評鑑日期訂在 12 月 10 至 11 日，希望各系所持續努力。
- 二、恭喜通核中心李佩瑜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業經校評審會通過。
-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03 年 6 月 22~28 日（星期一~日）舉行。學期成績請於 7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網路傳送，試卷請送回教務處註冊組。
-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於 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開課科目之教學計畫表自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開放上傳，至遲須於學生初選課（104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1 時）前上傳，俾供學生選課參考。
- 五、請轉知各老師務必依規定時間上傳期中考及期末考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規定未按時繳交期中、學期成績者，每學期每班扣 2 分（除社團活動課程、講座課程、實習課程、實驗課程、榮譽學程客製化課程及已申請不上傳者得免上傳）。
- 六、請再提醒老師：依據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國科會計畫案且未執行一般研究計畫案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
- 七、本校第 1 批適用「助理教授 8 年條款」者，業經校評審會通過不續聘，請各單位務必提醒相關教師詳閱聘任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八、淡江大學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已修正，增加：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參加校內教學研習，請提醒老師注意。
- 九、請各單位務必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至少每月 5 日前要更新 1 次。
- 十、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自 104 學年起改隸屬教務處，業經校務會議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提案，敬會教務處、學務處及學教中心，提相關會議討論：

- 提案一：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
- 提案二：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
- 提案三：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遠距課程申請案。
- 提案四：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104 學年度選修課程案。
- 提案五：教科系 104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查案。
- 提案六：教科系 104 學年度研究所開課異動案。
- 提案七：教科系大學部課程替代案追認案。
- 提案八：教政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課程異動案。
- 提案九：教政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
- 提案十：教政所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異動案。
- 提案十一：教政所 104 學年度「兩岸文教發展研究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課程異動案。
- 提案十二：教心所 104 學年度新開課程案。
- 提案十三：教心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課程異動案。
- 提案十四：教心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
- 提案十五：未來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開課異動案。
- 提案十六：課程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課程異動案。
- 提案十七：課程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選修「教科書設計研究(碩 2)」追認案。
- 提案十八：師培中心 104 學年度更改必、選修科目名稱及增開選修科目案。
- 提案十九：課程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基本能力項目修訂案。

(二)通過教政所及課程所臨時動議，教務處回應如下：

- 1、課程所臨時動議案：附讀生因不具本校正式學籍學生身份，故開課人數計算方式，擬建議仍依目前規定辦理。
- 2、教政所臨時動議案：目前有關大學部各系課程異動案作業方式：凡課程結構內課程之開設不同於前一學期之科目者，僅須填送課程異動單報送教務處簽核後，存課務組備查即可，倘課程結構內未列之課程，而各系因故需增刪或調整之科目，則須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程序處理。

決定：同意備查。

二、103 學年度各系所學生申請國際交流獎補助案，經本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議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獎補助名單及金額如下：

(一)申請「3213 深化與國際姊妹校學術交流及合作」獎補助案：

編號	系/所別	姓名	前往學校	補助金額(萬元)
1	教科系	張旗方	韓國中央大學	2
2	教政所	夏慧容	中國武漢大學、華中科技大學、華中師範大學	1
3	教政所	王春貴	廈門大學	1
4	未來所	李秋嬋	芬蘭土庫大學	4
5	課程所	連美郁	澳門大學教育學院 香港教育學院	1
6	課程所	楊蕙如	澳門大學教育學院 香港教育學院	1

(二)申請「3421 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補助案：

編號	系/所別	姓名	申請類別	前往學校	補助金額(萬元)
1.	教科系	韓宜庭	國際學習	中國吉林大學	2
2.	教政所	舒宜萍	國際學習	武漢大學、華中科技大學、華中師範大學	1
3.	教政所	陳惠娟	國際學習	武漢大學、華中科技大學、華中師範大學	1
4.	未來所	李秋嬋	海外志工	馬來西亞	2
5.	未來所	歐德曼	海外志工	馬來西亞	2
6.	課程所	詹皓雲	海外志工	香港樂施會	1
7.	課程所	蘇穎群	海外志工	香港樂施會	1

決定：同意備查。

三、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書面）

- (一)教育科技系－顧大維主任（鄭宜佳老師代理）
- (二)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潘慧玲所長
- (三)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宋鴻燕所長（邱惟真老師代理）
- (四)未來學研究所－陳國華所長
-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陳麗華所長
- (六)師資培育中心－朱惠芳主任
- (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王志銘主任（陳杏枝老師代理）
- (八)教育學院學術研究諮詢中心－張鈿富院長
- (九)淡江大學淡海區學習共同體發展中心－潘慧玲所長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請參閱院課程委員會附件)

提案一：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共同科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開課異動如下：

- (一)停開「大學教育與教學」(2 學分，下學期)講座課程：因考量此課程是提供全校博士生修讀，故改至本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開課。
- (二)「論文寫作」課程：為配合課程調整及規劃，擬將此課程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排課時段為

週二 6-8 節。

二、選修課程異動表，詳附件 1。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104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本院博士班選修課程分「教育政策與領導」及「科技創新與管理」兩領域，學生需由前述兩領域中選一領域主修，主修領域至少需選修 15 學分。104 學年度選修課程原規劃為「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開設 4 門課程（共 12 學分）；「科技創新與管理」領域，開設 5 門課程（共計 15 學分）。

二、擬增開「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之「大學教育與教學專題研究（3 學分，一下）」講座課程。

三、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2。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教科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開課異動案，提起追認。（教育科技學系提）

說明：

一、開課異動如下：

院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教育	教科系碩士班	數位學習互動設計	1		3/0			104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教育	教科系碩專班	網路教材製作	2		3/0			104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3。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教政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政所提）

說明：

一、本所於 103 學年度將原開設之「教育政策理論與實務」（3 學分）與「教育領導與行政」（3 學分）各改為 2 學分，並各加 1 學分實務課程。惟因實務課程平日並無固定排課時間，在教育機構的參訪與見習的安排上較為困難，故擬改回原有科目名稱與學分數，並於其中加入實務課程。

二、碩士班一年級必修課「教育研究方法」（0/3）更改學期序，由下學期開課改為上學期。

三、必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及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請詳附件 4。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教政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政所提）

說明：

一、配合課程調整，104 學年度停開「教育政策研究：高等教育」（0/2）、「教育知識管理研究」（0/2）及「教育政策與領導文獻研究」（2/0）；增開「中國大陸教育政策研究」（0/2）、「教育政策研究：國民基本教育」（3/0）課程。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附件 5。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教政所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政所提）

說明：

一、配合課程調整，104 學年度停開「教育協商與溝通研究」（0/3）；增開「教育政策研究：教師培育與發展」（0/2）及「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0/3）課程。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附件 6。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課程所 104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調整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明：

- 一、本所 104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課程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皆原為林君憶老師教授碩一「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3/0）及「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0/3）。
- 二、因林老師於 104 學年度申請留職停薪，全英語授課課程改為張月霞老師教授之「課堂教學研究」（3/0）及「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0/3），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詳附件 7、8 及教授課教學計畫（傳閱）。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未來所 105 學年度必修課程與畢業學分數異動，提請討論。（未來所提）

說明：

- 一、因應 103 學年度自我評鑑委員建議與學生結構變動，提出修正本所必修課程與畢業學分數。
- 二、根據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四條：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至少需修滿二十四學分。
- 三、檢附：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附件 9），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附件 10），102 至 104 必修科目表附件 11、淡江大學學則（傳閱）。
-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九：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甄試生，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生可申請提前入學，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為吸引考取本院博士班之甄試生就讀意願，凡錄取生已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資格，欲於前一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入學者，依學校規定於 12 月報到時繳交提前入學申請表，可提前入學就讀本班。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教科系 105 學年度 2 年級轉系標準案，提請討論。（教育科技學系提）

說明：

- 一、現行轉系標準學生反應規定不明確，擬修正草案如下：

學年度	申請條件	考試方式及項目	備註
104 學年度 (現行)	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1/3	無	前 1 學年成績單乙份
105 學年度	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	無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課程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明：

- 一、本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如下：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報名 / 入取	錄取比率
8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研讀計畫及未來發展）1 份。 二、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特殊表現等）1 份。	一、書面 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	40% 10% 50%	23 / 7	30.4

- 二、本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如下：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8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研讀計畫及未來發展)1份。 二、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特殊表現等)1份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三、筆試：英文	1	45% 50% 5%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課程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明：

一、本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如下：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報名 / 錄取	錄取比率
7	1. 英文 2. 書面審查 3. 面試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筆試(英文)占 15%、書面審查占 35%、面試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 自傳(含求學經過、工作經驗、研讀計畫及未來展望) 2.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特殊表現等)1份	12 / 8	66.7

二、本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改如下：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7	1. 英文 2. 書面審查 3. 面試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占 50%、面試占 40%、筆試(英文)占 1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 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研讀計畫及未來展望) 2.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特殊表現等)1份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課程所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明：

一、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備審資料如下：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式	比重
21	一、資格條件 1. 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2. 具工作經驗 二、備審資料： 1.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1 份 2. 自傳(含研讀計畫) 1 份 3.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特殊表現等) 1 份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二、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17 名，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奉准增為 21 名。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教政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教政所提）

說明：

一、本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如下：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0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 二、研讀計畫以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40% 10% 50%	1 筆試 2 面試 3 書審

二、本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調整如下：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0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 二、研讀計畫以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35% 5% 60%	1 筆試 2 面試 3 書審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教政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教政所提）

說明：

一、本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如下：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8	1. 英文 2. 書面審查 3. 面試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筆試占 15%、書面審查占 45%、面試占 4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 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 2. 研讀計畫以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二、本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調整如下：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8	1. 英文 2. 書面審查 3. 面試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筆試占 5%、書面審查占 55%、面試占 4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 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 2. 研讀計畫以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十六：未來所設立「創新前瞻與未來英語學士學程」，提請審議。（未來學研究所提）

說明：

一、學程以「培養兼具理論、實務、具國際觀與英語能力的趨勢前瞻與未來策略規劃的專業人才」為使命，以「全球未來化」為發展策略，採用全英文教學並重視招收外籍學生，致力建構優質的跨文化學習環境。

二、初期規劃招收外籍生人數以達全學程學生總人數的 1/3 為目標，爾後逐步增加至全系學生人數的 50%，讓學生在國際化的環境下，與來自全世界各地的學生共同學習、成長。培養共學者宏觀的、前瞻的思考與趨勢分析能力。

三、檢附前揭學程計畫書（附件 12）。

四、本案業經未來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通過。

二、請未來所加強師資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後，提校級審查。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教育學院策略遠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未來學研究所提）

說明：

一、103-105 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其中 3-11 擴建未來化之基礎中第二項成立策略遠見中心。此中心負責推動本校未來化教育理念。

二、104 學年度已將未來學學門教師依五大未來授課分類為五小組。

三、預計成為國內唯一未來視野認證機構。要點通過後預計在教育館 ED507 成立中心辦公室。

四、檢附企劃書（附件 13）。

五、本案業經未來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六、「淡江大學教育學院策略遠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策略遠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淡江大學企圖塑造一個以國際化、資訊化、與未來化並重，且具有前瞻導向的學術與研究中心。因此，關心社會發展、對於社會創新的應變能力以及創造未來的行動實踐應當成為核心目標。	
目的：為因應社會需求，落實創新學習型社會的發展理念，整合本校現有研究與教學資源，促使淡江未來研究在國內穩固的領導地位，以利結合國際相關專業研究成果，特設置策略遠見中心。	
原則：本中心隸屬教育學院，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由自行籌募為原則。	

條 文	說 明
一、為因應社會需求，落實創新學習型社會的發展理念，整合本校現有研究與教學資源，促使淡江未來研究在國內穩固的領導地位，以利結合國際相關專業研究成果，特設置策略遠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二、本中心隸屬教育學院，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隸屬
三、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負責推動本校未來化教育理念。 (二)檢視未來學門教學成效，發表未來趨勢研究發現。 (三)針對本校師生與社會各界辦理未來視野認證工作。 (四)進行產業合作，結合業界之需求、研發、建教合作等資源。 (五)接受校外機構委託研究、學術會議、諮詢、訓練課程等服務。	職掌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成員
五、本中心得設置顧問若干人，以備中心研究、業務之諮詢。	
六、本中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	
七、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研究人員、規劃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八、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課程所與企業管理學系設置之「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擬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明：

一、本所與企業管理學系自 100 學年度起開設學程，因本所與企業管理學系共同開設該學程是為提升本所與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對於文教產業之了解與就業機會，迄今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皆無研究生有這方面之需求，故無學生選修。

二、本所目前之研究生大都為補教界或中小學之教師，有部份研究生雖為代理教師但無合格教師證書，其就讀本所除進修碩士學位外，另一目的是為修習師培中心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並無意願選修該學程。

三、若本所研究生有修習企業管理學系課程之需求，依本校之規定，得以修習 6 學分跨不同學制之課程。

四、綜上所述本所將自 104 學年度終止「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

五、檢附「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終止申請書，詳附件 14。

六、本案業經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本學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應適度反映，外部評鑑時才能回應委員詢問。

外部評鑑時各單位資料要整理齊備，尤其在簡報內容及時間掌控要特別注意。

二、本校與企業簽訂聯盟合約後，後續之合作交流與學生實習請積極進行，院將進行管考。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蘭陽校園 CL517 會議室

主 席：劉艾華院長

紀錄：吳伊涵、丘瑞玲

列席指導：林志鴻校園主任

出列席：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_愛心輸出海外志工補助獲獎名單；另，下午為大三出國授旗典禮，請踴躍參加。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案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通過國際觀光管理學系選修科目異動案。	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講座課程修正案。	業依規定提報教務處彙辦。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 案：本院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_愛心輸出海外志工補助獲獎名單，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_愛心輸出海外志工補助計畫辦理。
- 二、共有 4 名同學獲得補助，每名 2 萬元，獲獎名單如下：

學系	獲獎學生
觀光系	莊智瑜
觀光系	侯宇同
政經系	楊宗叡
政經系	李智祥

-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相關經費於 7 月底前完成核銷。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建邦創新育成中心 R103 會議室

主席：張研發長德文請假/蕭主任瑞祥兼代

紀錄：莊秀禎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今天主要會議內容除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外，另有補助國際聯合研究中心要點、補助國際學術合作要點及本校教師受任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等三個提案將進行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通過「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業經 104 年 5 月 22 日第 143 次行政會議通過，將已裁撤之 8 個研究中心於本處設置辦法中刪除。

決議：同意備查。

二、業務工作報告（104 年 3 月 13 日至 104 年 6 月 18 日）

研發長室業務一

- (一) 推薦產學合作組駱慈愛組員為本處 103 學年度優良職工。
- (二) 為執行本校校務發展主軸二計畫，研擬本校「補助國際聯合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及「補助國際學術合作作業實施要點」草案，並提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討論通過，將再提本次處務會議討論。

研究推動組業務一

- (一) 本校 103 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產學案）件數截至目前為止為 278 件，總經費 2 億 550 萬 281 元。
- (二) 本校申請「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辦理審查會確定推薦名單；另因科技部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來函調高補助額度，故於 104 年 6 月 5 日再辦理審查會確定增加推薦名額。
- (三) 本校「104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件數為 97 件，核定通過件數 50 件，比去年增加了 18 件。
- (四) 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因是與台大研究倫理中心簽約，所以審查案以送台大為主，但有些老師基於個人的申請須求，希望送至他校審查；目前因應作法採以發文方式逐案向其他學校申請審查。
- (五) 104 年 4 月 22 日品保處對本組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作業」進行內部稽核，本組已依建議修改內控手冊流程圖格式。
- (六) 104 年 3 月 13 日至 6 月 18 日科技部其他各類獎(補)助通過件數統計如下：

申請業務項目	通過件數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13
補助國內舉辦兩岸會議	2
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	1
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5
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5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2

- (七) 辦理 104 學年度獎助大陸學位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本次計有 7 個學院共 17 名陸生申請，獎助名額共計 5 名，以每學院 2 名為上限，獲得獎助者名單已於 104 年 6 月 11 日以 OA 及本處網頁公告。

產學合作組業務一

- (一) 103 學年度之科技部小產學計畫案、一般計畫案及教育部部分補助計畫案陸續新增中，統計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止共有 114 件，其中已完成校內簽核程序者計 101 件，明細如下：

計畫案類別	件數	金額

科技部小產學計畫案	4	4,883,740
一般計畫案	90	154,780,522
教育部部分補助計畫案	7	4,401,174
合計	101	164,065,436

備註：一般計畫案中 1 件為物理系林諭男老師執行科技部案申請企業獎助優秀博士生參與計畫案獎助金計 24 萬元整（創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廠商配合款）。

- (二)受理11個連續2年評鑑為「待改善」之研究中心申請申覆及退場作業，業經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3次研究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於104年5月27日公告西藏研究中心、生命科學開發中心、兩岸金融研究中心、統計調查研究中心、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日本研究中心及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等8個研究中心，自104學年度起不再隸屬於研究發展處，其餘3個研究中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文化創意產業中心及歐洲聯盟研究中心，仍隸屬研究發展處。
- (三)公告「淡江大學傑出研究教師設置作業實施要點」後，計有教授18人、副教授4人及助理教授5人，以上合計27人提出申請。原經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3次研究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受獎名單，續經學術副校長指示，推薦排序應將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內容、研究計畫案金額及學術期刊篇數併納入考量，故另於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4次研究推動委員會重新討論後再推薦，報請學術副校長核定，於104年5月27日公告104學年度「淡江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獲獎名單為教授：彭維鋒、黃國楨、葉豐輝、何啟東、董崇民、王三郎、翁慶昌、王居卿等8名；副教授：葉炳宏、鄭晃二、范素玲、陳俊豪等4名；助理教授：潘孟鉉、李世安、莊程豪、陳以錚等4名，共計16名，每名將發給獎勵金2萬元。
- (四)由本組負責填報之104年3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9個表單，已於104年4月7日完成相關資料匯整，填妥資料檢核表送品質保證稽核處，並於104年4月29日登入系統完成表單資料上傳作業。
- (五)產學合作媒合紀錄明細如下：

學院	系所	老師姓名	計畫名稱	合作公司	進度
文	大傳 資傳	黃振家 施建洲	網路行銷活動	上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網路建置及人才培育計畫分案評估
文	大傳	黃振家	會展會議市場評估	中華民國會展覽商業同業公會	協助合約擬訂
外	法文	吳錫德	智慧家庭電視盒	瀚誼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數位外語與學習平台評估
工	機電	康尚文	熱水器散熱模擬	司馬儀控有限公司	申請新北市 SBIR 計畫
工	機電	楊龍杰	快速釘槍第二階段計畫	紳業有限公司	申請新北市 SBIR 計畫
工	機電	楊龍杰	MG+4C 計畫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經濟部 MG+4C 產學合作開發計畫
工	電機	江正雄	金屬缺陷檢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可辨視金屬缺陷檢測設備開發計畫取樣分析，因震動定位問題需要克服，故計畫暫緩
工	電機	蔡奇謚	影像檢測技術	捷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電子板生產線製造快速檢 AOI 測影像檢測技術，因掃描技術需要克服，故計畫暫緩
工	電機	蔡奇謚	影像檢測技術	美科實業有限公司	毛髮辨視軟體影像檢測技術規格協商
國際	戰略所	翁明賢	推動無線寬頻基礎建設研究計畫與建教合作	新動力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協商中
工	化材	鄭廖平	塑膠基材上製備高硬度耐水洗抗霧鍍膜	公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由鄭廖平教授、張朝欽副教授親自對公隆化學介紹其發明
理工	物理 化材 機電	林諭男 黃國楨 康尚文	船舶中心105年研究委託分包案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由各老師可研究領域進行研究計畫書

出版中心業務一

(一)期刊出版業務

1、完成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定期出版。

刊名	卷/期	出版日期	主編單位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第 18 卷第 1 期	104 年 3 月	出版中心
	第 18 卷第 2 期	104 年 6 月	

2、補助校內國際學術期刊之印刷出版經費，計有下列 5 種學刊。

刊名	卷/期	出版日期	主編單位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第 52 卷第 1 期	104 年冬季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第 52 卷第 2 期	104 年春季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第 46 卷第 1 期	104 年春季	數學系
	第 46 卷第 2 期	104 年夏季	
未來研究	第 19 卷第 3 期	104 年 3 月	未來研究所
淡江國際研究	第 18 卷第 4 期	104 年 4 月	國際研究學院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第 26 卷第 1 期	104 年 3 月	管理科學學系

3、與華藝數位有限公司簽訂「數位物件識別號(DOI)」合約，以期提高本校《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等 7 本學術期刊的知名度及引用率。

4、完成《淡江理工學刊》2,000 元訂費款繳校手續。

5、完成《淡江人文社會學刊》955 元及《淡江理工學刊》108 元等 2 筆權利金繳校手續。

(二)書籍出版業務

1、出版書籍 8 種：《論中國夢》、《On China's Military Rise》、《話說淡水-口譯教材》1 套 6 冊(日文、英文、德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等 6 種外語與中文對照本)。

2、正在進行中書籍 7 種：《淡江大學 2015 技術研發專刊》、《村上春樹におけるメディアムー20 世紀篇》、《村上春樹におけるメディアムー21 世紀篇》、《大三那年，我不在台灣》、《城市中的森林-淡江大學》、《建構少年性侵害行為人輔導評估工具》、《柯氏性別關係量表(少年版)指導手冊》。

3、企劃中通識書籍 2 種：《全球化管理》、《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4、將邀請相對論出版社潘東波老師於 6 月 28 日至 29 日蒞校進行「數位時代出版品的煉金術」、「紙本傳播業者的兩把刷子」等二場演講活動。

5、已參加 4 月 21 日至 26 日浙江杭州書展、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天津書展；預計再參加二場大陸書展：8 月 14 日至 21 日南國書香-廣州琶州會展中心、9 月 10 日至 13 日安徽省黃山書市台灣館參展。

6、招收本校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2 位實習生，實習期間為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每人實習 250 小時。

育成中心業務一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計畫業務進度

1、104 年度育成中心計畫期中報告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繳件，工作績效已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標準的 95.5%。

2、104 年度建邦創新育成中心第 2 次企業審查會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舉辦，新進駐企業 1 家(翔隆自動化有限公司-航太所、電機所學生、校友)，展延企業 4 家(福徠鷹航拍資訊有限公司、知識動能股份有限公司、五百戶科技有限公司、賜鴻科技有限公司)，共計 5 家次。

3、104 年度建邦創新育成中心第 3 次企業審查會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舉辦，新進駐企業/團隊 1 家(寶茁文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法文系校友、Ncelf 團隊-資管所學生)，展延企業 1 家(為什麼不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3 家次。

4、產學合作進度

(1)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多孔型高分子薄膜設計開發」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董崇民教授，104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104 年 08 月 31 日止，總經費 68 萬，已入校第一期款。

(2)博立思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媒合資管系戴敏育老師進行產學合作洽談，並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第二次產學合作研討會議。

(二)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業務進度

- 1、創新創課程自 104 年 3 月起計畫執行至 104 年 6 月，已開設 3 堂創業實作課程 12 小時及 1 場創業工作坊 12 小時，共 24 小時，參與學生共 115 人次。
- 2、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協助 3 組學生/校友團隊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新創業計畫 (U-Start)，NeverSolo 團隊 (企管系)、Ncelf (資管所)、AnyWhere (資工系)。
- 3、已於 104 年 5 月協助資管系潘柏均、資傳所趙辰懷同學設立淡江大學創聯社社團，協助機電所彭貫鈺同學成立淡江大學造夢者社團。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訂定「淡江大學補助國際聯合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依據 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軸 2 研究面向，為促進本校與國際學術單位之合作與交流、分享雙邊研究資源，鼓勵教師與國際學者共同探索新興研究領域與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以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及學術研究知名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104 學年度編列 50 萬元，預算執行項目 2541。

三、本草案業經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一、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補助國際聯合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草案詳附件 1。

提案二：訂定「淡江大學補助國際學術合作作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為學術研究注入新活力，參與跨國國際學術合作關係之建構、研究心得與技術的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特訂定此要點。

二、104 學年度編列 60 萬元，預算執行項目 2122。

三、本草案業經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一、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補助國際學術合作作業實施要點」草案詳附件 2。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師受任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草案，提請討論。(產學合作組提)

說明：

一、本校教師與校外單位簽約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合約書，明列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權、個人資料保護、逾期及驗收未通過等損害賠償件數日趨增多。

二、部分案件甚至損害賠償金額無上限，目前作法由計畫主持人專簽通過後始得簽約，恐延誤簽約時程。

三、建議自 104 學年度起，本校教師於辦理一般產學計畫案簽約時一併簽署並附上此同意書，提醒計畫主持人應遵守之事項。

四、本草案業經 104 年 5 月 7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教師受任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草案詳附件 3。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中午 12 時)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部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校園 D206 會議室

主 席：吳執行長錦全

紀錄：葉彩雲

出 席：全體同仁（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與幫忙，使得本部華語中心的評鑑、數位教室及師生交誼廳的啟用典禮以及 TQ 的評核皆能順利完成。每個階段的完成是另一階段的開始，希望同仁平時做好準備，隨時收集相關資料備用，俾利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展。
- 二、櫃台同仁要能確實了解工作職掌及熟悉業務，接到電話能及時應對並回答問題，更要以真誠的態度服務顧客，以提升顧客滿意度及服務品質。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指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成教部櫃台扮演重要的角色，代表成教部的形象，櫃台同仁要秉著服務的精神服務學員，同仁若臨時有事須找人代理，避免櫃台空蕩無人。	各中心	已辦理業務說明會，並請櫃台同仁協助班團行政服務。
二、成教部應多利用網路行銷課程，未來網頁設計要活絡規劃，利用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果。	各中心	已利用教育部華語中心績效獎金重新建構成教部網頁，並自行開設招生網頁，各班課程已經使用網路公告。
三、葛副校長提到遠距教學課程的推廣，華語中心已有規劃部分課程，他校產學合作單位也有意願與本校合作開設相關課程，目前正積極接洽中，未來將盡量配合新興課程開課，各位同仁如有相關資訊，請提供做為參考。	各中心	一、證照中心課程需經委託單位同意方可開辦遠距教學。 二、已購買 sharecourse 教學平台，進行華語線上課程。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進修教育中心

1、學分班開班

班別	學期	課程數	修課人次	學期	課程數	修課人次
碩士學分班	1031	—	—	1032	—	—
碩士學分班_職訓	1031	—	—	1032	—	—
學士學分班_職訓	1031	1	30	1032	4	113
學士學分班_日語	1031	14	195	1032	12	19
學士學分班_資圖	1031	3	24	1032	—	—
教師第二專長班	1031	25	389	1032	26	410
教師增能班	1031	1	20	1032	—	—
碩士附讀班	1031	66	121	1032	70	177
學士附讀班	1031	2	2	1032	3	3
學士附讀_陸生	1031	375	871	1032	502	996

- 2、職訓局補助學分班課程，104 上半年度開授「職場實用日語會話學士學分班」30 人、「商用英文簡報技巧學士學分班」22 人、「室內設計快速表現技法學士學分班」27 人以及專業證照中心的「甲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學士學分班」31 人，共計 4 門課程，預計最遲於 7 月中旬結束。

- 3、「圖書資訊管理類學士學分班」101 年度第 1 梯次課程因人數不足停開，原課程將順延至 6 月開課，目前繼續招生中。
- 4、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1031 期蔡依婷等 41 名學員成績合格申請辦理加科登記，教師證已核發。
- 5、樂活學苑開課：

班別	103 秋季		103 冬季		104 春季	
	課程數	修課人次	課程數	修課人次	課程數	修課人次
語言學習類	5	106	5	108	6	131
旅遊學習類	2	44	—	—	2	48
歌曲賞析類	4	124	1	26	4	115
藝術人文類	2	17	—	—	2	19
電腦資訊類	3	58	2	39	3	58

- 6、樂活學苑 104 年春季班課程預計將於 6 月中旬結束，夏季班及秋季班目前正在受理報名中。

- 7、機器人班開班如下：

- (1) 104 年寒假機器人冬令營，2 日 12 小時為 1 梯次，含中餐，台北、淡水校園共規劃 8 班，實開 6 班，學生總人數 62 位。

地點	班別	開課日期	學員數
台北校園	基礎一班	104/01/28.29	17
	基礎二班	104/02/02.03	13
	進階班	104/02/04.05	10
	應用班	104/02/09.10	8
淡水校園	基礎二班	104/02/02.03	8
	進階班	104/02/04.05	6

- (2) 104 年暑假機器人夏令營，2 日 12 小時為 1 梯次，含中餐，台北、淡水校園各規劃 6 班，目前招生中。

地點	班別	開課日期
台北校園 淡水校園	基礎一班	104/07/06.07
	基礎二班	104/07/08.09
	進階一班	104/07/13.14
	進階二班	104/07/15.16
	應用一班	104/07/20.21
	應用二班	103/07/22.23

(二)推廣教育中心

- 1、2015 年淡江夏山英語學校預計 5 月底報名截止，目前招生中，招收情形如下：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
淡江夏山英語學校	104.07.06-104.07.25	39	1,669,100

- 2、實戰多益課程開班情況如下：

班團名稱	開班時間	人數	收入
實戰多益-淡水班(初級二)	103.10.06-103.12.29	20	102,890
新多益實力養成班-淡水班	104.05.04-104.06.11	20	80,010
實戰多益-台北班(初級一)	103.12.21-104.03.29	24	127,200

- 3、目前部網頁持續與網頁工程師做介面功能測試，待初步完成後需請各業務承辦人協助做課務建置，測試新版網頁功能。

- 4、大專校院入口網請各承辦人定期上網填報 103 學年度開課數據。

- 5、各業務承辦人若有課務需求可提供課程資料於數位電視牆撥放。

- 6、大陸地區自費研修生招生如下：

-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地區自費研修生招收 109 人，總收入 5,663,980 元。

- (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如下

學校	人數
中國傳媒大學	2

文華學院	3
安徽財經大學	3
西北大學	6
西南財經大學	1
東莞理工學院	25
東莞理工學院城市學院	4
浙江工商大學	10
湖北大學	14
華僑大學	26
貴州大學	8
榆林學院	5
電子科技大學中山學院	21
蘭州交通大學	1
鹽城工學院	1
總計	130
收入	6,621,238 元

(3)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地區自費研修生預計招收 170 人。

7、大陸地區客製班團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安徽財經大學研究生交流團	2015.01.19-02.01	21	873,433 元

8、第 12 屆遊學展覽暨地球村博覽會已於 104 年 5 月 18-21 日在淡水校園黑天鵝展示廳盛大開幕，今年參展廠商計有歐洲語言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文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智意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知識遊學顧問有限公司、傑生國際教育諮詢中心、東南留學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歐美國際留遊學顧問、達仁留遊學有限公司等。

9、僑委會班團如下：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第一梯	2015.01.02-01.22	92	2,760,000 元
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第六梯	2015.08.03-08.23	50	約 1,500,000 元

10、華語中心設計成人教育部工商筆記本提供承辦人贈送相關業務單位，請各承辦人善加運用。

(三)日語中心

1、由於學分需求者驟降，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70 期)為例，有學分需求者只有 8 人，為因應此時代潮流之演變，日語中心自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69 期)起將課程全部改為非學分班之 8 週課程。

2、開課人數統計

班別	上課期間	課程	修課人次	總人次
68 期	2014.11.17-2015.01.11	J1	12	153
		J2	46	
		J6	14	
		J9	24	
		J12	11	
		N123 級文法	28	
		N123 級閱讀	18	
69 期	2015.01.26-2015.04.12	初級日語(一)	13	340
		初級日語(二)	10	
		初級日語(三)	50	
		初級日語(四)	26	
		初級日語(五)	11	
		初級日語(七)	17	
		中級日語(二)	24	
中級日語(三)	17			

班別	上課期間	課程	修課人次	總人次
		中級日語(九)	15	
		中級進階日語(二)	14	
		N123 級日檢文法	34	
		N123 級日檢閱讀	15	
		日語歌曲賞析	14	
		日本時勢	15	
		日語專書導讀	11	
		NHK 日語聽力練習	20	
		日劇小說導讀	17	
		日語文章導讀	17	
		70 期	2015.04.13-2015.06.07	
初級日語(二)	12			
初級日語(三)	12			
初級日語(四)	46			
初級日語(五)	21			
初級日語(六)	9			
初級日語(八)	14			
中級日語(三)	22			
中級日語(四)	16			
中級日語(十)	16			
中級進階日語(三)	16			
N123 級日檢文法	32			
N123 級日檢閱讀	19			
日語歌曲賞析	16			
日本時勢新聞導讀	11			
日文專書導讀	12			
NHK 日語聽力練習	22			
日劇小說導讀	22			
日語文章導讀	18			
商用日語會話	11			
職場實用日語會話	33			
		【政府補助課程】		

3、日語中心將繼續爭取政府補助課程，目前預計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爭取 3 門課程。「商用日語會話」、「基礎商用日語會話與職場敬語」、「日語商用書信文寫作」。

4、暑期預定開設課程--暑期特別課程

班別	上課期間	修課人次
暑期特別班-日語字母發音七月班	2015.07.06-2015.07.30	招生中
暑期特別班-日語字母發音八月班	2015.08.04-2015.08.28	招生中
暑期特別班-實用日語會話班	2015.08.03-2015.08.27	招生中
暑期特別班-歸零班	2015.06.13-2015.07.18	招生中
	2015.07.19-2015.09.05	招生中
暑期特別班-N4 日檢加強班	2015.09.06-2015.11.29	招生中
共計		招生中

5、暑期課程已上淡江網頁公告，並透過學校 E-MAIL 方式告知。

6、103.12.07 日語檢定考試成績已公佈，整理提供成績者成績如下：

103.12.07 日語檢定考試成績 A67%↑ B67%~34%↑ C34%↓

姓名	級別	言語知識 (文字・語彙・文法)	讀解	聽解	總分	結果	參考資訊	
							文字・語彙	文法

及格標準	N1 級	19/60	19/60	19/60	100/180	及格		
彭○憶	N1 級	39/60	37/60	44/60	120/180	及格	B	B
林○好	N1 級	31/60	35/60	52/60	118/180	及格	B	B
戴○昇	N1 級	42/60	31/60	35/60	108/180	及格	A	B
黃○芬	N1 級	31/60	31/60	28/60	90/180	不及格	A	B
歐○智	N1 級	27/60	12/60	24/60	63/180	不及格	B	B
及格標準	N2 級	19/60	19/60	19/60	90/180	及格		
何○婷	N2 級	41/60	60/60	42/60	143/180	及格	A	B
陳○文	N2 級	46/60	54/60	41/60	141/180	及格	A	A
吳○憲	N2 級	39/60	47/60	39/60	125/180	及格	A	B
王○儀	N2 級	41/60	37/60	36/60	114/180	及格	A	A
蔡○蔚	N2 級	30/60	25/60	35/60	90/180	及格	B	B
曾○蘭	N2 級	33/60	27/60	22/60	82/180	不及格	A	B
劉○欣	N2 級	30/60	26/60	20/60	76/180	不及格	A	B
及格標準	N3 級	19/60	19/60	19/60	95/180	及格		
賈○文	N3 級	39/60	35/60	44/60	118/180	及格	A	A
陳○均	N3 級	38/60	32/60	28/60	98/180	及格	A	B
黃○儀	N3 級	38/60	30/60	27/60	95/180	及格	A	B

姓名	級別	言語知識 (文字・語彙・ 文法) 讀解	聽解	總分	結果	參考資訊		
						文字・ 語彙	文法	讀解
及格標準	38/120	19/60	90/180	及格		38/120	19/60	
張○沛	N4 級	106/120	34/60	140/180	及格	A	A	A
黃○禾	N4 級	80/120	34/60	114/180	及格	A	B	A
陳○玲	N4 級	82/120	31/60	113/180	及格	A	A	A
吳○鈞	N4 級	68/120	44/60	112/180	及格	A	A	B
廖○雅	N4 級	79/120	32/60	111/180	及格	A	B	A
楊○叡	N4 級	78/120	31/60	109/180	及格	A	A	A
張○寧	N4 級	66/120	32/60	98/180	及格	A	B	A
劉○淳	N4 級	86/120	32/60	98/180	及格	A	B	A
張○明	N4 級	63/120	27/60	90/180	及格	B	A	B

7、104 年度第一次日語能力檢定考試將於 07 月 05 日舉行，成績預定於 09 月左右公佈。已通知學員積極報名參加考試。

(四) 華語中心

1、華語中心開班情況如下：

(1) 台北中華語文研習班：

訓練班名稱	開班日期	班數	時數	新生	續讀生	學員總人數	每月總人數	總班級數	每班平均人數	收入
103C11A	103.11.03-104.02.13	7	1575	21	36	53	226	25	9.0	\$1,534,400
103C12A	103.12.01-104.03.27	5	1125	33	28	55	230	25	9.2	\$1,441,350

104C01A	104.01.05-104.04.24	4	900	36	26	40	229	24	9.5	\$1,508,900
104C02A	104.02.02-104.05.22	8	1800	39	58	80	228	24	9.5	\$1,968,300
104C03A	104.03.02-104.06.12	7	1575	37	40	63	238	24	9.9	\$2,021,800
104C04A	104.04.07-104.07.17	8	1800	45	40	80	263	27	9.7	\$1,991,960
104C05A	104.05.04-104.08.14	4	900	19	34	46	269	27	9.9	\$1,210,750

(2) 淡水校園外籍生華語課程

學年度	開課日期	班數	時數	人數
10302	104.02.24-104.06.29	6	864	75

(3) 蘭陽校園外籍生華語課程

學年度	開課日期	班數	時數	人數
10302	104.02.24-104.06.29	2	288	8

- 華語班越南籍阮氏金菊參加廣達文教基金會舉辦之第一屆 2014《文化大使》競賽活動，榮獲文化大使首獎。2015 國際文化大使競賽已開始報名，已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華語中心於 104 年 3 月 26 日接受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104 年度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計畫」，順利通過。預計近期內提出升級補助計畫爭取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認證。
- 4 月 29 日校長主持華語中心數位教室及師生交誼廳啟用典禮，教育部邱玉蟾參事，學術、行政副校長及校內各級長官皆蒞臨指導。
- 中心訂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舉辦卡拉 OK 比賽。
- 104 年 5 月 18 日輔仁大學語言中心于柏桂主任率領同仁賴淑真、吳綺芸、林玲琍、潘惟佳等老師來訪，雙方進行華語評鑑經驗交流。
- 中原大學應華系歐德芬老師學生一行 7 人參訪華語中心並與中心師長座談。
- 參加 5 月華語能力測驗(TOCFL)學生 22 人，通過 18 人，未通過 4 人。
- 華語師資班課程已開課及預計開課如下：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華語文密集式課程-教學實務班	2014.11.23-2015.03.22	40	200,000 元
華語文密集式課程-教學實務班	預計 2015 年 11 月開班	100	約 500,000 元

- 美國國防語言學院華語研習專班已開課及預計開課如下：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DLI 第 10 梯	2014.10.06-2014.11.01	10	1,218,417 元
DLI 第 11 梯	2014.10.26-2014.11.22	10	1,335,021 元
DLI 第 12 梯	2015.03.01-2015.03.28	10	1,250,610 元
DLI 第 13 梯	2015.04.26-2015.05.23	10	預計收入 1,250,000 元
DLI 第 14 梯	2015.08.30-2015.09.26	10	預計收入 1,250,000 元

- 暑期華語研習班預估開班數如下：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印尼班	2015.06.16-07.13	100	3,300,000 元
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暑青班	2015.07.01-08.11	210	9,324,000 元
淡江大學華語文研習班密集班七月	2015.07.05-07.25	53	2,892,200 元
淡江大學華語文研習班密集班八月	2015.08.02-08.23	75	2,364,588 元

- 華語中心申請教育部華師薦送機制日本地區計畫審查通過，惟教育部仍在統一各校預算經費編列方式，預計 6 月份核定。
- 華語中心申請教育部一流華語中心計畫日本地區初審通過，待通知進行複審簡報。

(五) 專業證照訓練中心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312	103.11.28	104.01.29	3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401	104.02.05	104.04.24	39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402	104.03.27	104.06.05	39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403	104.04.10	104.06.12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404	104.04.24	104.06.29	29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回訓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26 基礎開挖與品管	103.10.18	103.11.01	4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27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103.10.25	103.11.08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28 推進工程與工務行政	103.11.08	103.11.22	38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29 基礎開挖與品管	103.11.22	103.12.07	36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30 推進工程與工務行政	103.12.13	103.12.28	3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401 推進工程與工務行政	104.01.10	104.01.24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402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104.01.24	104.02.07	27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403 基礎開挖與品管	104.03.14	104.03.28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404 機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一)(二)	104.03.14	104.03.29	4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405(基隆)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104.03.14	104.03.29	4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406 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裝修工程案例研討	104.03.28	104.04.18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407 推進工程與工務行政	104.04.18	104.05.02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408 基礎開挖與品管	104.04.27	104.05.08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409 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裝修工程案例研討	104.05.02	104.05.17	38

(1) 品管暨品回班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舉行年度評鑑，12 月 31 日來文公告部裡評鑑等級仍維持在第一級，部裡已連續 12 年保持在第一等級。

(2) 交通部公路總局招標品管班訓練課程，分北、中、南三區各辦理一班次，於 5 月 6 日送標。據了解生產力中心也有投標，因其全省有 5 個服務據點，較部裡略佔優勢，故擬與逢甲大學合作，由逢甲大學負責台中班師資部份，如此師資陣容方面會比較堅強。

(3) 因應 105.01.01 開始公家單位自辦監造也必須設置品管人員，所以公務人員參加回訓課程人數激增，營建署日前公告品管回訓課程標案，但其限制單元別(景觀工程品質管理實務)，所以部裡無法投標。經查公告單元開辦單位為台中生產力中心。

(4) 勞發署產投方案 104 年上半年未獲勞動部補助。下半年度仍提出土建、機電各一班次申請。

3、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 CS10302	103.10.17	104.04.30	23
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 CS10401	104.04.24	104.08.31	29

4、工地主任 4 年回訓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工地主任回訓班 CR40305	103.10.18	103.10.25	23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工地主任回訓班 CR40306	103.12.19	103.12.27	42
工地主任回訓班 CR40401	104.04.18	104.04.26	51

5、工地主任 16 小時回訓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工地主任 16 小時回訓班 CR10302	103.10.04	103.10.05	29
工地主任 16 小時回訓班 CR10401	104.05.30	104.05.31	招生中

104 年度第 1、2 次工地主任評定考試台北考區分別於 1 月 11 日及 5 月 17 日於台北校園舉行，在全體同仁協助下圓滿結束。

6、工程法律中心系列課程：

訓練班名稱	上課日期	學員數
BIM 契約與智慧財產權課程	103.10.18	17
建築工程鑑定案例分析	104.02.07	16

(1) 協助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4 月共規劃 7 個課程，唯招生效果不彰，僅開成兩班。

(2) 104 年 6、7 月亦規劃 3 個課程招生中，其中 1 課程(工程進度管控與爭議之鑑定)目前報名人數已達開班人數(20 人)。

7、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10409 期	104.03.15	104.04.26	38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再訓練	104.03.15	104.04.26	9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10405 期	104.05.24	104.07.05	16

8、廢棄物專責技術人員訓練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 10309 期	103.11.15	103.11.23	22
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再訓練	103.11.15	103.11.23	5
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 10310(基隆)	103.11.22	103.11.30	35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10418 期	104.05.16	104.06.28	25

9、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訓練人員 WE10306	103.11.01	103.11.23	40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訓練人員 WE10401	104.04.11	104.05.03	39

(1) 103 年 11 月前完成環訓各類班次年度教材勘誤及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2) 委訓計畫契約於 103 年到期，獲環訓所評分優良續約，提送 104-105 年計畫書，並於 104 年 2 月相繼完成契約書簽訂。

(3) 環訓所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於新北市政府辦理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課程，部裡安排 5 人前往支援。4 月 24 日、5 月 13 日於台北校園舉行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病媒防治專業專責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同樣由部裡派員支援當日事宜。依據環訓班作業規定支援環訓所相關課程協助可獲加分獎勵。

(4) 104 年上半年度僅有甲級廢水獲勞發署補助，甲級廢棄物及乙級廢水自行招生未達開班標準。

(5) 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訓練教材原定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版教材因尚未通過審查，新契約書內容仍以原教材內容規劃課程，至公告確定後再行換約。

(6) 勞發署產投方案 104 年下半年度提出甲乙級廢水、甲乙級廢棄物共 4 班次申請。

(7) 因應餿油之食安問題加開丙級廢棄物清除課程，環訓所並於 103 年 12 月 6 日於台北及基隆加開專班測驗試場各 1 場次。

(8) 103 年 11 月 11 日環訓所「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草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違規記點管理執行原則(草案)」座談會，11 月 17 日「環保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均由許瓊美及陳雪珍小姐出席。

(9) 103 年 12 月 1 日勞發署「103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期末檢討會暨成果發表會。104 年 3

月 5 日勞發署「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暨訓練推廣 - 彙管作業服務」訓練單位承辦人員工作業務說明會及資訊系統(TIMS)操作說明會，3 月 20 日「104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充電起飛計畫」計畫公開說明會均由許瓊美及陳芷娟小姐出席。

(10)104 年 5 月 4 日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 (Taiwan Train Quality System) 評核。

10、環訓班證照測驗：

測驗科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監考人員	監考人員	地點
103 年 12 月試務人員				陳雪珍		台北大學
甲處(正)、乙處、丙清、乙水(補)	103/12/19	五	8:00~15:50	李孝萍	劉國倩	台北大學
甲處(正)、乙處、丙清、乙水(補)	103/12/26	五	8:00~15:50	李孝萍	劉國倩	台北大學
病媒正期+補考	103/12/26	五	8:00~12:00	盧育駿	王維憶	台北大學
104 年 1 月試務人員				陳雪珍		台北大學
甲乙處、丙清	104/01/24	六	8:00~15:50	陳雪珍	劉國倩	台北大學
甲乙處、丙清	104/01/31	六	8:00~15:50	陳雪珍	許凱琳	台北大學
104 年 3 月試務人員				陳雪珍		淡江大學
甲乙處、丙清(補考)	104/03/10	五	8:00~15:00	陳雪珍	黃小涓	淡江大學
甲乙處、丙清(補考)	104/03/27	五	8:00~12:30	陳雪珍	黃小涓	淡江大學

參、討論事項

提案：「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華語中心招生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華語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試辦計畫，評鑑指標項目一品質指標 1-1:大學華語文中心依其設立宗旨、目標與任務，訂有完備的組織規章及實施辦法，並依規定核備，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成人教育部設置華語中心。
- 三、「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華語中心招生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華語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因應教育部華語中心評鑑需求，明確華語中心設置目的與功能。
目的：為因應對外華語教學產業之蓬勃發展及國際化趨勢，提供各國外籍及華裔人士優良的學習環境，加強推廣華語教育，促進國際文化交流，配合政府華語產業輸出政策。
原則：明確中心職掌與權利義務。

規定	說明
一、為因應對外華語教學產業之蓬勃發展及國際化趨勢，提供各國外籍及華裔人士優良的學習環境，加強推廣華語教育，促進國際文化交流，配合政府華語產業輸出政策，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於成人教育部設置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兼任之，承執行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各項業務。	人員任命。
三、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推動對外華語教學與招生。 (二)本中心之學員入學許可、獎學金及各類證明書申請與核發。 (三)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華語專案教學及訓練事宜。 (四)國際性華語教學及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 (五)舉辦本中心華語文化及競賽交流活動。	中心職掌

(六)編撰及研發本中心各類華語課程實體及數位教材。 (七)辦理本中心內部教師及儲備教師訓練課程。 (八)協助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相關之業務及教學輔導。 (九)辦理本中心與鄰近社區之學校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十)協助華語教學組織學會辦理相關活動事宜。 (十一)辦理其他華語教學相關業務。	
四、華語教師由中心主任薦請延聘；其聘期、薪資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另依契約規範之。	教師聘任。
五、本要點經成人教育部部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四、評鑑項目核定表及評鑑核定公文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成人教育部與學校其他單位不同，屬責任制單位，有業績壓力，希望同仁皆能秉持服務的精神共同努力，以創更佳績效。
- 二、學校推行全面品質管理至今已 20 多年，希望大家能於工作中確切落實全品管精神，全員參與，持續改善。
- 三、請各位同仁注意公文時效性，隨時留意 OD 公文的簽辦，避免錯誤。
- 四、最近華語班外籍生非法打工案件頻仍，請華語中心老師多加輔導，以避免違法事情再度發生。
- 五、為避免同仁輪調時影響業務交接，除各案班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外，請各位同仁依個人工作內容訂定 SOP 列入移交。
- 六、下年度起，由華語中心及證照訓練中心開始試辦訂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之後再循序漸進的推行到各單位，無論成效如何，希望大家努力向目標邁進。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506 會議室（採視訊會議）、台北校園（採視訊會議）

主 席：鄭東文教務長

紀錄：陳漢桂

列席指導：葛煥昭副校長、胡宜仁副校長、戴萬欽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

出 席：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學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學教中心執行長、國際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各教學二級主管、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體育事務處及學教中心所屬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教務處工作同仁（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院長、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們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這學期的教務會議，依照慣例提案都滿多的，包括各單位提案共有 73 個，其中包含法規的修正制訂、預研生、雙聯學制、學分學程、就業學程還有畢業門檻的討論，希望能把握時間，有效率的進行討論。

有關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請參閱書面資料，各項法規修正案、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案、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及其它相關法規修正案等，已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另外 3 件雙聯學制案，其中 2 件已完成合約簽訂、1 件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

教務處業務單位工作報告部分，重點說明如下：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班級數的現況如議程資料所列，因應學位學程的成立，未來系所班級數會增加學位學程的呈現。
- 二、有關在學學生數部分，以 104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的報部數據來看，目前學生人數為 2 萬 6,030 人，學生人數自 99 學年度之後逐年減少，主要是因為 100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的減少，逐年遞減的狀況至 103 學年度後，應該會維持比較穩定的情況。
- 三、有關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人數，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全校共 150 人。
- 四、有關各學制 104 學年度招生報名人數跟去年比較，都比前一學年度減少，這個問題是全國各大學都同樣會面對，本校減少的情況跟其他大學相較是不是更明顯，還要再觀察。有關今年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情況，5 月 11 日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本校獲分發人數 1,961 人，缺額 440 名，僅次於文化大學，缺額人數第 2 高，各學系可以藉此資料與同質性學系比較，如果同時錄取 2 個學校，學生的選擇是如何？。分發之後學生還可於 5 月 14 日進行放棄，最後的缺額將轉入考試分發。
- 五、因應 105 年 1 月 16 日總統選舉投票，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規劃第 1 學期期末考試將於 1 月 15 日結束。

◎陳秘書補充：針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例部分，本校 104 學年度已向教育部申請「個人申請」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的比例由 45%提高到 55%，104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的總比例為 52%左右，校長指示：105 學年度各系提供的名額應盡量以達到 55%的比例為目標。因此 5 月 14 日招生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各系 105 學年度提供「個人申請」管道的名額不得低於前(104)學年度，另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足額之學系，其提撥名額以調高到 55%為原則。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提本校 104 年 6 月 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

2、「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64 號函公布實施。

3、「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4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54069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63 號函公布實施。

4、「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68 號函公布實施。

5、「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72 號函公布實施。

- 6、「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67 號函公布實施。

- 7、「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評鑑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70 號函公布實施。

- 8、「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第十二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4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54069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71 號函公布實施。

- 9、「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4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54069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66 號函公布實施。

- 10、「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4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54069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65 號函公布實施。

- 11、「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4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54069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62 號函公布實施。

- 12、「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69 號函公布實施。

- 13、「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 103 年 11 月 28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73 號函公布實施。

- 14、「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第五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3 年 1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175827 號函核定，秘書處於 103 年 12 月 8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75 號函公布實施。

(二)通過下列學分學程案：

- 1、「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七條修正案。

- 2、「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案。

- 3、「淡江大學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 4、「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文化旅遊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國際經貿事務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法規名稱修正案。

- 5、103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

- 6、103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未來英語學分學程」。

- 7、103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未來學分學程」。

- 8、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設置「淡江大學國際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

- 9、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設置「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文化與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

- 10、「淡江大學智慧運輸系統學分學程」103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11、「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政府與企業管理學分學程」103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12、「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工商管理學分學程」103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13、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文化旅遊學分學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終止實施。

(三)通過下列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案。

- 2、「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案。

- 3、「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 4、「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 5、「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案。

- 6、「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案。

- 7、「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 8、國際研究學院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訂定「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 9、「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規則」第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四)通過下列規則修正案：

- 1、「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 2、「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學生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五)其他：

- 1、「淡江大學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碩士班雙聯學制」合約書案。

執行情形：業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 2、美國密西根大學弗林特分校管理學院與商管學院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案。

執行情形：103 年 11 月 25 日已簽訂合約。

- 3、法國里昂第三大學管理學院與商管學院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案。

執行情形：103 年 11 月 4 日已簽訂合約。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系所、班級數：

-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39 系（48 系組）320 班、進學班 11 系 48 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1 系 3 班，研究所碩士班 46 系所（55 系所組）107 班、碩士在職專班 23 所 45 班、博士班 18 所 32 班，全校總計 555 班，詳下表：

類 別		系、所	系、所、組	班 級 數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39	48	320
	進 學 班	11	11	48
	二年制在職專班	1	1	3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6	55	107
	碩士在職專班	23	23	45
	博 士 班	18	18	32
總 計		138	156	555

- 2、103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詳附圖。（詳下頁）

(二)學生人數：

-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20,260 人、進學班 2,224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65 人、碩士班 1,888 人、碩士在職專班 1,146 人、博士班 447 人，全校共計 26,030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 心 障礙生	僑 生	外籍生	陸 生	蒙藏、 原住民	小 計
大學部	日間部	18,592	111	795	236	384	142	20,260
	進學班	2,219	2	0	0	0	3	2,224
	二年制在職專班	65	0	0	0	0	0	65
研究所	碩士班	1,808	0	12	48	17	3	1,888
	碩士在職專班	1,110	0	0	36	0	0	1,146
	博士班	420	0	2	23	2	0	447
總 計		24,214	113	809	343	403	148	26,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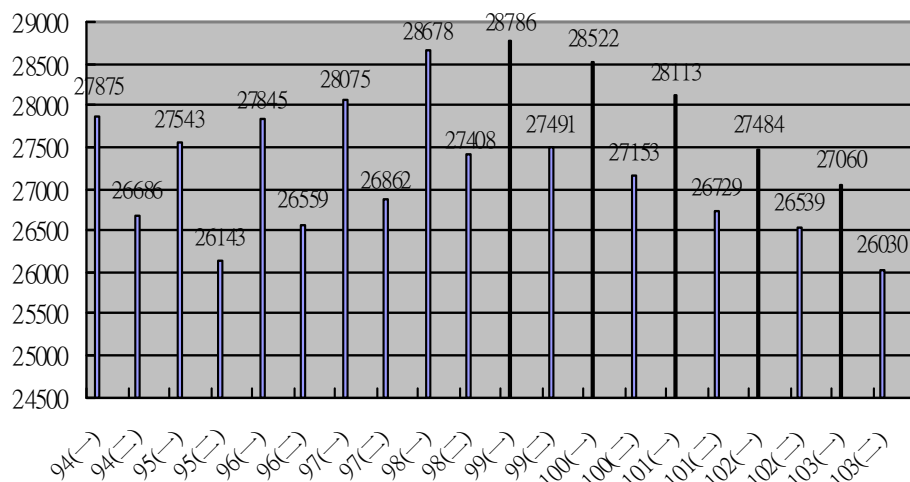
註：學生人數以 104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103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概況表：

日：大學日間部 進：進修學士班 碩：碩士班 職：在職專班 博：博士班 二職：二年制在職專班

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文學組(碩)	日	進	碩	職	博
		語言文化組(碩)					
	歷史學系(碩士班103復招)		日		碩	職	(98停招)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日		碩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					職	
	大眾傳播學系		日		碩		
	資訊傳播學系		日		碩		
	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98停招)					碩	
理學院	數學學系	數學組(日)	日		碩		博
		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日)					
	數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職	
	物理學系	光電物理組(日)	日		碩		博
		應用物理組(日)					
	化學學系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日)	日		碩		博
		化學組(碩)					
		材料化學組(日)	日		碩		博
		化學生物組(碩)					
	不分系學士班		日				
工學院	建築學系		日		碩		
	土木工程學系	工程設施組(日)	日		碩		博
		營建企業組(日)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日)	日		碩		博
		環境工程組(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光機電整合組(日)(碩)	日		碩		博
		精密機械組(日)(碩)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資訊組(日)	日		進	碩	職
		微體電腦與機械組(碩)					
		電子通訊組(日)	日		進	碩	職
		電機與系統組(日)	日		進	碩	職
		控制晶片與系統組(碩)					
電機工程學系機器人工程					碩		
資訊工程學系		日		進	碩	職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通訊					碩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					碩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日		碩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日	進	碩	職	二職(99停招)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					職	
	財務金融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二職(99停招)
	保險學系		日		碩	職	
	產業經濟學系		日		碩		博
	經濟學系		日		碩		
	企業管理學系		日	進	碩	職	
	會計學系		日	進	碩	職	
	統計學系		日	進	碩		
	資訊管理學系		日		碩	職	
	運輸管理學系		日		碩		
	公共行政學系		日	進	碩	職	
	管理科學學系		日		碩	職	博
	全球華商經營管理數位學習					職	(99停招)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		日	進	碩	
西班牙語文學系			日		碩		
法國語文學系			日		碩		
德國語文學系			日				
日本語文學系			日	進	碩	職	二職
俄國語文學系			日				
國際研究學院	歐洲研究所	歐洲聯盟研究組				碩	博
		俄羅斯研究組					
	美洲研究所	美國研究組				碩	博
		拉丁美洲研究組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碩	職
	亞洲研究所	日本研究組				碩	職
		東南亞研究組					
	亞洲研究所數位學習						職
	中國大陸研究所	文化教育組				碩	職
		經濟貿易組					
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						碩	
拉丁美洲研究所(98停招)						碩	
俄羅斯研究所(98停招)						碩	
東南亞研究所(98停招)						碩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日		碩	職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						職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碩	職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碩	
	未來學研究所					碩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	職
	高等教育研究所(97停招)					碩	
	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						博
全球學發展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軟體工程組	日				
		應用資訊組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日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		日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		日				
資訊通訊科技管理學系(98停招)		日					

2、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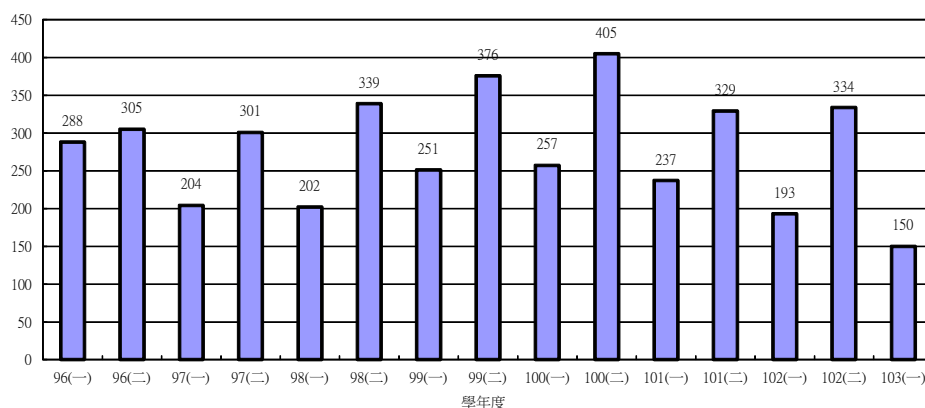


3、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連續 2 次二分之一及連續 2 次三分之二、碩士班第 1 學年單 1 學期全部不及格退學人數計：大學部日間部 132 人，進修學士班 18 人，研究所 0 人，合計 150 人，各學院人數詳如下表：

	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研究所	合計
文學院	8	1	0	9
理學院	30	0	0	30
工學院	31	2	0	33
商管學院	41	12	0	53
外國語文學院	21	3	0	24
國際研究學院	-	-	0	0
教育學院	1	0	0	1
全球發展學院	0	0	-	0
總計	132	18	0	150

4、近年全校因學業退學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退學人數



(三)註冊組：

-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率為 99.87%，計有 4 位老師、6 科未依規定上傳，未依規定上傳老師名單已函送相關系所，請轉知老師日後務必依規定時間上傳。
-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業退學學生共計 150 名，其中日間部 132 名、進學班 18 名。
- 3、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正、備取生計碩士班 390 名、博士班 32 名共計 422 名完成報到。

- 4、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期成績複查共計 68 件，其中複查無誤計 50 件，1 件尚未回覆，17 件提出成績更正。
- 5、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業成績 1 次不及格科目達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共計 1,106 名，已於 3 月 25 日寄送預警函通知相關家長，並將名單送各相關單位。
- 6、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生因成績優異，申請提前 1 學期畢業者，共計 13 名。

(四)課務組：

- 1、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建立教師對核心能力檢核機制之認知，103 學年度共辦理 14 場通識教育課程校級基本素養檢核功能暨新版記分簿系統操作說明會。同時為使教師能更瞭解其實施步驟及操作方式，並安排請遠距組協助錄製其中 2 場（其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通識教育課程校級基本素養檢核功能研習會，另一為新版記分簿系統操作說明會），並已公布於教務處網頁俾供教師點閱。
- 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科教學計畫表上傳率達 100%。
- 3、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以特殊方式考試科目計 624 筆，占應考比率 21.61%；本次考試持續舉行中文及資訊能力測驗；相關試務統計表已另函送各教學一、二級單位參考。
- 4、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人數計 279 人次（含跨校數位學程及數位課程），本校生至外校選課大學部 194 人次、研究所 18 人次，外校生至本校選課大學部 65 人次、研究所 2 人次。
- 5、103 年度第 2 學期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科目計：大學部 28 科、研究所 29 科，共 57 科。
- 6、104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設科目，業經行政副校長核定：核准科目共 84 科（含自籌經費 9 科），經費以每科 3 萬 8,400 元為上限。
- 7、本學期大學部「新設課程」意見調查畢業班科目於 5 月 11 日至 5 月 23 日、非畢業班科目於 6 月 1 日至 6 月 13 日實施，為使調查結果確實，已函請各相關學系，事先向學生宣導，問卷調查後學生意見回饋表及學生意見彙整後，請各相關學系轉送相關任課教師參考，並請提出回應意見。
- 8、104 學年度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計 7 學院規劃開設 9 科以提供大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之錄取新生，利用暑期免費修讀大學基礎課程，俾認識本校、適應大學生活，訂於 6 月 29 日開放系統，供學生報名。
- 9、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第 13 週辦理期中網路退選，本學期於 5/18~5/24 舉行，期中網路退選後將不再接受退選，請各系主任及所長向所屬教師及學生宣導周知。
- 10、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 378 班，其中申請通過獎勵 43 班。

(五)招生組：

1、招生試務：

- (1)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共計 1,190 名，較 103 學年度減少 237 名（去年 1,427 名），已於 3 月 27 日放榜，錄取 531 人，錄取率 44.62%。
- (2)陸生轉學生名額係依當學年度招收缺額決定，103 學年度本校奉核招收 138 位學生，137 位註冊報到，僅 1 位學生未報到註冊，奉校長指示本校不舉辦 104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考試。
- (3)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本校招生名額 387 名，錄取 387 名，放棄入學 8 名，確定入學 379 名，報到率 97.93%。
- (4)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人數共計 676 名，較 103 學年度減少 151 名（去年 827 名），於 3 月 27 日放榜，錄取 456 名，錄取率 67.46%。
- (5)104 學年度中等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班、學士二年制、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分別有 8 名、28 名、28 名、9 名報名，較 103 學年度減少 2 名、6 名、10 名、1 名，分別錄取 8 名、23 名、25 名、7 名，錄取率分別 100%、82.14%、89.29%、100%。
- (6)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報名本校考生計 17,136 人次（去年 15,058 人次），第一階段篩選通過者計 7,322 人次（含外加名額原住民 96 人次、離島 95 人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計 5,930 名（去年 5,150 名），4 月 22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 2,397 名、備取 3,163 名，5 月 11 日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獲分發 1,961 名，共 440 缺額，將回流至考試分發入學。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期限為 5 月 14 日，各大學須於 5 月 21 日前向甄選委員會回報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名單。
- (7)10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教育部核定本校名額為：博士班 11 名、碩士班 105 名、個人申請入學學士班 181 名、聯合分發學士班 392 名，合計 689 名。本（10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入學計有 10 所香港結盟中學 119 人次申請，計錄取 42 人。

- (8) 104 學年度本校核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博士班 3 名，碩士班 27 名，報名申請共計 140 人次，博士班 7 人次、碩士班 133 人次。
- (9) 為維持已取得大學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資格之學生高三下正常學習，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預定於 104 年 7 月下旬開放大學端下載錄取學生高三下學期成績，屆時名單將轉送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請自行規劃對於入學新生高三下學期成績表現不盡理想者之輔導措施，例如要求繳交報告說明、參加輔導課程，或是參加特定測驗等，惟不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10) 依教育部規定，私立大學申請陸生學士班招生名額以 104 學年度各校各學制班次招生名額外加 3% 為原則。本校 104 學年度核定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4,589 人，循前述原則，申請上限為 138 名。另申請招生系數以申請名額的 1.5 倍為限，共計 41 個學系組有意招生，校長業已核定各學系先後排序，並指示財金系、經濟系、企管系、國企系經貿管理組、建築系及大傳系等 6 系組限收一本線陸生。招生計畫已依規定於 3 月 11 日上傳陸生聯招會系統，並於 3 月 11 日前報請教育部核定。
- (11) 4 月 11、12 日於淡水校園、蘭陽校園舉辦「選擇淡江 揚帆啟航」-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系博覽會，各學系皆安排教師、助教、研究生或系學會學生於會場內進行介紹及接待考生，多數考生皆表示服務人員態度親切，讓考生在面試時較不緊張，各學系認真準備讓兩天活動圓滿成功。淡水校園發出約 5,325 份問卷，回收 4,560 份，有效問卷為 4,341 份，回收率為 81.52%，整體滿意度為 99.1%；蘭陽校園發出 447 份問卷，回收 443 份，有效問卷 428 份，回收率為 95.75%，整體滿意度 97.5%。

2、招生宣導活動：

- (1) 博覽會：
104 年 2 月 24 日至 5 月 20 日止共計參加桃園六和高中等 17 校博覽會。
- (2) 專題講座：
104 年 2 月 24 日至 5 月 20 日止共計至新北恆毅高中等 9 校進行介紹本校之專題講座。
- (3) 來校參訪：
104 年 2 月 24 日至 5 月 20 日止共計有國立屏北高中等 7 校來校參訪。
- (4) 模擬面試：
104 年 2 月 24 日至 5 月 20 日止各學系老師分別至台北中興高中等 23 校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 (5) 專案活動：
招生廣告刊登：於 2015 大學學測「聯合晚報考場小開報」、「中國時報考場報」及「大考通訊社之 104 指考落點分析」刊登本校形象廣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訂定本要點，爰修正第一點法源依據。
- 二、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二點規定。
- 三、統一用語，進行文字修正，爰修正第四點規定。
- 四、配合法規名稱變更，進行文字修正，爰修正第六點規定。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促進國際化，加強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等活動，並處理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事宜，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加強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等活動，並處理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事宜，依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訂定本要點。	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法源依據。
二、凡本校肄業學生修業一年期滿，若有下列事由出境，得依本要點辦理。 (一)經所屬院系、所推薦，報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	二、凡本校肄業學生修業一年期滿，若有下列事由出境，得依本要點。 (一)學生經所屬院系、所推薦，報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	文字修正。

<p>研究或修讀學分者。</p> <p>(二)獲政府機關遴選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學分者。</p> <p>(三)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姊妹校為交換學生者。</p> <p>(四)經所屬系、所同意，報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觀摩或實習者。</p> <p>(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p> <p>(六)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境集訓暨參加競賽者。</p> <p>(七)由學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與所修學科有關之課程者。</p> <p>(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身故，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p>	<p>校院研究或修讀學分者。</p> <p>(二)獲政府機關遴選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學分者。</p> <p>(三)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姊妹校為交換學生者。</p> <p>(四)經所屬系、所同意，報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觀摩或實習者。</p> <p>(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p> <p>(六)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境集訓暨參加競賽者。</p> <p>(七)由學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與所修學科有關之課程者。</p> <p>(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身故，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p>	
<p>四、學生出境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前往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學校或姊妹校進修時，需於本校辦理註冊，其所開課科目學分儘量與本校相近，並依兩方簽訂計畫辦理。</p>	<p>四、學生出境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前往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學校或姐妹校進修時，需於本校辦理註冊，其所開課科目學分儘量與本校相近，並依兩方簽訂計畫辦理。</p>	<p>統一用語，進行文字修正。</p>
<p>六、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p>六、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法規名稱變更，進行文字修正。</p>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及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本校辦事規章第六條規定，修正法規名稱。

二、配合法規名稱變更進行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及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及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	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依本校辦事規章第六條規定，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育部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作文字修正。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敘明雙聯學制生身分為入學本校之境外學生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爰修正第二條條文。
- 二、敘明雙聯學制生可申請抵免之科目及學分，係依教學單位與境外大學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書辦理，爰修正第五條條文。
- 三、增列雙聯學制生申辦抵免作業時程，爰修正第七條條文。
- 四、依法規體例進行文字修正，爰修正第八條條文。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學部新生、轉學生、轉學復轉系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校內外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四、本校已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嗣後考取碩士班者。 五、曾修讀本校博士班之學生，嗣後考取博士班者。 六、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u>境外學生</u>。 	<p>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學部新生、轉學生、轉學復轉系生或雙聯學制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校內外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四、本校已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嗣後考取碩士班者。 五、曾修讀本校博士班之學生，嗣後考取博士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鑑於雙聯學制生修讀之學位別含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爰增列說明，以茲明確。 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移列至第六款。 三、本款新增。 四、由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敘明雙聯學制生身分為入學本校之境外學生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p>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學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三十學分。 (二)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五十學分） (三)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一百學分）。 (四)本校畢業生、退學生、選讀生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五)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 	<p>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學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三十學分。 (二)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五十學分） (三)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一百學分）。 (四)本校畢業生、退學生、選讀生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五)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 	

<p>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p> <p>二、研究所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榮譽學程或經核准成為預研究生，且經招生考試錄取碩士班者，至多抵免二十學分，非屬前述身分者，至多抵免十二學分；博士班至多抵免九學分。</p> <p><u>雙聯學制生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並得依教學單位與境外大學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書辦理。</u></p>	<p>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p> <p>二、研究所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榮譽學程或經核准成為預研究生，且經招生考試錄取碩士班者，至多抵免二十學分，非屬前述身分者，至多抵免十二學分；博士班至多抵免九學分。</p>	<p>一、本項新增。</p> <p>二、鑑於雙聯學制生可申請抵免之科目及學分，係依各教學單位與境外大學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書辦理，爰增列說明，以茲明確。</p>
<p>第七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p> <p>一、繳交資料時間： 新生、轉學復轉系生及雙聯學制生於開學時；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現場註冊時，先至各系諮詢抵免科目並繳交原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上註明系級、學號。</p> <p>二、上網填寫抵免時間： (一) 新生、轉學復轉系生及雙聯學制生於開學日起一週內辦理。 (二) 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報到後一週內辦理。 (三) 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p> <p>三、各系、所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p> <p>四、學生申請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如有任何異動，得於三週內申請更正。</p>	<p>第七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p> <p>一、繳交資料時間： 新生及轉學復轉系生於開學時；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現場註冊時，先至各系諮詢抵免科目並繳交原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上註明系級、學號。</p> <p>二、上網填寫抵免時間： (一) 新生及轉學復轉系生於開始上課一週內辦理。 (二) 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報到後一週內辦理。 (三) 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p> <p>三、各系、所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p> <p>四、學生申請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如有任何異動，得於三週內申請更正。</p>	<p>增列雙聯學制生申請學分抵免之繳交資料時間及上網填寫抵免時間，敘明申辦時程，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法規體例作文字修正。</p>

提案四：「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項次並新增第二項以符合法規體例，爰修正第三條條文。
- 二、明定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者，應依程序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爰修正第五條條文。
- 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規定及 104 年 3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7794 號函辦理，以遏止舞弊行為風氣，爰修正第八條條文。
- 四、依法規體例進行文字修正，爰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p> <p>一、學位考試委員會，碩士應置委員三人，博士應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均須由各系、所主管遴選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薦請校長核聘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p> <p>本校兼任教師，經遴聘為學位考試委員時，應以校外委員身分聘任。</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u>(五)前二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u></p> <p>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u>(六)前三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u></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指導</p>	<p>第三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p> <p>一、學位考試委員會，碩士應置委員三人，博士應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均須由各系、所主管遴選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薦請校長核聘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p> <p>本校兼任教師，經遴聘為學位考試委員時，應以校外委員身分聘任。</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u>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導，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u></p> <p>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p>	<p>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之項次並新增第五目，以符合法規體例。</p> <p>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之項次並移列併入第二項，以符合法規體例。</p> <p>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之項次並新增第六目，以符合法規體例。</p> <p>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之項次並新增</p>

教授如為共同指導，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	導，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	第二項，以符合法規體例。
<p>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p> <p>二、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至七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三、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p> <p>四、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u>並經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p> <p>二、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至七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三、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p> <p>四、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文字修正。</p> <p>明定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者，應依程序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第八條 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已授予學位者，除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u>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規定處罰之。</u></p>	<p>第八條 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已授予學位者，除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一、本項新增。</p> <p>二、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規定及 104 年 3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7794 號函辦理，修訂本校相關教務章則內容，以遏止舞弊行為風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p>	<p>依法規體例進行文字修正。</p>

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引導學生確立職涯方向，培養職場所需之專業能力及軟實力，並結合專業實習體制與職場體驗，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之。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落實學用合一，引導學生確立職涯方向，培養職場所需之專業能力及軟實力，爰訂定之。

目的：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原則：由權責單位提具計畫書及辦理日常行政業務，並由參與之單位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引導學生確立職涯方向，培養職場所需之專業能力及軟實力，並結合專業實習體制與職場體驗，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就業學程係由本校與企業或其他單位共同參與規劃，以強化與產業之鏈結，實踐產學合作，協助學生具備職場競爭力，達成其就業目標，使得本校優秀人才能夠滿足企業發展所需。	學程定義。
第三條 就業學程之設置應由權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具計畫書及辦理學程日常行政業務，並由參與之企業或其他單位共同規劃課程。計畫書及課程應經參與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權責單位及審議程序。
第四條 就業學程設置及課程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各學程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大學部最低不得少於十二學分，研究所最低不得少於八學分，各學制最高以二十四學分為上限。 二、課程規劃應包括基礎課程、實務課程及實習三部分。	課程規劃。
第五條 就業學程由學院及參與之系所共同協商，遴派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為學程主持人，其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負責提具計畫書及協調、推動、檢討該學程業務，並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 二、擔任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 三、作為本校與就業學程參與企業或其他單位之溝通協調橋樑。 四、辦理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及學程開設與終止之協商與安排事宜。	學程主持人之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經審議符合本規則設置之就業學程，其企業或其他單位參訪、學程座談、就業學程講座等得視教務處當學年相關預算酌予補助。	經費補助。
第七條 就業學程如因故須終止時，應於終止前一學年度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權責參與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惟該學程終止後，權責參與單位仍必須協助具有該學程身分之在學學生開課及選課相關事宜。	終止實施程序。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六：「淡江大學核發畢業生學位證書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配合「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七點新增榮譽學程核發證書資格，爰修正第一點規定。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核發畢業生學位證書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核發畢業生學位證書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核發學位證書資格： (一)學士證書：依大學法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或大學成績優異合於大學法准予畢業或經修滿輔系或其他	一、核發學位證書資格： (一)學士證書：依大學法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或大學成績優異合於大學法准予畢業或經修滿輔系或其他	配合「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七點新增榮譽學程核發證書資格。

<p>性質不同學系或榮譽學程應修之學分者，由本校分別授予學士學位或註記輔系、雙學位或榮譽學生資格。</p> <p>(二)碩士證書：依大學法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論文，經該所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分別授予碩士學位。</p> <p>(三)博士證書：依大學法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成績及格，經資格考核通過，得由該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由本校分別授予博士學位。</p>	<p>性質不同學系應修之學分者，由本校分別授予學士學位或註記輔系資格、雙學位資格。</p> <p>(二)碩士證書：依大學法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論文，經該所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分別授予碩士學位。</p> <p>(三)博士證書：依大學法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成績及格，經資格考核通過，得由該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由本校分別授予博士學位。</p>	
--	--	--

提案七：「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30179466E 號函辦理，爰修正條文第五點規定。
- 二、文字修正，爰修正第八點規定。
- 三、文字修正，轉系名額以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原報部核定招生名額為原則，爰修正條文第十點規定。
- 四、依法規體例進行文字修正，爰修正第十六點規定。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所，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系、所範圍內辦理。	五、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所，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系、所範圍內辦理。 <u>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u>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30179466E 號函辦理。 二、刪除「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八、各系、所得自行訂定轉系、所甄選規定，甄選方式及辦理日期均由轉入學系、所規定之。 各系、所甄選規定應經教務處查核後，公告周知。	八、各系、所得自行訂定轉系、所 <u>生甄選規定</u> ，甄選方式及辦理日期均由轉入學系、所規定之。 各系、所 <u>轉系(所)生甄選規定</u> 應經教務處查核後，公告周知。	文字修正。
十、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並得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參酌設定。	十、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原核定新生名額 <u>連同教育部分發生名額加二成</u> 為限。 <u>轉入學位學程二年級學生數以學位學程計畫書所定名額為上限。轉入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各年級學生數，以該學程計畫書所定二年級名額加二成為上限。</u>	一、第一項、第二項合併。 二、轉系名額以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原報部核定招生名額為原則。

十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u> 報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體例作文字修正。
--	---	-------------

提案八：「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說 明：

- 一、排除新入學轉學生得申請榮譽學程之規定，並依 103 年 3 月 27 日「103 學年度榮譽學程推展意見交流座談會」建議案，修訂本學程申請方式，爰修正第二點規定。
- 二、依現行開課作業方式，修訂課程開設方式說明，爰修正第三點規定。
- 三、榮譽學程學生於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內符合畢業資格並修畢榮譽學程課程取得結業資格者，即可取得本學程證書，不須另行申請，爰修正第七點規定。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申請對象及規定 (一)個人申請入學新生甄選總成績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二)考試入學新生入學成績(指考成績加權總分)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三)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上學期(建築系大四上學期)學生前學期修課學分數達十五學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位於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四)符合規定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取得修讀本學程之資格。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該系(組)該年級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內，未達標準者，由教務處註銷其修讀資格；達到標準但無意願繼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申請放棄修讀資格，日後符合規定者，始得再次申請修讀本學程。	二、申請對象及規定 (一)個人申請入學新生甄選總成績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二)考試入學新生入學成績(指考成績加權總分)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三)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上學期(建築系大四上學期)學生前學期修課學分數達十五學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位於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四)轉學生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其轉學考試成績在該系(組)該年級正取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五)符合規定者，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取得修讀本學程之資格。 (六)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該系(組)該年級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內，未達標準者，由教務處註銷其修讀資格；達到標準但無意願繼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申請放棄修讀資格，日後符合規定者，始得再次申請修讀本學程。	一、本款刪除。 二、為落實培育菁英之目的，排除新入學轉學生得申請本學程之規定。 款次變更，並依 103 年 3 月 27 日「103 學年度榮譽學程推展意見交流座談會」建議案，修正本學程申請方式。 款次變更。
三、課程設計及師資安排 (一)各學院、學系 1. 每學院成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共須開設含下列三項之進階專業課程，每學年開設六科，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安排至少	三、課程設計及師資安排 (一)各學院、學系 1. 每學院成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共須開設含下列三項之進階專業課程，每學期三科，每科兩班，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安	依現行開課作業方式，爰修正進階專業課程開設方式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班供本學程學生修讀。</p> <p>(1)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 (2)學院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 (3)由各學系原開設課程客製化之課程。</p> <p>2.進階專業課程應盡量開設研討式或探究式課程。</p> <p>3.學系須安排一對一的學術指導教師，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五名，提供學生學術諮詢，導引其學術興趣及適合的專業研究領域，以協助發揮本學程學生在學習研究活動中的主動性與創新性。</p> <p>4.學系應提供本學程學生課業、生活、升學及就業等各方面之輔導。</p> <p>(二)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成立「榮譽學程」通識教育課程推動小組，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全球視野、反省現狀和關懷社會人群能力的通識教育課程，每科二學分。每學期開設至少三科六班，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安排至少一班供本學程學生修讀。</p> <p>(三)課外活動輔導組 成立「榮譽學程」課外活動課程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每學年開設二科能培養具創意與溝通、具領導與服務能力的課外活動講座課程，每科一學分，每學期上課至少十六小時。 前項各類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夜間或假日上課。</p>	<p>排至少一班供本學程學生修讀。</p> <p>(1)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 (2)學院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 (3)由各學系原開設課程客製化之課程。</p> <p>2.進階專業課程應盡量開設研討式或探究式課程。</p> <p>3.學系須安排一對一的學術指導教師，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五名，提供學生學術諮詢，導引其學術興趣及適合的專業研究領域，以協助發揮本學程學生在學習研究活動中的主動性與創新性。</p> <p>4.學系應提供本學程學生課業、生活、升學及就業等各方面之輔導。</p> <p>(二)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成立「榮譽學程」通識教育課程推動小組，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全球視野、反省現狀和關懷社會人群能力的通識教育課程，每科二學分。每學期開設六學門，每學門開設一科，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安排至少一班供本學程學生修讀。</p> <p>(三)課外活動輔導組 成立「榮譽學程」課外活動課程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開設二科能培養具創意與溝通、具領導與服務能力的課外活動講座課程，每科一學分，每學期上課至少十六小時。</p> <p>(四)前揭各類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夜間或假日上課。</p>	<p>依現行開課作業方式，爰修正通識教育課程開設方式說明。</p> <p>依現行開課作業方式，爰修正課外活動課程開設方式說明。</p>
<p>七、結業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須於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內修畢所有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並符合畢業資格者，始可取得本學程之學程證書，其修習通過之科目，除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亦將於學位證書註記「榮譽學生」字樣。</p>	<p>七、結業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須於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內修畢所有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並符合畢業資格者，始可申請本學程之學程證書，其修習通過之科目，除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亦將於學位證書註記「榮譽學生」字樣。</p>	<p>於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內符合畢業資格並修畢榮譽學程課程取得結業資格者，即可取得學程證書，不須另行申請，爰修正文字說明。</p>

提案九：「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二點規定。
- 二、敘明論文封面及書脊格式，爰修正第三點規定。
- 三、更正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名稱及格式，爰修正第四點規定。
- 四、更正中、英文論文提要格式，爰修正第五點規定。
- 五、依國家圖書館「紙本學位論文送存注意事項」規定及 103 年 4 月 21 日國圖發字第 10302000811 號函辦理，爰新增第六點規定。
- 六、點次變更並敘明論文上傳系統名稱，以茲明確，爰修正第六點規定。
- 七、現行第七點規定移列至第三點第二款，爰予刪除。
- 八、敘明紙本論文繳交方式並更正覺生紀念圖書館名稱，爰修正第八點規定。
- 九、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二項、「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敘明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之相關規定，爰新增第九點規定。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論文封面用紙：碩士論文限用一百磅橘黃色紙張，封面以黑色字體為準；博士論文採黑色封面燙金字體之精裝本。	二、論文封面用紙：碩士論文限用一百磅橘黃色紙張，封面以黑字為準；博士論文採黑色封面燙金字體之精裝本。	文字修正。
<p>三、論文封面及書脊格式：</p> <p>(一)論文封面可採直式或橫式，A4 尺寸大小如下：</p> <p>1.直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5px auto;"> <p style="text-align: right;">淡江大學(系、所名稱)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論文題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撰</p> </div> <p>2.橫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5px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江大學(系、所名稱) 碩士論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導教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論文題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 年 月</p> </div> <p>(二)論文書脊須註明學校名</p>	<p>三、論文封面編排，可採直式或橫式，A4 尺寸大小如下：</p> <p>(一)直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5px auto;">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系所名稱)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論文題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撰</p> </div> <p>(二)橫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5px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系所名稱)碩士論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導教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論文題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 年 月</p> </div>	<p>一、由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一款，並作文字修正，敘明論文封面格式。</p> <p>二、現行第一款移列至第一目，並作文字修正，敘明論文封面直式格式。</p> <p>三、現行第二款移列至第二目，並作文字修正，敘明論文封面橫式格式。</p> <p>四、新增第二款，由現行第七點移列後作文字修正，敘明論文書脊格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u>稱、系所名稱、論文名稱及研究生姓名等。</u></p>		
<p>四、論文內首頁應裝訂「<u>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u>」及論文授權書，「<u>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u>」格式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_____ 博士班 _____ 君所提 之論文 (題 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博士資格 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任委員 _____ (簽 章) 委員 _____ _____</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39</p> </div>	<p>四、論文內首頁應裝訂「<u>論文口試委員審議通過委員簽名表、授權書</u>」，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_____ 學系(研究所)博士班 _____ 君所提 之論文 (題 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博士資格 標準。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任委員 _____ (簽 章) 委員 _____ _____</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div>	<p>文字修正，並更正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名稱及格式。</p>
<p>五、論文內次頁依次應裝訂「中、英文論文提要」，其內容宜依研究目的、文獻、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等撰寫五百字至一千字，格式如下：</p> <p>(一)中文論文提要格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論文名稱： _____ 頁數： _____ 校系(所)組別：淡江大學 學系 (研究所) 組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 學年度第 學期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 _____ 指導教授： 論文提要內容： 關鍵字：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30</p> </div> <p>(二)英文論文提要格式：</p>	<p>五、論文內次頁依次應裝訂「中、英文論文提要」，其內容宜依研究目的、文獻、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等使用五〇〇字至一〇〇〇字，A4 格式內容如下：</p> <p>(一)中文論文提要格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論文名稱： _____ 頁數： _____ 校系(所)組別：淡江大學 學系(研究 所) 組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 學年度 學期 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 _____ 指導教授： 論文提要內容：</p> </div> <p>(二)英文論文提要格式：</p>	<p>文字修正，並更正中、英文論文提要格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itle of Thesis: <u>Total pages:</u> (Triple space) Key word: (Double space) Name of Institute : (Double space) Graduate date: <u>Degree</u> <u>conferred:</u> (Double space) Name of student:(in English) Advisor: (Double space) (in Chinese) Abstract: 表單編號: ATRX-Q03-001-FM031	Title of Thesis: (Triple space) Key word: (Double space) Name of Institute : (Double space) Graduate date: <u>Degree</u> <u>Conferred:</u> (Double space) Name of student:(in English) Advisor: (Double space) (in Chinese) Abstract:	
六、若因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而需延後公開/下架學位論文者,應填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裝訂於學位論文中,由教務處函轉國家圖書館憑辦。		一、 <u>本點新增</u> 。 二、依國家圖書館「紙本學位論文送存注意事項」規定及 103 年 4 月 21 日國圖發字第 10302000811 號函辦理。
七、論文全文電子檔案須依學校規定上傳至「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	六、論文全文電子檔案須依學校規定網路上傳建檔。	點次變更,並敘明論文上傳系統名稱,以茲明確。
	七、書脊須註明學校名稱、研究所名稱、論文名稱及研究生姓名等。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點移列至第三點第二款。
八、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並簽證後,須繳交紙本三冊(其中一冊須裝訂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正本),經所屬系、所核可,本校覺生紀念圖書館複審後,再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	八、論文經考試委員會通過並簽證後,須繳交三冊,經該系所核可,本校圖書館複審後,再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	一、文字修正,敘明紙本論文繳交方式。 二、更正覺生紀念圖書館名稱。
九、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者,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等稱之,並應撰寫提要,報告格式則由各系、所規定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二項、「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敘明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之相關規定。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十：「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敘明本校法規依據,係依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一點規定。
- 二、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三點規定。
- 三、敘明辦理雙聯學制應擬具學術交流協議書後依行政程序辦理及明定學術交流協議書內容應載明事項,爰修正第五點規定。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增進與境外大學學術合作，加強學生國際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一、為增進與境外大學學術合作，加強學生國際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敘明本校法規依據，係依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依本要點簽署合作協議，協助學生於原校修習規定學期，至對方學校進修，於完成符合雙方畢業資格後，分別授予二校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三、依本要點簽署合作協議，協助學生於原校修習規定學期，至對方學校進修，於完成符合雙方畢業資格後，分別授予兩校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文字修正。
五、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英文版學術交流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陳校長核准後簽約。 與大陸高校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中文版學術交流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會議審核通過，陳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備查。 前二項所稱學術交流協議書之內容，得參考下列事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規定(含甄選條件及錄取名額) (三)學分採計及抵免 (四)修業年限 (五)學位授予規定 (六)協議書修改及終止規定 (七)其他有關學生權益相關事項 (八)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九)撰寫碩、博士論文使用語言及所有權規定 (十)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進行方式	五、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須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陳校長核准後簽約。 與大陸高校辦理雙聯學制，須經相關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會議審核通過，陳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備查。	敘明辦理雙聯學制應擬具學術交流協議書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一、本項新增。 二、明定學術交流協議書之內容得參考事項。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修正

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俾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修正法規名稱及規定。
- 二、參照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8499 號函--「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之參考工作項目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修正為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為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輔導學生至校外相關單位實習，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修正設立宗旨。 二、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 <u>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選相關教師擔任之。</u>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教學單位配合課程內容與性質自行規劃，提供校外實習單位協助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	一、為落實本要點並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8499 號函--「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之參考工作項目，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明確訂定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成員。 二、條次修正為點次。
三、 <u>「(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 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計畫、實習成效及簽訂合約，俾周全規範與實習單位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包括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等事宜。</u>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修課相關規定辦理，各教學單位並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學生各項有關業務。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8499 號函--「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之參考工作項目，明訂各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相關權責。 二、條次修正為點次。
四、 <u>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須擬定實習目標與規劃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二類：</u> <u>(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u> <u>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一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u>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單位，包括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者；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單位簽定合約書，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一、定義校外實習類別。 二、條次修正為點次。

<p>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p> <p>(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p> <p>1. 暑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開設二學分以上且於暑假期間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p> <p>2. 學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至多開設九學分，全學期在同一企業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p> <p>3. 海外實習課程：係指於暑假或學期中開設之課程，安排學生於境外設立之台商或外資企業進行實習之課程。</p> <p>4. 前三日課程以在同一企業實習二百五十六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並在大學部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一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五、(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中途退出。</p>	<p>第五條 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為原則。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得授予學分，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門課程至少開設二學分，每一學分至少三十六小時，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決定之。開課標準由各系依其課程性質列入課程規畫，並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一、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8499 號函--「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之參考工作項目，「(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應明訂實施學生校外實習法規及相關注意事項。</p> <p>二、條次修正為點次。</p>
<p>六、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視或電話訪視實習單位，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教師訪視出差之交通費用得酌予補助，惟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且悉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授課老師應向全班作職前輔導。各教學單位應召集同梯次實習之學生，由教學單位主管作職前講習。</p>	<p>一、明訂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指導老師之法規及相關注意事項。</p> <p>二、條次修正為點次。</p>
<p>七、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同意，始得申請退選，退選後無學分者須辦理休學，並得依本校休、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費。</p>	<p>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並不得中途退出。</p>	<p>一、訂定學生退選校外實習規定。</p> <p>二、條次修正為點次。</p>

八、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完成註冊繳費。	第八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單位核准，並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	一、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註冊規定。 二、條次修正為點次。
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學校編列經費，辦理保額二百萬元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	第九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學校編列經費，辦理保額二百萬元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	條次修正為點次。
十、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前十天，將保險需用資料繳交至學生事務處，俾供辦理保險作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第十條 各系、所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前十天，將保險需用資料繳交至學生事務處，俾供辦理保險作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一、增加學位學程單位。 二、條次修正為點次。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增訂學生校外實習之其他在校規定。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訂定審議程序。 二、修正條次為點次及點次變更。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增訂學生退選課程如已逾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不予退費規定，爰修正第十五條。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其他規定：</p> <p>一、研究生</p> <p>(一) 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校與國外大學交換之研究生，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其交換計劃之規定辦理。</p> <p>二、大學部</p> <p>(一) 一至三年級在校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缺修。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得於四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p> <p>(二) 一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男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或女生護理，不得缺修。</p> <p>(三) 通識教育課程之「未來學」學門與「全球視野」學門，不得同時選修且</p>	<p>第十五條 其他規定：</p> <p>一、研究生</p> <p>(一) 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校與國外大學交換之研究生，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其交換計劃之規定辦理。</p> <p>二、大學部</p> <p>(一) 一至三年級在校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缺修。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得於四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p> <p>(二) 一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男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或女生護理，不得缺修。</p> <p>(三) 通識教育課程之「未來學」學門與「全球視野」學門，不得同時選修且</p>	

<p>每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修習「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及學院核心課程各學門時，則同一學門以一科為限。</p> <p>(四)前日課程於加退選第一階段每班另增加五個名額，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應屆畢業生若仍有缺修時，可以加簽方式辦理，加簽程序於開始上課日公告周知。</p> <p>三、學生於開放初選課程第一階段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財務處完成繳費，方能如期參加初選課程；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逕由教務處課務組刪除選課資料，俟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自行補辦選課。</p> <p>四、學生於期中考試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如欲退選悉依「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辦理。</p> <p><u>五、學生退選課程，如已逾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時，其依規定應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u></p>	<p>每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修習「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及學院核心課程各學門時，則同一學門以一科為限。</p> <p>(四)前日課程於加退選第一階段每班另增加五個名額，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應屆畢業生若仍有缺修時，可以加簽方式辦理，加簽程序於開始上課日公告周知。</p> <p>三、學生於開放初選課程第一階段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財務處完成繳費，方能如期參加初選課程；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逕由教務處課務組刪除選課資料，俟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自行補辦選課。</p> <p>四、學生於期中考試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如欲退選悉依「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辦理。</p>	<p>一、本款新增。 二、增訂學生退選課程如已逾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不予退費規定。</p>
---	--	---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建立證照畢業門檻，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配合「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爰修正本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p> <p>二、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學位學程、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配當及專業證照課程之審議。</p>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p> <p>二、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配當之審議。</p>	<p>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建立證照畢業門檻，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p>

第五條 本校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

一、系、所必、選修課程審議流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流程：

(一)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跨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三、院共同選修課程審議流程：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四、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審議流程：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五、校共通課程審議流程：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六、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審議流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七、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流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第五條 本校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

一、系、所必、選修課程審議流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流程：

(一)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跨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三、院共同選修課程審議流程：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四、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審議流程：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五、校共通課程審議流程：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六、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審議流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七、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流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配合「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修正。

配合「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修正。

提案十四：大傳系「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修讀碩士班，故訂定本規則。
-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詳附件 1。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為鼓勵數學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並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並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以 A 組 3 名、B 組 5 名為原則。	一、招生名額刪除。 二、文字修正。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級上學期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一、新增入學方式。 二、文字修正。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可於四年級選讀本系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之學分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選讀本系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之學分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文字修正。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
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者應於大學三年級開始選修系上「專題研究」課程，並確定專題研究方向及指導老師。	第二條 申請者應於大學三年級上學期開始選修系上「專題研究」課程，並確定專題研究方向及指導老師。	放寬「專題研究」課程修課時程，現行條文刪除「上學期」3 個字。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建築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2。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擴大招收本校優秀大學生至本院修讀碩士班，故修訂此規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本院各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擴大招收優秀學生申請預研究生。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向本院各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自訂「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依行政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各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自訂「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依行政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文字修正。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院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決議：為擴大招收本校優秀大學生至本院修讀碩士班，故修訂「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本系配合辦理修訂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擴大招收優秀學生申請預研究生。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文字修正。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院於 103-1-7 系所主管座談會決議：為擴大招收本校優秀大學生至本院修讀碩士班，故修訂「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本系配合辦理修訂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

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擴大招收優秀學生申請預研究生。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且操行成績平均七十八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各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三分之一且操行成績平均 78 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各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經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 <u>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u> ，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刪除文字、文字修正。

提案二一：擬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
- 二、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詳附件 3。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院於 103-1-7 系所主管座談會決議：為擴大招收本校優秀大學生至本院修讀碩士班，故修訂「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本系配合辦理修訂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擴大招收優秀學生申請預研究生。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	文字修正。

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前四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各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提案二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因應現行狀況修正本規則。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
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與縮短修業年限之效果，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將申請資格放寬至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二分之一且操行成績平均七十八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見系公告，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三分之一且操行成績平均 78 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一、將成績排名由前三分之一修正為二分之一。 二、將阿拉伯數字修正成中文數字。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含名次證明)、讀書及研究計畫(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修正繳交資料。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後，由本系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擇期進行甄選事宜並決定錄取名單。錄取名額由本系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額(陸生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後，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一、將招生委員會修正為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二、修正甄選標準。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陸生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一、將甄試修正成招生。 一、將陸生放入。

提案二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為擴大招收本校優秀大學生至本系修讀碩士班，故修訂此規則。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
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進入統計系(以下簡稱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本系修正成本校，讓本校生皆具備申請預研究生資格。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前四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一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本系該年級前四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條次變更。 二、本系修正成本校，讓本校生皆具備申請預研究生資格。
第三條 申請之學生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推薦評估表二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二條 申請之學生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推薦評估表二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條次變更。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理。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第三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理。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條次變更。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	條次變更。
第六條 預研究生須於錄取後之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預研究生須於錄取後之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條次變更。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可於四年級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課程之學分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所修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可於四年級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課程之學分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所修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條次變更。
第八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	--	-------

提案二五：「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擴大招收本校優秀大學生至本系修讀碩士班，故修訂此規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本規則。	擴大招收優秀學生申請預研究生。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三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三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文字修正。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理。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後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決定錄取名單。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後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決定錄取名單。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的二分之一。	文字修正。 刪除文字。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文字修正。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並於該學期依規定時程完成入學註冊程序後，其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之報名費由本系全額補助。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並於該學期依規定時程完成入學註冊程序後，其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報名費由本系全額補助。	文字修正。

提案二六：「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擴大招收本校優秀大學生至本系修讀碩士班，故修訂此規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
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本系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本系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本系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擴大招收優秀學生申請預研究生。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就讀學系班級前三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二年級轉入本校之學生可以前三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排名；三年級轉入本校之學生不得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本班前三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二年級轉入本系之學生可以前三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排名；三年級轉入本系之學生不得申請。	文字修正。
第五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但不得超過該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預研究生名額包含在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內。	第五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預研究生名額包含在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內。	增加文字。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文字修正。

提案二七：資工系擬與本校姊妹校日本會津大學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合約，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簽約內容及課程對照表詳附件 4。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八：電機系擬與 Wayne State University 簽訂「淡江大學與 Wayne State University 雙聯學制（1+1、3+2）」草約，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促進工學院電機系與美國 Wayne State University 之學術交流、研究及教育合作，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該校葉治平教授與廖有堅教授蒞臨參訪及演講，並進行兩校初步學術交流及教育合作內容之討論。
- 三、103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3 次會議（104.4.13）業已通過電機系建請本校與美國 Wayne State University 簽訂姊妹校案。
- 四、工學院 103(2)第 1 次院務會議已通過本校與 Wayne State University 雙聯學制「草約，因增加 1+1 碩士班雙聯學制之規劃，故再提案本院第 2 次院務會議。
- 五、檢附「3+2 雙聯草約」及「1+1 雙聯草約（含雙方相關課程抵免草案）」詳附件 5、附件 6。
- 六、本案業經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九：本校商管學院擬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語言學院簽訂雙聯學位，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法國里昂第三大學語言學院，擬與商管學院共同提供雙聯學位，自 104 學年度起，每學期上限各三名學生。

二、雙聯學位協議書詳附件 7。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商管學院擬與澳洲昆士蘭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雙聯學制合作協議詳附件 8。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一：國際研究學院亞洲研究所擬與日本同志社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協定，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 明：

一、雙聯學制合約與抵免課程資料詳附件 9、附件 10。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二：「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目前綠色學程申請時程分為 2 個時程，但大一新生及轉學生於當學期申請者，加退選時間亦無法順利選課(超修 6 學分)，建議修改為：於每學期期中考至期末考前二週受理申請，方便行政管理及宣導。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於每學期期中考至期末考前二週，填妥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送本學程各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申請。	第三條 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大一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在學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至期末考前一週，填妥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送本學程各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申請。	修正申請時間

提案三三：「淡江大學大陸保險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保險系提）

說 明：

一、為使保險系碩士班能與世界接軌，修正淡江大學大陸保險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大陸保險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大陸保險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修業規定：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十二學分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以上不屬於學生原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一)應修學分總數：共計十二學分以上。 (二)認證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附表。	第四條 修業規定：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 12 學分以上(含)，且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以上(含)不屬於學生原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一)應修學分總數：共計 12 學分以上(含) (二)認證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以下課程表格省略)	一、修正第四條第二款，將認證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移至附表。 二、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	修正審議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四：理學院及商管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起將「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學分學程」轉型為「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就業學分學程」，提請討論。（理學院及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落實產學界實質合作關係，輔導學生與業界接軌並提升就業競爭力。
- 二、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就業學分學程計畫書及規則草案，詳附件 11。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及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五：理學院物理學系擬於 104 學年度起設置「理學院物理學系就業學習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理學院物理學系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及計畫書，詳附件 12。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六：理學院化學學系擬於 104 學年度起設置「理學院化學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理學院化學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及計畫書，詳附件 13。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七：工學院、理學院、商管學院及全球發展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軟體開發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工學院及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強化學生實務與專業技能，培育本校學生學以致用之能力，並縮短學校與企業之學用差距，資工系擬與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提供學生在大四就業準備年完整的基礎專業學習以及進階技能培訓與實習。
- 二、「淡江大學軟體開發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草案，詳附件 14、附件 15。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及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理學院及全發院將補提院務會議追認。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八：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與外語學院俄文學系擬於 104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國際企業俄文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及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時代潮流，配合產業需求，培養學生兼具實用俄語與國際貿易實務及行銷之專業能力，特規劃本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國際企業俄文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草案詳附件 16。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及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九：外語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開拓學生國際視野並具備以外語進行政治、經貿、文化等外交專項事務能力，特規劃本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草案詳附件 17。
-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十：國際研究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設置「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經貿碩士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 一、「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經貿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與實施規則詳附件 18。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一：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與商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設置之「淡江大學軟體工程學分學程」擬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工學院及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本學程為資工系與資管系共同設置，由於近年來進行課程改革，為因應社會潮流趨勢與走向，與軟體工程之相關科目課程數無法維持基本開課數，因此擬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淡江大學軟體工程學分學程」。為不影響目前修課學生，後續將未開設之學程課程以相關課程作替代，使目前修習中之學生完成學分學程。
- 二、檢附「淡江大學軟體工程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19。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二：商管學院「國際金融英語授課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財務金融學系與國際企業學系、產業經濟學系、經濟學系、保險學系自 100 學年度起開設案揭學程，因為該學程課程皆為全英語授課，學生申請意願不高，故迄今未有學生申請修讀，故擬終止本學程。
- 二、檢附「國際金融英語授課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20。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三：國際研究學院「國際關係理論英語授課碩士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 一、檢附「國際研究學院國際關係理論英語授課碩士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21。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四：水環系碩、博士班之英文畢業門檻，提請審議。（工學院提）

說明：

- 一、本系為提升研究生英語能力，未通過檢定標準者，可以本校修習大學部「進修英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得辦理抵免。擬訂實施要點，使教務處審核畢業門檻有依據。
- 二、依「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如下：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為提升本系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須通過「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 三、已報考但未通過檢定標準者，碩、博士班學生得於畢業前，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 70 分以上始得畢業，惟「進修英文」二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 四、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繳交成績證明至本系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 五、本要點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五：「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配合畢業生名冊報部作業，提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認證者，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 9 月 30 日前提出。
- 二、核定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所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所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暑修下學期課程結束日後一週內提出。	修正應屆畢業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審核後，申領學位證書之截止日期。
第五條 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未通過的學生，須修習系上指定之「畢業門檻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當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第五條 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未通過的學生，須修習系上指定 2 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為統一用語，作文字修正。

提案四六：「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

- 一、因教學單位評鑑自評外審委員初評建議及學生就業考量，擬提高畢業門檻至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B1。
- 二、為配合畢業生名冊報部作業，提出通過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認證者，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 9 月 30 日前提出。
- 三、核定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四、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標準，視為達到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大學部：本系學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學生，須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B1。 二、碩士班：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B1 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TTC 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西班牙語) 130 分；口試 S-2。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標準，視為達到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大學部：本系學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學生，須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2。 二、碩士班：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B1 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TTC 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西班牙語) 130 分；口試 S-2。	依教學單位評鑑自評外審委員初評建議及學生就業考量，提高畢業門檻。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繳交成績證明至	第四條 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大學部學生，須於四年級上學期期	增訂西語系學生通過西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者提出認證之期限。

本系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末考前一週持成績單到本系登記。碩士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持成績單到本系登記。

提案四七：「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因施測單位由歌德學院改為語言測驗中心，Test DaF 考試類別亦由 C1 改為 TDN3。
- 二、為配合畢業生名冊報部作業，提出通過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認證者，第 1 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第 2 學期應於 9 月 30 日前提出。
- 三、核定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四、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德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Zertifikat Deutsch (B1) 筆試及口試 二、FLPT (B1)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三、Zertifikat Deutsch plus (B2) 筆試及口試 四、Zertifikat Deutsch für den Beruf (B2) 筆試及口試 五、Test DaF (TDN3)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六、德國大學入學考試 DSH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德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Zertifikat Deutsch (B1) 筆試及口試 二、FLPT (B1)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三、Zertifikat Deutsch plus (B2) 筆試及口試 四、Zertifikat Deutsch für den Beruf (B2) 筆試及口試 五、Test DaF (C1) 筆試及口試 六、德國大學入學考試 DSH	因施測單位異動修正 Test DaF 考試類別。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繳交成績證明至本系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第四條 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須於四年級上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持成績單到本系登記。	增訂德文系學生通過德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者提出認證之期限。

提案四八：「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配合畢業生名冊報部作業，提出通過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認證者，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 9 月 30 日前提出。
- 二、核定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繳交成績證明至本系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u>	第四條 <u>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系辦公時間內持成績單到本系登記。</u>	增訂日文系學生通過日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者提出認證之期限。

提案四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俄國語文學系學生俄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畢業生名冊報部作業，提出通過俄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認證者，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 9 月 30 日前提出。
- 二、核定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俄國語文學系學生俄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俄國語文學系學生俄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繳交成績證明至本系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u>	第四條 <u>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期初加退選課前持證書到本系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u>	增訂俄語系學生通過俄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者提出認證之期限。

提案五十：商管學院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技術報告」格式、內容及相關審核等規則，提請討論。(各相關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請 EMBA 辦公室規範有關技術報告格式及內容等相關規定。
- 二、各系技術報告格式應依本校「淡江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五點：(一)中文論文題要格式(二)英文論文提告格式內容撰寫，及第六點：論文全文電子檔案須依學校規定網路上傳建檔。各系技術報告格式【現場傳閱】。
- 三、本案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撤案。

提案五一：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度入學生畢業證書加註「(原國際商學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碩士在職專班自 103 學年度起更名，為保障旨揭學生的基本權益，並持續凝聚國際商學碩專班畢業校友對本系的認同與學系的傳承，將於畢業證書加註「(原國際商學碩士在職專班)」。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撤案。

提案五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為維護教師兼任行政主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權益，增列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不受每學年開

設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之限制，修正第三條條文。

二、本案經 104 年 3 月 19 日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每位教師每學年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 <u>但兼任行政主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則不受此限。</u> 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每位教師每學年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 <u>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則不受此限。</u> 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增列兼任行政主管不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之限制。

提案五三：工學院八系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04 年 4 月 28 日 OA 來文，奉校長指示辦理。
- 二、104 學年度起「普通物理」均為必修，且以學年開課，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 三、104 學年度起各教學單位如有開設資訊相關課程者，均不得認抵資訊教育學門。
- 四、修訂後之 104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異動表詳附件 22。
- 五、本案通過後將提下次院務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

提案五四：「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

說明：

- 一、修正第三條。
- 二、新增第三條之一。
- 三、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礎課程、特色核心課程、學院核心課程及校共通課程。基礎課程（四種課程）、特色核心課程（五個學門）均為校必修，學院核心課程（六個學門）為院必修，校共通課程為學生自由選修。 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礎課程：採隨班開課方式，於大一或大二開課。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三學分） 2、外國語文學門（八學分）：課程須選修同一語文八學分（含同一種語文實習），不得任意跨選	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礎課程、特色核心課程、學院核心課程及校共通課程。基礎課程（四種課程）、特色核心課程（五個學門）均為校必修，學院核心課程（六個學門）為院必修，校共通課程為學生自由選修。 一、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原表格呈現改為文字描述
	課程類屬	學分	實施方式	
			淡水校園	
	基礎課程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3	（一）全校學生必修課程，屬校基礎課程。 （二）採隨班開課方式，於大一或大二開課。 （三）「外國語文」課程須選修同一語文 8 學
	外國語文	(* 含同一種)	8	

<p>其他語種。</p> <p>3、資訊教育學門(四學分)</p> <p>4、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p> <p>5、體育學門(零學分)：為大一至大三必修課程。</p> <p>6、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門(零學分)：於大一採隨班開課方式實施。</p>	<table border="1"> <tr> <td>語文實習)</td> <td></td> </tr> <tr> <td>資訊教育</td> <td>4</td> </tr> <tr> <td>全球科技革命</td> <td>2</td> </tr> <tr> <td>體育</td> <td>0</td> </tr> <tr> <td>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td> <td>0</td> </tr> </table>	語文實習)		資訊教育	4	全球科技革命	2	體育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p>分,不得任意跨選其他語種。</p> <p>(四)體育為大一至大三必修課程。</p> <p>(五)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於大一採隨班開課方式。</p>	
語文實習)													
資訊教育	4												
全球科技革命	2												
體育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p>(二)特色核心課程：全校學生必修課程，因屬校特色課程，不得以校外學分抵免。</p> <p>1、全球視野學門(二學分)</p> <p>2、未來學學門(二學分)</p> <p>3、學習與發展學門(一學分)：除「大學學習」課程為大一必修外，為符膺學生發展所需，另開設多門選修課程供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p> <p>4、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一學分)：除「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為必修外，為符合學生社團經營之發展所需，另開設多門選修課程供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課程安排與成績評量之規定以另訂「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p> <p>5、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二學分)：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p>	<p>特色核心課程</p> <table border="1"> <tr> <td>全球視野學門</td> <td>2</td> </tr> <tr> <td>未來學學門</td> <td>2</td> </tr> <tr> <td>學習與發展學門</td> <td>1</td> </tr> <tr> <td>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td> <td>1</td> </tr> <tr> <td>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td> <td>2</td> </tr> </table>	全球視野學門	2	未來學學門	2	學習與發展學門	1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1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2	<p>(一)全校學生必修課程，因屬校特色課程，不得以校外學分抵免。</p> <p>(二)「學習與發展學門」除「大學學習」課程為大一必修外，為符膺學生發展所需，另開設多門選修課程供自由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p> <p>(三)「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除「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為必修外，為符合學生社團經營之發展所需，另開設多門選修課程供自由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課程安排與成績評量之規定以另訂「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p>	
全球視野學門	2												
未來學學門	2												
學習與發展學門	1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1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2												
<p>(三)學院核心課程：</p> <p>1、各學院由六個學門中選取三個學門課程為院必修，其他學門則供學生依個人興趣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p> <p>2、各學院依訂定之校基本素養，選取與通識課程具互補功能之學門課程。</p> <p>3、各學院不得選取院、系學域屬性相近的學門。</p>	<p>學院核心課程</p> <table border="1"> <tr> <td>文學經典學門</td> <td>2</td> </tr> <tr> <td>自然科學學門</td> <td>2</td> </tr> <tr> <td>歷史與文化學門</td> <td>2</td> </tr> <tr> <td>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td> <td>2</td> </tr> </table>	文學經典學門	2	自然科學學門	2	歷史與文化學門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2	<p>(一)各學院由六個學門中選取三個學門課程為院必修，其他學門則供學生依個人興趣自由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p> <p>(二)各學院依訂定之校基本素養，選取與通識課程具互補功能之學門課程。</p>			
文學經典學門	2												
自然科學學門	2												
歷史與文化學門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2												

<p>(1)文學經典學門(二學分) (2)自然科學學門(二學分) (3)歷史與文化學門(二學分) (4)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二學分) (5)社會分析學門(二學分) (6)哲學與宗教學門(二學分)</p>	<p>社會分析學門</p>	<p>2</p>	<p>(三)各學院不得選取院、系學域屬性相近的學門。</p>		
<p>(四)校共通課程：以問題解決與行動導向之課程設計為主軸，或因應特殊需求而開設之課程；學生選修，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p>	<p>校共通課程</p>	<p>2</p>	<p>學生自由選修，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p>	<p>同左。</p>	
<p>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礎課程：採隨班開課方式，於大一或大二開課。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三學分) 2、外國語文學門(八學分)：課程須選修同一語文八學分(含同一種語文實習)，不得任意跨選其他語種。 3、資訊教育學門(四學分) 4、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 5、體育學門(零學分)：為大一、大二和大四必修課程。 6、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門(零學分)：於大一隨班開課方式。 (二)特色核心課程：全校學生必修課程，因屬校特色課程，不得以校外學分抵免。 1、全球視野學門(四學分)：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各一學分和(三)、(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p>				<p>(一)同左。 (二)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及(二)各1</p>	<p>同淡水校園，文字描述</p>

<p>與禮儀」二學分。 2、未來學學門(二學分) 3、學習與發展學門(一學分):以「住宿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學門課程。 4、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一學分):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5、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二學分):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p>			<p>學分， (三)及 (四)各 0 學分。 (三)「國際規範與禮儀」必修 2 學分，為呈現蘭陽校園特色之課程。 (四)「學習與發展學門」，以「住宿學院輔導」(0 學分)替代學門課程。 (五)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p>
<p>(三)學院核心課程： 1、學院由六個學門中選取二個學門課程為院必修，其他學門則供學生依個人興趣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 2、學院依訂定之校基本素養，選取與通識課程具互補功能之學門課程。 3、學院不得選取院、系學域屬性相近的學門。 (1)文學經典學門(二學分) (2)自然科學學門(二學分) (3)歷史與文化學門(二學分) (4)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2學分) (5)社會分析學門(二學分) (6)哲學與宗教學門(二學分)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規定如下：</p>			<p>改為文字描述 (一)由六個學門中選取二個學門課程為院必修。 (二)學院依訂定之校基本素養，選取與通識課程具互補功能之學門課程。 (三)學院不得選取院、系學域屬性相近的學門。</p>

<p>(一)「基礎課程」應選「資訊教育」四學分及「全球科技革命」二學分，為必修學分，共必修二科計六學分。</p> <p>(二)「特色核心課程」應選一個學門，共必修一科計二學分。</p> <p>(三)「學院核心課程」應選二個不同的學門，每學門必修一科，共必修二科計四學分。</p>				改為文字描述
<p>第三條之一 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p> <p>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三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一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三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分，必修十二學分，選修六學分)</p> <p>1、人文領域(必修四學分，四選二學門):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必修四學分，四選二學門):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p> <p>3、科學領域(必修四學分，三選二學門):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p> <p>4、選修六學分可任選學門，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p>				新增條文

- 兩科(與必修十二學分合計)。
-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 1、體育(零學分)
 - 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零學分)
 - 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 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
- 1、語文表達(十一學分)
 -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三學分)
 - (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八學分(上、下學期各四學分)
 - 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以住宿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
 - 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
-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分，必修十二學分，選修六學分)
- 1、人文領域(必修四學分):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 2、社會領域(必修四學分):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三)及(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未來學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二選一學門)。
 - 3、科學領域(必修四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
 - 4、選修六學分可任選學門，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與必修十二學分合計)。
-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 1、體育(零學分)
 - 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零學分)
 - 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規定如下：(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一)人文領域：哲學與宗教學門二學分及歷史與文化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

(二)社會領域：全球視野學門二學分及社會分析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

(三)科學領域：資訊教育學門二學分及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

提案五五：擬訂定「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

說明：

一、自 104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外國語文學門將改為大一修英文 4 學分（英文系除外），大二自由選修語言 4 學分。

二、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外語學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課程架構初步規劃。

三、「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詳附件 23。

四、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六：航太系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航太系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七：103 學年度各學院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選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八：擬訂定大學部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及工學院航太系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104 學年度起理、商管、國際學院分別增設上述學士學位學程、學系；工學院航太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課程規劃及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九：大學部資傳系及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環境工程組，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資傳系於 104 年 1 月、水環系於 103 年 8 月已提送外審完竣，必修、選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十：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必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一：104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選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二：擬修正會計系(含進學班)、財金系、企管系(含進學班)、資管系、法文系、政經系全英語學士班及觀光系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會計系、財金系、企管系、資管系學士班為配合 AACSB 認證課程整合，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二、法文系為因應課程結構異動，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三、政經系全英語學士班因課程結構調整，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四、觀光系全英語學士班為增加輔系學生專業選修課程選擇，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五、本案通過後，除資管系分別自 103、104 學年度起適用外，餘各學系均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六、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三：擬修正航太系、會計系(含進學班)、日文系(含進學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航太系為因應通識核心課程變革，擬修正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二、會計系(含進學班)因考量會計專業課程具有連續性，為利學生選課，擬修正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三、日文系(含進學班)因考量學生學習成效，擬分別修正 103、104 入學新生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四、本案通過後，航太系、會計系(含進學班)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日文系分別自 103、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五、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四：物理系擬承認通識核心自然科學學門課程為本系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物理系於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自然科學學門部分課程，不承認為畢業學分」，為因應通識核心課程結構變化，擬放寬承認畢業學分限制。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五：航太系擬修訂本系必修課「工程數學」重修規定，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現行規定	修訂後規定	說明
必修科目之第 1 次修習，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且不可留置必修科目至暑修(即暑修不可為第 1 修)。 1、重修時，外系所開科目學分數須大於等於系學分數，且學期序相同，始可修讀。 2、可重修系別：工學院各系(不含開單學期)。	必修科目之第 1 次修習，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且不可留置必修科目至暑修(即暑修不可為第 1 修)。 1、重修時，外系所開科目學分數須大於等於系學分數，且學期序相同，始可修讀。 2、可重修系別：工學院機電系、土木系、水環系。	修訂「工程數學」可重修系別。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六：水環系擬開放本系水資源工程組、環境工程組兩組跨組選修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水環系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起分為水資源工程與環境工程兩組，系選修學分僅承認組內所開設選修科目及跨組之特定科目；水資源工程組系選修科目包含環境工程組開設「給水工程」、「污水工程」2 科，環境工程組系選修科目包含水資源工程組開設「地下水」、「企業實習」2 科。
- 二、水資源工程組、環境工程組兩組維持上列原規定 2 科課程，再加跨組選修 6 學分（不限科目，含必、選修）為該組之系選修課程，但各組必修科目第一次修習、轉學生與重修生應依必修規定辦法修習。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七：經濟系擬承認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目「全方位財富管理規劃實務」、「專案管理」2 科為經濟系「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使學生有更多元的選修選擇，經濟系擬將案揭課程承認為經濟系「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八：商管學院各系大一必修課程「資訊概論」（上學期 2 學分，下學期 2 學分），認抵為通識核心課程「資訊教育學門」之必修課程 2 學分，選修課程 2 學分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通識核心課程因應評鑑委員建議大幅修改課程結構，原資訊教育學門之必修課程「資訊概論」自 104 學年度起，不再為入學新生開設此課程。
- 二、商管學院為申請商管 AACSB 認證，「資訊概論」是重要核心課程之一，為解決上述問題，各系仍續開「資訊概論」，並將此課程認抵為通識核心課程之「資訊教育學門」必修課程 2 學分，選修課程 2 學分。
- 三、本案適用於商管學院會計系、財金系、企管系、產經系、國企系、管科系、保險系、資管系、公行系、統計系、運管系、經濟系、全財管學程。
- 四、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五、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九：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3 學年第 2 學期異動之遠距教學課程共有國際遠距課程 1 門、電腦網路課程 5 門及收播他校課程 9 門，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十：104 學年度遠距教學主播課程開課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各院系申請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共計 121 門：國際遠距（同步視訊）14 門、國際遠距（電腦網路）20 門、國內同步視訊課程 3 門、電腦網路課程 84 門，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二、104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相關開課資料（含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現場傳閱。
- 三、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3 學年第 2 學期擬增加 9 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二：104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 27 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設 20 門，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三：擬承認榮譽學程學生修習榮譽學程通識教育課程「Arduino 互動裝置程式設計」為資訊教育學門課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為配合 104 學年度起通識核心課程變革，避免學生重複修習學門，提升選課滿意度，擬承認案揭課程為資訊教育學門課程。

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

主 席：柯學務長志恩

紀錄：吳玉麗、饒淑媛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林主任志鴻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午安，感謝各位委員參加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上學期為了學生會法規問題召開了 2 次會議，謝謝各位委員之參與讓法規順利通過。以下有幾項特別事項要跟各位委員報告：

- 一、學校發生大樹壓傷學生的意外事件，學務處已在第 1 時間做了相關處理。
- 二、感謝各位委員參加上學期 104 年 1 月 9 日加開的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才能使學生會各項法規完整，順利進行第 21 屆會長選舉，目前已開始進行登記作業。
- 三、工讀金延誤發放問題，目前按月以 OA 公告未依限完工讀金請款作業的單位，目前延誤發放情形已改善很多。
- 四、兼任助理是否加入勞健保問題，教育部已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目前教育部將俟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商定案後，才會發布相關處理原則。
-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請教學單位每學期舉辦 1-2 場性別平等教育宣傳活動，本年度學務處教學卓越計畫有編列預算，請各院系可洽諮詢組申請經費補助。
- 六、學務處於 5 月 8 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品德教育研討會，歡迎各院系教職員生參加。

貳、報告事項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業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51 號函公布實施。
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	業經第 72 次校務會議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並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以校秘字第 1030011297 號函公布實施。
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規則」	業經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將「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規則」併入「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
通過申請「104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事宜	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以校學字第 104000083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並獲教育部獎助 23 萬元整。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業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08 號函公布實施。
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業於 104 年 4 月 13 日以處學法字第 1040000001 號函公布實施。
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辦法」	業於 104 年 4 月 13 日以處學法字第 1040000002 號函公布實施。
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	業於 104 年 4 月 13 日以處學法字第 1040000003 號函公布實施。
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	業於 104 年 4 月 13 日以處學法字第 1040000004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附件 1）。

◎生活輔導組葉與駿組長：

- (一)違反智慧財產權：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3 位學生因不法下載影片，違反智慧財產權而遭懲處，與前期 7 名相較有減少趨勢，在此感謝師長協助加強宣導。將於 104 學年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製作智慧財產相關文宣，並分發給各新生，以加強新生對智慧財產權觀念。
- (二)交通安全：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發生 93 件交通事故，相較上一學期 71 件事務，有略為增加的情形

，以工學院34件最高，請師長協助提醒同學騎乘機車時注意安全。

(三)請假率：103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院學生請假率，以外語學院4,840人佔53.2%最高，請各師長多關懷學生請假情形，避免因請假過多而影響課業。

(四)校內工讀金業務：

- 1、因應勞動部的規定，自103年8月開始，學生工讀必須加入勞健保與勞退，為因應此政策將每位工讀學生的工讀時數限制不超過39小時，以減少勞健保支出。
- 2、有鑑於各單位實際執行需要，本學期起工讀助學金經費，將原分配之時數換算為工讀金後，另加上其勞、健保費用，一併分配給各單位，由各單位自行控管，如各單位控管及使用得宜，將可減少勞、健保費用支出，使經費多用於支應工讀金。
- 3、為了使工讀生能準時領取工讀金，自4月起將未於期限內請款之單位，以OA公告周知。另外，以往請款時出勤表有誤，則將全部請款文件退回工讀單位，待修正完畢，再送回生輔組請款，導致延誤學生領款，經與財務處協調，同意若出勤表有誤可先將請款的黏存單送件請款，出勤表後補，以減輕各單位請款的壓力。

◎課外活動輔導組江夙冠組長：

(一)社團活動概況：本校學生社團不僅蓬勃發展，亦有優異表現，104年全國社團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公行學會榮獲「自治綜合性」特優獎、如來實證社榮獲「學術學藝性」特優獎。104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學生會榮獲卓越獎，這些都是社團夥伴們努力經營社團的美好結果。

(二)有關各學院擔任社團負責人情形，本學年度共計有225位社團負責人，因商管學院學生人數最多，所以自然百分比就佔最高。

(三)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本校自100學年度起實施社團必修課程，今年進入第4年，並首度有學生畢業，本課程必須通過A入門課程、B活動參與和C活動執行三部分，始獲得畢業必修1學分。100-103學年度第1學期止、各學院通過「ABC」之累計人數，請詳簡報。畢審100學年度各學院缺修學生人數，請詳簡報。

1、為了讓學生順利畢業，我們已經做了很多配套方案，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補救措施：

(1)缺A部分的同學：因本學期學生選課已截止，只能依教務處公告時間，選修本學年度暑修下學期課程。

(2)缺B、C部分的同學：認證組織有三大類，包含社團組織、校內單位、自主團隊。

2、在此懇請院長系主任們、協助提醒缺修學生們注意這些修課方案，相關訊息請至課外組網頁：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系統網頁查詢或到課外組辦公室洽詢。

◎諮商輔導組胡延薇組長：

(一)從101學年到103學年各學院大一新生心理測驗普測結果分析可知，文學院以生涯困擾為主，理工及商管學院以學習困擾為主，請老師多關心學生主要困擾議題。

(二)至4月22日止，個別諮商及直接服務共計2,292人，其中以自我瞭解、壓力調適為主要困擾問題。

(三)心理健康操網路諮詢共70人使用，主要問題前三項為人際關係、感情困擾與壓力調適。

(四)3月16日至20日，本組辦理幸福希望旅程擺攤活動，總計6,533人參加，滿意度百分之96，未來可考慮持續辦理。

(五)諮輔組特聘精神科醫生駐診，亦聘有多位外語諮商能力的輔導老師，可提供外籍生的諮商輔導服務，如果學生們有需要，請老師轉介，以便即時協助學生。

◎衛生保健組談遠安組長：

(一)本學期至上個月底，服務總人次為3,321人次，本學期舉辦之健康促進活動，有「守護愛的不二法門」參訪活動共兩梯次、「愛的大學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共兩梯次、愛滋防治講座共10場、健康小坊講座共8場、與體育處合辦「員工健康促進運動班」、與女聯會合辦「健康塑身·活力校園」、「燃燒吧!脂肪」五月份開設有氧運動班，請各位踴躍報名參加。

(二)本校被列為103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觀摩與推廣學校，並獲教育部委託於本校舉辦「性·愛滋研習會」活動，對象為北一區及北二區各大專院校護理人員或承辦愛滋防治業務人員。

(三)衛保組舉辦之健康促進活動，於5月6、7日舉辦抽血檢查及骨質密度檢測，請大家把握機會踴躍參加。

(四)為確保食品安全，校園食材登錄線上系統，持續輔導校內廠商建置中，膳食督導小組每週進行：過氧化氫檢測、油質老化測試、餐具清潔度檢測等，衛保組亦針對特殊食品安全事件，加強查核，目前為止很慶幸校內廠商均無異常。

◎職涯輔導組吳玲組長：

- (一)職涯啟航週系列活動：於3月16日至3月27日在淡水校園舉辦2週的職涯相關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校園徵才博覽會、中文履歷健診、模擬求職面試、職涯諮詢工作坊、職涯適性測驗解析等，同學反應熱烈，未來將構思多元活動持續辦理。
- (二)業師請益職場多元體驗：補助系所辦理企業導師請益與業師講座共計114場，企業參訪計22場。
- (三)辦理專業證照研習：系所辦理專業證照研習補助13場，另外由職輔組辦理TQC、ACA、MOS等認證研習計11場。
- (四)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核定獎勵453人、733張證照，獎學金新臺幣36萬9,500元整。
- (五)企業領袖點燈培育計畫：本學期著重於專業導師菁英領航，共計9件申請案，合計輔導24位菁英學生。此為校務發展計畫，將持續辦理，也請系所主任提早規劃新學年度的點燈培育計畫。
- (六)職涯導師培訓計畫：於期中考週開始辦理CPAS諮詢師認證培訓課程，本次培訓人員共計12位，培訓人員需上完32小時課程及繳交20份個案報告才可以取得CPAS諮詢初階證書，預計於7月30日完成所有課程。感謝各學院參與老師給予本活動的肯定，未來希望藉由老師協助院系同學的職涯諮詢輔導。
- (七)大學生畢業流向問卷：100學年度與全國比較，本校畢業生(離校前)求職未有結果比率偏高，教育部已於101年7月起停止應屆畢業生離校前流向問卷調查，102起由校內自行調查，未來無法取得全國資訊做比較，如何鼓勵同學及早為就業準備，是我們現階段的重要課題。

◎住宿輔導組李進泰組長：

- (一)本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總人數共2,672人，其中包括松濤館(女)1,920人、淡江學園(男)464人、淡江學園(女)288人。
- (二)宿舍戮力輔導情緒障礙學生，進行壓力疏導，激勵養成正面思考習慣，截至目前為止，輔導特殊關懷學生共71人次，其中包括松濤館(女)56人次、淡江學園(男)10人次、淡江學園(女)5人次。
- (三)在身障生服務方面，松濤館本學期新增身障生電梯，可刷卡搭乘至美食廣場，並設有1間可供10人居住的特殊寢室(內有身障專用衛浴設備)，提供身障生或臨時意外行動不便學生使用。此外，本學年松濤館及淡江學園分別為1位重度多重身障生及重度癲癇學生，將3-4人房型改造為個人專用寢室，具體落實身障生照顧。
- (四)松濤館及淡江學園本學期已陸續舉辦夜烤、all pass糖發放、內務檢查暨競賽、「我的聰明美肌堂」等活動，以增進住宿生情感及增長知識。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

- 一、辜婉婷同學建議：學生會收到學生反應商管及工館大樓 Wi-Fi 訊號不易接收，教室內及走廊皆無法使用網路，學校是否可以改善？
 - ◎郭經華資訊長回應：學校投入許多資源持續改善無線網路之環境，但因同學使用網路普及，網路也互相產生干擾，學校正全面清查儘量克服，以使網路更順暢。
- 二、徐任筌同學建議：社團必修是學校重要措施，對於沒有意願參與社團活動的同學造成很大的困擾，學校對於此政策之執行，也提出改善措施。同學為了畢業規定很努力參加各項社團課程，對於社團資源運作助益有限，希望學校加強對社團監督、社團課程可以改為選修。
 - ◎柯志恩學務長回應：
 - (一)學校推動社團必修有其宗旨與目標，當然不見得每位學生都對參與社團有興趣，學校認為學生參與社團對於未來進入職場有強化作用，社團必修是學校既定政策，對於課程結構與監督會加強改善。
 - (二)社團必修或選修不是我們目前要考慮的，學校為了讓同學可以透過參與社團活動而培養軟實力，因此會在課程結構上做更多的討論與努力。
- 三、徐任筌同學建議：學生關心期末考與總統大選日撞期的問題，學校方面是否有規劃考量？
 - ◎鄭東文教務長回應：有關下學年度行事草案目前正請各單位回復資料彙整中，目前規劃期末考時間為1月9日至15日，而總統選舉為1月16日，因此期末考與總統大選應該沒有影響。
- 四、謝易宏同學建議：請問學校對於非屬學校的社團在校內活動，學校如何規範？
 - ◎葉與駿組長回應：3月25日召開獎懲委員會議，會中對於近日校園中非法社團活動做一通盤討論，並修訂相關法規送校務會議討論，俟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

伍、胡副校長宜仁列席指導致詞

- 一、昨天傍晚外語學院前方樹木倒下，不幸壓傷一位學生，系教官、系主任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持續關注中。校園內樹木茂盛，外語學院前方有些樹木染上褐根病，提醒同學在此區域活動要特別留意安全。已請總務處儘快處理染病樹木，避免颱風季節時再發生樹木壓傷人的意外事件。
- 二、今年度將校園公安列為重點工作，除注意校園內全校師生安全外，對於校園內較老舊建築物也需要規劃檢查，請大家多多注意安全。

陸、主席結論

- 一、會中請各組組長做重點工作報告，主要是讓各位委員了解學務工作的各項努力及精進。今年學生會雖然遇到許多波折，但在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中，學生會仍獲得「卓越獎」的優異表現，這是很值得讚揚的事。
- 二、謝謝各位委員參加會議，也拜託大家持續對學務工作的支持。

柒、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淡江大學總務處 103 學年度 總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 席：羅總務長孝賢

紀錄：楊信洲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出國)、林主任志鴻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一年一度的總務會議在討論提案之前，本人藉機向各位報告淡水校園近來的幾項重大規劃，首先有關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受限於經費預算，經陳報校長之後目前已確定將餐飲、住宿空間移出原始設計，大樓純粹提供各單位教學、研究會議使用，空間由本處管理因此並無營運問題，順利招標後預計 6 月起動工興建。另外一個空間議題是校園南側瀛苑、白樓及覺軒的整體再利用規劃，搭配附近牧羊草坪的活化，希望能翻轉校園活動目前過度集中北側的情形。最後是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的推動，希望能有實際的成效顯現並且於今年底通過驗證，這部分需要全校各單位一起來合作。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新訂法規：

- 1、「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住宿要點」，並經秘書處 103 年 6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37 號函公布。
- 2、「淡江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並經秘書處 103 年 6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38 號函公布。

(二)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規則」修正條文，並經秘書處 103 年 6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24 號函公布。
- 2、「淡江大學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借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並經秘書處 103 年 6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25 號函公布。
- 3、「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並經秘書處 103 年 6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26 號公布。
- 4、「淡江大學物品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並經秘書處 103 年 6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27 號函公布。
- 5、「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勤務管制中心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淡水及台北校園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要點」及修正規定，並經秘書處 103 年 6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28 號函公布。
- 6、「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安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並經秘書處 103 年 6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29 號函公布。
- 7、「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門禁安全要點」修正規定，並經秘書處 103 年 6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30 號函公布。
- 8、「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領管鑰匙要點」第四點，並經秘書處 103 年 6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31 號函公布。
- 9、「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自衛消防隊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並經秘書處 103 年 6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32 號函公布。
- 10、「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環境與設備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並經秘書處 103 年 6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33 號函公布。
- 11、「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辦公設備借用要點」修正規定，並經秘書處 103 年 6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34 號函公布。
- 12、「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申請借用場地要點」修正規定，並經秘書處 103 年 6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35 號函公布。
- 13、「淡江大學付款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並經秘書處 103 年 6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36 號函公布。

(三)通過下列廢止法規：

- 1、「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教職員宿舍住宿要點」及「淡江大學松濤館女教職員宿舍住宿須知」，並

經秘書處 103 年 6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37 號函公布。

2、「淡江大學博士服借用要點」及「淡江大學碩、學士服借用要點」，並經秘書處 103 年 6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38 號函公布。

3、「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電子看板刊登申請要點」，並經秘書處 103 年 6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39 號函公布。

二、上次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 號	會 議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1	有關德文系柯委員麗芬所提白板筆品質問題，續請事務組再研議白板筆氣味與產生黑屑之間如何取捨，並加強教室白(黑)板溝槽的清潔。	事務組	1. 本組試購他廠牌白板筆提供柯老師、中文系及資圖系老師使用，經試用後均表示仍維持現狀不更換。 2. 教室白(黑)板溝槽已囑咐負責同仁加強清潔。
2	請節能組協助疏通排水溝渠，務必於防汛期發揮功能，亦請學務處代為宣達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勿將落葉掃至水溝，影響正常排水。	節能組	已於汛期前完成排水溝疏通。
3	學生會代表所提松濤館整修內容，本處可適度提供資料予學生參考；另配合學務處規劃於學生宿舍新生家長參訪活動時宣達。	節能組	已配合學務處完成家長參訪宣導事宜，且松濤館整修成果於啟用典禮時現場播放供師生觀賞。
4	請加強巡檢廁所文宣板(含學務處 A5 版面)，如有發現破損應即通報修繕處理。	事務組	遵照辦理。
5	淡水校園違規停車遭本處鎖車者，擬規劃駕駛人須繳納罰金後方得開鎖放行。	安全組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增列「違規者開單鎖車」相關規定，已列入本會議提案八討論，違規罰款部分已提 5 月 11 日「各項收費標準會議」討論，通過後擬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6	研議結合教職員工悠遊卡識別證規劃管制車輛入校，以減輕現行人工作業管理負擔，並杜絕外車入校爭議。	安全組	車輛入校門禁刷卡管制案，已請運管系老師協助規劃設計，並俟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停車空間完工後，執行本案。

決 定：同意備查。

三、各組工作報告(略，請參閱附件。)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文件資料銷毀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處本部提)

說 明：

- 一、依 103 年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稽核人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三、「淡江大學文件資料銷毀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文件資料銷毀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檔案管理監督規範訂定。	
目的：銷毀逾保存期限，當事人申請廢止使用之個人資料。	
原則：確保個人資料不外洩。	
規 定	說 明
一、為辦理全校性文件資料銷毀，確保機密資料不外洩，特訂定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各單位需銷毀之文件資料應造冊，並填寫申請表，依單位所在地向蘭陽校	申請方式。

規定	說明
園主任室或總務處事務整備組、總務組提出申請。	
三、需銷毀之文件資料應妥善整理，打包裝箱，以便於搬運，並自行暫存保管。	銷毀資料處理及暫存。
四、待銷毀之文件資料由主辦單位派員，隨同廠商運送至焚化廠進行銷毀，並錄影、照相存證。	存證方式。
五、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文件資料銷毀作業要點」規定如下：

規定
淡江大學文件資料銷毀作業要點
一、為辦理全校性文件資料銷毀，確保機密資料不外洩，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單位需銷毀之文件資料應造冊，並填寫申請表，依單位所在地向蘭陽校園主任室或總務處事務整備組、總務組提出申請。
三、需銷毀之文件資料應妥善整理，打包裝箱，以便於搬運，並自行暫存保管。
四、待銷毀之文件資料由主辦單位派員，隨同廠商運送至焚化廠進行銷毀，並錄影、照相存證。
五、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淡江大學會文館住宿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事務組提)

說明：

- 一、為明確規範公費申請資格，及增列自費住宿期限，爰修正第三點。
- 二、每學年度定期召開各項收費標準會議，依決議訂定並公布本校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故自費住宿收費標準不宜明列於法規中，爰修正第七點。
- 三、原住宿計費多樣複雜，故調整收費標準為單一折扣，較簡易明確，爰修正第八點。
- 四、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五、第八點調整住宿收費採單一折扣「以定價六折優惠」部分，業經 104 年 5 月 11 日淡江大學修訂 104 學年度各項收費標準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一、第三點增列「，適用對象如下」；第三點第一款刪除「受聘」二字，刪除「事宜」改為「之學者」；第三點第二款「住宿期限以二週為限。」移至第八點。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會文館住宿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會文館住宿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維護居住品質提升住房率，特訂定淡江大學會文館住宿要點。	一、為維護居住品質提昇住房率，特訂定淡江大學會文館住宿要點。	文字修正。
三、住宿申請分為公費及自費，適用對象如下： (一)公費：奉核來校講學、國際校際交流研討會、姊妹校締結之學者。 (二)自費：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與其眷屬親友。	三、住宿申請分為公費及自費：公費適用對象包含奉核來校講學交流之學者；自費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與其眷屬親友。	一、依申請公費住宿或自費住宿，新增分立為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明定公費住宿申請資格。
七、依淡江大學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計費。	七、自費住宿依表列標準收費：	取消列表，修正為依場地收費標準。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及其眷屬親友以定價六折優惠。住宿期限以二週為限。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等住宿日期為週日~週四依定價五折計費；週五~週六依定價六折計費。教職員工生、校友等其	一、調整收費標準，採單一折扣收費。 二、為促進住宿之流通性，增列住宿期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眷屬親友住宿日期為週日~週四依定價六折計費；週五~週六依定價七折計費。每次住房次達十天(含)以上者，依收費可再行七折計費。	
	十四、補繳費用可採現金付費或切結後辦理退房手續。	一、本點刪除。 二、屬作業程序，無需明列。
十五、住宿申請服務： 服務專線：(02)26215656 轉 2498 服務時間：週一到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不含國定、校定例假日。 電 子 信 箱： agox@oa.tku.edu.tw	十五、住宿申請服務： 服務專線：(02)26215656 轉 2498 服務時間：週一到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不含國定例假日。 E-mail： agox@oa.tku.edu.tw	一、增加「、校定」文字。 二、文字修正。

提案三：「淡江大學淡水校園用電安全與節電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節能組提）
說 明：

- 一、為強化用電需求申請流程及審核作業，另製定電力增設申請表供需求單位據以申報。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用電安全與節電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用電安全與節電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各單位如有用電需求，應填具電力增設申請表向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申請，不得私接電源。	五、各單位如有用電需求，應以 OA 或專簽向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申請，切勿私接電源。	一、申請流程更改。 二、文字修正。

提案四：「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各單位申請空調設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節能組提）
說 明：

- 一、各單位節能管理員皆依規定參加環安中心舉辦之節能研習課程，對單位之節能工作推動已有基本認知，故取消填報「空調設備節能配套措施」之作業流程。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各單位申請空調設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各單位申請空調設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申請單位請逕至節能與空間組網站下載「空調設備節能配套措施」表格，填寫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可後送節能與空間組彙辦。	本點刪除，簡化流程。
三、節能與空間組彙集一定數量後專案簽核，統一採購，緊急特殊情況則單一簽案簽核。	四、節能與空間組彙集一定數量後專案簽核，統一採購，緊急特殊情況則單一簽案簽核。	點次變更。
四、專案核准後，申請單位必須在三個工作天內完成汰舊品報廢手續，俾便辦理統一採購。	五、專案核准後，申請單位必須在三個工作天內完成汰舊品報廢手續，俾便辦理統一採購。	點次變更。
五、請購案核准，申請單位將財產保管單送達節能與空間組	六、請購案核准，申請單位將財產保管單送達節能與空間組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後，憑表施工。	後，憑表施工。	
六、擬自費採購空調設備時，須先會節能與空間組進行用電安全評估。	七、擬自費採購空調設備時，須先會節能與空間組進行用電安全評估。	點次變更。
七、自費採購之空調設備，須辦妥財產登記，本組始將該設備列入維修、保養範圍。	八、自費採購之空調設備，須辦妥財產登記，本組始將該設備列入維修、保養範圍。	點次變更。
八、申請新（增）購空調設備，由申請單位依程序專簽，核准後印送節能與空間組辦理統一採購。	九、申請新（增）購空調設備，由申請單位依程序專簽，核准後印送節能與空間組辦理統一採購。	點次變更。
九、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五：「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大型活動場地空調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節能組提）

說 明：

- 一、紹謨紀念體育館 B1 及 1 樓等大型活動場地之名稱，及空調控制人員配合現況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大型活動場地空調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大型活動場地空調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要點所稱之大型活動場地包含學生活動中心、紹謨紀念體育館 B1 及一樓社團廣場等活動空間。	二、本要點所稱之大型活動場地包含學生活動中心、紹謨體育館 B1 及其一樓社團辦公室以外活動空間。	空間名稱及文字修正。
六、空調之控制應由總務處專責人員執行，其他人不得擅自調整。	六、空調之控制應由節能管理員執行，其他人不得擅自調整。	控制人員修正。

提案六：「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產組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度私校訪視書審報告本校回應意見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新購或受贈財產應辦理財產登記，未完成登記前，承辦單位應負保管責任。	第八條 新購或受贈財產應辦理財產登記。	增列規定，以確認財產驗收後至登記完成間之保管責任。

提案七：「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第二十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產組提）

說 明：

- 一、本組內控財物報廢定期申報作業流程（AG3.22），目前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學期統計表陳報至行政副校長。該項作業未列法源，故增列第二十三點。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第二十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第二十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十三、財物報廢月統計表於次月初陳報總務長，學期統計表於次學期初陳報行政副校長。		一、本點新增。 二、依現行作業增列陳報財物報廢統計表時間。
二十四、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八：「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安全組提）

說 明：

- 一、本規則為規範人車進入淡水校園相關規定，屬行政規則，爰予修正。
- 二、為維護淡水校園行車安全及停車秩序，增訂違規者開單加鎖及罰款，爰修正第三點。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四、第三點第二項增列違規罰款「汽車三百元整，機車一百元整」部分，業經 104 年 5 月 11 日淡江大學修訂 104 學年度各項收費標準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第二點第四款「違」禁品，第三點第三項修正為「…，得由校警負責指引車輛停放於適當位置，即可不予開單加鎖」。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修正為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	本規則為規範人車進入淡水校園相關規定，屬行政規則，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為維護本校淡水校園安全及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淡水校園安全及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配合法規名稱，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人員進出、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在校園攜帶或餵食動物、攀折花木、製造髒亂、喧嘩吵鬧。 (二)未經核准在校園進行推銷商品、玩滑板、溜輪鞋、騎自行車、烤肉、炊食、擅點火燭鞭炮；從事宗教、影藝、採訪新聞、廣告、政治等活動。 (三)故意毀損校園器材設施及噴漆塗污牆面、地面、建築物、交通車輛。 (四)攜帶刀、棍、兇器或違禁物品。 (五)意圖製造事端，故意滋擾秩序，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妨害善良風俗及有礙觀	第二條 人員進出、活動管制。 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勸導或禁止其入校，已入校者，應糾正或請其離校；蓄意違反規定者，依學校獎懲辦法送請相關單位處理或送警究辦，情節重大者另進行民事求償。 一、在校園攜帶或餵食動物、攀折花木、製造髒亂、喧嘩吵鬧者。 二、未經核准在校園進行下列行為： (一)推銷商品。 (二)玩滑板、溜輪鞋、騎自行車。 (三)烤肉、炊食、擅點火燭鞭炮。 (四)從事宗教、影藝、採訪新聞、廣告、政治活動。	一、配合法規名稱，條次修正為點次，各款次併同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各款次併入第一項各款次，並作文字修正；第二款各目次合併修正。 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p>瞻。</p> <p>凡有前項行為之一者，應勸導或請其離校；蓄意違反規定者，依本校獎懲辦法送請相關單位處理或送警究辦，情節重大者另進行民事求償。</p>	<p>三、故意毀損校園器材設施及噴漆塗污牆面、地面、建築物、交通車輛者。</p> <p>四、攜帶刀、棍、兇器或危禁物品者。</p> <p>五、意圖製造事端，故意滋擾秩序者。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妨害善良風俗及有礙觀瞻者。</p>	
<p>三、車輛進出、停放管理與管制，依下列規定：</p> <p>(一)教職員工汽、機車憑有效學年度核發之通行證入校，並依劃定之停車位停放。除上下班時段及公務需要外，嚴禁於校園內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未經申請核備者，不得在校園內過夜停放。</p> <p>(二)學生、民眾之機車、自行車禁止進入校園，一律停放於校園周邊停車場。</p> <p>(三)廠商車輛經申請核准後，以換證方式出入校園，嚴禁在校園內過夜停放。</p> <p>(四)學生社團、外賓之汽、機車因活動或公務需要，經申請核准始得換證入校。</p> <p>(五)車輛通行證應依規定張貼，如有借用、偽造情形，除沒收外並陳報相關單位議處。</p> <p>(六)校園內騎乘機車均應佩戴安全帽，違反規定者，學生送學生事務處議處，職工得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教師得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廠商由總務處議處。</p> <p>(七)寒、暑假期間，教職員工之機車可另停放於力霸橋旁汽車停車位內。</p>	<p>第三條 車輛進出、停放管理與管制。</p> <p>一、教職員工生車輛，憑有效年度核發之通行證入校，並依規劃之區位停放。</p> <p>二、教職員工生之汽、機車未經申請核備，不得在校園內過夜停放。</p> <p>三、廠商之車輛以換證方式出入校園，嚴禁在校園內過夜停放。</p> <p>四、車輛通行證應依規定張貼，如有借用、偽造情形，除沒收外並陳報相關單位議處。</p> <p>五、為維校園安寧及安全，學生、民眾之機車、自行車禁止進入校園，一律停放於校園周邊停車場；教職員工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憑通行識別證入校，並須停放於機車場內。除上下班時段及公務需要外，嚴禁於校園內騎乘機車或自行車。</p> <p>六、校園內騎乘機車均應佩戴安全帽，違反規定者，學生送學生事務處議處；教職員工取消通行識別證一年，職工得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教師得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p> <p>七、教職員工生之機車停放區為游泳館後側、體育館旁機車停車場內，校園內其他地區禁止停放。放假期間，仍須</p>	<p>一、配合法規名稱，條次修正為點次。</p> <p>二、第一項文字修正。由現行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後段併入，並作文字修正。</p> <p>由現行第五款前段修正後移入。</p> <p>文字修正。</p> <p>由現行第八款修正後移入。</p> <p>款次變更。</p> <p>本款前段修正後移列至第二款，後段修正後移列至第一款。</p> <p>增列廠商議處之權責單位，並作文字修正。</p> <p>一、機車停放區無需明列。</p> <p>二、規範寒、暑假機車彈性停放區。</p> <p>三、違規者處理事項，統一於第二</p>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八) 進入校園車輛應減速慢行，時速以二十公里為限。</p> <p>(九) 除校車、公務車外，嚴禁在校園內洗車。</p> <p>每學年度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開單加鎖，違規車主應至勤務中心繳交場地維護費後開鎖，汽車三百元整，機車一百元整；違反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經校警開單告發達三次者，通行證收回，次學年度並予以停發；外賓或廠商車輛違規遭鎖車達三次者，禁止再進入校園。</p> <p>本校舉辦大型慶典活動、國際會議或招生考試，導致車位不足時，得由校警負責指引車輛停放於適當位置，即可不予開單加鎖。</p>	<p>依指定位置停放，另可停放於商管大樓後側、力霸水泥橋旁汽車格內。如任意違規停放會開單加鎖。</p> <p>八、外來車因公務需要騎機車進入校園內，應事先提出申請核准後發給公務車牌，始可進入校園，仍須依規定位置停放，違反者將會開單加鎖，並禁止該車再進入校園。</p> <p>九、每學期違反第三條各項規定，經校警開單告發達三次者，通行證收回，次學年度並予以停發；外賓或廠商車輛違規遭鎖車達三次者，禁止再進入校園。</p> <p>十、除校車、公務車外，嚴禁在校園內洗車。</p> <p>十一、進入車輛應減速慢行，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遭告發達三次者，禁止再進入校園。</p>	<p>項明定。</p> <p>四、文字修正。</p> <p>移列至第五款並作文字修正。</p> <p>款次變更，自現行第十一款修正後移入。</p> <p>款次變更，自現行第十款移入。</p> <p>移列至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移列至第九款。</p> <p>移列至第八款，並刪除違規者處理事項。</p> <p>一、新增第二項，由現行第九款移入並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違規罰款。</p> <p>新增第三項，明定特殊情況不予開單加鎖。</p>
<p>四、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規名稱，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作修正。</p>

肆、臨時動議（無）

伍、列席指導致詞

- 一、鄭教務長東文(代理行政副校長)：胡副校長因公出國，請本人代為轉達對總務處同仁慰勉之意，感謝各位這一年來的辛勞。
- 二、林主任志鴻：感謝總務處同仁的協助。

陸、主席結論

- 一、警衛於校園巡檢如發現學生或社團活動有危險行為時，應主動前往瞭解或規勸。
- 二、環境清潔如須使用吹葉機，應於避免影響教學時段進行。
- 三、請節能組盡速協助處理體育館社團辦公室區域漏水及地面積水事宜。
- 四、總務處未來幾年將面臨人力和經費縮減的挑戰，還請各位委員及師長繼續支持，並不吝提點本處業務的不足。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大樓 I601 室

主 席：戴萬欽主任委員

紀錄：林恩如

出 席：林信成委員、王伯昌委員、何啟東委員、邱建良委員、吳錫德委員、王高成委員、張鈿富委員、劉艾華委員、劉艾華委員、王美玉委員（請假）、謝忠村委員（請假）、楊龍杰委員（請假）、時序時委員、落合由治委員、李大中委員（請假）、陳麗華委員（請假）、蕭淑芬委員（請假）、李佩華委員兼執行秘書

列 席：詹盛閔秘書、郭淑敏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04/4/13）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化材系何啟東教授等13位獲本會補助赴國外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案，已陸續進行核銷手續。

決 定：同意備查。

二、接待國外學者及外賓如下（104 年 4 月 13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一）104年5月26日，印尼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葉秀娟總會長等3人蒞校訪問。

（二）104年6月22日，美國邁阿密 Belen Jesuit Preparatory School 參訪團等28人蒞校訪問。

三、教師赴國外姊妹校講學及交流

（一）104年4月25日至5月24日，理學院物理系李明憲老師赴英國姊妹校倫敦大學皇家何樂巍學院進行短期研究。

（二）104年6月19日至7月19日，全球發展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梁家恩老師赴印尼姊妹校卡查馬達大學進行短期研究及講學。

（三）104年6月21日至7月21日，文學院歷史系黃建淳老師赴馬來西亞姊妹校拉曼大學進行短期研究及講學。

（四）104年6月22日至7月27日，商管學院統計系林志娟老師赴美國姊妹校聖若望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五）104年6月25日至7月25日，商管學院公行系黃一峯老師赴美國姊妹校佛羅里達州立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六）104年6月26日至7月26日，教育學院未來所彭莉惠老師赴捷克姊妹校布拉格查理斯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七）104年6月30日至7月29日，工學院土木系范素玲老師赴美國姊妹校馬里蘭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四、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一）104年4月16日，與法國巴黎第七大學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

（二）104年4月16日，與比利時新魯汶大學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續約。

（三）104年4月17日，與奧地利維也納大學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續約及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

（四）104年5月5日，與西班牙馬拉加大學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

（五）104年6月5日，與日本同志社大學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續約。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境外博士候選人與博士後研究人員蒞校研究補助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詳附件 1。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生修讀雙聯學位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獎勵要點草案詳附件 2。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講座設置規則」第二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提升邀請國外學者來校擔任「淡江講座」之意願，擬酌予調整「淡江講座」之待遇。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全文詳附件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淡江講座每年舉行多次，每次聘請一人，每人至少分三次演講，每次二小	第二條 淡江講座每年舉行八次，每次聘請一人，每人至少分三次演講，每次二小	1. 八次修改為多次 2. 新增稿費 3. 明訂經濟艙機票費補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時，講演完畢致送演講費及稿費至少新台幣參萬貳仟元，其數額得由校長調整核定之，講演完畢並將中文或英文講稿編印叢書，演講人若於他處再行出版或引用該講稿時應商得本校同意並註明本校出版。另補助應邀由國外來校之演講人來往經濟艙機票。	時，講演完畢致送演講費至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其數額得由校長調整核定之，講演完畢並將中文或英文講稿編印叢書，演講人若於他處再行出版或引用該講稿時應商得本校同意並註明本校出版。應邀由國外來校之演講人其來往機票酌情補助之。	
第六條 補助推薦單位主辦座談聯誼會費新台幣陸仟元。另補助推薦單位文稿出版之審查費與校對費共貳仟伍百元。	第六條 補助推薦單位主辦座談聯誼會費新台幣伍仟元。	1. 提高座談聯誼會費 2. 新增審查費與校對費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生短期海外交流獎勵要點」，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獎勵要點草案詳附件 4。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交換生清寒獎學金頒發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勞動部規定「無論是否支薪，外籍人士付出勞務者須申請工作證，核准後始可從事勞務工作」，與提案要點現行規定有所牴觸，予以修正。
- 二、配合作業需求，亦修改相關條款。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16 日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淡江大學交換生清寒獎學金頒發要點」全文詳附件 5。
- 五、「淡江大學交換生清寒獎學金頒發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交換生清寒獎學金頒發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為提高本校姊妹校或其他國外大學派遣學生來本校研修之意願，並協助解決其在台生活費困難，進而促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特設本獎學金。	一、為提高本校姊妹校或其他國外大學派遣學生來本校研修之意願，並協助解決其在台生活費困難，進而促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特設本獎學金。 <u>本獎學金經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放。</u>	刪除標示處，移至第七條。
二、獎學金金額： <u>與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同額。名額依本校該年度預算而定。</u>	二、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金額新台幣一萬一千元整，名額依本校當年預算而定。獎學金受獎時間依本校作業程序而訂。	配合作業需求，修改條文。
三、申請條件： <u>(一) 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不含大陸學校)或有關學術機構推薦來本校研修之</u> 外國交換留學生，在原校研修學業總平均，大學部 65 分(GPA2.5)、研究所 75 分(GPA3.0)	三、申請條件：凡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不含大陸學校)或有關學術機構推薦來本校研修之外國交換留學生，在原校研修學業總平均，大學部 65 分(GPA2.5)、研究所 75 分(GPA3.0)(含)以上，無行為不良紀錄且家境清	配合作業需求，修改條文。

<p>(含)以上,無行為不良紀錄且家境清寒者。</p> <p>(二)本獎學金僅提供來校交換為一年者(與本校有特殊約定之姊妹校學生除外)。</p> <p>(三)本校第一學期期末考前三週提出申請,截止日為期末考前一週。</p> <p>(四)與本校有特殊約定之姊妹校學生,分別於申請入學時及本校第一學期期末考前3週提出申請,截止日為期末考前一週。</p>	<p>寒者,均可經原校推薦提出申請。</p>	
<p>四、申請文件：</p> <p>(一)申請書正本1份。</p> <p>(二)成績單1份(在校生本處統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p>(三)推薦書1-2封。</p>		<p>本條新增。</p>
<p>五、交換期間為一年者,凡獲得本校交換生清寒獎學金,最遲須於公告名單三週內,檢附有效之工作許可證影本(有限期間第一學期最短須至1月底,第二學期最短須至6月底),並於本校擔任20小時義工服務。義工工作內容及時間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擔任執行輔導單位。</p>	<p>四、凡獲得本校交換生清寒獎學金者,需於本校擔任每學期20小時義工服務。義工工作內容及時間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擔任執行輔導單位。</p>	<p>因應勞動部政策要求,修改條次。</p>
<p>六、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如姊妹校給予本校派遣之交換生獎學金,其派遣至本校之交換生將優先分配本獎學金,所餘名額則開放接受一般交換生申請。</p>	<p>五、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如姊妹校給予本校派遣之交換生獎學金,其派遣至本校之交換生將優先分配本獎學金,所餘名額則開放接受一般交換生申請。</p>	<p>條次變更。</p>
<p>七、本獎學金經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放。</p>		<p>本條新增。</p>
<p>八、本要點經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決議：通過。

提案六：「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勞動部規定「無論是否支薪,外籍人士付出勞務者須申請工作證,核准後始可從事勞務工作」,與提案要點現行規定有所抵觸,予以修正。

- 二、配合作業需求，亦修改相關條款。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16 日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四、「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全文詳附件 6。
 五、「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	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	新增淡江大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核給金額：</p> <p>(一)大學部及碩士班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萬元整。</p> <p>(二)博士班每人每學期新臺幣4萬元整。</p> <p><u>(三)於申請之次學期核發本獎學金。</u></p>	<p>二、核給金額：</p> <p>(一)大學部及碩士班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萬元整。</p> <p>(二)博士班每人每學期新臺幣4萬元整。</p>	因修改獎學金受理申請時間，故新增(三)之目次。
<p>四、申請資格：</p> <p>(一)限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申請，且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p> <p>(二)<u>於申請之次學期</u>，未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獎助學金或未領有本校免學雜費之獎助學金者。</p> <p>(三)就讀本校滿一學期，當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行為良好，無不良紀錄者，且達下述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習6學分，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5分(含)以上。 2.研究所及博士生，每學期至少修習4學分，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含)以上。博士生自第6年起及碩士生自第4年起，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3.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無當學期成績者，得提出論文撰寫計劃，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本類申請，以2次為限。 	<p>四、申請資格：</p> <p>(一)限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申請，且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p> <p>(二)未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獎助學金，或當學期未領有本校免學雜費之獎助學金者。</p> <p>(三)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前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行為良好，無不良紀錄者，且達下述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習6學分，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5分(含)以上。 2.研究所及博士生，每學期至少修習4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含)以上。博士生自第6年起及碩士生自第4年起，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3.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得提出論文撰寫計劃，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本類申請，以2次為限。 	<p>因修改獎學金受理申請時間，故修改相關敘述。</p> <p>因修改獎學金受理申請時間，故更改「前一學期」為「當學期」。</p>

<p>五、申請方式：</p> <p>(一) <u>每學期期末考前三週提出申請，截止日為期末考前一週。須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請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下載。</u></p> <p>(二) <u>經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放。</u></p>	<p>五、申請方式：</p> <p>(一) 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下載申請表格。</p> <p>(二) 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p> <p>(三) 經外籍生及交換生獎助學金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發放。</p>	<p>一、修改獎學金受理申請時間。</p> <p>二、更改委員會名稱。</p>
<p>六、申請文件：</p> <p>(一) <u>申請表正本1份及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各1份(請貼於申請表背面)。</u></p> <p>(二) <u>歷年成績單1份(由本處統一向教務處申請)。</u></p> <p>(三) 推薦信1~2封。</p> <p>(四) <u>上學期擔任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小時義工服務證明，第1次申請免付(義工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由本處擔任執行輔導單位)。</u></p> <p>(五) 若有清寒證明，請提供審核參考。</p> <p>(六)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p>	<p>六、申請文件：</p> <p>(一) 申請表1份(居留證影本1份及郵局帳戶影本1份)</p> <p>(二) 上學期成績單1份。</p> <p>(三) 推薦信1~2封。</p> <p>(四) 學生證影本1份(需有當學期的註冊章)。</p> <p>(五) 若有清寒證明，請提供審核參考。</p> <p>(六)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p>	<p>配合作業需求，修改條款。</p>
<p>七、<u>凡獲得本獎學金者，最遲須於公告名單三週內，檢附有效工作許可證影本(有效期限第一學期最短須至1月底，第二學期最短須至6月底)，並於本校擔任每學期20小時義工服務。義工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擔任執行輔導單位。</u></p>	<p>七、凡獲得本獎學金者，需於本校擔任每學期20小時義工服務。義工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擔任執行輔導單位。</p>	<p>因應勞動部政策要求，修改條款。</p>
<p>八、於申請之次學期末註冊者，不予核發本獎學金，已核發者追回本獎學金。</p>		<p><u>因獎學金受理申請時間改為當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故新增本點。</u></p>
<p>九、本要點經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決 議：通過。

提案七：西語系擬建請本校與西班牙 Pontificia de Salamanca 大學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西語系)

說 明：

- 一、Pontificia de Salamanca 大學今年 4 月派代表來校拜訪尋求與本校合作之機會，未來並有可能深化雙邊交流，主動提出與本校簽署姊妹校。
-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學校簡介及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7。

決 議：通過。

提案八：西語系擬建請本校與西班牙 Camilo José Cela 大學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 明：

- 一、Camilo José Cela 大學於去年蒞校參訪，期許雙邊簽訂姊妹校以更進一步促進雙邊交流。
-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學校簡介及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8。

決 議：待雙方對雙學位協商成熟後再建立姊妹校。

提案九：工學院擬與日本東北大學工學部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備忘錄，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工學院電機系研究團隊長期持續與東北大學工學院通信工程系研究團隊有學術交流，為強化彼此合作與交流，擬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備忘錄。
- 二、協議書及備忘錄草案詳附件 9。

決 議：通過。

提案十：日文系擬與福山大學人間文化學部簽訂學術及教育交流備忘錄，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 明：

- 一、日文系馬主任曾於 101 年、103 年拜訪福山大學商討交流事宜、該校也於 104 年 4 月至日文系參訪，商討學術及教育交流備忘錄內容。
-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備忘錄草案詳附件 10。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外語學院擬與俄羅斯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外國語言學院修正合作協議，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 明：

- 一、兩院合作協議業於 102 學年第 2 學期奉准簽約，現該校簽約人由院長改為該校副校長並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後之中、俄文版合作協議如附件 11。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俄文系擬建請本校與俄羅斯下諾夫哥羅德大學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 明：

- 一、俄國政府預計在 2020 年有 5 所俄國大學進入 QS（世界大學排名）前百大，因此選出包括下諾夫哥羅德大學在內的 15 所具有潛力之大學挹注經費。該校在 Эксперт РА（俄國國際大學排名組織）所做的 2013 年俄國大學排名調查為 48 名（本校姊妹校遠東聯邦大學排名 49）。
- 二、俄文系與該校已同時進行雙聯學制合作之討論，接近完成。
-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中/英文版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中/俄文版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2。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三：國際研究學院擬與印尼建國大學（BINUS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3。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國際研究學院擬與國防大學戰爭學院簽訂院際合作策略聯盟協議書，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4。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國際研究學院擬與波蘭亞捷隆大學（Jagiellonian University）國際與政治研究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備忘錄，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備忘錄草案詳附件 15。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電機系擬與美國偉恩州立大學 (Wayne State University) 簽訂雙聯學制 (3+2、1+1) 協議書，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詳附件 16)
- 二、103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104.4.13) 業已通過本校與美國偉恩州立大學 (Wayne State University) 簽訂姊妹校案。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四、「3+2 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及「1+1 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 (含雙方相關課程抵免草案)」詳附件 17。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七：資工系擬與本校姊妹校日本會津大學簽訂碩士雙聯學制協議書，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通過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三、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及科目對應表詳附件 18。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八：商管學院擬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語言學院簽訂碩士班雙聯學制協議書，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三、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9。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商管學院擬與澳洲昆士蘭大學企業、經濟與法律學院簽訂碩士班雙聯學制協議書，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根據系所課程及特色，昆士蘭大學選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的 7 個系所 (國企系、財金系、產經系、經濟系、企管系、會計系、管科系) 為此碩士雙聯學位的合作系所，並針對這些系所個別擬定昆士蘭欲授予的碩士學位及學分抵免條件。
- 三、昆士蘭大學根據澳洲法令，提供 1.5 年 (大學為本科系) 及 2 年的 (大學非本科系) 碩士學制。本協議主要適用於 1.5 年的碩士學制。凡這些合作系所且畢業於本科系的碩士生，在該所唸完 1 年、成績合格後，可抵免昆士蘭 0.5 年的學習，赴昆士蘭只需修習 1 年、約 16 個學分。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五、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20。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亞洲所擬與日本同志社大學法學院簽訂雙聯學制協議書，提請討論。(亞洲所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三、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及科目對應表詳附件 21。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一：機電系擬於 104 學年第 1 學期聘請印度 Vel Tech 大學機械系巴樂頌副教授 (Balasubramanian) 擔任境外特約訪問教師，短期密集授課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 一、機電系擬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聘請巴樂頌副教授 (Balasubramanian) 於博士班開設「機器手臂運動力學」(1 學分)。
-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第 2 次會議通過。
- 三、巴樂頌副教授 (Balasubramanian) 相關學經歷及開課計畫表詳附件 22。

決議：通過，並請機電系同時向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

提案二二：化材系擬於 104 學年第 1 學期聘請日本國立物質材料研究所吳則慶副教授（Rudder Wu）擔任境外特約訪問教師，短期密集授課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化材系擬於 104 年 10 月 12 至 12 月 31 日聘請吳則慶副教授（Rudder Wu）於博士班開設「熱材料管理專論」（2 學分）。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第 2 次會議通過。

三、吳則慶副教授（Rudder Wu）相關學經歷詳附件 23。

決議：通過，並請化材系同時向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

提案二三：化材系擬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請維也納科技大學威廉霍芬格教授（Wilhelm Höflinger）擔任境外特約訪問教師，短期密集授課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化材系擬於 105 年 5 月 14 至 5 月 29 日聘請威廉霍芬格教授（Wilhelm Höflinger）於博士班開設「粉粒體技術」（2 學分）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第 2 次會議通過。

三、威廉霍芬格教授（Wilhelm Höflinger）相關學經歷及開課計畫表詳附件 24。

決議：通過，並請化材系同時向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

提案廿四：歐研所擬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請莫斯科國立大學歷史學院安德列耶夫副教授（Andreev Dmitry Aleksandrovich）擔任境外特約訪問教師，短期密集授課案，提請討論。（歐研所提）

說明：

一、歐研所擬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請安德列耶夫副教授（Andreev Dmitry Aleksandrovich）於博士班開設「烏克蘭危機與歐俄關係」（2 學分）。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國際研究學院教師評審委員第 1 次會議通過。

三、安德列耶夫副教授（Andreev Dmitry Aleksandrovich）相關學經歷及開課計畫表詳附件 25。

決議：通過，並請歐研所同時向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

提案二五：資傳系陳意文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4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

二、地點：土耳其·伊斯坦堡。

三、主辦單位：國際科學、工程與科技學會。

四、會議名稱：第 17 屆創新與創業國際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創意自我效能感與新創事業創新速度：探討創業拼湊的中介角色。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陳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7 萬元整。（計畫編號：NSC 102-2410-H-032-045-MY2）。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6。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7 萬元。

提案二六：電機系丘建青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4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9 日。

二、地點：賽普勒斯·拉納卡。

三、主辦單位：University of Cyprus。

四、會議名稱：2015 電腦及通信國際會議。

五、論文題目：最佳化室內超寬頻通信系統之中繼器位置。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丘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6 萬元整。（計畫編號：MOST 103-2221-E-032-005）。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7。

決議：通過，補助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二七：資工系張世豪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4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2 日。

二、地點：越南·胡志明市。

- 三、主辦單位：The 19th Pacific-Asia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Discovery and Data Mining。
- 四、會議名稱：太平洋亞太知識和大數據探勘會議 (PAKDD) -BigPMA Workshop。
- 五、論文題目：使用雲端服務來提供糖尿病病患自我生活方式的管理系統。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張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6 萬元整。(計畫編號：MOST 104-2218-E-032-002-MY2)。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8。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6 萬元。

提案二八：資工系王英宏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4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4 日。
- 二、地點：法國·尼斯。
- 三、主辦單位：IARIA。
- 四、會議名稱：第九屆無處不在行動計算國際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應用於 LTE-A 通訊網路中具服務品質之公平性下載排程。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王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8 萬元整。(計畫編號：MOST 103-2221-E-032-031)。
- 八、目前計畫中出國開會的餘額為 37,774 元整。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9。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37,774 元。

提案二九：財金系楊斯琴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
- 二、地點：澳門。
- 三、主辦單位：International Business Academics Consortium (iBAC) & Academy of Taiwan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ATISR)。
- 四、會議名稱：2015 年商業與資訊國際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探討創新與企業家精神關係-以高科技為例。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楊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30。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三十：英文系黃逸民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4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7 日。
- 二、地點：美國·愛達荷州。
- 三、主辦單位：ASLE。
- 四、會議名稱：2015 年美國環境與文學會。
- 五、論文題目：琳達霍根生態詩與台灣生態詩的比較研究。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黃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31。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三一：西語系林惠瑛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4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4 日。
- 二、地點：西班牙 Burgos。
- 三、主辦單位：歐洲西班牙語教授協會。
- 四、會議名稱：第五十屆歐洲西班牙語教授協會國際會議。
- 五、論文題目：問題導向學習 vs. 西班牙藝術。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林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32。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三二：法文系張國蕾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4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9 日。

二、地點：希臘·雅典。

三、主辦單位：Athens Institute fo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四、會議名稱：第八屆國際語言教育與語言學年會。

五、論文題目：強化外語教學：以熟悉目標語言文化為例之模式研究。

六、申請補助項目：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張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33。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三三：日文系廖育卿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4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6 日。

二、地點：日本·北九州小倉。

三、主辦單位：淡江大學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四、會議名稱：2015 第 4 屆村上春樹國際學術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村上春樹木野論—論析蛇的兩義性—。

六、申請補助項目：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廖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34。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三四：俄文系張慶國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4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8 日。

二、地點：日本·千葉。

三、主辦單位：國際斯拉夫歐亞研究學會。

四、會議名稱：2015 第九屆國際斯拉夫歐亞研究學會（ICCEES）會議。

五、論文題目：台灣的俄語與俄國文學。

六、申請補助項目：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張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5 萬元整。（計畫編號：104-2914-I-032-024-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35。

決議：通過，補助 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5 萬元。

提案三五：資創系陳惇凱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4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2 日。

二、地點：義大利·那不勒斯。

三、主辦單位：COST (European cooperation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Federico II University。

四、會議名稱：Simulating Knowledge Dynamics--Training and Work in Progress。

五、論文題目：基於代理人模型模擬的創新網路知識動態研究。

六、申請補助項目：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陳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36。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三六：資創系惠霖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4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6 日。

二、地點：斯里蘭卡·可倫坡市。

三、主辦單位：University of Colombo, Sri Lanka。

四、會議名稱：The Eighth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Uni-Media Computing (UMEDIA 2015)

五、論文題目：Peer Grading System Based on Social Relations on MOOC。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陳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37。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三七：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紀珊如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4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5 日。

二、地點：英國·格拉斯哥。

三、主辦單位：Association of European Operational Research Societies。

四、會議名稱：第 27 屆歐洲作業研究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探討觀光目的地意象對口碑傳播和責任觀光客行為的影響：以台灣礁溪為例。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紀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38。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三八：國際觀光管理學系黃奎丞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4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

二、地點：美國·佛羅里達州。

三、主辦單位：Internatioanl Council on Hotel, Restaurant, and Institutional Education.

四、會議名稱：2015 國際飯店、餐飲暨機構教育理事會暑期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動機與組織市民行為：研究年齡與年資的調節角色。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黃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39。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三九：英美語言文化學系黃雅倩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4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

二、地點：英國·伊普斯威奇。

三、主辦單位：Unit for the Study of Childhood and Youth, University Campus Suffolk。

四、會議名稱：2015 兒童與童年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英國線上新聞中對幼兒使用觸控式螢幕的風險建構。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黃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85,000 元整。

(計畫編號：MOST 104-2914-I-032-008-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40。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85,000 元。

提案四十：體育處李俞麟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4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2 日。

二、地點：日本·札幌。

三、主辦單位：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Business and Social Sciences Association。

四、會議名稱：國際商業與社會科學國際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台灣中學生運動知識、態度、自我效能、習慣、體重狀況與健康體適能影響因素之研究。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李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41。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大樓 I601 與蘭陽校園 CL423 連線

主 席：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林恩如

出 席：卓美玲委員（資傳系）、謝仁傑委員（化學系）、宛同委員（航太系，請假）、邱顯明委員（運管系）、吳寬委員（西語系）、張五岳委員（大陸所）、楊瑩委員（教政所）、紀珊如委員（觀光系）、李佩華執行秘書

列 席：詹盛閔秘書、郭淑敏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資工系建請以學校名義與北京交通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核准並通信簽約中。

決 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本校資工系建請以學校名義與北京交通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核准並通信簽約中。

決 定：同意備查。

提案三：本校成人教育部擬與東莞理工學院國際交流處簽署學生交流協議書。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核准並完成通信簽約。

決 定：同意備查。

提案四：本校國際研究學院擬舉辦 103 學年度兩岸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103 年 11 月初，資工系許輝煌主任將赴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簽署「學生交換計劃諒解備忘錄」。

決 定：同意備查。

提案五至提案十：李蕙如等 5 位教師赴大陸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皆已完成核銷。

決 定：同意備查。

二、本小組自上次會議（103 年 10 月 16 日迄今，接待大陸蒞校訪問學者及相關業務如下：）

（一）交流訪問

- 1、103 年 10 月 16-20 日，交流組林玉屏組員與招生組陳惠娟組長參加「2014 香港台灣高等教育展」。
- 2、103 年 10 月 20-26 日，境輔組陳珮芬組長與招生組陸寶珠專員參加「2014 澳門台灣高等教育展及各中學巡迴講座」。
- 3、103 年 10 月 27 日，大陸清華大學校務委員會張鳳昌副主任暨教育基金會副理事長、教育扶貧辦公室黃麗主任、工會辦公室冀靜平主任及教育扶貧辦公室魏濤副主任等一行 4 人蒞校訪問，並出席「中美大學生暑期教育扶貧社會實踐活動」經驗分享會。
- 4、103 年 10 月 28 日，大陸上海遠程教育集團上海遠程教育集團張道玲副主任（上海教育電視台副台長）、上海開放大學陸亞萍課程資源中心副主任、上海開放大學尚明華學生處副科長、上海教育電視台新聞部王東雷副主任、上海教育電視台技術中心劉成學副主任、上海教育電視台節目部欄目主編兼主持周曉梅、上海遠程教育集團辦公室科員薛晶潔等一行 7 人蒞校訪問，並與遠距組交流。
- 5、103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秘書處徐錠基秘書長赴浙江大學參加「海峽兩岸校務管理研討會」。
- 6、103 年 11 月 16-20 日，文學院林信成院長率團訪問福建師範大學及福州大學。

- 7、103 年 11 月 18 日，大陸廣州大學傅繼陽副校長、土木工程學院任珉教師及土木工程學院吳玖榮教師等 3 人蒞校訪問。
- 8、103 年 11 月 20 日，香港浸信會永隆中學及崇真中學浸信會永隆中學鄭繼霖助理校長、霍佩珊升學輔導主任、陳達人綜合科學科主任、吳慧琮升學輔導老師及崇真書院區國年升學輔導主任、陳慧慈升學輔導老師、甘子威健康教育組老師及黃頌欣老師等 81 名師生蒞校訪問並認識本校升學環境。
- 9、103 年 11 月 2 日，香港荔景天主教中學黃凱俊主任、余均慧主任、鄭間歡老師、曾立基老師等 4 位老師、32 位學生蒞校訪問並認識本校升學環境。
- 10、103 年 11 月 28 日，香港神召會康樂中學陳雯潔老師、邵楊孟紅老師、蔡璋庭老師及鄭志豪老師等 4 名教師、36 名學生蒞校訪問並認識本校升學環境。
- 11、103 年 12 月 8-10 日，張家宜校長應本校香港校友會及保安商會王少清中學之邀請，率團赴香港發表演講。
- 12、103 年 12 月 12 日，大陸重慶交通大學易志堅副校長、苗金燕產學研合作辦公室副主任、吳成國學生工作部部長、韓正清財經學院副院長、劉陸克人文學院院長及許茂增管理學院院長等一行 6 人蒞校訪問。
- 13、103 年 12 月 18-21 日，李佩華國際長赴雲南大學參加「2014 海峽兩岸大學交流與合作研討會」。
- 14、103 年 12 月 29 日，大陸華僑大學賈益民校長、教務處曾志興處長、發展規劃處張向前處長、研究生院李勇泉副院長、美術學院陳清副院長、旅遊學院陳金華副院長、文學院王桂亭老師、港澳台僑事務辦公室曾珊妮副主任、台灣校友會許思政會長、任弘特聘教授等一行 10 人蒞校訪問。
- 15、103 年 12 月 30 日，香港荃灣區校長會訪問團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鍾佛成校長、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謝潤明校長及何偉雄副校長、保良局姚連生中學戚美玲校長及劉明佳副校長、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黃家儀老師及彭慧敏老師、聖公會李炳中學楊天穎老師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黎瑞麟老師、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黎瑞麟老師、新亞中學譚雅晶老師、彭家駒先生等一行 11 人蒞校訪問。
- 16、104 年 1 月 21 日，大陸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航空航天大學金城學院團長陳旭院長等一行 17 人蒞校訪問。
- 17、104 年 1 月 20-24 日，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率領工學院何啟東院長、商管學院邱建良院長、外語學院吳錫德院長及國際處交流組林玉屏組員赴大陸拜會主要招生學校。
- 18、104 年 3 月 15-16 日，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率領商管學院邱建良院長及國際處交流組林玉屏組員赴大陸武漢拜會主要招生學校。
- 19、104 年 3 月 27 日，澳門臺灣高校澳門學生聯合會副理事長羅文杰、副秘書長歐陽佩欣、理事陳傑榮及梁佩文等一行 4 人蒞校訪問。
- 20、104 年 4 月 7 日，香港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劉振波主任等師生一行 33 人蒞校訪問。
- 21、104 年 4 月 8 日，將軍澳香島中學吳榮輝校長及明愛馬鞍山中學 2 校師生一行 63 人蒞校訪問。
- 22、104 年 4 月 10 日，香港救恩中學馬綺雲副校長等師生一行 36 人蒞校訪問。
- 23、104 年 4 月 20 日，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陳夏初副校長一行 5 人蒞校訪問。
- 24、104 年 4 月 28 日，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管理委員會林江鈴副主任一行 8 人蒞校訪問。
- 25、104 年 5 月 1 日，香港賽馬會毅智書院朱會強副校長等師生一行 24 人校訪問。
- 26、104 年 6 月 1 日，華東師範大學任友群副校長一行 7 人蒞校訪問。

(二)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2014 年 11 月，與大陸貴州大學完成通信簽約。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設置要點草案詳附件 1。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校擬與福州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福州大學為大陸「211 工程」大學之一，創建於 1958 年，在學學生約 2 萬 4,000 多人、教職員約 3,100 多人。

二、福州大學簡介及 2 項協議草案詳附件 2。

決議：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40064830 號來函：「國內學校與大陸學校締約時所擬簽署之文件請避免使用「協議」2 字為名」，本案原「協議」2 字皆修正為「同意」2 字後通過。

提案三：本校擬與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為本校姊妹校，創建於 1948 年，在學學生約 2 萬多人、教職員約 2,600 多人。

二、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簡介及學生交流專案協議草案詳附件 3。

決議：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40064830 號來函：「國內學校與大陸學校締約時所擬簽署之文件請避免使用「協議」2 字為名」，本案原「協議」2 字皆修正為「同意」2 字後通過。

提案四：本校成人教育部擬與大陸地區江西省華東交通大學國際合作交流處簽署學生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成人教育部提)

說明：

一、華東交通大學，創建於 1971 年，在學學生約 2 萬 2,000 多人、教職員約 1,600 多人。

二、華東交通大學簡介及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4。

決議：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40064830 號來函：「國內學校與大陸學校締約時所擬簽署之文件請避免使用「協議」2 字為名」，本案原「協議」2 字皆修正為「同意」2 字後通過。

提案五：本校成人教育部擬與大陸地區陝西省榆林學院繼續教育學院簽署學生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成人教育部提)

說明：

一、榆林學院，創建於 1958 年，在學學生約 1 萬 3,000 多人、教職員約 900 多人。

二、榆林學院簡介及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5。

決議：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40064830 號來函：「國內學校與大陸學校締約時所擬簽署之文件請避免使用「協議」2 字為名」，本案原「協議」2 字皆修正為「同意」2 字後通過。

提案六：本校成人教育部擬與大陸地區河北省唐山師範學院教務處簽署學生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成人教育部提)

說明：

一、唐山師範學院，創建於 1956 年，在學學生約 1 萬 6,000 多人、教職員約 1,000 多人。

二、唐山師範學院簡介及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5。

決議：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40064830 號來函：「國內學校與大陸學校締約時所擬簽署之文件請避免使用「協議」2 字為名」，本案原「協議」2 字皆修正為「同意」2 字後通過。

提案七：本校工學院擬舉辦「2015 年海峽兩岸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發展論壇」，申請經費補助，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會議將於 104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5 日於本校舉辦。

二、工學院擬申請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

三、論壇計畫書詳附件 7。

決議：通過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

提案八：本校外國語文學院擬舉辦「2015 年北京大學—淡江大學—太原理工大學外國語言與文學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一、會議已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在大陸山西省太原理工大學舉辦。

二、擬依往例申請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

三、研討會計畫書詳附件 8。

決議：通過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

提案九：資工系石貴平教授擬赴安徽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4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

- 二、地點：安徽省滁州市。
- 三、主辦單位：安徽省滁州學院。
- 四、會議名稱：2015 年皖台物聯網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水下無線感測網路中無人載具之資料收集研究。
-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 七、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9。

決 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6 成。

提案十：資工系張志勇教授擬赴安徽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日期：104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
- 二、地點：安徽省滁州市。
- 三、主辦單位：安徽省滁州學院。
- 四、會議名稱：2015 年皖台物聯網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A Staggered Multi-Channel MAC Protocol for Exploiting Bandwidth Utilization in Wireless Cognitive Radio Networks
-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 七、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0。

決 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6 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會議室

主 席：胡主任委員宜仁

紀錄：曹雅雯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將工作坊文字稿整理後陳報校長。

(一)將工作坊文字稿整理後陳報校長

(二)希望大家有跳脫框架的創意思考與提案。

(三)下次會議可用非制式的方式呈現。譬如看一場與未來有關的電影，或是去校外參訪。

決定：同意備查。

參、頒獎

得獎名單內容請詳附件 1。

肆、專題演講

(Dr. John Kilburn, TAXAS A&M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簡報內容請詳附件 2。

伍、討論事項

提 案：製作本校未來化宣導影片，提請討論。

說 明：發言摘要如下：

一、影片可在本校新生大學學習課程內播放，讓大一新生了解本校未來化內涵及策略。

二、增進本校教、職員工未來化素養。

三、對外宣揚本校未來化理念。

決 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淡江大學第 41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5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體育館 SG317 會議室（與蘭陽校園及台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曾琇琪主任委員

紀錄：廖時祺

列席指導：莊希豐顧問、宛 同顧問

出列席：（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宛顧問、委員及幹部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在本學期對員工福利委員會的扶持和幫忙，讓各項活動運作相當順暢，非常謝謝。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
提案一：第 40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收支及資產負債表提請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已辦理完成。
提案二：第 41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部分預算表提請同意。 決 議：通過。	遵照執行。
提案三：擬請成立第 41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 決 議：本屆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主任委員曾琇琪為當然成員，自願擔任及推選委員 6 名分別為：謝宗佑委員、楊總成委員、黃懿嫻委員、邱馨增委員、紀彥竹委員、賴映秀委員。	賴映秀委員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調任至西語系，總務處已另推選委員。擬由委員中再推舉 1 名擔任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成員（詳提案一）。
動議案一：郵局有公教優惠存款方案，據悉有部分學校加入並為同仁辦理每月扣款作業（如世新、輔仁等），本校是否加入辦理？（歐陽崇榮委員提）	人力資源處已開始辦理公教優惠儲蓄存款業務。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業務組

- 1、辦理「中華航空公司『淡江大學教職員/學生/眷屬』專屬網站」購票優惠方案並公告。
- 2、辦理「何嘉仁國際文教集團企業托育服務優惠」、「亞太飯店商務公司住房及餐飲優惠」及「六福村主題樂園優惠案」2015 年續約優惠方案，簽訂合約並公告。
- 3、辦理索取「2015 台北國際冬季旅展」、「2015 台北國際春季旅展暨數位電器大展」免費入場券。
- 4、辦理「陳正熙診所」醫療合約、「品格子旅店 3S 館」及「台灣大哥大租車」校外優惠方案。
- 5、104 年 1 月 6 日舉辦 5 家商家商品聯賣會。

（二）活動組

- 1、103 學年度才藝活動班共開設 18 班，開課班別如下：
淡水校園：羽球班、烏克蘭麗麗基礎班、瑜珈養生班、押花造型設計班、皮拉提斯瑜珈班、桌球班、拼布班、美髮基礎班。
台北校園：健康瑜珈班。
蘭陽校園：羽球班。
- 2、辦理「棒球英雄展」、「阿朗基愛旅行」及「小王子等三特展（3 選 1）」門票優惠團購。
- 3、辦理「104 年淡江大學員工子女暑期游泳訓練班」。
- 4、103 年 10 月 26 日舉辦 103 學年度「全校登觀音山健行」活動。
- 5、103 年 11 月 8 日舉辦 64 週年校慶趣味競賽。
- 6、103 年 11 月 12 日舉辦「生活講座--OL 彩妝保養講座速成班」活動。
- 7、103 年 12 月 20 日舉辦碧湖步道&大溝溪溪畔步道健行活動。
- 8、104 年 04 月 22 日舉辦「生活講座-飲食危機的良方妙藥」活動。
- 9、104 年 05 月 16 日舉辦「北投禪風文化漫步」活動。
- 10、預計 104 年 7 月及 8 月舉辦或補助校內各單位教職員工子女暑期營隊活動。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請由委員中再推舉 1 名擔任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成員。

說明：

- 一、員福會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權責為決定並授權是否受理校外各項優惠活動，成員為主任委員及主任委員邀請適合委員（6 名）擔任之。
- 二、原總務處推選之賴映秀委員已於 104 年 2 月 1 日調任至西語系，總務處已另推選擔任委員，擬請委員中再推舉 1 名擔任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成員。

決議：推舉總務處汪家美委員擔任。

提案二：退休同仁子女若就讀本校，是否可申請「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林震安顧問提）

說明：「淡江大學校內獎學金申請要點」有關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規定如下：

- 一、（六）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日、進學班、在職專班）
- 二、本獎學金為減輕同仁子女就讀本校之教育費負擔而設。凡服務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工，其子女就讀本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大學部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日間部學生給予獎學金二萬元，在職專班給予獎學金一萬八千元，進修學士班給予獎學金一萬五千元，（新生第一學期入學時得免計算成績）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 三、附註：本獎學金不受其他獎學金得獎之限制，研究生（含碩、博士班）限一、二年級申請。

決議：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申請作業屬學務處業務，本次會議紀錄將會簽學務處。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員福會才藝班第一次上課用教室，因教務處教室借用系統尚未開放可以借用教室，建議是否將第一次上課時程往後延，並將上課次數由原本 13 次改成 12 次。（活動組提）

決議：將第一次上課時程往後延一週開課，次數維持 13 次不變，可以將期中考及期末考週排入上課時程。

動議案二：大陸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本校簽訂網上購票專屬優惠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活動組提）

決議：通過與該公司簽訂網上購票專屬優惠合作協議書並公告。

動議案三：員福會網站上公告之優惠方案，部分訊息已經不在有效期限內，建議刪除。（邱馨增委員提）

業務組回復：將檢視網站上相關訊息後做全盤整理。

伍、主席結論

員福會能持續運作，需要靠各位委員及幹部繼續努力，今天謝謝大家踴躍參與，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陸、散會（下午 1 時 5 分）

文獻

做一個廿一世紀成功的淡江人

創辦人 張建邦

打自你們四年前來到淡江，無論是在台北淡水的五虎崗，或是在蘭陽礁溪的林美山，都同樣接受淡江的「三環」（專業課程、通識課程、課外活動課程），「五育」（德、智、體、群、美），以及三化（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的全人教育，為的是要以四年光陰來錘鍊培育你們成為一具有心靈卓越的淡江人。

前哈佛大學校長德瑞克·伯克（Derek Bok）在其《大學教了沒？》一書中提出大學廿一世紀八個重要教育目標，也即是要培養學生 1、在寫作和口語方面的表達能力 2、獨立思考與分辨是非的能力 3、道德推理能力 4、履行公民責任的能力 5、適應多元化生活的能力 6、迎接全球化社會的能力 7、開拓廣泛的興趣 8、進入職場就業的能力，其目標除了幫助學生獲得專業知識外，還陶冶學生具備應付未來挑戰的能耐，這與淡江推行三環五育及三化的教育內涵不謀而合。淡江據此也規劃出八項培育學生的素養：1、全球視野 2、資訊運用 3、洞悉未來 4、品德倫理 5、獨立思考 6、樂活健康 7、團隊合作 8、美學涵養。與伯克校長所倡導規劃的八個課題實大同小異，確有異曲同工之妙。

兩校在這廿一世紀高等教育的目標與課程的設定與規劃上，皆以你們學生為本。學校要能在四年之內讓你們學得以上八項素養，充實你們的知識，鍛鍊應付廿一世紀全球化、資訊化的生活技能，成為跟得上時代，符合社會、國家需求的人才。

四年過去了，我在這裡要問：你們在淡江學到了沒？

值此鳳凰花開時節，你們即將結束四年來的修鍊，轉進到你們人生旅程中另一個起點。我確信你們已經養成了恢宏的國際觀和遠大的未來觀，具備了高超運用資訊的技能。你們個個品德高尚，樂觀進取，不畏艱難，不怕失敗，學會了創新，謹守團隊合作的精神，把你們在淡江所學到知識技能以及為人處世的道理帶到社會上，進入職場裡，善盡世界公民的職責。為社會、國家以及這整個世界奉獻你們的心力，造福人群！

驪歌即將響起，離別就在今朝，從此天涯海角任你翱翔，但是無論你們身在何處，遭遇了多麼重大的困難和挫折，都不要灰心喪志，請一定要記得淡江「樸實剛毅」的校訓！請不要忘記我對你們的期望「立足淡江，放眼世界，掌握資訊，開創未來」！

祝福你們，我親愛的淡江人，鵬程萬里！事業順利！家庭幸福！

願你們都能做一個廿一世紀成功的淡江人！

（本文刊載于淡江時報 2015 畢業贈言）

校聞

- 一、5月1日，中文系邀請輔仁大學宗教系鄭志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中文研究的科際整合—我的學思歷程」。
- 二、5月1日，經濟系邀請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管理學系王佳琪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axation on A Mixed Oligopoly in the Presence of Foreign Ownership」。
- 三、5月1日，資管系邀請天睿資訊 (Teardata) 陳維君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社群運算與大數據分析」。
- 四、5月1日下午，香港賽馬會毅智書院朱會強副校長一行 24 名師生來訪，由國際處人員接待圖書館導覽。
- 五、5月至6月，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邀請紅絲帶基金會陳珮蓉老師、Jimmy 老師、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高智龍社工、益新安坑藥局施端姝藥師、淡水馬偕醫院感染科徐佑慈個案管理師、台灣預防醫學學會希望工作坊小漂老師等蒞校，進行「真情相對系列」講座，講授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相關議題。
- 六、5月2日，國企系邀請行政院數位匯流陳護木專業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數據策略分析」。
- 七、5月4日，大傳系「電視新聞節目實務（一）（二）」課程，邀請中天電視台新聞部曾玉玲記者蒞校演講，講題為「專題報導與剪輯」。
- 八、5月4日，化學系邀請核能研究所門立中副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纖維酒精的研發現況」。
- 九、5月4日，機電系邀請中國砂輪謝榮哲總經理及三方機械黃瑾旭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精密加工於半導及光電工程上之應用」。
- 十、5月4日，化材系邀請傑樂生技公司高鴻遠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化工人的職涯規劃」。
- 十一、5月4~5日，日文系邀請 スタッフリンク株式會社山本郁子經理來校說明打工簽證相關資訊，由曾秋桂老師及林寄雯老師接待。
- 十二、5月5日，大傳系「創造力理論」課程，邀請平面設計任家緯創意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意管理」。
- 十三、5月5日，物理系邀請中山大學物理系陳健群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pproach Atomic Resolution in 3D Structures: Electron Tomography」。
- 十四、5月5日，建築系邀請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謝維展都市規劃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地理資訊系統的應用」。
- 十五、5月5日，建築系邀請朗朗設計負責人/國立交通大學兼任講師陳敏傑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建築的數位學習之路」。
- 十六、5月5日，土木系邀請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廖繼仁技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土木工程設計應有之基本思維與案例分享」。
- 十七、5月5日，水環系邀請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廖凌雲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北水源特定區污染防治」。
- 十八、5月5日，資管系邀請時間軸科技尹君耀資深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ndroid-APP Layout」。
- 十九、5月5日，戰略所邀請政治大學中國中心房思宏博士後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環境治理與氣候政治」。
- 二十、5月5日，亞洲所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魏聰哲副所長蒞校進行演講，講題為「安倍經濟學對台日產業之影響分析」。
- 二一、5月5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戴曉霞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高教招生策略與發展」。
- 二二、5月6日，文學院「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學學文創詹偉雄前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影產業與美學創意分析一」。
- 二三、5月6日，建築系邀請中原大學陳宣誠專任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超-微」的身體論與建築實踐，邊緣。廢墟。動物性空間」。
- 二四、5月6日，土木系邀請富樂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莊子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
- 二五、5月6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 777 機隊巡航陸柏霖駕駛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行員的一天」。
- 二六、5月6日，財金系邀請富邦產險石燦明前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業概論」。
- 二七、5月6日，保險系邀請施羅德投信陳朝燈投資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基金投資管理實務」。
- 二八、5月6日，資管系邀請 Goods For Free 林彥江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業經驗分享」。
- 二九、5月6日，運管系邀請鴻禧旅行社有限公司呂學忠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公司的組織與管理」。
- 三十、5月6日，公行系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劉昊洲專任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生之職涯規劃：如何準備國家考試」。
- 三一、5月6日，公行系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事室許文壽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求職技巧與

職場倫理」。

- 三二、5月6日，俄文系「場域體驗實務課程」邀請紐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徐于芬國外業務專員專題演講，講題為「創造你無可取代的價值-俄羅斯工作經驗分享」。
- 三三、5月6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認證理財規劃陳敏莉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理財教育之專案管理」。
- 三四、5月6日及6月3日，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邀請佛教慈濟綜合醫院中醫部吳佩青中醫師蒞校演講，講題分別為「健康小坊—穴道保健」及「健康小坊—中醫食療」。
- 三五、5月7至15日，校長赴美國姊妹校佛羅里達理工學院、舊金山州立大學等校參訪。
- 三六、5月7日，資傳系邀請依揚想亮人文事業劉鑿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想法先行，一本好書的誕生」。
- 三七、5月7日，資工系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鄭欣明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感知無線電的發展與應用」。
- 三八、5月7日，企管系邀請昶揚有限公司陳志恆銷售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徒步環島-找尋生命的另一種可能」。
- 三九、5月7日，會計系邀請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清暉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個案研討-爭訟十年未止的太百(SOGO)案」。
- 四十、5月7日，德文系邀請美商 Spectrum HHI 公司的亞洲區供應鏈紀天成經理來校演講，講題「跨國性企業面試技巧及所需事項」。
- 四一、5月7日，歐洲所邀請 17 位來自歐盟各國(德國、波蘭、捷克、斯洛伐克、西班牙、奧地利、荷蘭、愛沙尼亞、義大利、斯洛維尼亞、立陶宛、克羅埃西亞、拉脫維亞、比利時、保加利亞及芬蘭)的外交官蒞校進行座談，座談名稱為「東亞政治暨安全論壇」。
- 四二、5月7日，陸研所邀請金門酒廠吳秋穆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門酒廠的經營與小三通後兩岸行銷策略」。
- 四三、5月7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以色列 EON 萬國教育中心林榮恩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台以教育交流現況與展望」。
- 四四、5月7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教學助理 3C 課程訓練，邀請八方文教機構胡雅茹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時間總是不夠用?!輕鬆達標的時間管理法」。
- 四五、5月8日，中文系邀請詩歌創作者羅思容蒞校演講，講題為「多一個—在歌詩創作的前後左右」。
- 四六、5月8日，中文系邀請台灣大學中文系曹淑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地煙波—明清之際的園林書寫」。
- 四七、5月8日，資工系邀請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開發暨服務處軟體何金鎮架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From A To A+~程式開發紀律」。
- 四八、5月8日，保險系邀請精進財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李伯政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全方位個人理財--個人理財軟體的運用」。
- 四九、5月8日，產經系邀請台灣大學經濟系李怡庭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Credit, And Payments」。
- 五十、5月8日，產經系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徐慶柏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經濟效益評估-以政府科技計畫為例」。
- 五一、5月8日，經濟系邀請台灣大學經濟系博士施佩全蒞校演講，講題為「Parallel Imports With Free Entry」。
- 五二、5月8日，法文系邀請 l'Université De Paris Ouest-Nanterre La Défense Alain Millon 教授蒞校擔任法文系學術討論會特別來賓並發表研究，講題為「Jaques-Louis David 之畫作探討」。
- 五三、5月8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台灣青年氣候聯盟趙威翔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青年國際參與」。
- 五四、5月8日上午，德文系評鑑委員一行 6 人蒞館參觀，由圖書館非書資料組許琇媛小姐接待導覽。
- 五五、5月9日，國企系邀請東方廣告侯榮惠執行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IMC 廣告策略分享」。
- 五六、5月9日，資管系邀請時間軸科技黃柏翔創意副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120 分鐘設計 APP」。
- 五七、5月9日，管科系邀請國際票券公司資訊部羅天一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創新經營模式」。
- 五八、5月11日，歷史學系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楊宇勛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災荒賑濟與社會福利政策：以宋朝為例」。
- 五九、5月11日，化學系邀請台旭環境科技中心江誠榮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選對的事做並把事做對」。
- 六十、5月11日，機電系邀請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張光溶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解構高度知識集約的M級成形磨齒技術」。
- 六一、5月11日，機電系邀請元富證券法人處李明育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機電與證券有什麼連結的可能」。

- 六二、5月11日，化材系邀請紡織品國際研發交流協會邱勝福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看待你的未來」。
- 六三、5月11日，保險系邀請國泰人壽商品部涂慧如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促進與健康保險商品之研發」。
- 六四、5月11日，產經系邀請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處郭淑清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的十字路口」。
- 六五、5月11日，資管系邀請台北市電腦公會物流與供應鏈管理中心李柏峰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物聯網到萬聯網-實現一個連結的世界」。
- 六六、5月11日，管科系邀請皇后烘培有限公司黃東慶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人生的轉彎—成為點心烘焙師父的搖籃與推手創業歷程」。
- 六七、5月11日，國際研究學院舉辦「東亞安全架構的新趨勢：台灣與澳洲的觀點」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澳洲國立大學「中國研究院」副主任 Richard Rigby 教授以及「戰略與國防研究中心」研究員 Andrew Carr 博士，與該院 4 位教授共同發表論文，探討相關議題。
- 六八、5月12日，資圖系邀請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郭孟君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書展：從臺灣走向世界，讓世界走向臺灣」。
- 六九、5月12日，大傳系「行銷傳播專題」課程，邀請奧美廣告龔大中創意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奧美廣告如何說故事」。
- 七十、5月12日，物理系邀請中國文化大學光電物理系鄒忠毅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送你一朵玫瑰花，讓你忘不了老麥—在通識課程中談物理學的形式美與內容美」。
- 七一、5月12日，建築系邀請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郭令權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身體地景」。
- 七二、5月12日，土木系邀請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顏世禮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物業設施管理的專業領域發展趨勢」。
- 七三、5月12日，資管系邀請前外交部李宗儒大使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禮儀」。
- 七四、5月12日，資管系邀請華碩電腦軟體創新企劃部洪祥閔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案管理建立核心競爭力」。
- 七五、5月12日，運管系邀請光寶電子黃郁分資深業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業務工作經驗分享」。
- 七六、5月12日，德文系邀請南山人壽台北二區業務人力培訓處許華經理來校演講，講題為「當年輕人遇見大世界—職涯發展與就業趨勢介紹」。
- 七七、5月12日亞洲所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魏聰哲副所長蒞校進行演講，講題為「台日中小企業合作與新興市場」。
- 七八、5月12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 Dr. Ivana Milojević，講題為「Narrative Foresight：Storytelling For Change」。
- 七九、5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台北市立麗山高中徐茂璋國文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活教育」。
- 八十、5月12日，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邀請馬偕紀念醫院羅惠群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小坊—舒壓樂活」。
- 八一、5月13日，文學院「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學學文創詹偉雄前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影產業與美學創意分析二」。
- 八二、5月13日，建築系邀請中原大學景觀學系宋鎮邁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n Between：Riveras A Project」。
- 八三、5月13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航務手冊組張立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民用航空器性能介紹」。
- 八四、5月13日，財金系邀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羅澤成前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信託業概論」。
- 八五、5月13日，經濟系邀請陽信銀行簡致信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就業市場分析」。
- 八六、5月13日，運管系邀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薛富溢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桃園機場貨運發展現況與未來展望」。
- 八七、5月13日，管科系邀請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劉宗玲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技製藥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
- 八八、5月13日，日文系邀請愛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柏仁總監來校舉辦實習說明會。
- 八九、5月13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台北藝術大學顧玉玲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經濟財團化與勞動貧困化」。
- 九十、5月13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勇氣即興劇團彭子涵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意即興劇」。
- 九一、5月13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台北市立教育大學丁一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學觀察與會談」。

- 九二、5月13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法金管理處黃美玲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最應內化的職場能力-以職場經驗談專案管理」。
- 九三、5月14日，資圖系邀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授暨圖書館長柯皓仁蒞校演講，講題為「鏈結資料之發展與應用。」
- 九四、5月14日，資傳系邀請台灣科技大學工商設計系林廷宜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資傳人的職涯規劃」。
- 九五、5月14日，資工系邀請日本法政大學 Professor Makoto Takizawa,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s, Hosei University, Japan 蒞校演講，講題為「Models of Eco Distributed Systems」。
- 九六、5月14日，資工系邀請日本福岡工業大學 Professor Leonard Barolli,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Fukuok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FIT), Japan 蒞校演講，講題為「Algorithms, Protocols And Solutions For Next Generation Wireless Networks」。
- 九七、5月14日，航太系邀請工研院能資所何無忌副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臺灣能源的挑戰與選擇」。
- 九八、5月14日，產經系邀請中國人壽業務部郭士焯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市場就業狀況與職場競爭力」。
- 九九、5月14日，會計系邀請宏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蔡麗絲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壽保險之內部稽核與客戶服務」。
- 一〇〇、5月14日，運管系邀請鼎漢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啟涵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PTV VISSIM 微觀車流模擬軟體應用」。
- 一〇一、5月14日，日文系邀請雄獅旅行社人才規劃與發展組專員陳詠筠、儲嘉成、蔡怡來校舉辦徵才說明會。
- 一〇二、5月14日，日文系邀請三普旅行社團體營業手配課第二組翁秀菁副主任、林明霞經理、林郁晨副組長、劉艾莉來校舉辦徵才說明會。
- 一〇三、5月14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童中儀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高中職學校的經營與管理」。
- 一〇四、5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張淑惠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普通型高中階段規劃理念、設計與實施準備」。
- 一〇五、5月14日，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邀請馬偕紀念醫院藥劑部陳雪慧藥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小坊—藥物也要『停、看、聽』」。
- 一〇六、5月15日，中文系邀請國語日報鄭淑華總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談談兒童報刊編輯—以國語日報兩報兩刊為例」。
- 一〇七、5月15日，機電系邀請台灣水泥公司劉鳳萍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走入職場前的認知與抉擇」。
- 一〇八、5月15日，資工系邀請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文專案二部劉玉雯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系統維運與測試」。
- 一〇九、5月15日，產經系邀請中央研究院經濟所陳宜廷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A Unified Approach To Estimating and Testing Income Distributions with Grouped Data」。
- 一一〇、5月15日，產經系邀請 Tom Tom 通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導航整合研發部羅智仁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Software Industry & Agile - Engineer's Perspective」。
- 一一一、5月15日，管科系於鐘靈中正堂舉辦「2015年淡江大學新世代管理科學研討—產業發展趨勢論壇」，席中邀請苗豐強董事長、楊志良講座教授、王偉忠董事長、朱敬一院士與簡禎富講座教授蒞校演講。
- 一一二、5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計畫「業師請益職場多元體驗」企業導師請益成果報告邀請校友，西語系邀請前智利商務辦事處金敏如秘書蒞校，講題為「我在智利商務辦事處工作的日子—從外交到企業職場工作經驗分享」。
- 一一三、5月15日，日文系邀請 Curves 女性專用健身中心復興店顏安琦店經理、株式會社はっけん加茂貴久代表取締役來校舉辦徵才說明會。
- 一一四、5月15日，俄文系邀請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簽證組廖桑組長、代表助理蒞校參加「2015 俄國歌曲大賽」並擔任頒獎人。
- 一一五、5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台北市教育局課程督學藍偉瑩督學蒞校演講，講題為「自然領域教學與提問設計」。
- 一一六、5月16日，國企系邀請台灣飛利浦照明事業部柏建生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企業轉型策略分析-以飛利浦企業為例」。
- 一一七、5月16日，資管系邀請時間軸科技戚務漢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Job And Career」。
- 一一八、5月16日，管科系於商管大樓 B712、B713 及 B708 舉辦「2015 年管理科學與經營決策國際學術研

討會」。

- 一一九、5月18日，大傳系「廣播節目製作實務(二)」課程，邀請政治大學新聞系方念萱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深度報導的寫作與採訪」。
- 一二〇、5月18日，大傳系「報業實務」課程，邀請經典雜誌劉子正攝影蒞校演講，講題為「拍一張好的風景」。
- 一二一、5月18日，大傳系「電視新聞節目實務(一)」課程，邀請台灣電視公司新聞部採訪中心王李中彥副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電視新聞採訪編輯與播報」。
- 一二二、5月18日，化學系邀請美國康乃爾大學朱知章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Nature-Inspired Design of Pseudo-Protein-Based Biomaterials: Their Fabrication, Biological Property and Biomedical Applications」。
- 一二三、5月18日，土木系邀請利晉工程有限公司羅勝元副總經理及林建廷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生命之環及雲門淡水教育園區興建過程談 BIM 在營建工程之應用」。
- 一二四、5月18日，機電系邀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系蔡明義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研磨拋光加工技術」。
- 一二五、5月18日，化材系邀請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張旭賢材料研發及應用部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化工與材料在科技未來中的研發創新：以藍金資源為例」。
- 一二六、5月18日，會計系邀請國泰投信研究部謝振興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業分析與證券投資」。
- 一二七、5月18日，管科系邀 School of Business and Human Resources Sarke 教授、UCLA Anderson School of Management Charles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分別為「Changing Nature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in India」、「Operations Management for Entrepreneurial Firms」。
- 一二八、5月18日，美洲所與哥倫比亞 ICESI 大學師生進行座談會，主題為「東亞與拉美文化交流」。
- 一二九、5月18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竹圍高中李映彰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專題式高中英語教學分享」。
- 一三〇、5月18日，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邀請馬偕紀念醫院牙科黃慈睿牙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小坊—明眸『好』齒，唇紅齒『白』」。
- 一三一、5月19日，大傳系「影視劇本編寫」課程，邀請導演/編劇施佩岐蒞校演講，講題為「談編劇技巧」。
- 一三二、5月19日，數學系邀請 Prof. Natalia P. Bondarenko (Department of Mechanics & Mathematics, Saratov State University) 蒞校演講，講題為「Characterization of the Spectral Data for the Matrix Sturm-Liouville Operators」。
- 一三三、5月19日、25日，物理系台大凝態中心陳威廷研究助理學者邀請蒞校演講，講題分別為「Science with Extreme Conditions: Novel Functional Oxide Materials Exploration」、「Science at Extreme Conditions: Novel Materials with High Pressure Techniques」。
- 一三四、5月19日，水環系邀請多采科技公司馮智勇研發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你家也有超級電腦：GPU 在水利與氣象的應用」。
- 一三五、5月19日，資管系邀請時間軸科技李佳憲技術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小做到大-行動網路趨勢分享」。
- 一三六、5月19日，公行系邀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戴元峰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國科技政策發展與產業趨勢」。
- 一三七、5月19日，管科系邀請醒吾管理學院藍俊雄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研究論文歷程分享」。
- 一三八、5月19日，戰略所邀請前國安局特勤中心主任、海軍退役少將吳東林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航向全球的巨龍：中國 CV 再認識」。
- 一三九、5月19日亞洲所邀請正修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戴萬平副教授蒞校進行演講，講題為「台商在東南亞：特徵與轉變」。
- 一四〇、5月19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聯合報陳淑玲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閱讀教育」。
- 一四一、5月19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中央研究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訪問學者 Professor Salvatore Babones 蒞校演講，講題為「Taipei's Futures as a Global City 全球化城市發展與台北的未來」。
- 一四二、5月19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菁英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數位學習部吳承峯研發企劃/行銷企劃部高偉恩行銷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介面設計案例分享」。
- 一四三、5月20日，資圖系邀請中山大學圖書館閱覽組孫繡紋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圖書館服務變遷與圖資人的人際溝通」。
- 一四四、5月20日，資圖系邀請漢珍數位圖書編輯部雷碧秀主編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傳統到數位--談新時代下編輯人的轉型」。

- 一四五、5月20日，建築系邀請大尺郭旭原建築師事務所郭旭原主持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再談涵構中的自然與人造」。
- 一四六、5月20日，航太系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王興中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飛安事故探討臺灣飛航安全」。
- 一四七、5月20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航務標準組郭曉曄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民航法規實務運用」。
- 一四八、5月20日，財金系邀請富邦投信林弘立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投信投顧概論」。
- 一四九、5月20日，保險系邀請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板橋直轄王永才區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個人風險及財富管理四五、計畫--保險的運用」。
- 一五〇、5月20日，運管系邀請日商全日本空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彭俊文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航運實務經驗分享」。
- 一五一、5月20日，運管系邀請復興航空技術支援部張凌偉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公司機隊規劃實務」。
- 一五二、5月20日，日文系邀請假日旅行社王振銘董事長、羅吉瑛社長、陳寶鳳小姐來校舉辦徵才說明會，由彭春陽老師接待。
- 一五三、5月20日，俄文系「場域體驗實務課程」邀請調查局張緒真小姐專題演講，講題為「發展無限可能-北國雪景到犯罪調查之路」。
- 一五四、5月20日，歐洲所邀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洪秀芬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洲企業社會責任」。
- 一五五、5月20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精誠科技資訊陳國彰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案之成本管理/時程管理/風險管理」。
- 一五六、5月20日，教育學院邀請韓國首爾大學 Dr. Jung Cheol Shin (申振轍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Getting Published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Research」。
- 一五七、5月21日，化材系邀請大儀股份有限公司林奇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化工人的未來」。
- 一五八、5月21日，化材系邀請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葉永裕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化工，無國界」。
- 一五九、5月21日，航太機系邀請中華映管公司先端技術中心鄒健龍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綠能與光電生技農業」。
- 一六〇、5月21日，會計系邀請台灣金聯股份有限公司黃定方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經營與創新創業」。
- 一六一、5月21日，統計系邀請靜宜大學統計資訊學系李名鏞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簡介」。
- 一六二、5月21日，日文系邀請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美蘭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經驗淺談」，由顧錦芬老師接待。
- 一六三、5月21日，日文系邀請遠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留學部甯景宏經理蒞校訪問，與馬耀輝主任洽談往後合作徵才事宜。
- 一六四、5月21日，歐洲所邀請全國工業總會徐純芳資深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韓國簽訂 FTA 與杜哈回合協定的後續發展」。
- 一六五、5月21日，陸研所邀請奇勤科技陳武吉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信息化教育產業-視頻教學應用概況兩岸供應鏈優勢與感測網路」。
- 一六六、5月21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汪兆謙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家的妄想」、「關於家鄉的失落與追尋」。
- 一六七、5月21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和碩聯合科技學習發展部訓練課連士傑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學習訓練需求分析之實務分享」。
- 一六八、5月22日，中文系邀請東吳大學中文系鹿憶鹿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神話與夢」。
- 一六九、5月22日，中文系邀請 Udntv 體育中心簡子祥記者蒞校演講，講題為「影音新聞的製作—影音新聞的人力與分工」。
- 一七〇、5月22日，歷史學系邀請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李佩蓁博士班候選人蒞校演講，講題為「誰搬走我的乳酪：晚清通商口岸的新商機」。
- 一七一、5月22日，資圖系邀請系友詹信子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青春不留白」。
- 一七二、5月22日，電機系邀請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郭一漁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專利制度介紹」。
- 一七三、5月22日，資工系邀請宇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秦玉玲董事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案實例～運研所貨物流向統計暨國際物流競爭力分析機制」。
- 一七四、5月22日，產經系邀請台灣大學經濟系黃景沂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Competition of Talk Show

- Programs in Taiwan」。
- 一七五、5月22日，會計系邀請雲科大會計系陳燕錫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高學歷有用嗎？以台灣會計師事務所為例」。
- 一七六、5月22日，管科系邀請波蘭科學院 Dmitry Podkopaev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 Making for Industry and Management」。
- 一七七、5月22日，歐洲所邀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李西潭副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比較台灣與中東歐國家的轉型正義」。
- 一七八、5月22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高雄市茂林國中鍾志華候用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帶領中學生參加科學性比賽」。
- 一七九、5月23日，國企系邀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蘇守斌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危機管理與品牌重塑」。
- 一八〇、5月23日，資管系邀請時間軸科技尹君耀資深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ndroid-List View & Toolbar」。
- 一八一、5月23日，管科系邀請大安工研許嘉旭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研酢走過 75 年經營發展史」。
- 一八二、5月25日，歷史學系邀請系友、古意墩文物公司尤家瑋研究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漢玉的龍與鳳」。
- 一八三、5月25日，機電系邀請 KKBOX 李明哲營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KKBOX 成功之路」。
- 一八四、5月25日，機電系邀請三方機械黃權旭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精密切削及微加工」。
- 一八五、5月25日，化材系邀請大同大學生物工程學系陳志成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醱酵工程於生醫材料與生技藥物的應用」。
- 一八六、5月25日，資工系邀請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張聖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實務經驗分享」。
- 一八七、5月25日，英文系邀請美國蒙特瑞高級翻譯學院陳瑞清主任演講，講題為「美國口筆譯市場與碩士課程介紹」。
- 一八八、5月26日，歷史學系邀請系友、古意墩文物公司梁蘭莒研究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我所認識的楚玉」。
- 一八九、5月26日，資圖系邀請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陳建安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學術出版的市場與展望」。
- 一九〇、5月26日，資圖系邀請三商美邦人壽楊棋材財務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生的第一堂投資理財課。」
- 一九一、5月26日，大傳系「行銷傳播專題」課程，邀請知名廣告盧建彰導演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說故事，讓世界聽你的」。
- 一九二、5月26日，數學系邀請 Prof. Natalia P. Bondarenko (Department of Mechanics & Mathematics, Saratov State University) 蒞校演講，講題為「Inverse Problems on Trees」。
- 一九三、5月26日，物理系邀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顏維謀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內部傳輸現象」。
- 一九四、5月26日，土木系邀請新北市城鄉發展局張邦熙前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土木系傑出系友講座：淺談都市建設」。
- 一九五、5月26日，水環系邀請亞洲開發銀行及世界銀行環境影響屠世亮評估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世界各國在水資源開發計畫之規劃中對於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補償之要求與經驗」。
- 一九六、5月26日，機電系邀請中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林威呈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淡江機械到科學園區管理」。
- 一九七、5月26日，電機系邀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資通光電組詹丕宗副主任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行動寬頻發展趨勢與我國下世代行動寬頻發展策略」。
- 一九八、5月26日，資管系邀請紅谷資訊-愛評網葉卉卿副產品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愛評網經營分享」。
- 一九九、5月26日，資管系邀請 104 人力銀行整合招募服務處汪勝龍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發展與履歷表撰寫」。
- 二〇〇、5月26日，俄文系「場域體驗實務課程」邀請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雅琳資深業務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奇幻夢境-我與俄羅斯共譜故事」。
- 二〇一、5月26日，戰略所邀請輔仁大學全人教育中心王俊秀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永續台灣：與地球建交的想像」。
- 二〇二、5月26日，亞洲所邀請正修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戴萬平副教授蒞校進行演講，講題為「國際移動力：到東協工作的機會與準備」。
- 二〇三、5月26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美國德州農工國際大學 Dr. John C Kilburn 蒞校演講，講題為「多

元社會未來」。

- 二〇四、5月26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立尖山國中輔導組王雅瑩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生命教育」。
- 二〇五、5月26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汪兆謙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阮劇團創作分享」。
- 二〇六、5月26日，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邀請馬偕紀念醫院營養醫學中心蘇鈺惠營養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小坊—減鹽飲食顧健康」。
- 二〇七、5月27日，文學院「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佳映影業公司劉嘉明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影展與市場展的完美結合：坎城價值何在？」。
- 二〇八、5月27日，歷史學系邀請系友、國立政治大學國發所李威明博士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東南亞華人社會的發展與臺灣連結的建構」。
- 二〇九、5月27日，建築系邀請無有創辦劉冠宏主持設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無有行旅」。
- 二一〇、5月27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航務處計畫展部李國強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民航節油與環保實務」。
- 二一一、5月27日，航太系邀請 IDF 換裝鄭育杰總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簡介」。
- 二一二、5月27日，財金系邀請威盛保險經紀人王信力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保經保代概論」。
- 二一三、5月27日，會計系邀請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業務拓展部邵楊帆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澳洲註冊會計師課程及申請流程」。
- 二一四、5月27日，法文系邀請系友、前南榮技術學院餐旅管理系、觀光系主任鄭順德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法國美食歷史故事」。
- 二一五、5月27日，日文系邀請富邦金控袁新玉業務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你的職場適性與職涯發展」，由馬耀輝主任接待。
- 二一六、5月27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博策顧問公司陳姝娟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力資源發展與績效管理」。
- 二一七、5月27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天地多媒體網路林子揚企劃兼剪輯協力蒞校演講，講題為「後製剪輯作業之經驗分享」。
- 二一八、5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竹圍高中張綺真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實踐-以藝文領域為例」。
- 二一九、5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台北市北一女中葉中如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雲端科技、平板電腦與英語教學應用」。
- 二二〇、5月27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陳平軒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土地正義、國家角色與人民團結行動」。
- 二二一、5月28日，資圖系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陳光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Research Data Services in University Libraries (資料度用 / 數據管理)」。
- 二二二、5月28日，資傳系邀請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管中祥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為什麼不乖乖當學者，還要去搞另類媒體？」
- 二二三、5月28日，資工系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黃光璿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維持結構特性之序列比對演算法 (Structural-Constrained Sequence Comparison Algorithms)」。
- 二二四、5月28日，會計系邀請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駱文益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文創產業之投資機會與挑戰」。
- 二二五、5月28日，會計系邀請美國密西根大學弗林特分校 Dr. Gregory A. Laurence 蒞校演講，講題為「Diplomas, Photos, and Tchotchkes as Symbolic Self-Representations: Understanding Employees' Individual Use of Symbols」。
- 二二六、5月28日，陸研所邀請阿里巴巴淘寶網臺灣商盟賀淑娟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認識阿里巴巴淘寶網與如何經營淘寶網網店」。
- 二二七、5月28日，陸研所接待海協會孫亞夫副會長等9位學者蒞校學術交流。
- 二二八、5月28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臺北市立大學王保進學術副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之理論與實務」。
- 二二九、5月28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天下遠見事業群公眾事業傳播部林芳燕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傳播進步觀念，引領前進動力」。
- 二三〇、5月28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鐘可欣小姐（長笛）蒞校，與本校干詠穎老師（雙簧管）、李珮瑜老師（鋼琴），在文錙音樂廳舉辦音樂會「長笛、雙簧管與鋼琴的對話」。
- 二三一、5月29日上午，校長會見滁州學院黨委書記慶承松等一行；下午17:00於台北校園4樓會議室會見東元文教基金會黃茂雄會長、日本宇田經營學部長、伊藤副學長暨台灣向研會吳慧美執行長。

- 二三三、5月29日，中文系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李嘉瑜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元代文學的空間書寫」。
- 二三四、5月29日，中文系邀請 Udntv 體育中心簡子祥記者蒞校演講，講題為「運動場上的語音新聞」。
- 二三五、5月29日，資工系邀請宇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秦玉玲董事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KM 知識庫與 BI 資料倉儲專案建置實例～以交通部航港局共同資料庫為例」。
- 二三六、5月29日，產經系邀請外貿協會市場研究處陳雅琴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美國市場商機調查與資料分析」。
- 二三七、5月29日，會計系邀請中原大會計系林江亮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查核、組織及經營特性與私立學校財務操縱程度關聯性之探討」。
- 二三八、5月29-31日，戰略所舉辦「2015年淡江戰略學派年會暨第十一屆紀念鈕先鍾老師國際學術研討會」，3天4場研討會，共發表35篇論文。
- 二三九、5月29日上午，資訊處貴賓滁州學院慶承松教授兼黨委書記一行4人蒞館參觀，由圖書館林怡軒小姐接待導覽。
- 二四〇、5月29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教學研究型升等講座II」，邀請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應鳴雄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學實務升等教師準備經驗」。
- 二四一、5月30日，資管系邀請時間軸科技王志清技術副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API 串接-APP 後端技術」。
- 二四二、5月30日，管科系邀請東南旅行社楊效齊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高第的建築美學 VS 旅人美的視覺體驗」。
- 二四三、5月30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方志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北市國小教師參與學習共同體實施現況」。
- 二四四、5月30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新北市秀山國民小學林文生校長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課例研究的多重面向」。
- 二四五、5月30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歐用生名譽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課例研究 (Lesson Study) 與教師學習—實踐認識論的觀點」。
- 二四六、6月1日，管科系邀請台灣宅配通徐慶懿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宅配產業之行銷策略」。
- 二四七、6月1日亞洲所邀請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黃登興研究員蒞校進行演講，講題為「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FDI and the East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 二四八、6月1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江翠國中吳芳蕙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活化英語教學」。
- 二四九、6月1日，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邀請馬偕紀念醫院復健科郭曉芙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小坊—低頭族防護」。
- 二五〇、6月1日上午，福州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李海榕教授兼書記一行3人拜訪文學院並參訪圖書館，由圖書館採編組郭萱之小姐接待導覽。
- 二五一、6月1日上午，華東師範大學任友群副校長一行7人參觀圖書館，由非書組丁紹芬組長接待導覽。
- 二五二、6月2日，物理系邀請中研院地球科學研究所謝文斌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Ultrafast Dynamics of Materials Under Extreme Conditions」。
- 二五三、6月2日，土木系邀請致信法律事務所謝彥安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程倫理與法律-身為土木工程師必須具備的法學觀念」。
- 二五四、6月2日，水環系邀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林慧華技正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國噪音管制政策與執行經驗」。
- 二五五、6月2日，水環系邀請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陳龍吉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推動兩岸環境保護交流合作的經驗與展望」。
- 二五六、6月2日，化材系邀請中興大學材料系吳宗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功能性高分子複合材料之製備與物性」。
- 二五七、6月2日，歐洲所邀請健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顏建發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對中國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的態度」。
- 二五八、6月2日，戰略所邀請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高佩珊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移民問題探討」。
- 二五九、6月2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陳炳宏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媒體素養教育」。
- 二六〇、6月2日，教育學院邀請教育部全國通識資源平台辦公室總主持人暨政治大學哲學系林從一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 二六一、6月2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陳伯璋前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教育

- 中的潛在課程分析」。
- 二六二、6月3日，建築系邀請十禾建築設計吳聲明主持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親愛的建築師，請問您是跟誰在說話？」。
- 二六三、6月3日，航太系邀請臺灣虎航機務管理處吳中平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飛機維修現況與職涯規劃」。
- 二六四、6月3日，財金系邀請票券金融同業工會許雙全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票券業概論」。
- 二六五、6月3日，運管系邀請嘉里大榮物流品保室楊聰林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嘉里大榮儲運與車輛調度管理」。
- 二六六、6月3日，管科系邀請台灣形穎(Theme)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品牌唐雅雯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品牌供應鏈」。
- 二六七、6月3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紅樓餐廳負責人洪良鑑先生，講題為「從老街看淡水的未來」。
- 二六八、6月3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聖心女中宋文惠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聖心女中「口述歷史」特色課程的發展與實踐--高一歷史」。
- 二六九、6月3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育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大明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融入教學的創新設計」。
- 二七〇、6月3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艾爾教育/名師學苑雲端課程徐祥然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補教產業雲端課程之專案管理」。
- 二七一、6月3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陳語謙小姐(雙簧管)、翁重華(鋼琴)蒞校，與本校干詠穎老師(雙簧管)，在文錙音樂廳舉辦音樂會「雙簧管與鋼琴之夜」。
- 二七二、6月3日，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邀請 Career 就業情報公司遲迎華副總經理蒞校，於覺生國際會議廳進行「103 學年度大二、大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專題演講，講題為「如何協助大二、大三學生職涯探索與能力養成」。
- 二七三、6月4日，建築系邀請 CJ Studio 陸希傑主持設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空間設計要思考的事」。
- 二七四、6月4日，資工系邀請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魏宏宇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From LTE 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s to 5G Iot」。
- 二七五、6月4日，會計系邀請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文政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洲基建融資的中國影響力」。
- 二七六、6月4日，管科系邀請璽擇斯股份有限公司王文環創辦人兼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業能力養成之道—實務經驗分享」。
- 二七七、6月4日，陸研所邀請吉賦科技莊佑駿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Soletec MIT 產銷合一科技融合傳統製鞋業，佈局全球市場」。
- 二七八、6月4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康軒文教集團許牧民公關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教科書出版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以康軒文教集團為例」。
- 二七九、6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張民杰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的理論與實務」。
- 二八〇、6月5日，建築系邀請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王英傑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綠色運輸—大陸鐵路發展介紹」。
- 二八一、6月5日，產經系邀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俊堯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都市更新產業之認識」。
- 二八二、6月5日，經濟系邀請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經濟系張洋銘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衝突理論」。
- 二八三、6月5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聯合報陳淑玲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有效的作文批改策略」。
- 二八四、6月6日，資管系邀請時間軸科技李佳憲技術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行動 APP 數據追蹤」。
- 二八五、6月8日，化學系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葉怡均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Using Ralstonia Eutroph for Biotechnology Application」。
- 二八六、6月8日，機電系邀請易飛網林恭慶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化創意與旅遊產業」。
- 二八七、6月8日，化材系邀請通用矽酮股份有限公司謝貴林特助蒞校演講，講題為「矽膠產品應用及創意競賽說明」。
- 二八八、6月8日，管科系邀請東南旅行社楊效齊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旅遊人生」。
- 二八九、6月8~9日，俄文系與莫斯科大學合辦「103 學年俄語教學精進工作坊」，邀請莫斯科大學俄語與文化學院副院長B.В.Частных、資深俄語教師И.В.Курлова進行專題演講與座談，講題為「當代俄語」、「新的俄語教學網站《俄國季節》展示和介紹」、「神話與現實：對俄羅斯的成見」等。
- 二九〇、6月8日，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邀請馬偕紀念醫院營養醫學中心邱清一營養師蒞校演講，講題為

- 「健康小坊—端午健康採購」。
- 二九一、6月9日，建築系邀請愛沙尼亞塔林 Z 建築工作室季鐵男主持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建築的傳統·傳統的建築」。
- 二九二、6月9日，建築系邀請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郭中端主持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護士親水-郭中端與她心中美好的台灣」。
- 二九三、6月9日，水環系邀請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中心張博雄課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臺灣天氣預報的進展與挑戰」。
- 二九四、6月9日，資工系邀請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教授兼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李威儀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翻轉式教學的理念與實務—以實施 8 年的網路教學為例」。
- 二九五、6月9日，資管系邀請 Isobar 邱元平副總經理兼知識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簡報技巧與 Prezi 軟體」。
- 二九六、6月9日，戰略所邀請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汪毓璋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北非難民船事件探討國際移徙政策之發展」。
- 二九七、6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立萬福國小林江臺輔導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人權教育」。
- 二九八、6月9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北一區「種子教師數位教材製作成果發表會」，由培訓輔導委員國立空中大學研究處黃慈副研究員擔任座談會主持人，種子教師分別為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林惠文老師、真理大學應用數學系許凱程老師、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李金為老師等 3 人，分享培訓心得與教材製作成果，再由輔導委員進行綜合回饋。
- 二九九、6月10日，建築系邀請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曾柏庭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回到建築的原點」。
- 三〇〇、6月10日，財金系邀請投保中心呂淑玲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服務業之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
- 三〇一、6月10日，保險系邀請東海大學法律系卓俊雄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證券化發行架構」。
- 三〇二、6月10日，管科系邀請台灣形穎 (Theme) 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部徐文尼資深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時尚產業之零售與物流管理」。
- 三〇三、6月10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台灣童心創意行動協會石玉華講師及楊瑄明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Design for Change 教師設計思考」。
- 三〇四、6月10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加拿大阿薩巴斯卡大學 Dr Maiga Chang 蒞校演講，講題為「學習工具研發專案管理-來自加拿大之經驗分享」。
- 三〇五、6月11日，資工系邀請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暨邁向頂尖大學辦公室執行長范俊逸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rbitrary-State Attribute-Based Encryption with Dynamic Membership」。
- 三〇六、6月11日，會計系邀請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部鄭村蒞經理校演講，講題為「簡介證券交易所與公司治理」。
- 三〇七、6月11日，管科系邀請富邦人壽林韋志蒞校演講，講題為「員工人格特質與工作職務的配適性」。
- 三〇八、6月11日，管科系邀請滬尾休閒農業園區呂寶華園長、蔡珊珊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香草人生-石牆仔內的香草天堂「香草-公主」」。
- 三〇九、6月11日，法文系邀請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齊莉莎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認識台灣南島語」。
- 三一〇、6月11日，德文系邀請力新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劉景偉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環境與機會」。
- 三一〇、6月11日，陸研所邀請潮網科技媒體中心劉又誠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與政府社群媒體策略何謂移動行銷 LBS、Solomo」。
- 三一〇、6月11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顏敏仁品質長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大學推廣教育機構經營模式探討與文化大學辦法實務分享」。
- 三一三、6月11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馮莉婷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人際關係議題」。
- 三一四、6月11日下午，成人教育部帶領東莞理工學院教務處鄒瓊副處長等 27 名教師蒞圖書館參觀，由親善大使接待導覽。
- 三一五、6月12日，化材系邀請台灣大學政治系林子倫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能源永續新思維」、IOH 創辦人莊智超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智能開發、團隊激勵」。
- 三一六、6月12日，產經系邀請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陽明淨水場林河山場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知水、用水、愛水」。
- 三一七、6月12日，資管系邀請資策會毛敬豪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PP 創業競賽經驗分享」。
- 三一八、6月12日，西語系邀請校友游標榮演講，講題為「當前產業趨勢及職場倫理」。以增進學生對職場的認識並能了解職能需求，以利學生探索職涯、適性發展與進行職涯規劃，畢業後能順利與職場

接軌。

- 三一九、6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均一教育平台朱安強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均一教育平台的數學教學」。
- 三二〇、6月15日，保險系邀請怡安保險經紀人林碩彥技術長兼執行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個人與家庭風險管理實務」。
- 三二一、6月15日，教育學院邀請政治大學教育系教授兼附屬中學郭昭佑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成功投稿期刊論文」。
- 三二二、6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淡水國中陸韻萍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翻轉的英語教學」。
- 三二三、6月16日，數學系邀請欽思科技劉禹農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Machine Learning 課程簡介」。
- 三二四、6月16日，物理系邀請香港中文大學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Automation Engineering 盧怡君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Redox Processes & Design Considerations for Li-Oxygen and Li-Sulfur Batteries」。
- 三二五、6月16日，資管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佳容資深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經驗分享」。
- 三二六、6月16日，德文系邀請南山人壽重盛通訊處張瑞妍區經理來校演講，講題為「敢夢、敢要、頂級金草莓」。
- 三二七、6月17日，航太系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張浩基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遙測衛星簡介與福衛五號現況」。
- 三二八、6月17日，財金系邀請金管會黃天牧副主任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綜合研討」。
- 三二九、6月17日，管科系邀請中興大學副教授、統一企業王世澤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高階知識與創業」。
- 三三〇、6月17日，德文系邀請交通部觀光局國際組蘇祐萱約聘推廣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觀光宣傳與推廣—觀光局工作經驗談」。
- 三三一、6月17日，日文系邀請京都造形藝術大學佐藤博一（さとう ひろかず）教授、大学院芸術研究科科長及吳治慶先生3人蒞校拜訪，由馬耀輝主任接待。
- 三三二、6月17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社團法人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認證委員會鍾志偉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業 HR 人員的職涯發展」。
- 三三三、6月18日，會計系邀請世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紹元中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進入職場應有的認知」。
- 三三四、6月18日，陸研所邀請廈門惠爾康食品有限公司連監文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食品企業實務經驗分享與兩岸工廠管理模式 Part2」。
- 三三五、6月18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 Google 大中華區中小企業行銷尹明詩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行銷在關鍵時刻」。
- 三三六、6月18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北一區 104 年度「教師數位專業學習成長研習 4」活動，主題二邀請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張宏宇教授，演講講題為「微電影創作」磨課師課程規劃與經營經驗分享；主題三邀請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楊朝仲教授，演講講題為「讓老闆不得不重用你~正在崛起的專案管理」磨課師課程規劃與經營經驗分享。
- 三三七、6月21日-23日，校長以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董事長身分偕同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中山大學楊宏敦校長、成功大學蘇慧貞校長及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台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赴日本拜會國公私立大學團體國際交流委員長協議會。
- 三三八、6月22日，日文系邀請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福住隆史理事及古敏潔小姐蒞校拜訪，與馬耀輝主任洽談往後來校演講事宜。
- 三三九、6月22日至26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英語授課教師研習營，邀請澳洲昆士蘭大學英語授課專業講師 Ms Sue Gollagher 至本校授課一週，課程主題為「CLIL Approach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 三四〇、6月26日，日文系邀請東北師範大學韓東育副校長蒞校進行研究生座談會並演講，講題為「日本歷史與文化的研究方法」，由馬耀輝主任接待。
- 三四一、6月26日，學生事務處接待東吳大學鄭冠宇學務長及該校學務同仁共19人蒞校參訪，由柯志恩學務長率領本校學務處同仁與該校教職員進行分組交流及綜合座談。
- 三四二、6月27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馬月娥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創傷療癒工作坊」。
- 三四三、6月29日，日文系邀請台灣三井物產人事總務部郭明學經理蒞校訪問，與馬耀輝主任洽談實習事宜。

- 三四四、6月29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志光教育科技集團歐文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制度」。
- 三四五、6月30日上午，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主持「山東財經大學卓志校長等一行5人蒞校參訪簡報及座談」，會後於福格飯店主持午宴；下午於學生活動中心主持「104學年度學生出國留學授旗典禮」。
- 三四六、6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志光教育科技集團羅正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中等學校課程與發展：課程理論與實務、班級經營、教學原理」。
- 三四七、6月30日上午，山東財經大學卓志校長一行5人蒞校訪問，由圖書館宋雪芳館長接待圖書館導覽。
- 三四八、7月2日下午，吉林大學吳振武副校長率人文社科代表團一行12人來訪，由親善大使接待圖書館導覽。
- 三四九、7月15日，俄文系辦理「103學年俄語暑期夏令營」，邀請臺灣基督東正教會神職人員艾西里爾神父介紹「東正教文化與禮儀」。
- 三五〇、7月15日，學生事務處接待輔仁大學王英洲學務長及該校學務同仁共47人蒞校參訪，由柯志恩學務長率領本校學務處同仁與該校教職員進行分組交流及綜合座談。
- 三五一、7月16日，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接待台灣大哥大公關暨品牌管理處劉麗惠副總經理等一行3人，參觀松濤館整修後的各項嶄新設備。
- 三五二、7月18日至8月19日，英文系邀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英文與比較文學系教授 John Gamber 開設博士班暑期講座，講題為「小文學與生態」。
- 三五三、7月19日，建築系邀請朗朗設計陳敏傑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演算的過程與製造轉變」。
- 三五四、7月20日，日文系邀請福岡縣私學協會福岡區支部例會14位貴賓來訪，其中包括8位高中校長及2位董事長，由劉長輝老師接待。
- 三五五、7月21日下午，日本姊妹校長崎外國語大學國際交流中心宇田川部長一行3人蒞校訪問，由國際處人員接待圖書館導覽。
- 三五六、7月25日，亞洲所邀請日本國際金融研究中心櫻井真代表蒞校進行演講，講題為「日本安倍經濟政策二年半的成果及未來的課題」。
- 三五七、7月26日，建築系邀請國立交通大學建築所莊熙平兼任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研究所建築教育的展望與對話」。
- 三五八、7月29日，資工系邀請北京交通大學計算機與信息技術學院鍾章隊教授、劉傑教授、李清勇教授蒞校演講，講題分別為「5G 與移動健康 (5G And Mobile Healthcare)」、「可穿戴健康與計算技術 (Wearable Healthcare and Computing Technologies)」、「基於眼動追蹤的圖像檢索重排序 (Reranking for Image Retrieval Based on Eye Tracking Technology)」。
- 三五九、7月30日，資工系邀請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曹建農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afety and Security Apps for Smartphone Users」。
- 三六〇、7月30日，資工系邀請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陳裕賢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DN-Based Distributed Mobility Management for Wearable Computing」。
- 三六一、7月30日，資工系邀請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邵子立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Drone: Let Us Play Table Tennis」。
- 三六二、7月30日，資工系邀請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王启新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Wireless Medical Systems: a Dependability Perspective」。

人事

104 年 5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事務整備組	許鄭素美	工	友申請退休		104.5.1

104 年 6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事務整備組	邱進富	駕駛員	申請退休		104.6.1
事務整備組	林李玉葉	工	友屆齡退休		104.6.1

圖書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一、徵集

(104.5.1 至 104.7.31)

類別	圖 書 (冊)				非 書 資 料 (件)			
	採 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採 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786	7,211	8,997	25,685	20	412	432	1,387
西方語文	1,404	1,718	3,122	11,693	178	93	271	964
本期合計	3,190	8,929	12,119		198	505	703	
學年累計	17,948	19,430		37,378	985	1,366		2,351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 計	非書資料(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4,717	795	410	7	5,929	85	6,014
西方語文	2,224	470	31	1	2,726	277	3,003
本期合計	6,941	1,265	441	8	8,655	362	9,017
學年累計	29,590	1,316	2,400	71	33,377	1,705	35,082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 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 報告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712,615	47,196	55,199	6,407	2,466	823,883	72,199	896,082
西方語文	365,046	114,440	4,369	4,249	1,212	489,316	63,329	552,645
合 計	1,077,661	161,636	59,568	10,656	3,678	1,313,199	135,528	1,448,727

類 別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合計
東方語文	1,519,107	23,069	210	57	4	271
西方語文	784,810	49,444	239	50	9	298
種 數	2,303,917	72,513	449	107	13	569

類別	現行紙本期刊(種)			現行報紙(種)			館藏紙本期刊 (種)
	訂 閱	交換贈送	合 計	訂 閱	交換贈送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578	742	1,320	20	0	20	3,281
西方語文	516	366	882	13	0	13	4,951
合 計	1,094	1,108	2,202	33	0	33	8,232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 紙本圖書(冊數)

類別	總館	鍾靈分館	台北分館	蘭陽分館	學位論文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46,739	84	1004	709	579	49,115	205,887
西方語文	3,878	43	93	208	—	4,222	19,093
本期合計	50,617	127	1,097	917	579	53,337	
學年累計	212,071	737	4,362	5,412	2,398		224,980

(二) 非書資料(件數)

類別	館外用	館內借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小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309	1,884	12	28	1,924	4,233
西方語文	7,275	5,152	0	0	5,152	12,427
本期合計	9,584	7,036	12	28	7,076	16,660
學年累計	41,035	24,238	34	743	25,015	66,050

(三) 電子資源(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別	使用人數(人次)	下載全文(篇)	備註:
語文			
本期合計	110,111	208,925	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 500 種；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
學年累計	329,722	708,791	146 種。

五、入館人數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分館	合計
本期合計	184,072	4,975	18,860	9,524	217,431
學年累計	806,007	19,315	86,886	45,721	957,929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本期合計	598	499
學年累計	2,209	1,825

七、參考服務(件數)

類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即時參考	主題檢索	使用指導	查詢文獻	
本期合計	115	0	0	3	0	118
學年累計	707	8	8	10	4	737
類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Blog	掌聲與建議	
本期合計	116	0	0	0	2	118
學年累計	714	6	6	0	11	737

八、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件數)

項目	借書			複印			合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借入	22	0	22	44	13	57	79
貸出	82	33	115	40	4	44	159
本期合計	104	33	137	84	17	101	238
學年累計	591	175	766	329	52	381	1,147

九、數位資訊服務(件數)

類型	技術支援	Virtua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67	52	23	142	1,891	1,465
學年累計	292	267	147	706	4,572	3,663

十、非書資料服務(件數)

類型	諮詢服務					網路使用 (人次)	影片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期刊	歐盟	網路設定			
本期合計	137	136	29	71	10	394	1,019	25,686
學年累計	938	865	162	316	57	1,701	2,875	108,420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04.05.01 至 104.07.31)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 (1)進行104年教育部委託之軟體維護及簽約學校(21所)問題諮詢 (2)本校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104.01.01 持續進行	104.12.31	60%	
2 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 Web 版成績上傳系統： (1)系統維護及問題諮詢計 73 件 (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3)103 學年度暑假上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4)103 學年度暑假下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持續進行 104.01.30 104.06.25 104.07.30	104.07.31 104.09.30 104.09.30	100% 75% 40% 5%	
3 104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2)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 (3)博士班 (4)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5)日間部轉學考 (6)進學班轉學考 (7)進修學士班 (8)程式修訂共計 67 支	103.12.09 104.03.18 104.03.25 104.02.01 104.05.08 104.05.08 104.06.04 持續進行	104.05.21 104.06.15 104.06.15 104.12.20 104.08.31 104.08.31 104.09.11	100% 100% 100% 75% 60% 60% 30%	
4 維護學生、課程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6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329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1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74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預算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8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7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設備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4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29 件	持續進行		100%	
8 維護學務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3 件	持續進行		100%	
9 維護其他校務相關應用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8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共 129 件	持續進行		100%	
10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10 件	持續進行		100%	
11 教學支援平台系統： (1)平台維護 問題諮詢 97 件 (2)協助教師上線使用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0% 100%	

系 統 名 稱		開 始 日 期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完 成 百 分 比	備 註
	專兼任教師申請計 1,022 位 (專任 759 位、兼任 263 位)				
12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本期共查詢 156,808 次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本期共印製 1,737 張	持續進行		100%	
13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65 件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5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6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11 件	持續進行		100%	
17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8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9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20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TSM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2	聯合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3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4	財務資訊系統開發 (1)預算執行及控制系統 A. 預算執行子計畫管理(研究案、一般案、補助案、配合款、專利、教卓)以及功能增修 B. 請款(含預控、黏存單、外部憑證資料建立) C. 流用、授權、預算追加減、預算保留 D. 預算控制表報 (2)會計系統(第二階段帳簿、月報作業)	103.10.01 103.09.01	104.08.15 104.06.30	95% 100%	
25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1)自行約聘僱系統(V1.0)功能增修 (2)勞健保加退保作業 (3)公教優惠儲蓄存款作業	104.04.24 104.05.20 104.05.13	104.07.31 104.09.30 104.06.18	100% 25% 100%	
26	教務資訊系統 (1)大一暑期先修網路報名系統開發 (2)暑修網路報名系統開發	104.04.01 104.07.01	104.05.29 104.11.30	100% 20%	
27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8	請假系統維護(LM)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9	「2015 畢業典禮」網頁設計	104.05.01	104.05.30	100%	
30	「淡江時報電子報」改版設計	104.05.01	104.06.30	100%	
31	「學習適性測驗平台」建置	103.11.01	104.07.31	100%	
32	「教師研究獎勵申請」系統改版	104.05.01	104.07.31	100%	
33	「數位文宣」機制開發	104.03.01	104.12.30	40%	
34	「教師個人化網頁」建置	103.10.01	105.12.31	30%	
35	進行 104 年度「農田水利入口網應用暨維護管理計畫」	104.05.01	104.12.31	30%	

系統名稱		開 始 日 期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完 成 百 分 比	備 註
36	進行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建置計畫	103.12.01	104.06.30	100%	
37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共 58 個）	持續進行		100%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 均 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9	99.99	99.93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3	2	1	1	2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05	0.05	0.48	0.1	0.05	0.05	0.1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二)人事及預算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 均 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三)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 均 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3	97.7	99.9	99.9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7	0	2	0	0	0	2	0	0	0	0	0	2
重開機次數	3	0.7	1	2	1	2	1	2	0	2	0	0	0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6	0.3	5.4	17.0	0.2	0.2	0.3	0.0	0.3	0.0	0.0	0.0	1.8

註 1：103 年 9 月 24 日凌晨 3 時至 8 時因 Domino 服務異常造成中斷。

註 2：103 年 10 月 9 日 22 時至 10 月 10 日下午 3 時系統升級公告停機。

(四)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 均 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五)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Web版成績上傳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 均 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1.7	0	0	0	0	0	0	0	0	0	2	1	2
重開機次數	3	2.0	0	0	3	0	4	2	3	3	4	2	2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	0.0	0.0	0.4	0.0	0.1	0.2	0.3	0.1	0.3	0.2	0.1	0.3

(六)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 均 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99.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1	2	1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1	0.1	5.8	0.0	0.0	0.0	0.0	0.0	0.0

註：104年1月15日凌晨2:38防火牆當機，重新啟動後恢復正常。

(七)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5.4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	1	0	1	1	2	1	2	1	1	1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3	34.5	0.0	0.2	0.2	0.3	0.2	0.3	0.2	0.2	0.2	0.2	0.3

註：103年8月1日凌晨至8月2日10時30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

三、教學支援平台使用趨向報告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0.0	0.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頁代理伺服器 (PROXY)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網頁代理伺服器 (HPROXY)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全校教職員工生Email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註:104/03/06 7:00~11:00 因 VM HOST 當機，服務中斷 4 小時。

(五)教職員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學生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畢業校友E-mail信箱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1	0	0	0	0	0	0

(八)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2	0	0	0	0	0.1	0	0	0	0	0	0

(九)學生社團網頁伺服器 (STUDENT-CLUB)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1	0	0	0	0	0	0

(十)校務行政BBS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十一)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8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99.2	99.9	99.9	99.9	100.0	99.4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0	1	1	1	1	1	1	1	1	0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1.4	0.1	0.0	0.1	0.1	0.1	0.1	5.8	0.1	0.1	0.1	0.1	4.1

註 1：104 年 1 月 15 日凌晨 2:38 防火牆當機，重新啟動後恢復正常。

註 2：10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40 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擴充設備）。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8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4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0	1	0	1	1	1	1	1	1	1	1	0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1.4	0.1	0.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0	4.1

註：10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40 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擴充設備）。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8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4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0	1	1	1	1	1	1	1	1	0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1.4	0.1	0.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0	4.1

註：10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40 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擴充設備）。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8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4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0	1	0	1	1	1	1	1	1	1	1	0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1.4	0.1	0.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0	4.1

註：10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40 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擴充設備）。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8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4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0	1	0	1	1	1	1	1	1	1	1	0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1.4	0.1	0.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0	4.1

註：10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40 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擴充設備）。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

(一)淡水校園（7間電腦實習室，共計512台電腦）

1.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8:20~21:00（其中 1 間實習室 78 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日）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可使用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5月	141,752.67	45.93	4,973.32	136,733.42	67,029.90	99.97%	49.02%	0.03%	82,481	0.81
6月	109,994.17	248.65	3,504.99	106,073.86	63,791.71	99.61%	60.14%	0.23%	75,975	0.84
7月	16,014.00	70.62	0.00	15,943.38	4,539.92	99.56%	28.48%	0.44%	3,554	1.28
本期合計	267,760.83	365.20	8,478.31	258,750.66	135,361.53	99.79%	52.31%	0.14%	162,010	0.84
103 學年累計	1,131,758.33	1,616.73	36,795.60	1,093,107.35	519,013.56	99.83%	47.48%	0.15%	675,259	0.77

2.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21:00 至 08:20 (1 間電腦實習室，共計 78 台電腦)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可使用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5月	26,520.00	13.51	0.00	26,506.49	7,970.18	99.95%	30.07%	0.05%	4,125	1.93
6月	19,448.00	20.92	0.00	19,427.08	7,827.34	99.89%	40.29%	0.11%	3,766	2.08
7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本期合計	45,968.00	34.43	0.00	45,933.57	15,797.52	99.93%	34.39%	0.07%	7,891	2.00
103 學年累計	204,204.00	154.23	0.00	204,049.77	57,775.28	99.92%	28.31%	0.08%	31,645	1.83

(二) 台北校園 (1 間電腦實習室，共計 17 台電腦)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14:00 至 21:00 (100 年 4 月 16 日起每週六 9:00~17:00 開放)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可使用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5月	3,179.00	0.00	0.00	3,179.00	365.54	100.00%	11.50%	0.00%	516	0.71
6月	2,669.00	0.00	0.00	2,669.00	304.24	100.00%	11.40%	0.00%	415	0.73
7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本期合計	5,848.00	0.00	0.00	5,848.00	669.78	100.00%	11.45%	0.00%	931	0.72
103 學年累計	24,344.00	0.00	0.00	24,344.00	2,451.41	100.00%	10.07%	0.00%	3,429	0.71

註：1. 本學期各實習室開放至 6/21，期末考週 6/22~6/26 8:20~21:00 僅開放 B201 及 B203 實習室。

2. 6/29 起暑假期間，僅週一至週五 8:20~16:50 開放 B203 或 B204 實習室。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3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客戶服務概念與管理暨企業實務分享			56	112
ASP.NET MVC5 進階開發課程 (資訊處內部)			32	1,344
SAS Enterprise Guide 實戰講堂-財務資料分析一點通			59	177
資訊產學論壇「新時代的軟體開發分享—多屏應用軟體開發平台」			36	72
UX 在資訊服務系統中的重要性 (資訊處內部)			45	90
數位鑑識—從史諾登事件談因應作為 (一級主管資訊安全宣導)			30	60
資料備份與還原			46	138
物聯網與 4G 寬頻在智慧校園的運用			57	114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治宣導講習 (3 梯次)			548	548
物聯網時代的智慧校園：應用型高校資訊化的現狀與挑戰-講座 (學生與資訊處同仁)			91	182
台灣網站流量排名及商業模式分析	48	96	48	96

SAS Enterprise Guide 實戰講堂－透過政府公開資料滿足你的好奇心	43	129	43	129
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研習課程（十二）	284	852	284	852
SAS Enterprise Guide:Querying, Reporting and Advanced Tasks (EG1+2)	49	882	49	882
千軍萬馬跨境電商創業營（學生與資訊處同仁）	17	34	17	34
RWD 行動網頁及 Web UI/UX（資訊處與遠距組同仁）	104	624	104	624
Big Data 培訓課程（資訊處與外單位同仁）	104	1,872	104	1,872
合 計	649	4,489	1,649	7,326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 單 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5 月	12,209	147	185	49	968
6 月	13,781	117	210	40	1,403
7 月	31,615	90	172	18	2,196
本期合計	57,605	354	567	107	4,567
103 學年合計	1,687,412	1,254	2,671	583	18,393